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之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48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4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9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33
（六）公司章程（草案）；	680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723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5
（二）内核意见说明.....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1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5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6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9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29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29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30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0
（一）市场风险.....	30
（二）财务风险.....	32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3
（五）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34
（六）部分辅助用房产权瑕疵风险.....	34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龄液压”）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李骏和李声祥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骏和李声祥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骏和李声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骏：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曾参与电工合金、华辰装备、万德斯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工作。

李声祥：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主持或参与金飞达、鸿路钢构、云意电气、如通股份、电工合金、杰恩设计、万德斯环保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山东海龙、古井贡酒、歌尔声学、胜利股份、云意电气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晓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晓童：会计学硕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

王杰秋，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丰山集团、鹏鹞环保、安靠智电、苏农银行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宁环球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为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汪晓东，保荐代表人，CPA 非执业会员，管理学硕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先后负责和参与了北元化工（已过会）、天合光能、双一科技、光威复材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大港股份、惠而浦、四创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皖通科技、淮北矿业等重组项目。

赵岩：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参与天合光能、迪威尔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洛阳钼业跨境并购项目，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辅导服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 3、设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04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注册资本：7,300.00 万元整
- 5、法定代表人：夏继发
- 6、联系方式：0510-80287803
- 7、业务范围：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

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年8月12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8月12日至8月14日派员到项目

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0 年 8 月 20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长龄液压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8 月 25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7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

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长龄液压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8 月 25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0 年第 7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7,3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

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2月4日，2018年7月20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泰兴市黄桥镇（开发区）安全环保综合管理办公室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14日出具《证明》；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的查阅及对发行人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019年1月14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在无锡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

2019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7日，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5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用地及非法占地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15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用地及非法占地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1月2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用地及非法占地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7月14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用地及非法占地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出具《证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16964368）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3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19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出具《证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16964368）自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7月16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20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出具《证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16964368）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1月8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20年7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出具《证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16964368）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7月13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18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343.49	69,234.42	52,218.62	46,286.58
流动资产	56,664.01	50,292.51	35,522.36	34,136.13
固定资产	13,190.72	12,152.39	11,951.61	9,562.21
负债总额	18,762.21	15,426.74	15,665.46	15,770.45
流动负债	17,370.10	14,207.28	14,411.94	14,58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581.29	53,807.68	36,553.16	30,516.12

②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209.84	60,998.82	55,859.70	32,534.98
营业利润	13,353.49	19,507.87	18,467.16	9,205.55
利润总额	13,584.46	19,892.86	18,399.84	9,181.47
净利润	11,613.61	17,001.80	15,951.65	7,684.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3.61	17,001.80	15,951.65	7,684.22
-------------	-----------	-----------	-----------	----------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05	12,991.36	9,150.62	5,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47	-3,933.17	10,410.24	-1,37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66	-2,415.31	-15,160.16	-4,290.5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52	-0.81	2.63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44	6,642.07	4,403.33	82.87

④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26	3.54	2.46	2.34
速动比率	2.88	3.05	1.97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1%	24.63%	32.25%	35.6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3.95%	22.28%	30.00%	34.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	8.16	7.37	5.01	4.1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2%	0.02%	0.04%	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7.03	5.07	5.83	5.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3.58	4.22	3.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78.16	21,524.37	20,051.73	10,659.95
利息保障倍数	356.18	684.46	76.45	33.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	0.07	0.91	0.60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	0.95	1.78	1.25	0.79

注[1][2][3]：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计算口径可比，公司股本数量均采用7,300万股。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19号），主要意见如下：长龄液压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18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访谈，对关联方往来款明细、大额凭证、及大额公司流水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

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18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39,541.8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7,891.9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94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

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18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18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

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

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名单，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经比对，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曾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无 PE 机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与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进行比较。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的交易情况，并进行独立函证，分析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替发行人偿付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量大于发行人账面采购量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主要客户以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核查，抽查了订单、出库单以及客户回款，并对银行对账单进行复核，对大额往来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

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客户从而虚增收入、盈利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会计师的销售成本倒轧测试表和存货计价测试表并进行了复核；取得了会计师的存货抽查的工作底稿，核查是否存在应当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项目；复核存货计价测试底稿，查看是否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单位成本，核查是否存在期末存货成本高估的情况；抽查了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形。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并进行了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是否承担了其他账外的现实义务，核查发行人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及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和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了各期坏账实际发生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

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对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在产品的减值测试底稿，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并结合期后情况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针对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事项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4,200.00	57.53%
2	夏泽民	2,800.00	38.36%
3	宁波澜海浩龙	300.00	4.11%
合计		7,3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上述合伙企业股东最新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目前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L0RLX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897，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可从事全体投资人任职企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继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宁波澜海浩龙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11%, 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宁波澜海浩龙目前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夏继发	自然人	12	1.00%	普通
2	夏泽民	自然人	572	47.67%	有限
3	邬逵清	自然人	72	6.00%	有限
4	朱芳	自然人	64	5.32%	有限
5	陈卫国	自然人	60	5.00%	有限
6	戴正平	自然人	60	5.00%	有限
7	周涛	自然人	8	0.67%	有限
8	李彩华	自然人	20	1.66%	有限
9	张爱军	自然人	20	1.66%	有限
10	邬罗龙	自然人	20	1.66%	有限
11	吴云	自然人	20	1.66%	有限
12	沈剑锋	自然人	24	2.00%	有限
13	陈叶兴	自然人	24	2.00%	有限
14	周华英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15	钱伟华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16	刘海林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17	刘小忠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18	缪鹏飞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19	刘建新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20	薛淋洁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21	谢尧浚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22	朱士军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23	朱兴涛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24	顾敏	自然人	8	0.67%	有限
25	潘逸明	自然人	8	0.67%	有限
26	徐勤军	自然人	8	0.67%	有限

27	陶科	自然人	8	0.67%	有限
28	张伟达	自然人	8	0.67%	有限
29	陈云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30	邬才兴	自然人	12	1.00%	有限
31	汪菊兴	自然人	8	0.67%	有限
32	蒋豪	自然人	8	0.67%	有限
33	严锡军	自然人	8	0.67%	有限
34	姚宏伟	自然人	8	0.67%	有限
35	严晓清	自然人	8	0.67%	有限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宁波澜海浩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分析测算过程中，假设合理、谨慎，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且发行人对假设分析不构成盈利预测进行了风险提示。

2、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填补回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等。发行人已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

诺约束措施，且发行人已披露了该等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长龄液压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船舶机械等行业。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70.00%左右，原材料又以钢材及钢材加工件为主，因此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以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幅度会小于自身的变动幅度。但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趋势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相对国际领先企业，我国液压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产品技术存在一定差距，抗风险的能力较差，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液压行业整

体水平的提升。目前，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如果国外企业加大在中国投资设厂的力度，或国内挖掘机主机厂商加大研制配套零部件的力度，则可能会引起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造成挤压，从而导致发行人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滑。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9%、79.00%、78.70%和80.01%，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此产生的风险因素如下：（1）公司客户所属工程机械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国家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量下降，进而间接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公司产品为主要销售给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龙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重工、沃尔沃、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上述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企业，若某一主要客户由于经营不善，降低采购量，将会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3）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质量或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客户加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研发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液压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较高，尤其是掌握液压和机械自动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技术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公司已组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为他们提供了优厚的工作待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发生大规模的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时，下游主机厂商产品不断升级，对液压元件生产厂商持续提出新要求，技术研发成为公司发展关键部分。但是技术研发投入较大，不确定性较强，若发生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全部或部分失败，将引起公司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经营发展。

6、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534.98万元、55,859.70万元、60,998.82万元、40,209.84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1.69%、9.20%、29.2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84.22万元、15,951.65万元、17,001.80万元、11,613.61万元，保持一定幅度增长。2016年至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带动了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一定增速；当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拉动不足、公司未能及时开拓下游客户市场等不利因素出现，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则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867.39万元、15,630.07万元、18,470.85万元和23,244.66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7、4.22、3.58和3.86，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0%、27.98%、30.28%和28.90%。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措施，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1164），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年至2019年）。

依据法律法规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为825.80万元、1,287.60万元、1,757.52万元及1,037.47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8.99%、7.00%、8.83%和7.64%，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年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则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分别为：25.76%、53.58%、37.02%和 18.98%。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其经济效益随时间逐步显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即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经过合理、准确的研究论证，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技术及市场基础。上述论证主要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但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较大改变或受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可能会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差异，进而对公司的整体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大量固定资产购入及建设，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将发生较大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3,190.7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4,837.58 万元。若未来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到未预期因素阻碍，导致生产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完成，将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短期下降。

3、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如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达产，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对于预期到的产能增加，公司已经安排了相应的配套销售计划和市场开拓方案。但如果未来

市场出现较大的不利变化，或是公司开拓市场计划受阻，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达到 97.89%。本次发行后，夏继发、夏泽民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73.42%，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夏继发、夏泽民父子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对外投资、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有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权过于集中，进而有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部分辅助用房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有一处存放原材料毛坯件的库房，已取得库房所在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但在搭建该库房时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至今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库房面积约 87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1.92%；账面原值 64.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值为 46.13 万元；一直作为仓库使用，不直接用于加工、装配等生产业务，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工艺和环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就上述库房瑕疵事宜出具了免于处罚的意见；公司已出具承诺，就上述库房瑕疵事宜提出解决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可能出现的搬迁损失及相应罚款。公司毛坯件库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预期上述产权瑕疵事宜可能导致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现有瑕疵库房被要求进行拆除，公司需要及时调整厂区布局，并将产生一定的搬迁费用，短期内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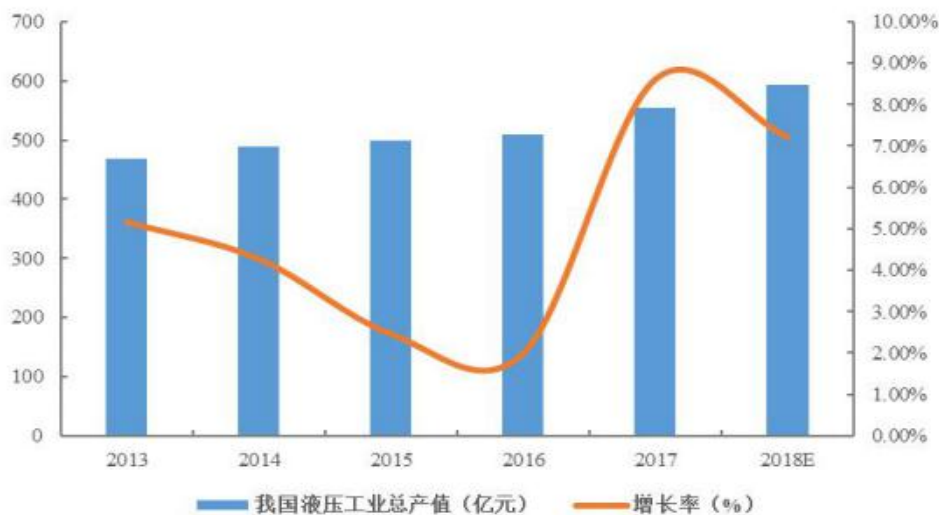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中国液压行业已进入相对稳定、成熟的阶段

我国液压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历经数十年的努力，我国液压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对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降低全球金融危机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液压工业总产值从 2009 年的 26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到 12.65%。此后行业保持一定速度的稳定增长，2017 年工业总产值约 554 亿元，2018 年我国液压工业总产值预计将达到 594 亿元。

2013-2018 年我国液压工业总产值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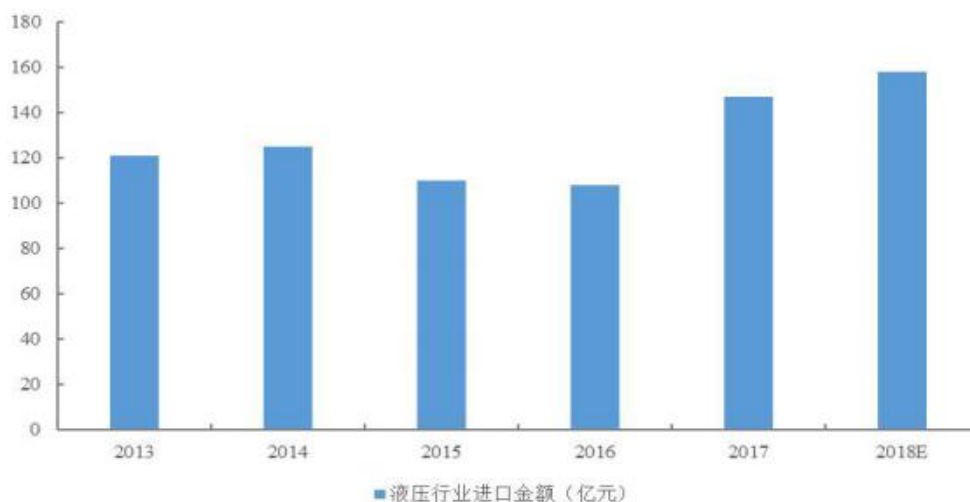
(2) 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实现高端液压核心部件的加速进口替代

高端液压件广泛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由于我国液压技术起步较晚，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国内外企业在液压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全球的高端液压市场几乎被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等少数液压生产企业所垄断，客观上造成了国内中高端液压元件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液压行业“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液压销售额年均增长不低于 6%，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元件及系统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历经数十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积淀，国内优质厂商正快速成熟，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由技术引进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转变，逐步改变了国内液压企业缺少自主知识产权的局面，迎来技术和市场双重突破契机，初具参与高端市场竞争并实现核心设备进口替代的实力。

2011 年至 2016 年，随着国内工程机械产销量下滑和国内龙头企业逐步抢占市场份额，液压元件进口市场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以来，我国液压元件进口金额稍有提升，由于在房地产投资增长长期拉长、基建投资拉动渐强的背景下，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国内液压元件产品供不应求。

2013-2018 年中国液压元件进口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3) 我国液压产品将逐步提高智能化程度，以满足主机装备要求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依托优势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应用示范，到 2020 年，研制 60 种以上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50%。因此，加快研发大型智能化作业机械高压、多通道液压回转装置并有效推进产业化，对促进我国工程机械等大型作业机械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及提高关键部件研发水平具有显著意义。我国液压元件行业必须通过提高自身的智能化程度来满足主机装备的要求，液压元件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技术是未来满足机器设备需求的重要技术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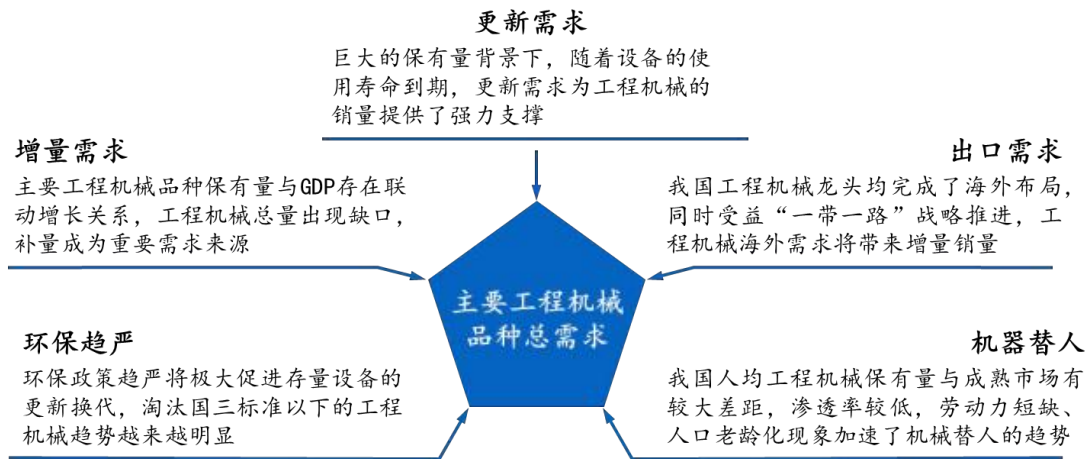
(4) 行业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绿色制造技术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在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污染、振动噪声、材料损耗、介质泄漏等问题一直是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的重要挑战，下游市场在对液压产品数量、品种需求增多的同时，也对液压产品提出了高压化、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绿色化等更高的要求。液压行业将逐步采用环保型工艺制造方法和设备，开发新型的减少摩擦、降低元件使用损耗的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优化管路连接技术，优化密封结构和精加工工艺，将绿色制造技术应用到产品的设计、工艺、制造、使用和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5) 多因素形成轮动支撑，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稳态增长可期

在房地产投资增长长期拉长、基建投资拉动渐强等背景下，以挖掘机为代表的

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巨大的工程机械保有量带来的设备更新需求、GDP 的稳定增长带来的设备增量需求、我国工程机械龙头完善海外布局推动的出口需求，综合环保趋严、机器替人等因素，共同驱动工程机械行业增长，为未来几年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了强力支撑。



2、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 技术积淀深厚，产品研发领先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其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投入，已形成由技术中研发部牵头，以技术骨干为纽带、各工段技术小组为支点的多层次技术创新运行模式，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产品、新工艺研究，成功开发出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树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打破了中央回转接头领域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

公司是“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其“移地扩建 8 万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荣获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项目。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破多项核心关键技术，拥有 6 项高新技术产品 107 项专利，成功开发了多通道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装置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直接参与主机厂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并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保证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推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三一重机、卡特彼勒等集团公司的技术部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丰富产品的系列化、多

样化。公司已参与主机厂研发的部分项目如下：

系列	型号	研发项目编号
中央回转接头	ZH0621A000-0000	JSCL18-01（沃尔沃 EC55/80 挖机）
	ZH1332A200-0000	JSCL18-02（徐工集团 15-20T 轮挖）
	ZH0641B300-0000	JSCL18-03（约翰迪尔 30T 挖机）
	ZH0621A400-0000	JSCL18-04（住友建机 8T 挖机）
	ZH0811A500-0000	JSCL18-05（神钢建机 Z90 挖机）
张紧装置	ZJ34D00-0000	JSCL18-06（卡特彼勒 KATANA330 挖机）
	ZJ34E00-0000	JSCL18-07（卡特彼勒 KATANA336 挖机）
	ZJ31M00-0000	JSCL18-08（山东临工 20T 挖机）
	ZJ14F00-0000	JSCL18-09（三一重机 8T 挖机）
	YD06B-0000	JSCL18-10（现代重工 6T 挖机）
	YD20J-0000	JSCL18-11（龙工机械 20T 挖机）
其他产品	FDX50B00-00	JSCL18-12（徐工集团 30T 挖机）
	FSF03A00-00	JSCL18-13（柳工机械 3.5-8T 挖机）
	FDX15F00-00	JSCL18-14（现代重工 20T 挖机）

（2）质量管控严密，品牌信誉度高

先进的设备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的高效与高品质。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积极引进多台套先进的加工设备，如大型数控立车、全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大型回转式工装）、立式珩磨机等设备，拥有从装配——试验——涂装半自动化流水线的单元化加工生产线；具备完善的检测试验设备，如气密性试验、耐久性试验、型式试验设备等，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公司研制的组合式密封技术，使得中央回转接头的产品性能大大提升。公司开发的新型密封件，解决了超高压、大流量、大负载工况下液压回转装置的动密封及静密封问题，使回转装置的各项主要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公司产品在装机考核时长方面，已达到国外装机考核3000小时的标准要求。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使用性能、有竞争力的价格、相对较低的使用成本、细致周到的售后服务构成了公司产品较强的性价比优势，与国外先进产品相比具有比较优势。

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作为下游重型装备关键零部件，客户对于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度要求极高，品牌信誉度是下游厂商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依据。公司

凭借其高品质的产品、周到的服务和强大的技术保障能力，受到众多下游知名厂商的青睐，连续多年被三一重机、柳工机械、现代重工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多次荣获卡特彼勒SQEP认证铂金奖。

公司产品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已长期获得下游知名主机厂商的青睐与认可，使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粘性较强，对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通过了解下游主要主机厂商的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的技术积累与成本优势，短期内没有新增下游厂商计划进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领域。

综上，公司产品被替代风险较小。

(3) 客户资源优质，市场优势显著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并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前提条件。在全球采购的大背景下，主机厂商往往会与液压元件行业中具有较强研发实力、较高生产技术、较好的质量控制体系等的企业保持密切合作，并为之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稳健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与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龙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重工、沃尔沃、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开拓力度，已与神钢建机、日立建机、约翰迪尔等知名外资厂商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

众多的优质客户群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对后来潜在竞争者构成较强进入壁垒，充分地保障了公司未来在国内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4) 区位优势显著，及时响应需求

液压元件是大型装备的核心部件，其产业格局与下游大型装备制造业的地域聚集分布相互关联。由于大型装备企业较为集中，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液压元件企业一般选择在一定的合理半径内设立制造中心，兼顾研发、生产、物流等经营的多个方面，方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动态的同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地处的江阴市位于江苏省南部，是长三角经济区的南翼，是大江南北的

重要交通枢纽和江海联运换装的天然良港城市，交通条件便利，公路、铁路四通八达，产业链配套齐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位于长三角经济带，原料采购配套完善；下游客户中，三一重机、徐工集团、卡特彼勒、现代重工、龙工机械等主机厂商均有在华东区域建厂。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统计，作为中国经济较为发达区域，华东地区是中国最大挖掘机械市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最高，与下游产业布局一致，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具备绝佳的区位优势。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公司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9号”《审阅报告》。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07.54万元，同比上升42.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585.71万元，同比上升38.72%；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164.69万元，同比上升38.88%。疫情未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疫情的影响，全国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工程机械行业将面临更大需求。公司作为工程机械产品关键液压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技术质量优势均位居行业前列，产品需求旺盛。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2020年3月起，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以上，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位于江苏省等非主要疫区，均已正常复工生产；随着全国复工开始，物流运输也逐渐恢复全网运营的状态。结合目前客户采购计划及订单情况，长龄液压2021年一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2.45-2.75亿元左右，同比上升60%-80%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区间为5,600-6,400万元左右，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区间为5,500-6,300万元左右，同比上升27%-45%左右；（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长龄液压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疫情对长龄液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已逐渐消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生产和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

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晓童
李晓童 2021年2月1日

保荐代表人： 李骏 李声祥
李骏 李声祥 2021年2月1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1年2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1年2月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晓
马晓 2021年2月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1年2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李骏和李声祥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李骏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李声祥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名称	所属板块	项目类型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

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骏


李声祥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李晓童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8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9—16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9—10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1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1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7—12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9118号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龄液压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龄液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2020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1 及五（二）1。

长龄液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 1-6 月长龄液压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0,209.8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长龄液压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和结算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于存在供应商系统的客户，登陆并查看客户供应商系统中记录，并与公司的销售记录核对；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 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了对比分析, 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时间、公司正在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2及五(二)1。

长龄液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长龄液压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998.82 万元、55,859.70 万元、32,534.9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长龄液压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 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 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 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和结算单等; 对于出口收入, 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6) 对于存在供应商系统的客户, 登陆并查看客户供应商系统中记录, 并与公司的销售记录核对;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 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了对比分析,

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时间、公司正在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款项减值

1. 2020年1-6月、2019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长龄液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4,471.11万元和19,445.76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1,226.45万元和974.91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3,244.66万元和18,470.85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龄液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6,458.83 万元和 11,464.79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828.77 万元和 597.4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5,630.06 万元和 10,867.39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通过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长龄液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龄液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长龄液压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龄液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龄液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龄液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长龄液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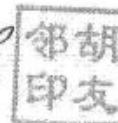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29,209.78	132,814,726.68	143,546,844.32	142,829,838.27	62,124,141.63	61,029,819.61	19,590,828.62	19,501,92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741,837.51	66,741,837.51	39,886,522.60	39,886,522.60	63,978,707.87	62,778,707.87	33,281,289.09	32,341,289.09
应收账款	232,446,604.66	232,099,872.22	184,708,699.52	184,062,101.04	156,300,650.09	154,410,232.84	108,673,944.54	106,990,598.28
应收款项融资	38,396,411.20	37,811,411.20	56,279,937.25	55,974,937.25				
预付款项	1,983,070.61	1,713,958.73	1,807,258.19	1,417,194.03	1,907,355.96	1,587,084.80	2,380,504.03	2,058,036.19
其他应收款	7,006,105.00	7,006,105.00	7,755,268.00	7,755,268.00			133,045,222.82	133,045,222.82
存货	66,035,434.85	61,466,333.32	68,942,752.63	61,842,011.61	70,912,739.13	64,360,868.22	44,389,555.15	40,615,348.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3.89		502,925,982.61	493,767,872.83	355,223,594.68	344,176,713.14	341,361,344.35	334,552,519.72
流动资产合计	566,640,127.55	569,653,944.66	502,925,982.61	493,767,872.83	355,223,594.68	344,176,713.14	341,361,344.35	334,552,519.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100,000.00	33,1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907,162.90	127,919,555.70	121,523,885.44	117,380,621.37	119,516,144.43	117,163,518.80	95,622,107.67	92,890,838.09
在建工程	27,817,319.02	22,722,292.02	10,200,930.01	8,415,330.01	1,966,241.59	1,966,241.59	2,633,491.86	2,599,41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54,570,302.44	32,377,780.12	55,194,339.82	32,773,953.40	22,394,382.95	22,394,382.95	17,524,585.49	17,524,585.4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8,140.40	124,246.97	3,224,259.17	2,887,26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7,706.00	237,70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962,615.37	174,886,096.31	121,504,444.19	128,402,10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794,784.36	218,619,627.84	189,419,155.27	194,169,904.78	166,962,615.37	174,886,096.31	462,865,788.54	462,954,630.91
资产总计	783,434,911.91	778,273,572.50	692,344,237.88	687,937,777.61	522,186,210.05	519,062,809.45	462,865,788.54	462,954,63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发夏张德友
印

印

印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51,000.00	32,578,080.00	26,498,000.00	27,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75,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0,190,653.02	131,229,729.74	92,022,364.38	108,907,472.12	101,339,273.03	113,841,300.49	50,074,688.84	68,959,926.37
预收款项			887,773.42	820,844.44	1,010,873.93	964,869.69	1,134,886.26	1,108,003.70
合同负债	1,890,452.35	983,173.69						
应付职工薪酬	6,198,857.48	5,562,897.66	8,341,817.82	7,604,447.48	7,784,985.04	7,396,902.73	5,615,102.19	4,806,233.28
应交税费	23,728,007.92	22,640,721.77	13,326,582.61	12,475,549.92	8,947,148.02	7,710,324.27	9,214,942.89	8,687,705.76
其他应付款	2,000.00	2,000.00	16,279.44	16,279.44	37,362.33	37,362.33	95,700.09	95,7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700,970.77	192,996,522.86	142,072,817.65	157,824,593.40	144,119,443.35	154,860,759.51	145,895,260.17	153,417,57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59,250.34	659,250.34	544,916.03	544,916.03	918,938.59	948,838.58	570,789.14	570,789.14
递延收益	9,777,063.77	9,777,063.77	10,820,468.12	10,820,468.12	11,586,193.33	11,586,193.33	11,238,500.00	11,23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4,828.82	2,889,668.21	829,241.50	278,35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1,082.93	13,326,912.32	12,194,625.65	11,643,737.55	12,535,131.89	12,535,131.89	11,809,289.14	11,809,289.14
负债合计	187,622,053.70	206,323,435.18	154,267,443.30	169,468,330.95	156,654,575.24	167,395,891.40	157,704,549.31	165,226,859.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805,510.33	205,805,510.33	205,805,510.33	205,805,510.33	203,278,310.33	203,278,31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32,943.79	31,886,130.61	31,732,943.79	31,886,130.61	15,305,410.93	15,458,697.75	11,168,437.20	11,321,624.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5,274,404.09	261,259,496.38	227,538,340.46	207,777,865.72	73,947,913.55	59,390,009.97	283,992,802.03	276,406,13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812,858.21	571,951,137.32	538,076,794.58	548,469,446.66	365,531,634.81	351,666,918.05	305,161,239.23	297,737,751.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434,911.91	778,273,572.50	692,341,237.86	697,937,893.32	522,186,210.05	519,062,809.45	462,855,788.51	462,954,62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李彩琴
印章

印章
25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0 页 共 25 页

发源文化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号	2019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	401,003,144.96	899,884,161.26	607,708,579.39	325,344,755.87	503,214,848.05	320,104,403.77				
2	240,598,941.91	354,374,974.69	362,014,637.23	195,575,562.76	341,906,136.94	196,497,504.72				
3	3,098,954.75	6,011,161.00	5,683,678.57	3,084,014.50	4,789,707.41	2,863,154.69				
4	3,328,433.92	14,385,447.71	13,984,237.85	7,028,130.24	12,857,927.67	7,220,513.61				
5	6,943,362.28	17,394,466.75	15,803,061.83	13,718,385.65	13,718,069.82	10,590,316.78				
6	13,425,389.46	21,333,173.66	21,833,173.66	19,699,127.93	19,699,127.93	10,294,348.17				
7	-421,081.85	-256,913.71	-268,887.23	834,085.85	683,419.72	-1,746,944.30				
8	406,937.47	314,474.35	314,474.35	2,622,917.14	2,470,062.98	2,646,393.94				
9	3,287,986.04	628,942.01	628,942.01	1,793,886.13	1,788,810.51	4,409,891.80				
10	1,052,301.25	2,411,131.19	2,412,725.21	2,217,706.67	2,217,706.67	1,922,000.00				
11	-4,314,254.89	-3,450,629.51	-3,713,812.67	13,318,832.50	13,454,858.61	-8,218,737.92				
12	-651,878.42	-682,076.30	-788,817.46	-26,258.09	-26,258.09	523.64				
13	131,453.37	62,822.90	62,822.90	184,671,671.00	175,648,194.79	66,061,100.39				
14	133,534,918.83	195,076,705.39	187,192,395.25	4,736,853.99	64,632.61	98.18				
15	2,633,022.69	4,756,311.51	4,736,853.99	754,324.71	750,583.71	1,196.39				
16	323,416.89	906,419.84	898,563.44	183,598,376.13	175,162,958.69	86,043,256.37				
17	139,844,854.63	198,928,597.06	191,040,685.80	24,481,800.50	22,077,092.30	13,743,690.78				
18	19,708,494.00	28,310,637.20	26,765,377.19	159,6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19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20	111,881,646.66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21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22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23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24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25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26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27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28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29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30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31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32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33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34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35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36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37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38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39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40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41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42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43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44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45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46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47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48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49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50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51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52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53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54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55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56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57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58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59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60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61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62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63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64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65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66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67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68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69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70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71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72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73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74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75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76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77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78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79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80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64,275,328.61	159,516,495.88	153,085,256.39	72,287,665.81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850,821.57	275,341,890.86	417,943,607.47	417,492,112.72	350,623,032.36	349,429,023.30	200,798,177.42	199,858,596.65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778.37	2,307,778.37	3,808,044.24	3,808,044.24	1,636.05	1,636.05	6,821,625.74	6,801,412.96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9,377.63	19,278,819.15	7,046,898.94	7,015,192.29	6,486,168.13	6,834,645.28	207,619,803.16	206,660,009.61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447,917.37	296,928,488.38	428,798,850.65	428,305,393.25	357,480,836.54	356,364,304.63	75,886,177.54	72,716,008.92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638,789.65	138,288,453.73	149,945,439.32	163,437,585.86	149,209,107.88	169,092,756.32	26,659,570.42	22,681,280.96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76,709.24	25,198,954.60	44,570,888.20	39,841,036.42	39,505,502.95	34,841,136.15	36,554,589.28	31,521,614.83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4,357.19	42,202,852.34	69,428,746.69	65,374,226.21	36,961,830.12	62,921,388.03	12,080,465.47	11,363,628.93
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7,492.33	26,079,009.38	34,839,848.69	33,796,866.17	20,298,146.73	19,306,919.01	150,119,802.71	138,180,513.64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87,402.81	231,709,270.05	298,884,322.96	302,649,084.66	265,974,587.68	276,252,190.51	57,500,000.45	68,279,49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514.76	65,219,218.33	129,913,827.69	125,055,064.59	91,506,248.90	80,012,114.12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42.66	531,463.03	51,591.47	61,591.47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7,853.50	1,771,846.00	847,951.31	2,725,808.87	989,062.61	989,062.61	8,392.40	5,982.40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853.50	1,771,846.00	847,951.31	2,725,808.87	989,062.61	989,062.61	193,012,150.10	193,012,150.10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42,600.57	13,894,773.69	32,019,210.27	28,659,786.76	47,250,802.83	26,904,200.56	3,873,767.57	4,432,489.14
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2,600.57	13,894,773.69	32,019,210.27	28,659,786.76	47,250,802.83	26,904,200.56	3,873,767.57	4,432,489.14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747.07	-12,122,927.69	-33,331,686.96	-34,684,419.89	-47,250,802.83	-26,904,200.56	-3,873,767.57	-4,432,48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李辉李 印彩

陈芳

姜曼 印彩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893,510.33	31,722,983.79	227,338,340.90		538,076,394.53	73,000,000.00				15,386,419.59	73,917,913.50	300,314,631.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000,000.00				616,076,794.23	73,000,000.00				15,386,419.59	33,847,913.59	300,314,63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48,063.00		59,736,983.83					15,386,419.59	33,847,913.59	172,586,16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116,000.00		116,116,000.00						370,013,950.23	370,013,950.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发行权益工具取得的收入												
3. 发行及兑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融资产												
4. 其他												
5.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5.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												
2. 专项储备												
（六）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9,893,510.33	31,722,983.79	264,586,403.90		1,154,153,188.76	146,000,000.00				30,772,839.18	373,761,826.79	1,477,614,414.63

李彩琴 印

李彩琴 印

李彩琴 印

李彩琴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321,278,310.00		31,008,077.89		11,168,877.29		285,792,862.05		345,101,258.23	16,000,000.00	16,000,000.00											3,938,093.64	259,388,266.79	275,319,007.4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321,278,310.00		31,008,077.89		11,168,877.29		285,792,862.05		345,101,258.23	16,000,000.00	16,000,000.00											3,938,093.64	259,388,266.79	275,319,00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计提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00,000.00		321,278,310.00		31,008,077.89		11,168,877.29		285,792,862.05		345,101,258.23	16,000,000.00	16,000,000.00											3,938,093.64	259,388,266.79	275,319,007.43

江苏永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江苏永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江苏永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江苏永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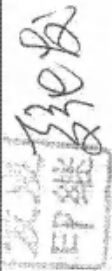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806,510.33			73,000,000.00	31,886,130.61		267,777,805.72		518,469,446.66		205,806,510.33	31,886,130.61					59,930,009.97	351,606,91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806,510.33			73,000,000.00	31,886,130.61		267,777,805.72		518,469,446.66		205,806,510.33	31,886,130.61					59,930,009.97	351,606,91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806,510.33			73,000,000.00	31,886,130.61		267,777,805.72		518,469,446.66		205,806,510.33	31,886,130.61					59,930,009.97	351,606,918.05		

总计编制人： 总计编制日期： 总计编制地点： 总计编制人： 总计编制日期： 总计编制地点：



总计编制人： 总计编制日期： 总计编制地点：

第 15 页 共 125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321,624.02	276,006,131.64	387,727,731.66	10,000,000.00	4,091,867.46	256,338,328.59	270,430,19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1,321,624.02	276,006,131.64	387,727,731.66	10,000,000.00	4,091,867.46	256,338,328.59	270,430,19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4,136,973.73	-216,476,127.07	53,599,356.39	80,000,000.00	7,229,756.90	20,867,809.09	27,297,06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066,286.39	151,066,286.39			71,297,505.91	71,297,50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11,353,900.00	8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11,353,900.00	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金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806,525.61	-110,500,000.00			-52,229,756.90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06,525.64	-15,306,525.64						
2. 对股东的分配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46,906,000.00	-46,9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11,171,551.91	-243,752,858.4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0,000,000.00	-11,171,551.91	-243,752,858.4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5,458,597.75	59,509,699.97	351,065,914.05	180,000,000.00	11,321,624.02	276,006,131.64	297,727,701.06	

法定代表人：李继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彩

李继发

李彩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由夏继发、夏泽民、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及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共同出资组建，于2006年12月4日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2812128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96148907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300.00万元，股份总数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8月31日一届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弹簧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公司）和江阴长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金属公司）等3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

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 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

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20	5	9.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2020年1-6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

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等资料，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国内销售：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的签收单据/入库资料（系统信息）等签收资料或客户已领用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少量零星客户在收到客户货款、发货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出口退税率为16%、1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年-2019年)。公司2017年-2019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尚在进行中，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6,794.20	29,882.60	14,867.84	253,910.83
银行存款	153,392,415.58	143,514,961.72	62,109,273.79	17,836,917.79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合计	153,429,209.78	143,544,844.32	62,124,141.63	19,590,828.62

(2) 其他说明

2020年6月末银行存款中有20,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期末银行存款中有15,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1,500,000.00元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增长1.31倍，主要系2019年经营积累增加所致；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增长2.17倍，主要系2018年销售回款形势较好以及年末收到股东增资款1,135.39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254,565.80	100.00	3,512,728.29	5.00	66,741,837.5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0,254,565.80	100.00	3,512,728.29	5.00	66,741,837.51
合 计	70,254,565.80	100.00	3,512,728.29	5.00	66,741,837.51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85,813.26	100.00	2,099,290.66	5.00	39,886,522.6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1,985,813.26	100.00	2,099,290.66	5.00	39,886,522.60
合 计	41,985,813.26	100.00	2,099,290.66	5.00	39,886,522.60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7,912,008.72		57,912,008.72
商业承兑汇票	6,385,999.11	319,299.96	6,066,699.15
合 计	64,298,007.83	319,299.96	63,978,707.8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561,771.03		32,561,771.03
商业承兑汇票	757,387.43	37,869.37	719,518.06
合 计	33,319,158.46	37,869.37	33,281,289.0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0,254,565.80	3,512,728.29	5.00	41,985,813.26	2,099,290.66	5.00
其中:建行e产品- 供应商票据	56,567,127.69	2,828,356.38	5.00	41,794,279.72	2,089,713.99	5.00
小计	70,254,565.80	3,512,728.29	5.00	41,985,813.26	2,099,290.66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385,999.11	319,299.96	5.00	757,387.43	37,869.37	5.00
小计	6,385,999.11	319,299.96	5.00	757,387.43	37,869.37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099,290.66	1,413,437.63						3,512,728.29
小计	2,099,290.66	1,413,437.63						3,512,728.29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19,299.96	1,779,990.70						2,099,290.66
小计	319,299.96	1,779,990.70						2,099,290.66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7,869.37	281,430.59						319,299.96
小计	37,869.37	281,430.59						319,299.96

4)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83,942.03	-346,072.66						37,869.37
小计	383,942.03	-346,072.66						37,869.37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12,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15,000,000.00	12,000,000.00		3,000,000.00

注：已转列至应收款项融资的 2020 年 6 月末银行承兑汇票中的 1,500.00 万元已用于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已转列至应收款项融资的 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中的 1,200.00 万元已用于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012,551.25		66,105,283.63	
小 计	120,012,551.25		66,105,283.6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677,023.49		78,068,905.26	
小 计	91,677,023.49		78,068,905.2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其他说明

2020 年 6 月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增长 67.33%，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下降 37.66%，主要系将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5,627.99 万元转列应收款项融资所致；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长 92.24%，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销售增加相应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711,123.66	100.00	12,264,518.98	5.01	232,446,604.68
合计	244,711,123.66	100.00	12,264,518.98	5.01	232,446,604.68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457,646.23	100.00	9,749,146.61	5.01	184,708,499.62
合计	194,457,646.23	100.00	9,749,146.61	5.01	184,708,499.62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588,329.89	100.00	8,287,679.80	5.04	156,300,650.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64,588,329.89	100.00	8,287,679.80	5.04	156,300,650.09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647,881.03	100.00	5,973,936.39	5.21	108,673,94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4,647,881.03	100.00	5,973,936.39	5.21	108,673,944.6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509,519.38	12,225,475.98	5.00	194,162,533.50	9,708,126.67	5.00
1-2年	175,734.77	17,573.48	10.00	269,243.22	26,924.32	10.00
3-4年				21,999.96	10,999.98	50.00
4-5年	21,999.96	17,599.97	80.00	3,869.55	3,095.64	80.00
5年以上	3,869.55	3,869.55	100.00			
小计	244,711,123.66	12,264,518.98	5.01	194,457,646.23	9,749,146.61	5.01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034,095.69	8,201,704.79	5.00	112,992,227.47	5,649,611.37	5.00
1-2年	459,471.61	45,947.16	10.00	1,049,853.80	104,985.38	10.00
2-3年	36,767.23	11,030.17	30.00	417,801.21	125,340.36	30.00
3-4年	57,995.36	28,997.68	50.00	187,998.55	93,999.28	50.00
小计	164,588,329.89	8,287,679.80	5.04	114,647,881.03	5,973,936.39	5.2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49,146.61	2,515,372.37						12,264,518.98
小计	9,749,146.61	2,515,372.37						12,264,518.98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87,679.80	1,461,466.81						9,749,146.61
小计	8,287,679.80	1,461,466.81						9,749,146.61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3,936.39	2,777,829.62				464,086.21		8,287,679.80
小计	5,973,936.39	2,777,829.62				464,086.21		8,287,679.80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7,620.16	1,623,472.64				2,487,156.41		5,973,936.39
小计	6,837,620.16	1,623,472.64				2,487,156.41		5,973,936.39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64,086.21	2,487,156.41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工集团[注 1]	75,461,157.61	30.84	3,773,057.88
三一重机[注 2]	62,251,636.41	25.44	3,129,081.79
柳工机械[注 3]	43,400,072.29	17.74	2,170,003.61
山东临工[注 4]	21,874,802.91	8.94	1,093,740.15
卡特彼勒[注 5]	12,030,430.66	4.92	601,521.53
小计	215,018,099.88	87.88	10,767,404.9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工集团	62,166,661.73	31.97	3,108,333.09
三一重机	51,846,661.62	26.66	2,602,233.06
柳工机械	29,284,914.60	15.06	1,464,245.73
卡特彼勒	14,558,779.08	7.49	727,938.95
山东临工	11,231,629.44	5.78	561,581.47
小计	169,088,646.47	86.96	8,464,332.30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三一重机	46,963,100.12	28.53	2,353,655.00
徐工集团	40,616,266.85	24.68	2,048,453.57
柳工机械	22,168,135.85	13.47	1,108,406.79
卡特彼勒	13,625,126.12	8.28	681,256.31
山东临工	10,299,008.74	6.26	514,950.44
小计	133,671,637.68	81.22	6,706,722.11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三一重机	29,938,056.95	26.11	1,498,002.85
徐工集团	29,542,830.75	25.77	1,607,064.58
柳工机械	14,756,716.74	12.87	737,835.84
卡特彼勒	10,960,515.86	9.56	548,025.79
龙工机械[注6]	9,156,146.76	7.99	457,807.34
小计	94,354,267.06	82.30	4,848,736.40

[注1]: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已对六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2]: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已对七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3]: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已对四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4]: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沃尔沃建筑机(中国)有限公司和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已对四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 5]: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卡特比勒日本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已对九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 6]: 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和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已对两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 间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2019 年度	4, 537, 328. 90	18, 798. 52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2018 年度	8, 202, 680. 10	35, 135. 05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2017 年度	10, 941, 826. 69	39, 726. 70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注: 截至各期期末上述应收账款均已到期。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长 43. 83%,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销售增加相应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 6. 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8, 396, 411. 20				38, 396, 411. 20	
合 计	38, 396, 411. 20				38, 396, 411. 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6, 279, 937. 25				56, 279, 937. 25	
合 计	56, 279, 937. 25				56, 279, 937. 25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68,526.15	99.27		1,968,526.15	1,794,314.18	99.28		1,794,314.18
1-2 年	1,600.48	0.08		1,600.48				
5 年以上	12,944.01	0.65		12,944.01	12,944.01	0.72		12,944.01
合 计	1,983,070.64	100.00		1,983,070.64	1,807,258.19	100.00		1,807,258.19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26,134.53	95.74		1,826,134.53	2,099,410.74	88.20		2,099,410.74
1-2 年	2,813.40	0.15		2,813.40	3,903.26	0.16		3,903.26
2-3 年	1,218.00	0.06		1,218.00	200,000.00	8.40		200,000.00
3-4 年					5,729.80	0.24		5,729.80
4-5 年	5,729.80	0.30		5,729.80				
5 年以上	71,460.23	3.75		71,460.23	71,460.23	3.00		71,460.23
合 计	1,907,355.96	100.00		1,907,355.96	2,380,504.03	100.00		2,380,504.0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827,696.84	41.7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275,328.00	13.88
MITO KOGYO COLTD	160,571.52	8.10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142,946.66	7.21
江阴市双平机械有限公司	64,800.00	3.27
小 计	1,471,343.02	74.2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816,091.63	45.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246,328.00	13.63
Heiwa Industries Ltd	156,369.84	8.65
东营市精诚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15,215.00	6.38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77,557.48	4.29
小 计	1,411,561.95	78.11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758,615.05	39.7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255,053.41	13.37
Heiwa Industries Ltd	113,253.21	5.9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	4.93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93,438.37	4.90
小 计	1,314,360.04	68.91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583,439.50	24.51
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	336,046.96	14.12
德州一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6,000.00	8.65
江苏巨鹰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8.40
常州市浦河电炉有限公司	166,149.90	6.98
小 计	1,491,636.36	62.66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3,950.00	100.00	827,845.00	10.57	7,006,105.00
其中：其他应收款	7,833,950.00	100.00	827,845.00	10.57	7,006,105.00
合 计	7,833,950.00	100.00	827,845.00	10.57	7,006,105.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3,440.00	100.00	458,172.00	5.58	7,755,268.00
其中：其他应收款	8,213,440.00	100.00	458,172.00	5.58	7,755,268.00
合 计	8,213,440.00	100.00	458,172.00	5.58	7,755,268.00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124,094.59	100.00	17,078,871.77	11.38	133,045,22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0,124,094.59	100.00	17,078,871.77	11.38	133,045,222.8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账龄组合	7,833,950.00	827,845.00	10.57	8,213,440.00	458,172.00	5.58
其中：1年以内	11,000.00	550.00	5.00	8,163,440.00	408,172.00	5.00
1-2年	7,772,950.00	777,295.00	1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小计	7,833,950.00	827,845.00	10.57	8,213,440.00	458,172.00	5.58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383,242.67	5,419,162.12	5.00
1-2年				7,487,729.66	748,772.97	10.00
2-3年				31,203,122.26	9,360,936.68	30.00
3-4年				3,000,000.00	1,500,000.00	5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小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150,124,094.59	17,078,871.77	11.3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08,172.00		50,000.00	458,172.0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88,647.50	388,647.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974.50	388,647.50		369,673.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50.00	777,295.00	50,000.00	827,845.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0,000.00	50,000.0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8,172.00			408,172.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08,172.00		50,000.00	458,172.0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7,078,871.77	-17,028,871.77						50,000.00
小 计	17,078,871.77	-17,028,871.77						50,000.00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0,408,718.95	6,670,152.82						17,078,871.77
小 计	10,408,718.95	6,670,152.82						17,078,871.77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金拆借款				148,705,560.49
押金保证金	7,822,950.00	8,210,440.00	50,000.00	70,000.00
其他	11,000.00	3,000.00		1,348,534.10
合计	7,833,950.00	8,213,440.00	50,000.00	150,124,094.59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阴市金云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35,440.00	1-2 年	91.08	713,544.00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押金保证金	637,510.00	1-2 年	8.14	63,751.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0.64	50,000.00
备用金	其他	11,000.00	1 年以内	0.14	550.00
小计		7,833,950.00		100.00	827,845.0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阴市金云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35,440.00	1 年以内	86.88	356,772.00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押金保证金	1,025,000.00	1 年以内	12.48	51,25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0.61	50,000.00
备用金	其他	3,000.00	1 年以内	0.04	150.00
小计		8,213,440.00		100.00	458,172.00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0.00

小 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沂市宝格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50,161,349.12	1年以内	33.41	2,508,067.46
夏泽民	资金拆借款	32,401,882.53	1年以内及1-3年	21.58	9,180,223.56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228,076.13	1年以内	13.47	1,011,403.81
江阴市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7,277,097.97	1年以内	11.51	863,854.90
夏继发	资金拆借款	11,613,779.61	1年以内及1-2年	7.74	884,032.44
小 计		131,682,185.36		87.71	14,447,582.17

(6) 其他说明

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增加775.53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大幅减少,主要系资金拆借款收回所致。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89,781.69	827,483.49	21,162,298.20	19,296,237.50	718,559.24	18,577,678.26
在产品	18,694,690.78	451,154.65	18,243,536.13	23,571,638.32	373,497.50	23,198,140.82
库存商品	22,848,033.50	1,566,824.32	21,281,209.18	20,667,216.22	1,526,544.34	19,140,671.88
委托加工物资	5,948,391.34		5,948,391.34	8,026,261.67		8,026,261.67
合 计	69,480,897.31	2,845,462.46	66,635,434.85	71,561,353.71	2,618,601.08	68,942,752.6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80,815.09	741,383.66	15,339,431.43	20,032,730.15	895,786.63	19,136,943.52
在产品	21,454,063.73	239,660.12	21,214,403.61	12,323,837.35	32,752.92	12,291,084.43
库存商品	29,533,445.05	1,970,755.33	27,562,689.72	9,523,217.22	2,278,854.94	7,244,362.28

委托加工物资	6,796,214.37		6,796,214.37	5,717,164.92		5,717,164.92
合 计	73,864,538.24	2,951,799.11	70,912,739.13	47,596,949.64	3,207,394.49	44,389,555.1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8,559.24	343,619.84		234,695.59		827,483.49
库存商品	1,526,544.34	217,396.21		177,116.23		1,566,824.32
在产品	373,497.50	93,862.37		16,205.22		451,154.65
小 计	2,618,601.08	654,878.42		428,017.04		2,845,462.46

②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1,383.66	383,680.49		406,504.91		718,559.24
库存商品	1,970,755.33	104,606.72		548,817.71		1,526,544.34
在产品	239,660.12	193,789.08		59,951.70		373,497.50
小 计	2,951,799.11	682,076.29		1,015,274.32		2,618,601.08

③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5,786.63	240,044.96		394,447.93		741,383.66
库存商品	2,278,854.94	22,123.57		330,223.18		1,970,755.33
在产品	32,752.92	388,610.53		181,703.33		239,660.12
小 计	3,207,394.49	650,779.06		906,374.44		2,951,799.11

④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1,208.55	157,059.73		332,481.65		895,786.63
库存商品	2,676,143.16	102,483.03		499,771.25		2,278,854.94
在产品	25,901.20	11,556.24		4,704.52		32,752.92

小 计	3,773,252.91	271,099.00		836,957.42		3,207,394.49
-----	--------------	------------	--	------------	--	--------------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期末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和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按生产完成后的产成品预计可实现的销售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单个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分别转销存货跌价准备836,957.42元、906,374.44元、1,015,274.32元和428,017.04元,均系随存货生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增长59.75%,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存货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453.89			
合 计	1,453.89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0			
小计	2,500,000.00			

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0			
小计	2,50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不以出售为目的,由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重大影响,且近期内被投资企业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属于可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期末以其他权益工具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733,738.73	5,049,650.33	132,865,699.49	7,267,994.41	208,917,082.96
本期增加金额		107,500.07	16,401,512.75	3,368,963.01	19,877,975.83
1) 购置		107,500.07	137,743.36	3,368,963.01	3,614,206.44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63,769.39		16,263,769.39
本期减少金额		2,777.78	4,610,266.50	2,004,925.68	6,617,969.96
1) 处置或报废		2,777.78	4,610,266.50	2,004,925.68	6,617,969.96
期末数	63,733,738.73	5,154,372.62	144,656,945.74	8,632,031.74	222,177,088.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757,247.56	4,256,377.16	63,166,213.64	5,213,359.16	87,393,197.52
本期增加金额	1,513,820.22	277,082.90	5,680,575.48	435,073.93	7,906,552.53
1) 计提	1,513,820.22	277,082.90	5,680,575.48	435,073.93	7,906,552.53
本期减少金额			3,125,144.72	1,904,679.40	5,029,824.12
1) 处置或报废			3,125,144.72	1,904,679.40	5,029,824.12
期末数	16,271,067.78	4,533,460.06	65,721,644.40	3,743,753.69	90,269,925.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462,670.95	620,912.56	78,935,301.34	4,888,278.05	131,907,162.90
期初账面价值	48,976,491.17	793,273.17	69,699,485.85	2,054,635.25	121,523,885.44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733,738.73	4,760,699.19	122,770,779.41	7,363,733.66	198,628,950.99
本期增加金额		339,421.23	16,767,511.09	1,122,157.40	18,229,089.72
1) 购置		339,421.23	606,742.89	1,122,157.40	2,068,321.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6,160,768.20		16,160,768.20
本期减少金额		50,470.09	6,672,591.01	1,217,896.65	7,940,957.75
1) 处置或报废		50,470.09	6,672,591.01	1,217,896.65	7,940,957.75
期末数	63,733,738.73	5,049,650.33	132,865,699.49	7,267,994.41	208,917,082.9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735,364.46	3,737,864.51	57,954,350.81	5,685,226.78	79,112,806.56
本期增加金额	3,021,883.10	563,317.01	10,811,402.13	685,134.19	15,081,736.43
1) 计提	3,021,883.10	563,317.01	10,811,402.13	685,134.19	15,081,736.43
本期减少金额		44,804.36	5,599,539.30	1,157,001.81	6,801,345.47
1) 处置或报废		44,804.36	5,599,539.30	1,157,001.81	6,801,345.47
期末数	14,757,247.56	4,256,377.16	63,166,213.64	5,213,359.16	87,393,197.5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976,491.17	793,273.17	69,699,485.85	2,054,635.25	121,523,885.44

期初账面价值	51,998,374.27	1,022,834.68	64,816,428.60	1,678,506.88	119,516,144.43
--------	---------------	--------------	---------------	--------------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777,391.84	5,595,438.02	94,519,968.05	6,677,725.75	163,570,523.66
本期增加金额	6,956,346.89	228,803.33	29,658,124.21	1,112,223.70	37,955,498.13
1) 购置	6,725,312.41	228,803.33	674,016.45	1,112,223.70	8,740,355.89
2) 在建工程转入	231,034.48		28,984,107.76		29,215,142.24
本期减少金额		1,063,542.16	1,407,312.85	426,215.79	2,897,070.80
1) 处置或报废		1,063,542.16	1,407,312.85	426,215.79	2,897,070.80
期末数	63,733,738.73	4,760,699.19	122,770,779.41	7,363,733.66	198,628,950.9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032,951.21	4,121,225.92	49,283,550.06	5,510,688.80	67,948,415.99
本期增加金额	2,702,413.25	627,003.64	9,564,740.04	579,442.97	13,473,599.90
1) 计提	2,702,413.25	627,003.64	9,564,740.04	579,442.97	13,473,599.90
本期减少金额		1,010,365.05	893,939.29	404,904.99	2,309,209.33
1) 处置或报废		1,010,365.05	893,939.29	404,904.99	2,309,209.33
期末数	11,735,364.46	3,737,864.51	57,954,350.81	5,685,226.78	79,112,806.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998,374.27	1,022,834.68	64,816,428.60	1,678,506.88	119,516,144.43
期初账面价值	47,744,440.63	1,474,212.10	45,236,417.99	1,167,036.95	95,622,107.67

4)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720,126.88	4,891,677.96	79,826,762.33	6,579,435.15	148,018,002.32
本期增加金额	57,264.96	722,600.84	15,191,775.21	98,290.60	16,069,931.61
1) 购置		328,605.23		98,290.60	426,895.83
2) 在建工程转入	57,264.96	393,995.61	15,191,775.21		15,643,035.78

本期减少金额		18,840.78	498,569.49		517,410.27
1) 处置或报废		18,840.78	498,569.49		517,410.27
期末数	56,777,391.84	5,595,438.02	94,519,968.05	6,677,725.75	163,570,523.6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338,518.51	3,571,543.23	42,124,915.18	5,001,297.56	57,036,274.48
本期增加金额	2,694,432.70	567,580.92	7,423,138.93	509,391.24	11,194,543.79
1) 计提	2,694,432.70	567,580.92	7,423,138.93	509,391.24	11,194,543.79
本期减少金额		17,898.23	264,504.05		282,402.28
1) 处置或报废		17,898.23	264,504.05		282,402.28
期末数	9,032,951.21	4,121,225.92	49,283,550.06	5,510,688.80	67,948,415.9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744,440.63	1,474,212.10	45,236,417.99	1,167,036.95	95,622,107.67
期初账面价值	50,381,608.37	1,320,134.73	37,701,847.15	1,578,137.59	90,981,727.84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1)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117,624.38	2,201,526.36		6,916,098.02	
小计	9,117,624.38	2,201,526.36		6,916,098.02	

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117,624.38	1,984,982.79		7,132,641.59	
小计	9,117,624.38	1,984,982.79		7,132,641.59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117,624.38	1,551,895.65		7,565,728.73	
小计	9,117,624.38	1,551,895.65		7,565,728.73	

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117,624.38	1,118,808.51		7,998,815.87	

小 计	9,117,624.38	1,118,808.51		7,998,815.87	
-----	--------------	--------------	--	--------------	--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3,684,744.47		3,684,744.47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97,935.23		97,935.23			
待安装设备	24,034,639.32		24,034,639.32	10,200,930.01		10,200,930.01
合 计	27,817,319.02		27,817,319.02	10,200,930.01		10,200,930.0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966,241.59		1,966,241.59	2,633,491.86		2,633,491.86
合 计	1,966,241.59		1,966,241.59	2,633,491.86		2,633,491.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3,684,744.47			3,684,744.47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97,935.23			97,935.23
待安装设备		10,200,930.01	30,097,478.70	16,263,769.39		24,034,639.32
小 计		10,200,930.01	33,880,158.40	16,263,769.39		27,817,319.0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1.50	1.50				募集资金、自筹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0.02	0.02				募集资金、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小 计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1,966,241.59	24,395,456.62	16,160,768.20		10,200,930.01
小 计		1,966,241.59	24,395,456.62	16,160,768.20		10,200,930.0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自筹
小 计						

3)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建筑工程			231,034.48	231,034.48		
待安装设备		2,633,491.86	28,316,857.49	28,984,107.76		1,966,241.59
小 计		2,633,491.86	28,547,891.97	29,215,142.24		1,966,241.5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						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小 计						

4)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建筑工程			57,264.96	57,264.96		
待安装设备		1,761,594.86	16,457,667.82	15,585,770.82		2,633,491.86
小 计		1,761,594.86	16,514,932.78	15,643,035.78		2,633,491.8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						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小 计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6月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增长1.73倍，主要系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和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开工建设和扩建生产线所致；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增长4.19倍，主要系公司扩建生产线导致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8,931,022.00	741,172.17	59,672,194.17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8,931,022.00	741,172.17	59,672,194.1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862,256.82	615,597.53	4,477,854.35
本期增加金额	607,658.04	16,379.34	624,037.38
1) 计提	607,658.04	16,379.34	624,037.3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469,914.86	631,976.87	5,101,891.7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4,461,107.14	109,195.30	54,570,302.44
期初账面价值	55,068,765.18	125,574.64	55,194,339.82
2) 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212,218.00	741,172.17	25,953,390.17
本期增加金额	33,718,804.00		33,718,804.00

1) 购置	33,718,804.00		33,718,804.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8,931,022.00	741,172.17	59,672,194.1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977,450.59	581,556.63	3,559,007.22
本期增加金额	884,806.23	34,040.90	918,847.13
1) 计提	884,806.23	34,040.90	918,847.1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862,256.82	615,597.53	4,477,854.3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5,068,765.18	125,574.64	55,194,339.82
期初账面价值	22,234,767.41	159,615.54	22,394,382.95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083,849.00	577,379.07	20,661,228.07
本期增加金额	5,128,369.00	163,793.10	5,292,162.10
1) 购置	5,128,369.00	163,793.10	5,292,162.1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212,218.00	741,172.17	25,953,390.1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569,404.95	567,237.63	3,136,642.58
本期增加金额	408,045.64	14,319.00	422,364.64
1) 计提	408,045.64	14,319.00	422,364.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77,450.59	581,556.63	3,559,007.2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234,767.41	159,615.54	22,394,382.95
期初账面价值	17,514,444.05	10,141.44	17,524,585.49

4)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083,849.00	577,379.07	20,661,228.0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083,849.00	577,379.07	20,661,228.0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72,103.79	521,502.46	2,693,606.25
本期增加金额	397,301.16	45,735.17	443,036.33
1) 计提	397,301.16	45,735.17	443,036.3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69,404.95	567,237.63	3,136,642.5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514,444.05	10,141.44	17,524,585.49
期初账面价值	17,911,745.21	55,876.61	17,967,621.8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增加 1.46 倍，主要系新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22,709.73	2,859,864.41	14,467,038.35	2,231,080.22
股权激励费用			2,527,200.00	379,080.00
递延收益	9,777,003.77	1,466,550.57	10,820,468.12	1,623,070.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825.57	15,723.84	109,812.35	16,471.85
合 计	28,504,539.07	4,342,138.82	27,924,518.82	4,249,702.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 558, 778. 87	1, 853, 320. 24	9, 219, 200. 25	1, 503, 806. 23
递延收益	11, 586, 193. 33	1, 737, 929. 00	11, 238, 500. 00	1, 685, 775. 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 264. 41	14, 439. 66	231, 186. 26	34, 677. 94
合 计	23, 241, 236. 61	3, 605, 688. 90	20, 688, 886. 51	3, 224, 259. 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50, 107, 679. 37	7, 826, 967. 64	31, 939, 835. 63	5, 078, 943. 79
合 计	50, 107, 679. 37	7, 826, 967. 64	31, 939, 835. 63	5, 078, 943. 7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21, 478, 844. 12	3, 257, 548. 50		
合 计	21, 478, 844. 12	3, 257, 548. 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342, 138. 82		4, 249, 702.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342, 138. 82	3, 484, 828. 82	4, 249, 702. 29	829, 241. 5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257, 548. 50	348, 140. 40		3, 224, 259.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257, 548. 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27,845.00	458,172.00	50,000.00	17,078,871.77
小 计	827,845.00	458,172.00	50,000.00	17,078,871.77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减少 34.81 万元,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下降 8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6 月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增加 3.2 倍, 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增加 82.92 万元, 主要系确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土地款			20,237,706.00	
合 计			20,237,706.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减少 2,023.77 万元,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2,023.77 万元,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16.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	25,000,000.00	75,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25,000,000.00	75,00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100.00 万元, 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减少 2,400.00 万元,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下降 66.67%, 主要系货款回收较好以及收回资金拆借款相应减少了银行融资所致。

17.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2, 551, 000. 00	26, 498, 000. 00		4, 760, 000. 00
合 计	32, 551, 000. 00	26, 498, 000. 00		4, 760, 000. 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增加 2, 649. 80 万元,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减少 476. 00 万元, 主要系 2018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货款	106, 247, 676. 22	88, 867, 493. 20	94, 418, 349. 95	49, 349, 746. 36
工程款和设备款	2, 559, 238. 37	1, 334, 442. 61	6, 508, 659. 55	13, 375. 91
其他	1, 383, 738. 43	1, 820, 428. 55	412, 263. 53	711, 526. 57
合 计	110, 190, 653. 02	92, 022, 364. 36	101, 339, 273. 03	50, 074, 648. 8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长 1. 02 倍,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 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货款		867, 773. 42	1, 010, 673. 93	1, 134, 866. 26
合 计		867, 773. 42	1, 010, 673. 93	1, 134, 866. 26

(2) 其他说明

2020 年 6 月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86. 78 万元, 主要系将合同项下的预收款转列合同负债所致。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6. 30

货款	1,030,452.35
合 计	1,030,452.35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981,604.12	25,664,999.08	27,628,406.20	6,018,19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0,213.70	493,576.45	673,129.67	180,660.48
合 计	8,341,817.82	26,158,575.53	28,301,535.87	6,198,857.48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557,070.34	41,954,512.87	41,529,979.09	7,981,604.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915.70	3,185,833.59	3,053,535.59	360,213.70
合 计	7,784,986.04	45,140,346.46	44,583,514.68	8,341,817.82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459,952.98	39,491,135.00	37,394,017.64	7,557,070.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149.20	2,113,252.92	2,040,486.42	227,915.70
合 计	5,615,102.18	41,604,387.92	39,434,504.06	7,784,986.04

4)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889,340.03	27,000,091.07	25,429,478.12	5,459,952.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656.21	1,273,923.55	1,225,430.56	155,149.20
合 计	3,995,996.24	28,274,014.62	26,654,908.68	5,615,102.1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73,478.00	23,302,444.00	25,003,200.00	5,472,722.00

职工福利费		1,137,235.05	1,137,235.05	
社会保险费	159,597.20	369,149.05	405,283.23	123,463.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162.48	325,420.76	350,251.09	108,332.15
工伤保险费	18,504.15	8,006.07	22,585.25	3,924.97
生育保险费	7,930.57	35,722.22	32,446.89	11,205.90
住房公积金		432,300.00	432,3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8,528.92	423,870.98	650,387.92	422,011.98
小 计	7,981,604.12	25,664,999.08	27,628,406.20	6,018,197.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2,264.91	36,947,589.96	36,606,376.87	7,173,478.00
职工福利费		1,719,320.00	1,719,320.00	
社会保险费	113,310.46	1,749,412.05	1,703,125.31	159,597.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594.49	1,446,353.22	1,405,785.23	133,162.48
工伤保险费	15,165.75	176,747.49	173,409.09	18,504.15
生育保险费	5,550.22	126,311.34	123,930.99	7,930.57
住房公积金		791,110.00	791,11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1,494.97	747,080.86	710,046.91	648,528.92
小 计	7,557,070.34	41,954,512.87	41,529,979.09	7,981,604.1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7,155.22	35,671,220.22	33,816,110.53	6,832,264.91
职工福利费		1,841,008.33	1,841,008.33	
社会保险费	73,812.35	1,160,691.88	1,121,193.77	113,310.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881.70	959,510.08	926,797.29	92,594.49
工伤保险费	11,207.58	117,357.28	113,399.11	15,165.75
生育保险费	2,723.07	83,824.52	80,997.37	5,550.22
住房公积金		159,222.00	159,22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8,985.41	658,992.57	456,483.01	611,494.97

小 计	5,459,952.98	39,491,135.00	37,394,017.64	7,557,070.34
-----	--------------	---------------	---------------	--------------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2,993.47	24,752,275.21	23,368,113.46	4,977,155.22
职工福利费		1,095,656.91	1,095,656.91	
社会保险费	50,688.80	603,365.61	580,242.06	73,812.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119.95	491,347.31	472,585.56	59,881.70
工伤保险费	7,698.95	89,674.62	86,165.99	11,207.58
生育保险费	1,869.90	22,343.68	21,490.51	2,723.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657.76	548,793.34	385,465.69	408,985.41
小 计	3,889,340.03	27,000,091.07	25,429,478.12	5,459,952.9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41,980.65	467,779.31	638,027.22	171,732.74
失业保险费	18,233.05	25,797.14	35,102.45	8,927.74
小 计	360,213.70	493,576.45	673,129.67	180,660.4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7,755.15	3,100,744.66	2,976,519.16	341,980.65
失业保险费	10,160.55	85,088.93	77,016.43	18,233.05
小 计	227,915.70	3,185,833.59	3,053,535.59	360,213.7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6,982.33	2,056,744.12	1,985,971.30	217,755.15
失业保险费	8,166.87	56,508.80	54,515.12	10,160.55
小 计	155,149.20	2,113,252.92	2,040,486.42	227,915.70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101,048.13	1,206,911.94	1,160,977.74	146,982.33
失业保险费	5,608.08	67,011.61	64,452.82	8,166.87
小 计	106,656.21	1,273,923.55	1,225,430.56	155,149.20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长 38.64%，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公司效益增加，相应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2.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909,587.99	6,045,288.66	5,224,510.63	4,457,089.66
企业所得税	6,621,885.95	6,028,682.09	2,945,028.55	4,277,837.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268,120.55	43,353.92	30,727.50	101,726.39
房产税	183,002.65	218,763.93	146,287.19	146,287.19
土地使用税	120,560.25	185,846.25	70,368.25	70,36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310.00	445,337.40	138,976.99	88,501.74
教育费附加	150,990.01	190,858.88	59,561.66	37,929.32
地方教育附加	100,660.00	127,239.26	39,707.78	25,286.22
印花税	19,082.30	39,404.00	162,949.26	9,916.30
环境保护税	1,808.22	1,808.22	129,030.21	
合 计	23,728,007.92	13,326,582.61	8,947,148.02	9,214,942.8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增长 78.05%，主要系利润分配导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增长 48.95%，主要系 2019 年度销售增加以及利润增加导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应付利息			37,362.33	95,700.00
其他应付款	2,000.00	16,279.44		
合 计	2,000.00	16,279.44	37,362.33	95,700.00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362.33	95,700.00
小 计			37,362.33	95,700.0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未付款	2,000.00	16,279.44		
小 计	2,000.00	16,279.44		

24.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
售后维护费	659,250.34	544,916.03	948,938.56	570,789.14	产品质量保证
合 计	659,250.34	544,916.03	948,938.56	570,789.1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下降42.58%，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增长66.25%，主要系各期末尚未处理售后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变动所致。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20,468.12		1,043,464.35	9,777,003.7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820,468.12		1,043,464.35	9,777,003.77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1,586,193.33	1,241,000.00	2,006,725.21	10,820,468.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586,193.33	1,241,000.00	2,006,725.21	10,820,468.12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38,500.00	2,195,400.00	1,847,706.67	11,586,19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38,500.00	2,195,400.00	1,847,706.67	11,586,193.33	

4)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967,500.00		1,729,000.00	11,238,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967,500.00		1,729,000.00	11,238,5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8 万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	7,780,500.03		55,000.00	7,725,500.0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台套工程机械关键液压零部件技改项目	876,320.00		864,499.98	11,820.02	与资产相关
复杂工况重载“蜘蛛侠”用超多通道回转装置研发及产业化	1,275,328.72		71,283.74	1,204,044.9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套工程机械用关键液压部件扩能项目	888,319.37		52,680.63	835,638.7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0,820,468.12		1,043,464.35	9,777,003.77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8 万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	9,509,500.00		1,728,999.97	7,780,500.0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台套工程机械关键液压零部件技改项目	985,860.00		109,540.00	876,320.00	与资产相关
复杂工况重载“蜘蛛侠”用超多通道回转装置研发及产业化	1,090,833.33	300,000.00	115,504.61	1,275,328.7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套工程机械用关键液压部件扩能项目		941,000.00	52,680.63	888,319.3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586,193.33	1,241,000.00	2,006,725.21	10,820,468.12	
-----	---------------	--------------	--------------	---------------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8万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	11,238,500.00		1,729,000.00	9,509,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台套工程机械关键液压零部件技改项目		1,095,400.00	109,540.00	985,860.00	与资产相关
复杂工况重载“蜘蛛侠”用超多通道回转装置研发及产业化		1,100,000.00	9,166.67	1,090,833.3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238,500.00	2,195,400.00	1,847,706.67	11,586,193.33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8万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	12,967,500.00		1,729,000.00	11,238,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967,500.00		1,729,000.00	11,238,500.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6.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夏继发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6,000,000.00
夏泽民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4,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2018年7月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在原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公司原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64,924,410.33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盈余公积11,171,551.91元、未分

配利润 243,752,858.42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356号))折合为股本 7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4,924,410.33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0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5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合计出资金额 11,353,9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353,900.00 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93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7.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203,278,310.33	203,278,310.33	203,278,310.33	
其他资本公积	2,527,200.00	2,527,200.00		
合 计	205,805,510.33	205,805,510.33	203,278,310.33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① 公司在原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由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924,410.33 元出资,其中 70,000,000.00 元折合股本,其余 194,924,410.3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1,353,900.00 元溢价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353,900.00 元。

2) 2019 年度

本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金额为 2,527,200.00

元，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1, 732, 943. 79	31, 732, 943. 79	15, 305, 410. 93	11, 168, 437. 20
合 计	31, 732, 943. 79	31, 732, 943. 79	15, 305, 410. 93	11, 168, 437. 20

(2) 报告期内增加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 7,229,756.56 元、15,308,525.64 元、16,427,532.86 元，均系根据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 报告期内减少情况

2018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11,171,551.91 元，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将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 11,171,551.91 元相应折为股本或资本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 538, 340. 46	73, 947, 913. 55	283, 992, 802. 03	259, 380, 326. 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 136, 063. 63	170, 017, 959. 77	159, 516, 495. 58	76, 842, 231. 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 427, 532. 86	15, 308, 525. 64	7, 229, 756. 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 400, 000. 00		110, 500, 000. 00	45, 000, 000. 00
净资产折股			243, 752, 858. 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 274, 404. 09	227, 538, 340. 46	73, 947, 913. 55	283, 992, 802. 03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7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00.00 元(含税)；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00,000.00 元(含税)。

2) 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0,500,000.00

元（含税）。

3) 根据 2020 年 6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8,400,000.00 元（含税）。

4) 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1,240,304.62	238,112,597.09	607,064,510.04	353,879,073.99
其他业务收入	858,141.51	21,814.45	2,923,641.21	499,900.70
合 计	402,098,446.13	238,134,411.54	609,988,151.25	354,378,974.6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55,987,106.75	334,355,174.91	321,573,755.67	192,289,910.42
其他业务收入	2,609,883.60	1,786,391.28	3,776,000.20	3,285,652.34
合 计	558,596,990.35	336,141,566.19	325,349,755.87	195,575,562.76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机	115,052,846.07	28.61
徐工集团	105,293,739.62	26.19
柳工机械	55,885,274.81	13.90
山东临工	23,263,382.31	5.79
卡特彼勒	22,222,561.93	5.53
小 计	321,717,804.74	80.02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机	167,721,090.57	27.50
徐工集团	159,498,990.52	26.15
柳工机械	71,081,775.51	11.65
卡特彼勒	49,998,733.56	8.20
山东临工	31,789,127.25	5.21
小 计	480,089,717.41	78.71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机	137,583,763.92	24.63
徐工集团	125,754,355.83	22.51
柳工机械	73,867,640.51	13.22
卡特彼勒	63,265,280.33	11.33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807,953.93	7.31
小 计	441,278,994.52	79.00

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机	78,887,588.47	24.25
徐工集团	77,055,483.80	23.68
柳工机械	40,653,389.18	12.50
卡特彼勒	35,911,903.26	11.04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947,054.32	5.52
小 计	250,455,419.03	76.99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 1-6 月

报告分部	小 计
主要产品类型	
张紧装置	221,172,417.91

回转接头	164,480,763.66
其他	15,587,123.05
小计	401,240,304.62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401,240,304.62
小计	401,240,304.62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71.69%，营业成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71.87%，主要系随着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客户开拓，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2,100.01	2,853,465.80	2,155,483.82	1,282,049.26
教育费附加	652,328.61	1,222,913.82	923,778.88	549,504.36
地方教育附加	434,885.72	815,275.86	615,852.61	366,336.32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等	695,938.35	1,119,505.52	1,308,451.86	910,124.56
合计	3,305,252.69	6,011,161.00	5,003,567.17	3,108,014.5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60.99%，主要系应交流转税额导致附加税费变动所致。

3.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931,211.15	1,683,445.91	1,485,971.16	785,637.76
运输费		6,505,111.47	5,838,772.36	4,351,493.28
差旅费	51,296.82	433,834.15	306,203.43	311,018.80
业务招待费	1,477,917.47	2,818,373.77	2,580,276.15	592,008.13
售后维护费	719,598.83	2,548,784.63	2,601,239.93	1,181,583.11

其他	148,409.65	195,897.78	300,597.67	306,389.16
合计	3,328,433.92	14,185,447.71	13,113,060.70	7,528,130.24

注：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20年1-6月将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费3,990,080.12元计入营业成本。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74.1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974,684.23	5,293,994.88	5,176,681.04	5,050,309.17
折旧与摊销	1,852,273.19	3,254,803.66	2,789,967.94	2,754,877.92
办公费	669,646.13	1,542,270.76	1,573,454.27	1,495,320.53
中介费	930,057.63	2,372,641.50	2,628,015.18	117,924.53
差旅费	26,085.40	195,371.00	215,066.78	99,814.48
业务招待费	958,689.19	1,923,308.01	2,012,045.13	1,916,173.57
股权激励费用		2,527,200.00		
其他	104,398.24	290,060.98	321,155.31	337,319.29
合计	7,515,834.01	17,399,650.79	14,716,385.65	11,771,739.49

5.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	7,819,628.47	11,017,653.51	9,701,718.60	4,436,909.31
职工薪酬	3,146,944.90	5,287,664.41	5,503,899.90	3,763,181.25
折旧与摊销	692,188.08	1,701,422.03	1,303,715.49	892,407.70
电费	910,412.38	1,204,914.96	1,158,516.50	515,103.59
模具	90,630.84	398,063.79	465,001.85	359,780.91
其他	765,484.99	1,723,454.96	1,536,275.59	326,965.41
合计	13,425,289.66	21,333,173.66	19,669,127.93	10,294,348.1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91.07%，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267,938.04	-628,902.01	-1,793,886.13	-4,412,498.73
利息支出	6,597.51	115,763.70	2,397,176.99	2,914,557.93
票据贴现息	399,889.96	198,710.65	225,740.15	232,724.74
汇兑损益	-95,195.28	8,100.01	-26,325.97	0.75
手续费	41,349.53	49,413.94	31,380.31	17,156.20
合 计	-915,296.32	-256,913.71	834,085.35	-1,248,059.1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09.10 万元，主要系银行融资规模减少相应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208.21 万元，主要系应收资金拆借款利息变动和借款规模变化导致利息支出变动所致，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息收入中各年资金拆借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7.65 万元和 152.49 万元。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3,464.35	2,006,725.21	1,847,706.67	1,729,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836.90	404,405.98	370,000.00	173,000.00
合 计	1,052,301.25	2,411,131.19	2,217,706.67	1,902,000.0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2,142.56	51,591.47

合 计			42,142.56	51,591.47
-----	--	--	-----------	-----------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4.21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298,483.00	-3,649,629.51
合 计	-4,298,483.00	-3,649,629.51

10.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13,969,611.56	-7,947,552.80
存货跌价损失	-654,878.42	-682,076.30	-650,779.06	-271,099.00
合 计	-654,878.42	-682,076.30	13,318,832.50	-8,218,651.8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400.09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2,153.7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导致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11.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1,458.37	62,622.90	-26,258.09	523.64
合 计	131,458.37	62,622.90	-26,258.09	523.6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8.89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2.68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变动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360,417.00	4,259,100.00		
质量赔偿	47,709.36	159,851.97	41,402.50	
其他	224,926.33	337,359.54	39,677.34	1,196.39
合 计	2,633,052.69	4,756,311.51	81,079.84	1,196.39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467.52 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0,247.96	440,903.20	534,392.50	227,149.67
对外捐赠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	33,168.93	415,516.64	169,932.21	14,856.57
合 计	323,416.89	906,419.84	754,324.71	242,006.2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51.23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52,903.68	27,733,255.39	21,605,761.78	13,532,455.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55,587.32	1,177,381.90	2,876,118.77	1,439,986.22
合 计	19,708,491.00	28,910,637.29	24,481,880.55	14,972,441.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35,844,554.63	198,928,597.06	183,998,376.13	91,814,673.28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76,683.19	29,839,289.56	27,599,756.42	13,772,200.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6,643.27	769,920.42	947,230.83	567,760.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6.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274.81	340,041.17	502,607.50	604,237.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711.61	156,220.37	-2,554,330.77	598,212.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92,635.93	-2,215,059.73	-1,984,991.95	-708,572.53
合并抵消的影响	21,814.05	20,225.50	-28,185.23	138,601.77
所得税费用	19,708,491.00	28,910,637.29	24,481,880.55	14,972,441.48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63.51%，主要系利润总额变动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0		3,531,808.00	6,000,000.00
政府补助	2,369,253.90	5,904,505.98	2,565,400.00	173,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7,938.04	628,902.01	268,989.80	136,045.21
其他	652,125.69	513,490.95	489,970.33	512,580.53
合计	19,289,317.63	7,046,898.94	6,856,168.13	6,821,625.7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		5,943,703.32	5,296,567.76	4,351,493.28
差旅费	77,382.22	629,205.15	521,270.21	410,833.28
业务招待费	2,436,606.66	4,741,681.78	4,592,321.28	2,508,181.70
办公费	669,646.13	1,542,270.76	1,573,454.27	1,495,320.53
中介费	930,057.63	2,372,641.50	2,628,015.18	117,924.53

研发电费	910,412.38	1,204,914.96	1,158,516.50	515,103.59
研发模具	90,630.84	398,063.79	465,001.85	359,780.91
支付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	2,031,808.00	1,500,000.00
其他	1,142,756.47	3,107,366.83	2,031,191.68	821,827.65
合 计	26,257,492.33	34,939,848.09	20,298,146.73	12,080,465.4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资金拆借款[注]			204,321,950.60	152,512,150.10
理财产品赎回			43,000,000.00	40,500,000.00
合 计			247,321,950.60	193,012,150.10

注：2017年度收到资金拆借款中包括以票据形式收回的金额为670.00万元。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资金拆借款[注]			54,000,000.00	162,964,931.30
购买理财产品			43,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土地履约保证金		8,160,440.00		
合 计		8,160,440.00	97,000,000.00	202,964,931.30

注：2017年度、2018年度支付资金拆借款中包括以票据形式支付的金额分别为2,212.79万元和400.00万元。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受托支付收到的现金				78,4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78,4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还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受托支付支付的现金				78,4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78,4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59,516,495.58	76,842,231.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53,361.42	4,331,705.81	-13,318,832.50	8,218,651.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06,552.53	15,081,736.43	13,473,599.90	11,194,543.79
无形资产摊销	624,037.38	918,847.13	422,364.64	443,036.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458.37	-62,622.90	26,258.09	-523.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247.96	440,903.20	534,392.50	227,149.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597.77	123,863.71	845,954.69	-1,361,89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42.56	-51,59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140.40	2,876,118.77	1,439,98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5,587.32	829,241.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439.36	1,287,910.20	-27,173,963.04	-19,230,60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67,346.04	-95,011,703.87	-95,805,064.88	-49,117,47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79,627.34	29,080,446.31	50,151,067.67	28,896,491.13
其他		2,527,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0,514.76	129,913,627.69	91,506,248.86	57,500,000.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429,209.78	128,544,844.32	62,124,141.63	18,090,828.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544,844.32	62,124,141.63	18,090,828.62	17,262,144.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4,365.46	66,420,702.69	44,033,313.01	828,683.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133,429,209.78	128,544,844.32	62,124,141.63	18,090,828.62
其中: 库存现金	36,794.20	29,882.60	14,867.84	253,91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392,415.58	128,514,961.72	62,109,273.79	17,836,917.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29,209.78	128,544,844.32	62,124,141.63	18,090,828.62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23,821,316.78	209,527,710.13	207,034,852.24	138,240,493.71
其中: 支付货款	102,190,451.00	193,255,967.51	190,231,133.24	119,671,608.4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1,630,865.78	16,271,742.62	16,803,719.00	18,568,885.25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银行存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其中：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质押开票
应收票据	15,000,000.00	质押开票
合 计	35,000,000.00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0,000.00	质押开票
应收票据	12,000,000.00	质押开票
合 计	27,000,000.00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000.00	质押开票
应收票据	3,000,000.00	质押开票
合 计	4,500,000.0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91,532.28
其中：美元	846,321.39	7.0795	5,991,532.28

应收账款			259,108.50
其中：美元	36,599.83	7.0795	259,108.50

(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4,412,961.62
其中：美元	632,573.84	6.9762	4,412,961.62
应收账款			333,601.33
其中：美元	47,819.92	6.9762	333,601.33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788,428.06
其中：美元	267,600.56	6.6832	1,788,428.06

(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6,520.88
其中：美元	956.64	6.5342	6,520.88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8万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	7,780,500.03		55,000.00	7,725,500.03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1)346号
年产2万台套工程机械关键液压零部件技改项目	876,320.00		864,499.98	11,820.02	其他收益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澄经信发(2018)16号
复杂工况重载“蜘蛛侠”用超多通道回转装置研发及产业化	1,275,328.72		71,283.74	1,204,044.98	其他收益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澄科发计(2018)85号/澄科

						发协〔2019〕47号
年产5万套工程机械用关键液压部件扩能项目	888,319.37		52,680.63	835,638.74	其他收益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澄工信发〔2019〕26号
小计	10,820,468.12		1,043,464.35	9,777,003.7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1,360,417.00	营业外收入	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办记〔2020〕3号
上市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澄财预〔2019〕81号
零星补助	8,836.90	其他收益	
小计	2,369,253.90		

2)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8万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	9,509,500.00		1,728,999.97	7,780,500.03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1〕346号
年产2万台套工程机械关键液压零部件技改项目	985,860.00		109,540.00	876,320.00	其他收益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澄经信发〔2018〕16号
复杂工况重载“蜘蛛侠”用超多通道回转装置研发及产业化	1,090,833.33	300,000.00	115,504.61	1,275,328.72	其他收益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澄科发计〔2018〕85号/澄科发协〔2019〕47号
年产5万套工程机械用关键液压部件扩能项目		941,000.00	52,680.63	888,319.37	其他收益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澄工信发〔2019〕26号
小计	11,586,193.33	1,241,000.00	2,006,725.21	10,820,468.1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市奖励	4,259,100.00	营业外收入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澄财预〔2019〕81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57,500.00	其他收益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澄工信中小〔2019〕4号
其他	46,905.98	其他收益	
小计	4,663,505.98		

3)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8万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	11,238,500.00		1,729,000.00	9,509,5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1〕346号
年产2万台套工程机械关键液压零部件技改项目		1,095,400.00	109,540.00	985,860.00	其他收益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澄经信发〔2018〕16号
复杂工况重载“蜘蛛侠”用超多通道回转装置研发及产业化		1,100,000.00	9,166.67	1,090,833.33	其他收益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澄科发计〔2018〕85号
小计	11,238,500.00	2,195,400.00	1,847,706.67	11,586,193.3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60,000.00	其他收益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澄经信发〔2018〕16号
研究生工作站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江阴科学技术局机关研究生工作站补贴
零星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370,000.00		

4)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8万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	12,967,500.00		1,729,000.00	11,238,5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1〕346号
小计	12,967,500.00		1,729,000.00	11,238,5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工业化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澄经信行规〔2017〕7号
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澄经信发〔2017〕23号
零星补助	23,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73,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412,718.25	6,670,231.19	2,217,706.67	1,902,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度				
长龄泰兴公司	新设	2018年10月	2,300.00万元	100.00%
长龄金属公司	新设	2018年3月	10.00万元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7年度				
江阴新长龄液压件有限公司	清算	2017年8月	414,159.40	1,096,755.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龄弹簧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长龄泰兴公司	江苏泰兴	江苏泰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长龄金属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	------	------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 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 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87.88%(2019年12月31日: 86.96%; 2018年12月31日: 81.22%; 2017年12月31日: 82.3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2, 551, 000. 00	32, 551, 000. 00	32, 551, 000. 00		
应付账款	110, 190, 653. 02	110, 190, 653. 02	110, 190, 653. 02		
其他应付款	2, 000. 00	2, 000. 00	2, 000. 00		
小 计	142, 743, 653. 02	142, 743, 653. 02	142, 743, 653. 0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 000, 000. 00	1, 003, 774. 97	1, 003, 774. 97		
应付票据	26, 498, 000. 00	26, 498, 000. 00	26, 498, 000. 00		
应付账款	92, 022, 364. 36	92, 022, 364. 36	92, 022, 364. 36		
其他应付款	16, 279. 44	16, 279. 44	16, 279. 44		
小 计	119, 536, 643. 80	119, 540, 418. 77	119, 540, 418. 7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5, 000, 000. 00	25, 351, 504. 17	25, 351, 504. 17		
应付账款	101, 339, 273. 03	101, 339, 273. 03	101, 339, 273. 03		
其他应付款	37, 362. 33	37, 362. 33	37, 362. 33		
小 计	126, 376, 635. 36	126, 728, 139. 53	126, 728, 139. 5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5, 000, 000. 00	77, 945, 795. 83	77, 945, 795. 83		
应付票据	4, 760, 000. 00	4, 760, 000. 00	4, 760, 000. 00		
应付账款	50, 074, 648. 84	50, 074, 648. 84	50, 074, 648. 84		
其他应付款	95, 700. 00	95, 700. 00	95, 700. 00		

小 计	129,930,348.84	132,876,144.67	132,876,144.67		
-----	----------------	----------------	----------------	--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38,396,411.20		38,396,411.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396,411.20		38,396,411.20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56,279,937.25		56,279,937.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279,937.25		56,279,937.25
----------------	--	---------------	--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夏泽民。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惠芬	实际控制人夏继发的配偶
尤丽	实际控制人夏泽民的配偶
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物贸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阴市惠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晟机械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市赛格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弹簧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市云亭宏云宾馆（以下简称宏云宾馆）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市达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泰机械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长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阴市工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博机械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协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圣精密公司）[注1]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江阴市宏尔昌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尔昌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市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南混凝土公司)[注2]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其他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蒲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蒲俊合伙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陆飞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陆敏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柳工公司）[注 3]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宏宝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协圣精密公司股权转让。

[注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惠芬已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星南混凝土公司股权转让。

[注 3]：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宏宝担任柳州柳工公司的董事，其已自 2018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与柳州柳工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龄物贸公司	材料				7,460,039.56
长龄物贸公司	运输劳务				2,161,454.95
惠晟机械公司	加工费			2,801,551.69	3,514,454.99
赛格弹簧公司	材料				39,630.77
宏云宾馆	餐饮住宿		73,639.00	318,663.00	201,583.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柳州柳工公司	产品		16,256,678.29	11,666,877.15	
达泰机械公司	废料				128,871.79
达泰机械公司	电费			1,490,073.43	2,284,832.11
自动化公司	电费				9,980.43
赛格弹簧公司	材料			146,317.95	937,600.88
工博机械公司	加工费			12,557.37	8,984.11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长龄物贸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7,580.96	277,580.9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公司、自动化公司	5,000,000.00	2016/3/14	2017/3/13	是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公司、自动化公司	10,000,000.00	2016/11/9	2017/11/8	是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公司、自动化公司	5,000,000.00	2016/11/10	2017/11/9	是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公司、自动化公司	5,000,000.00	2017/3/13	2018/3/12	是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公司、自动化公司	10,000,000.00	2017/11/9	2018/11/6	是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公司、自动化公司	5,000,000.00	2018/3/13	2019/3/12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1) 2018 年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协圣精密公司	本公司	134,527.78			134,527.78	
夏泽民	本公司	32,401,882.53		289,145.79	32,691,028.32	
自动化公司	本公司	87,131.02			87,131.02	
陆敏	本公司	123,763.16			123,763.16	
夏继发	本公司	11,613,779.61		52,341.95	11,666,121.56	
宏尔昌公司	本公司	80,172.24			80,172.24	
星南混凝土公司	本公司	17,277,097.97		95,580.88	17,372,678.85	
蒲俊合伙企业	本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71,718,354.31		437,068.62	72,155,422.93	

(2) 2017 年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协圣精密公司	本公司	40,172,222.21		1,479,666.67	41,517,361.10	134,527.78
夏泽民	本公司	31,202,584.64	8,132,000.00	1,199,297.89	8,132,000.00	32,401,882.53
长龄物贸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自动化公司	本公司	1,216,076.71	5,500,000.00	53,054.31	6,682,000.00	87,131.02
陆敏	本公司	123,763.16	205,000.00		205,000.00	123,763.16
夏继发	本公司	53,066,869.12	5,000,000.00	546,910.49	47,000,000.00	11,613,779.61
宏尔昌公司	本公司		11,000,000.00	80,172.24	11,000,000.00	80,172.24
星南混凝土公司	本公司		17,227,931.30	49,166.67		17,277,097.97
蒲俊合伙企业	本公司		2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达泰机械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125,781,515.84	79,064,931.30	3,408,268.27	136,536,361.10	71,718,354.31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达泰机械公司	转让设备				8,381.96
长龄物贸公司[注1]	受让房屋、土地			11,506,100.00	
长龄物贸公司	受让车辆			32,478.64	
惠晟机械公司[注2]	受让设备			2,303,000.00	

[注1]：受让的长龄物贸公司房屋、土地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46号）。

[注2]：受让的惠晟机械公司设备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23号）。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5,446.00	2,903,693.80	2,734,577.80	2,207,647.78

7. 其他说明

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龄弹簧公司自银行取得的借款通过关联方长龄物贸公司、达泰机械公司、宏尔昌毛纺公司、赛格弹簧公司等单位完成转贷金额为7,840.00万元，上述资金的收支在当天或间隔1-3日内完成并收回。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柳州柳工公司					8,322,429.56	416,121.48
小计						8,322,429.56	416,121.4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达泰机械公司	156,772.40	7,838.62
	工博机械公司	5,154.97	257.75
	赛格弹簧公司	648,538.45	32,426.92
小计		810,465.82	40,523.29
预付款项			
	长龄物贸公司	336,046.96	
小计		336,046.96	
其他应收款			
	协圣精密公司	134,527.78	6,726.39
	夏泽民	32,401,882.53	9,180,223.56
	自动化公司	95,177.52	4,758.88
	陆敏	123,763.16	6,188.16
	夏继发	11,613,779.61	884,032.44
	陆飞	959,643.61	287,893.08
	宏尔昌公司	80,172.24	4,008.61
	星南混凝土公司	17,277,097.97	863,854.90
	蒲俊合伙企业	10,000,000.00	500,000.00
小计		72,686,044.42	11,737,686.0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长龄物贸公司			825,843.64	

	惠晟机械公司				1,106,075.15
小计				825,843.64	1,106,075.15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60,000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27,2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27,200.00		

公司股东夏泽民将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156.00万股股份按照17.49元/股的价格共计27,284,400.00元转让给邬逵清等公司员工。该权益工具经评估计算确认的公允价值为29,811,600.00元(坤元评报〔2019〕362号),与转让价27,284,400.00元的差额2,527,200.00元确认为股份支付成本。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经本公司2019年2月11日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

超过 2,433.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 目	江阴新长龄液压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772,770.43
减：营业成本	1,573,520.44
税金及附加	45,504.47
管理费用	56,641.77
财务费用	-244.63
资产减值损失	-58.96
营业利润	1,097,407.34
加：营业外收入	1,138.21
减：营业外支出	1,790.55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1,096,755.00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1,096,755.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096,755.00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江阴新长龄液压件有限公司	-771,351.03	650,111.99	

(三) 分部信息

本公司存在多种经营，但是不同产品之间的原材料、固定资产存在通用性，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张紧装置	回转接头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1,172,417.91	164,480,763.66	15,587,123.05	401,240,304.62
主营业务成本	139,712,173.83	89,327,951.66	9,072,471.59	238,112,597.09

2. 2019 年度

项 目	张紧装置	回转接头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1,696,820.02	250,573,100.48	24,794,589.54	607,064,510.04
主营业务成本	203,995,758.04	135,786,241.09	14,097,074.87	353,879,073.99

3. 2018 年度

项 目	张紧装置	回转接头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3,563,232.96	229,064,394.45	23,359,479.34	555,987,106.75
主营业务成本	192,980,469.77	127,385,975.10	13,988,730.04	334,355,174.91

4. 2017 年度

项 目	张紧装置	回转接头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7,288,738.62	146,513,193.04	17,771,824.01	321,573,755.67
主营业务成本	100,186,157.08	80,661,450.22	11,442,303.12	192,289,910.42

(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62,124,14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62,124,141.63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63,978,707.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63,978,707.87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6,300,65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56,300,650.09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 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1,339,27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101,339,273.03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7,36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37,362.33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62,124,141.63			62,124,141.63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3,978,707.87			63,978,707.87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6,300,650.09			156,300,65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82,403,499.59			282,403,499.5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定		2,5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1,339,273.03			101,339,273.03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7,362.33			37,36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26,376,635.36			126,376,635.36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19,299.96			319,299.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87,679.80			8,287,679.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00			50,000.00

(五)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344,850.80	100.00	12,244,978.58	5.01	232,099,872.22

合 计	244,344,850.80	100.00	12,244,978.58	5.01	232,099,872.22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775,935.36	100.00	9,713,834.32	5.01	184,062,101.04
合 计	193,775,935.36	100.00	9,713,834.32	5.01	184,062,101.04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598,416.99	100.00	8,188,184.15	5.04	154,410,23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62,598,416.99	100.00	8,188,184.15	5.04	154,410,232.84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76,043.81	100.00	5,885,344.53	5.21	106,990,699.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2,876,043.81	100.00	5,885,344.53	5.21	106,990,699.2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167,781.52	12,208,389.08	5.00	193,505,357.63	9,675,267.88	5.00
1-2年	151,199.77	15,119.98	10.00	244,708.22	24,470.82	10.00
3-4年				21,999.96	10,999.98	50.00
4-5年	21,999.96	17,599.97	80.00	3,869.55	3,095.64	80.00
5年以上	3,869.55	3,869.55	100.00			
小计	244,344,850.80	12,244,978.58	5.01	193,775,935.36	9,713,834.32	5.01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044,182.79	8,102,209.14	5.00	111,220,390.25	5,561,019.51	5.00
1-2年	459,471.61	45,947.16	10.00	1,049,853.80	104,985.38	10.00
2-3年	36,767.23	11,030.17	30.00	417,801.21	125,340.36	30.00
3-4年	57,995.36	28,997.68	50.00	187,998.55	93,999.28	50.00
小计	162,598,416.99	8,188,184.15	5.04	112,876,043.81	5,885,344.53	5.2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13,834.32	2,531,144.26						12,244,978.58
小计	9,713,834.32	2,531,144.26						12,244,978.58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8,184.15	1,525,650.17						9,713,834.32
小计	8,188,184.15	1,525,650.17						9,713,834.32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5,344.53	2,766,925.83				464,086.21		8,188,184.15
小计	5,885,344.53	2,766,925.83				464,086.21		8,188,184.15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0,223.59	1,642,277.35				2,487,156.41		5,885,344.53
小计	6,730,223.59	1,642,277.35				2,487,156.41		5,885,344.53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64,086.21	2,487,156.41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工集团	75,461,157.61	30.88	3,773,057.88
三一重机	62,251,636.41	25.48	3,129,081.79
柳工机械	43,400,072.29	17.76	2,170,003.61
山东临工	21,874,802.91	8.95	1,093,740.15
卡特彼勒	12,030,430.66	4.92	601,521.53
小计	215,018,099.88	87.99	10,767,404.9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工集团	62,166,661.73	32.08	3,108,333.09
三一重机	51,846,661.62	26.76	2,602,233.06
柳工机械	29,284,914.60	15.11	1,464,245.73
卡特彼勒	14,558,779.08	7.51	727,938.95
山东临工	11,231,629.44	5.80	561,581.47
小计	169,088,646.47	87.26	8,464,332.30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三一重机	46,963,100.12	28.88	2,353,655.00
徐工集团	40,616,266.85	24.98	2,048,453.57
柳工机械	22,168,135.85	13.63	1,108,406.79
卡特彼勒	13,625,126.12	8.38	681,256.31
山东临工	10,299,008.74	6.33	514,950.44
小计	133,671,637.68	82.20	6,706,722.11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三一重机	29,938,056.95	26.52	1,498,002.85
徐工集团	29,542,830.75	26.17	1,607,064.58
柳工机械	14,756,716.74	13.07	737,835.84
卡特彼勒	10,960,515.86	9.71	548,025.79
龙工机械	9,156,146.76	8.11	457,807.34
小计	94,354,267.06	83.58	4,848,736.4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间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2019年度	4,537,328.90	18,798.52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2018年度	8,202,680.10	35,135.05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2017年度	10,941,826.69	39,726.70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注：截至各期期末上述应收账款均已到期。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3,950.00	100.00	827,845.00	10.57	7,006,105.00
合计	7,833,950.00	100.00	827,845.00	10.57	7,006,105.00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3,440.00	100.00	458,172.00	5.58	7,755,268.00
合计	8,213,440.00	100.00	458,172.00	5.58	7,755,268.00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124,094.59	100.00	17,078,871.77	11.38	133,045,22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0,124,094.59	100.00	17,078,871.77	11.38	133,045,222.8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833,950.00	827,845.00	10.57	8,213,440.00	458,172.00	5.58

其中：1年以内	11,000.00	550.00	5.00	8,163,440.00	408,172.00	5.00
1-2年	7,772,950.00	777,295.00	1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小计	7,833,950.00	827,845.00	10.57	8,213,440.00	458,172.00	5.5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383,242.67	5,419,162.12	5.00
1-2年				7,487,729.66	748,772.97	10.00
2-3年				31,203,122.26	9,360,936.68	30.00
3-4年				3,000,000.00	1,500,000.00	5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小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150,124,094.59	17,078,871.77	11.3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08,172.00		50,000.00	458,172.0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88,647.50	388,647.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974.50	388,647.50		369,673.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50.00	777,295.00	50,000.00	827,845.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0,000.00	50,000.0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8,172.00			408,172.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08,172.00		50,000.00	458,172.0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7,078,871.77	-17,028,871.77						50,000.00
小 计	17,078,871.77	-17,028,871.77						50,000.00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0,393,912.94	6,684,958.83						17,078,871.77
小 计	10,393,912.94	6,684,958.83						17,078,871.77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金拆借款				148,705,560.49
押金保证金	7,822,950.00	8,210,440.00	50,000.00	70,000.00
其他	11,000.00	3,000.00		1,348,534.10
合计	7,833,950.00	8,213,440.00	50,000.00	150,124,094.59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阴市金云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35,440.00	1-2 年	91.08	713,544.00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押金保证金	637,510.00	1-2 年	8.14	63,751.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0.64	50,000.00
备用金	其他	11,000.00	1 年以内	0.14	550.00
小计		7,833,950.00		100.00	827,845.0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阴市金云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35,440.00	1 年以内	86.88	356,772.00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押金保证金	1,025,000.00	1 年以内	12.48	51,25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0.61	50,000.00
备用金	其他	3,000.00	1 年以内	0.04	150.00
小计		8,213,440.00		100.00	458,172.00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0.00

小 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沂市宝格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50,161,349.12	1年以内	33.41	2,508,067.46
夏泽民	资金拆借款	32,401,882.53	1年以内 及1-3年	21.58	9,180,223.56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228,076.13	1年以内	13.47	1,011,403.81
江阴市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7,277,097.97	1年以内	11.51	863,854.90
夏继发	资金拆借款	11,613,779.61	1年以内 及1-2年	7.74	884,032.44
小 计		131,682,185.36		87.71	14,447,582.1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100,000.00		33,100,000.00	33,100,000.00		33,100,000.00
合 计	33,100,000.00		33,100,000.00	33,100,000.00		33,1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00,000.00		30,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0,500,000.00		30,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长龄弹簧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龄泰兴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长龄金属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33,100,000.00			33,100,000.00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长龄弹簧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龄泰兴公司	20,500,000.00	2,500,000.00		23,000,000.00		
长龄金属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30,500,000.00	2,600,000.00		33,100,000.00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长龄弹簧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龄泰兴公司		20,500,000.00		20,5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	20,500,000.00		30,500,000.00		

4)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长龄弹簧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0,466,806.24	244,438,971.82	604,554,708.31	361,560,291.90
其他业务收入	1,134,337.72	159,870.12	3,213,871.08	453,345.33
合 计	401,601,143.96	244,598,841.94	607,768,579.39	362,013,637.2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52,237,679.65	341,752,454.85	317,921,963.98	196,805,350.79
其他业务收入	977,168.40	153,676.08	2,182,501.79	1,692,153.93
合 计	553,214,848.05	341,906,130.93	320,104,465.77	198,497,504.72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材料	7,819,628.47	11,017,653.51	9,701,718.60	4,436,909.31
职工薪酬	3,146,944.90	5,287,664.41	5,503,899.90	3,763,181.25
折旧与摊销	692,188.08	1,701,422.03	1,303,715.49	892,407.70
电费	910,412.38	1,204,914.96	1,158,516.50	515,103.59
模具	90,630.84	398,063.79	465,001.85	359,780.91
其他	765,484.99	1,723,454.96	1,536,275.59	326,965.41
合 计	13,425,289.66	21,333,173.66	19,669,127.93	10,294,348.17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9,260.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840.60
理财产品收益			42,142.56	51,591.47
合 计			531,403.03	-34,249.13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8	37.74	54.47	2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8	37.02	53.58	25.76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2.33	2.28		1.59	2.33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2.28	2.24		1.55	2.28	2.2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59,516,495.58	76,842,231.80
非经常性损益	B	2,982,418.63	3,225,059.47	2,619,793.56	5,112,92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3,153,645.00	166,792,900.30	156,896,702.02	71,729,308.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38,076,794.58	365,531,634.81	305,161,239.23	273,319,007.4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1,353,9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58,400,000.00		110,500,000.00	4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0		10	1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5,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0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596,144,826.40	450,540,614.70	292,836,153.69	278,406,7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9.48%	37.74%	54.47%	27.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8.98%	37.02%	53.58%	25.7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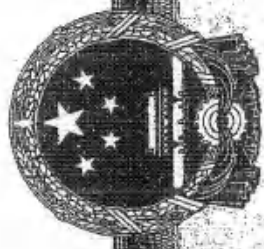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6,136,063.63	170,017,959.77	159,516,495.58	

非经常性损益	B	2,982,418.63	3,225,059.47	2,619,79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3,153,645.00	166,792,900.30	156,896,702.02
期初股份总数	D	73,000,000.00	73,000,000.00	7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3,000,000.00	73,000,000.00	7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59	2.33	2.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55	2.28	2.2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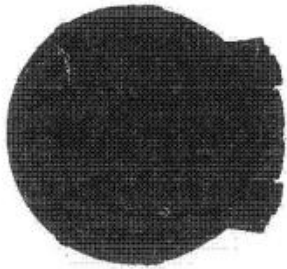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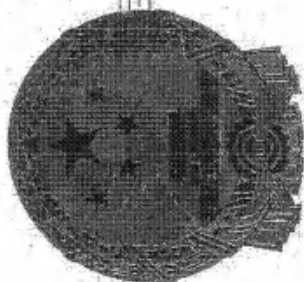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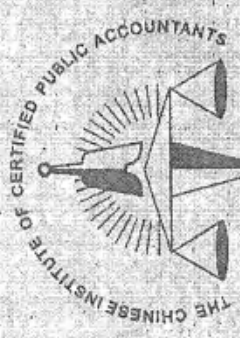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倪国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1-02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511028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12 日

77



姓名 胡友邻
 Full name 胡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2-21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122180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39号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长龄液压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长龄液压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2,461,399.70	143,544,844.32	短期借款			1,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3,412,568.41	39,886,522.60	应付票据		76,830,000.00	26,498,000.00
应收账款	2	262,683,001.44	184,708,499.62	应付账款	5	190,510,069.77	92,022,364.36
应收款项融资		61,897,953.55	56,279,937.25	预收款项			867,773.42
预付款项		4,709,630.70	1,807,258.19	合同负债		4,430,398.9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001,905.50	7,755,268.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0,375,744.20	8,341,817.82
存货	3	95,727,640.10	68,942,752.63	应交税费		13,268,751.90	13,326,582.6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0,533.18	16,279.4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669,312.9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48,563,412.36	502,925,08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5,951.86	
				流动负债合计		296,061,449.87	142,072,817.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9,158.48	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1,024,047.31	544,916.03
固定资产	4	141,942,519.18	121,523,885.44	递延收益		10,611,539.43	10,820,468.12
在建工程		80,390,026.94	10,200,93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8,464.15	829,24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34,050.89	12,194,625.65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12,195,500.76	154,267,443.30
无形资产		54,286,309.31	55,194,33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000,000.00	73,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9.81		资本公积		205,805,510.33	205,805,51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475,183.72	189,419,155.27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027,038,596.08	692,344,237.88	其他综合收益		-690,841.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595,433.37	31,732,94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132,993.14	227,538,34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843,095.32	538,076,794.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843,095.32	538,076,79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7,038,596.08	692,344,237.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000,000.00
货币资金	235,768,634.76	142,829,838.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66,830,000.00	27,000,000.00
应收票据	73,412,568.41	39,886,522.60	应付账款	201,620,142.73	108,907,472.12
应收账款	262,507,409.14	184,062,101.04	预收款项		820,844.44
应收款项融资	61,780,953.55	55,974,937.25	合同负债	4,383,232.32	
预付款项	3,946,913.90	1,417,194.03	应付职工薪酬	9,589,190.82	7,604,447.48
其他应收款	7,001,905.50	7,755,268.00	应交税费	13,191,775.05	12,475,549.92
存货	81,283,389.00	61,842,011.64	其他应付款	70,000.00	16,279.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69,820.2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96,254,161.12	157,824,593.40
流动资产合计	725,701,774.26	493,767,872.8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44,100,000.00	33,1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9,158.48	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1,024,047.31	544,916.03
固定资产	129,779,583.96	117,380,621.37	递延收益	10,611,539.43	10,820,468.12
在建工程	65,182,400.37	8,415,33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489.22	278,35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4,075.96	11,643,737.55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10,938,237.08	169,468,330.95
无形资产	32,321,651.09	32,773,95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000,000.00	73,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9.81		资本公积	205,805,510.33	205,805,51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39,963.71	194,169,904.78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998,941,737.97	687,937,777.61	其他综合收益	-690,841.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748,620.19	31,886,130.61
			未分配利润	355,140,211.89	207,777,80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003,500.89	518,469,44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8,941,737.97	687,937,777.61

法定代表人:

夏发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芳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彩
印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7,075,361.06	609,988,151.25
其中：营业收入	1	867,075,361.06	609,988,151.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9,586,746.67	413,051,494.14
其中：营业成本	1	525,906,571.69	354,378,974.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91,137.13	6,011,161.00
销售费用	2	8,851,581.52	14,185,447.71
管理费用	3	18,437,356.11	17,399,650.79
研发费用	4	31,357,821.84	21,333,173.66
财务费用		-1,557,721.62	-256,913.71
其中：利息费用		991,073.83	314,474.35
利息收入		3,135,206.95	628,902.01
加：其他收益		2,206,338.67	2,411,13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68,278.52	-3,649,62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829.46	-682,076.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22.73	62,622.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683,767.81	195,078,705.39
加：营业外收入		3,206,218.51	4,756,311.51
减：营业外支出		507,135.60	906,41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382,850.72	198,928,597.06
减：所得税费用		39,525,708.46	28,910,63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57,142.26	170,017,959.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57,142.26	170,017,959.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57,142.26	170,017,959.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84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841.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0,841.5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690,841.5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166,300.74	170,017,95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166,300.74	170,017,95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3	2.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3	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156,244.42	607,768,579.39
减：营业成本	537,121,970.87	362,013,637.23
税金及附加	6,152,862.01	5,683,678.57
销售费用	8,851,407.52	13,964,237.86
管理费用	16,871,947.51	15,803,061.83
研发费用	31,357,821.84	21,333,173.66
财务费用	-1,576,238.87	-258,887.23
其中：利息费用	991,073.83	314,474.35
利息收入	3,130,018.35	625,058.86
加：其他收益	2,197,501.77	2,402,72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4,349.11	-3,713,812.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105.57	-788,81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24.97	62,622.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584,945.60	187,192,395.25
加：营业外收入	3,206,218.51	4,736,853.99
减：营业外支出	333,832.11	888,563.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457,332.00	191,040,685.80
减：所得税费用	36,832,436.25	26,765,35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624,895.75	164,275,328.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624,895.75	164,275,328.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841.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0,841.5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690,841.5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934,054.23	164,275,328.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夏发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326,447.78	417,943,607.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4,467.39	3,808,04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30,579.18	7,046,8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661,494.35	428,798,55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163,122.56	149,945,439.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41,607.96	44,570,88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18,941.87	69,428,74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4,685.12	34,939,84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58,357.51	298,884,9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03,136.84	129,913,62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7,219.34	847,95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219.34	847,95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18,092.60	32,019,21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4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18,092.60	40,179,65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0,873.26	-39,331,69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06,597.51	153,126.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06,597.51	25,153,12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6,597.51	-24,153,12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110.69	-8,10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49,555.38	66,420,70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44,844.32	62,124,14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94,399.70	128,544,844.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164,191.28	417,482,11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4,434.73	3,808,04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16,020.50	7,015,19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484,646.51	428,305,34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667,075.94	163,437,55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21,425.92	39,841,03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29,877.05	65,574,22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97,106.24	33,796,86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15,485.15	302,649,68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69,161.36	125,655,66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1,211.83	2,725,808.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211.83	2,725,80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15,868.50	26,659,78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4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15,868.50	37,420,22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4,656.67	-34,694,41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06,597.51	153,12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06,597.51	25,153,12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6,597.51	-24,153,12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110.69	-8,10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71,796.49	66,800,01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29,838.27	61,029,81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01,634.76	127,829,83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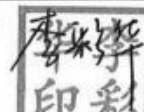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印继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18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彩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由夏继发、夏泽民、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及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2812128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961489070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7,300.00 万元，股份总数 7,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第 8 页 共 18 页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867,773.42	-867,773.42	
合同负债		767,941.08	767,941.08
其他流动负债		99,832.34	99,832.34

四、经营季节性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期末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20 年度，上年同期数指 2019 年度。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35,230.88	29,882.60
银行存款	221,959,168.82	143,514,961.72
其他货币资金	20,467,000.00	
合 计	242,461,399.70	143,544,844.32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573,025.34	100.00	13,890,023.90	5.02	262,683,001.44
合计	276,573,025.34	100.00	13,890,023.90	5.02	262,683,001.44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457,646.23	100.00	9,749,146.61	5.01	184,708,499.62
合计	194,457,646.23	100.00	9,749,146.61	5.01	184,708,499.62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6,328,023.03	13,816,401.15	5.00
1-2年	67,933.03	6,793.30	10.00
2-3年	151,199.77	45,359.93	30.00
4-5年	21,999.96	17,599.97	80.00
5年以上	3,869.55	3,869.55	100.00
小计	276,573,025.34	13,890,023.90	5.0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49,146.61	4,140,877.29					13,890,023.90	
小计	9,749,146.61	4,140,877.29					13,890,023.9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三一重机[注1]	82,543,893.54	29.85	4,143,694.65
徐工集团[注2]	78,204,101.09	28.28	3,910,205.05
柳工机械[注3]	43,636,725.70	15.78	2,181,836.29
山东临工[注4]	22,062,767.29	7.98	1,103,138.36

卡特彼勒[注 5]	16,620,933.59	6.01	833,999.35
小 计	243,068,421.21	87.90	12,172,873.70

[注 1]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对七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注 2]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和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对五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注 3]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对四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注 4]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沃尔沃建机(中国)有限公司和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对四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注 5]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CATERPILLAR BRASIL LTDA、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CATERPILLAR NORTH AMERICA MOTOR GRADERS、CATERPILLAR INC 和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对八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3.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37,782.49	689,281.44	29,948,501.05	19,296,237.50	718,559.24	18,577,678.26
在产品	27,963,261.16	509,689.59	27,453,571.57	23,571,638.32	373,497.50	23,198,140.82
库存商品	26,840,944.98	1,180,597.56	25,660,347.42	20,667,216.22	1,526,544.34	19,140,671.88
委托加工物资	12,665,220.06		12,665,220.06	8,026,261.67		8,026,261.67
合 计	98,107,208.69	2,379,568.59	95,727,640.10	71,561,353.71	2,618,601.08	68,942,752.6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8,559.24	283,705.85		312,983.65		689,281.44
在产品	373,497.50	173,698.48		37,506.39		509,689.59
库存商品	1,526,544.34	321,425.12		667,371.90		1,180,597.56
小 计	2,618,601.08	778,829.45		1,017,861.94		2,379,568.5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期末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和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按生产完成后的产成品预计可实现的销售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单个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017,861.94元，系随存货生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4.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733,738.73	5,049,650.33	132,865,699.49	7,267,994.41	208,917,082.96
本期增加金额		345,156.14	34,376,586.15	4,192,246.20	38,913,988.49
1) 购置		216,958.21	85,840.71	3,693,148.85	3,995,947.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197.93	34,290,745.44	499,097.35	34,918,040.72
本期减少金额		21,758.98	6,323,370.10	2,436,530.57	8,781,659.65
1) 处置或报废		21,758.98	6,323,370.10	2,436,530.57	8,781,659.65
期末数	63,733,738.73	5,373,047.49	160,918,915.54	9,023,710.04	239,049,411.8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757,247.56	4,256,377.16	63,166,213.64	5,213,359.16	87,393,197.52
本期增加金额	3,031,730.99	557,611.03	11,898,968.05	1,168,591.50	16,656,901.57
1) 计提	3,031,730.99	557,611.03	11,898,968.05	1,168,591.50	16,656,901.57
本期减少金额		20,671.03	4,624,070.71	2,298,464.73	6,943,206.47

1) 处置或报废		20,671.03	4,624,070.71	2,298,464.73	6,943,206.47
期末数	17,788,978.55	4,793,317.16	70,441,110.98	4,083,485.93	97,106,892.6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944,760.18	579,730.33	90,477,804.56	4,940,224.11	141,942,519.18
期初账面价值	48,976,491.17	793,273.17	69,699,485.85	2,054,635.25	121,523,885.44

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	182,337,569.10	88,867,493.20
工程款和设备款	5,652,975.79	1,334,442.61
其他	2,519,524.88	1,820,428.55
合 计	190,510,069.77	92,022,364.36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64,834,108.14	525,407,504.33	607,064,510.04	353,879,073.99
其他业务收入	2,241,252.92	499,067.36	2,923,641.21	499,900.70
合 计	867,075,361.06	525,906,571.69	609,988,151.25	354,378,974.69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张紧装置	460,920,769.88	293,303,895.26	331,696,820.02	203,995,758.04
回转接头	344,952,231.21	191,339,060.95	250,573,100.48	135,786,241.09
其他	58,961,107.05	40,764,548.12	24,794,589.54	14,097,074.87
合 计	864,834,108.14	525,407,504.33	607,064,510.04	353,879,073.99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机	265,828,800.24	30.66
徐工集团	214,149,845.53	24.70
柳工机械	114,248,644.55	13.18
卡特彼勒	53,043,823.64	6.12
山东临工	49,067,118.30	5.66
小 计	696,338,232.26	80.32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122,699.03	1,683,445.91
运输费		6,505,111.47
差旅费	245,344.21	433,834.15
业务招待费	3,665,192.38	2,818,373.77
售后维护费	2,128,133.78	2,548,784.63
其他	690,212.12	195,897.78
合 计	8,851,581.52	14,185,447.71

注：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将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费 8,394,289.62 元计入营业成本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428,853.49	5,293,994.88
折旧与摊销	4,161,317.38	3,254,803.66
办公费	2,031,795.46	1,542,270.76
中介费	2,034,500.29	2,372,641.50
差旅费	63,587.75	195,371.00
业务招待费	3,249,749.31	1,923,308.01

股权激励费用		2,527,200.00
其他	467,552.43	290,060.98
合 计	18,437,356.11	17,399,650.79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材料	19,740,881.61	11,017,653.51
职工薪酬	7,260,283.79	5,287,664.41
折旧与摊销	991,013.38	1,701,422.03
电费	1,274,419.98	1,204,914.96
模具	305,699.43	398,063.79
其他	1,785,523.65	1,723,454.96
合 计	31,357,821.84	21,333,173.6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夏泽民。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本期无关联方交易。
2. 期末无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467,000.00	质押开票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质押开票
合 计	30,467,000.00	

(二) 其他

经本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3.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274.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6,75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62.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941,344.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31,149.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0,194.4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7	3.23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3	3.17	3.1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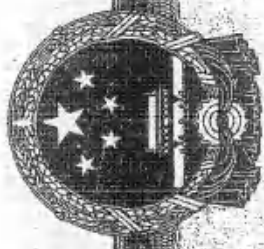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35,857,142.26
非经常性损益	B	4,210,19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31,646,947.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38,076,794.5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I	690,841.5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 I \times \frac{J}{K}$	655,659,94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35.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35.33%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42,461,399.70	143,544,844.32	68.91%	主要系本期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73,412,568.41	39,886,522.60	84.05%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销售增加相应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2,683,001.44	184,708,499.62	42.21%	
存货	95,727,640.10	68,942,752.63	38.85%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库存储备所致
在建工程	80,390,026.94	10,200,930.01	688.07%	主要系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和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开工建设以及扩建生产线所致
应付票据	76,830,000.00	26,498,000.00	189.95%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采购增加相应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0,510,069.77	92,022,364.36	107.03%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67,075,361.06	609,988,151.25	42.15%	主要系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产销规模扩大销售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25,906,571.69	354,378,974.69	48.40%	
研发费用	31,357,821.84	21,333,173.66	46.99%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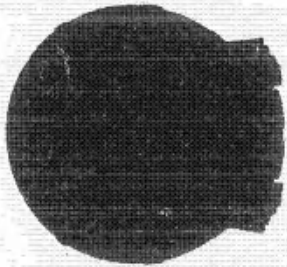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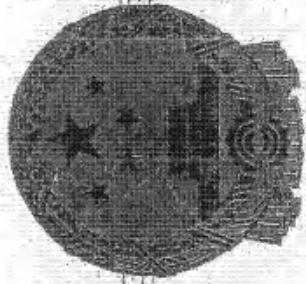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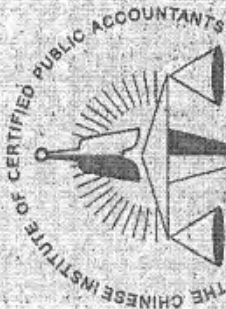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6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倪国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1-02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2277511028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

Date of Issuanc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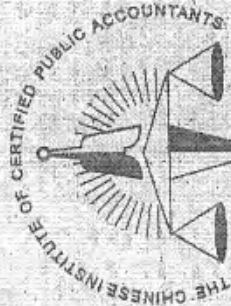
月

12

日

年 月 日

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友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12218076

Identity card N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Date of Issuance

30

0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5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119号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龄液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长龄液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龄液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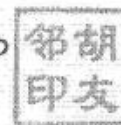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邻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由夏继发、夏泽民、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及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共同出资组建，于2006年12月4日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2812128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96148907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300.00万元，股份总数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501 名员工,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6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7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 人,本科生 27 人,大专生 9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的经营理论,踏实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

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国际知名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及外部单位的资金拆借往来以及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的情形。为进一步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与限制。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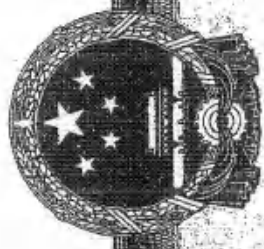
(二) 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 加强对销售折扣（佣金）实施情况的控制，确保销售佣金的提取、支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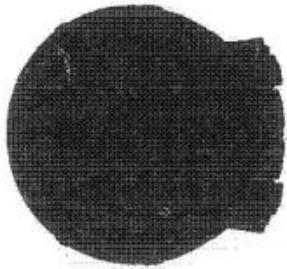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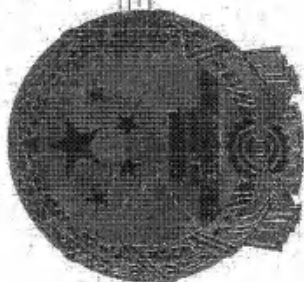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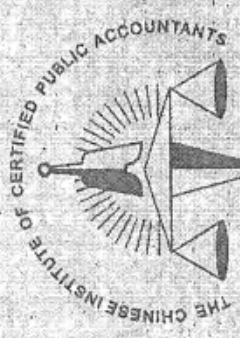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66



姓名 倪国君
 Full name 男
 Sex 1975-11-02
 出生日期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511028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12 日

77



姓名 胡友邻
 Full name 胡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2-21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122180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121号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龄液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长龄液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龄液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89.59	-378,280.30	-560,650.59	-226,626.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2,718.25	6,670,231.19	2,217,706.67	1,90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24,896.33	4,276,453.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142.56	51,591.4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466.76	31,694.87	-138,852.37	-13,66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27,200.00		
小 计	3,493,395.42	3,796,445.76	3,085,242.60	5,989,758.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0,976.79	571,386.29	465,449.04	876,835.3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2,418.63	3,225,059.47	2,619,793.56	5,112,923.41

法定代表人：



张夏继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0年1-6月金额为3,412,718.35元，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	1,043,464.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奖励	1,000,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1,360,417.00	
零星补助	8,836.90	
小计	3,412,718.35	

2. 2019年度金额为6,670,231.19元，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	2,006,725.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奖励	4,259,100.00	
零星补助	404,405.98	
小计	6,670,231.19	

3. 2018年度金额为2,217,706.67元，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	1,847,706.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零星补助	370,000.00	
小计	2,217,706.67	

4. 2017年度金额为1,902,000.00元，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	1,729,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零星补助	173,000.00	
小计	1,902,000.0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 2018 年度 1,524,896.33 元，包括：

公司	金额
新沂市宝格贸易有限公司	769,198.94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293,051.76
夏泽民	272,779.05
江阴市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90,170.64
夏继发	49,379.20
江阴市百顺科技有限公司	45,546.54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770.20
小计	1,524,896.33

2. 2017 年度 4,276,453.52 元，包括：

公司	金额
江阴市协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95,911.95
夏泽民	1,131,413.10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758,363.33
夏继发	515,953.29
新沂市宝格贸易有限公司	152,216.15
江阴市百顺科技有限公司	143,314.54
江阴市宏尔昌毛纺有限公司	75,634.19
江阴长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51.24
江阴市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46,383.65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642.36
黄勇	3,569.72
小计	4,276,45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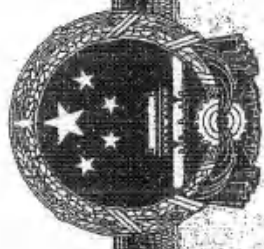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股东夏泽民将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156.00 万股股份按照 17.49 元/股的价格共计 27,284,400.00 元转让给邬逵清等公司员工。该权益工具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计算确认的公允价值为 29,811,600.00 元（坤元评报〔2019〕362 号），与转让价 27,284,400.00 元的差额 2,527,200.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成本，增加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2,527,200.00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 2,527,200.00 元。公司将股份支付成本 2,527,200.00 元作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示。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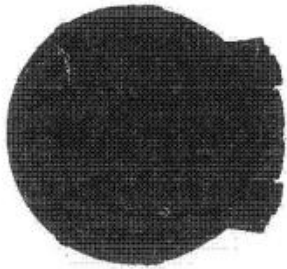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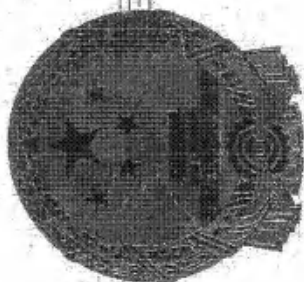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66



姓名 倪国君
 Full name 男
 Sex 1975-11-02
 出生日期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511028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12 日

77



姓名 胡友邻
 Full name 胡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2-21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12218075
 Identity card No. 5112231981122180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61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7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70
二十三、结论意见.....	7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江苏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长龄有限：指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夏继发、夏泽民；
- 6、宁波澜海浩龙：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发行人4.11%的股份；

- 7、长龄弹簧：指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8、长龄金属：指江阴长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9、长龄泰兴：指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0、新长龄液压件：指江阴新长龄液压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 11、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坤元评估：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6、《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41 号令）；
- 17、《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
- 18、《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
- 19、《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 20、《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 21、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433.34 万股的行为；
- 22、《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08

号《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3、《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11 号《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09 号《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招股说明书》：指《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96148907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7,3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长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35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9%、25.68%、53.7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3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7,300 万元，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
关条件

1、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江苏监管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

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4款、第5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长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夏继发、夏泽民等 2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 日，长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发起人夏继发、夏泽民作为长龄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长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

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20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255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

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96148907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夏继发、夏泽民于2018年7月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坤元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均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设置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长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夏继发、夏泽民。经历次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夏继发、夏泽民、宁波澜海浩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夏继发、夏泽民系父子关系。夏继发持有发行人 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5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夏继发系发行人股东宁波澜海浩龙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夏泽民持有发行人 2,800 万股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36%；同时夏泽民系发行人股东宁波澜海浩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7% 的财产份额。夏继发、夏泽民父子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以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夏继发、夏泽民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宁波澜海浩龙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三）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澜海浩龙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宁波澜海浩龙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四）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长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长龄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924,410.33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7,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4,200	60%
2	夏泽民	2,800	40%
合计		7,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长龄有限系由夏继发、夏泽民、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以下简称“液压机具厂”，原系村办集体福利企业）、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以下简称“液压件厂”，原系村小学校办集体企业）于 2006 年出资设立。

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原均系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现已变更为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亭村）下属的集体企业。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实际系“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厂虽先后设立于不同阶段（液压机具厂设立于 1990 年，液压件厂设立于 1987 年），但实际均为同一批企业职工，两厂在同一场地利用同一批资产，经营同一块液压机械业务，两厂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均未独立分开。因此两厂于 1998 年、2000 年进行了两轮打包改制，产权变更为自然人控股。

2008年11月，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将其持有的长龄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夏继发、夏泽民后，长龄有限收购了液压机具厂全部股权。2011年12月，长龄有限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于2011年2月直接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的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龄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6年12月设立

公司设立于2006年12月4日，系由夏继发、夏泽民、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250	50%
2	夏泽民	150	30%
3	液压机具厂	50	10%
4	液压件厂	50	10%
合计		500	100%

公司设立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设立时出资经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验证，该机构于2006年12月4日出具了苏中江验字（2006）138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2008年1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液压件厂、液压机具厂（均已改制为自然人控股）分别各自持有公司10%的股权按照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继发、夏泽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300	60%
2	夏泽民	200	40%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液压件厂与夏继发、液压机具厂与夏泽民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3）2011年12月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

2011年9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企业液压机具厂，合并后公司存续，液压机具厂注销，液压机具厂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不发生变更。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长龄有限、液压机具厂于《中国工商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液压机具厂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4）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夏继发、夏泽民以货币方式合计向公司增资200万元，其中：夏继发增资120万元、夏泽民增资80万元。本次增资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7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420	60%
2	夏泽民	280	40%
合计		700	100%

本次增资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机构于2013年7月9日出具了诚信验（2013）110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

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5) 2013 年 9 月派生分立

201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长龄有限（原公司）与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物贸”）。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为 500 万元，长龄物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分立后的两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一致。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300	60%
2	夏泽民	200	40%
合计		500	100%

本次分立过程中，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锡恒特审字（2013）第 037 号《特定审计报告》，对长龄有限截至分立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锡恒验字（2013）第 716 号《验资报告》，对分立后长龄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分立过程中，长龄物贸未承担原公司的负债，分立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

本次派生分立过程中，公司于《人民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本分立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 2015 年 3 月增资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转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夏继发转增 120 万元，夏泽民转增 80 万元。本次增资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420	60%
2	夏泽民	280	40%
合计		7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增资前后的财务报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公司账面净资产 27,395.55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6,645.55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额缴纳。

(7) 2015 年 5 月派生分立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长龄有限（原公司）与江阴长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长龄自动化”）。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为 500 万元，长龄自动化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一致。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300	60%
2	夏泽民	200	40%
合计		500	100%

本次分立过程中，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锡恒特审字（2015）第 029 号《特定审计报告》，对长龄有限截至分立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次分立过程中，长龄自动化未承担原公司的负债，分立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

本次分立过程中，公司于《江阴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本次分立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8) 2016 年 6 月增资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夏继发转增 300 万元，夏泽民转增 2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600	60%
2	夏泽民	400	40%

合计	1,000	100%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增资前后的财务报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账面净资产 27,744.4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6,994.40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额缴纳。

(9)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64,924,410.33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7,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4,200	60%
2	夏泽民	2,800	40%
合计		7,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个人股东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10) 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新增股份 300 万股，认购价格 3.78 元/股，由宁波澜海浩龙以货币方式认购。宁波澜海浩龙合计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1,135.39 万元，其中：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35.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300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4,200	57.53%
2	夏泽民	2,800	38.36%

3	宁波澜海浩龙	300	4.11%
合计		7,300	100%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验证,该机构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天健验(2018)493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增资、派生分立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已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2、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1) 液压件厂相关情况

液压件厂成立于1987年8月13日,系由云亭镇黄台村小学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液压件厂成立时原名为“江阴县林业机械配件二厂”。经江阴县经济委员会于1987年7月13日出具《关于新建江阴县林业机械配件二厂等的批复》(澄经办[1987]87号),批准液压件厂设立。经江阴市经济委员会于1992年7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林业机械配件二厂更名的批复》(澄经办[1992]268号)同意,于1992年8月更名为“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

为实施企业技改扩能计划并申请国家免息贷款,经江阴市云亭镇人民政府于1996年3月12日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变更企业性质的报告》,并报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阴市经济委员会批准,液压件厂变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变更事宜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因企业技改扩能计划未如期实施,液压件厂仅完成了企业经济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未办理相关集体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未取得相关免息贷款,亦未纳入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1996年3月至1999年5月期间,液压件厂的产权仍归原出资人所有,企业经营管理仍由黄台村负责。同时,液压件厂不存在因接受国家财政资金划拨、拨款形成的资产,不存在由全民所有制性质的经济实体上交利润形成的资产或其他可以被认

定为国有资产的情形。

1999年6月14日，经江阴市云亭镇黄台小学、江阴市云亭校办工业公司、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液压件厂恢复登记为集体所有制（校办）企业，股东（发起人）为江阴市云亭镇黄台小学。上述变更事宜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8年8月30日，江阴市云亭街道办事处、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性质的说明》，确认液压件厂仅完成了企业经济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未办理相关集体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未取得相关免息贷款，亦未纳入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液压件厂的产权仍归原出资人所有，企业经营管理仍由黄台村负责，其存续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1990年4月液压机具厂设立

液压机具厂成立于1990年4月18日，系由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设立的村办集体福利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20万元。江阴市经济委员会于1989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江阴市轴承滚子厂等厂的批复》（澄经办[1989]164号）、江阴市民政局于1990年3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新办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为社会福利性质企业的批复》（澄民字[1990]12号），批准液压机具厂的设立。

液压机具厂曾于1992年更名为“江阴市华元化工厂”，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1-氨基蒽醌；兼营液压机具及配件”；于1995年增设“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为第二厂名；于2002年取消第二厂名并更名为“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液压机具及配件”。

（3）1998年及2000年两轮集体企业打包改制

液压机具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液压机具及配件业务与化工业务分别独立运营，不存在共用人员、生产场所及其他资产情形，两部分业务内容单独建账，单独管理；自1994年8月起，黄台村已将化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出租给第三方经营，由第三方在承租期内分期购买，并将原材料、应收账款等转让给第三方。因此，两轮改制过程中改制范围内均未包含化工业务资产。同时，液压机具厂、液

压件厂实际系“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厂虽先后设立于不同时期，但实际均为同一批企业职工，两厂在同一场地利用同一批资产，经营同一块液压机械业务，两厂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均未独立分开。

因此，云亭镇、黄台村针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名下液压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进行了两轮打包改制。

①1998 年第一轮打包改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 号）等文件精神，液压机具厂与液压件厂于 1998 年开展了第一轮打包改制，由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集体控股、个人参股的企业。

1998 年，云亭镇政府、黄台村村委会组织人员，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液压机具厂和液压件厂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两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200,271.81 元。

1998 年 5 月 4 日，云亭镇召开党政两套班子会议，同意液压机具厂和液压件厂改制方案。改制时，按照两厂经评估的净资产设置改制后总股本为 520 万元，向 33 名村民及企业职工出让集体股权 244 万元，并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等改制政策规定，以集体股权设置配股 100 万元，配股收益由个人享受，股权权属归集体所有，同时约定改制后企业经营期限为 10 年。本轮改制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龙兴	35	6.73%	19	黄国文	5	0.96%
2	夏继发	25	4.81%	20	沈建妹	4	0.77%
3	朱惠忠	20	3.85%	21	邬玉洪	3	0.58%
4	陈士兴	18	3.46%	22	邬才兴	3	0.58%
5	陈士春	16	3.08%	23	陈仁良	3	0.58%
6	朱国祥	15	2.88%	24	陈仁法	3	0.58%
7	缪国清	10	1.92%	25	黄国虎	3	0.58%
8	朱惠昌	10	1.92%	26	邬士和	2	0.38%
9	黄建新	10	1.92%	27	缪国虎	2	0.38%

10	陈卫国	10	1.92%	28	刘士初	1	0.19%
11	黄国珍	6	1.15%	29	朱金龙	1	0.19%
12	邬新根	5	0.96%	30	邬正平	1	0.19%
13	陈金	5	0.96%	31	邬春洪	1	0.19%
14	陈军	5	0.96%	32	徐峰	1	0.19%
15	邬三君	5	0.96%	33	徐建平	1	0.19%
16	黄国川	5	0.96%	34	集体股 (含配股)	276	53.08%
17	黄惠珍	5	0.96%	合计		520	100%
18	黄国荣	5	0.96%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轮改制相关的评估报告、改制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改制时的个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相关改制政策文件等资料，并与部分改制时云亭镇党委成员、黄台村村委委员等改制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 1998 年第一轮改制时，改制事项虽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但云亭镇、黄台村已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改制事项经云亭镇党政会议审议通过，改制方案符合《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批转市委农工部<关于对乡镇企业加快改革、加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澄委发[1997]58 号）、《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改制政策，村集体已收到个人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改制过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2000 年第二轮打包改制

随着江阴市集体企业改制的进一步推进，液压机具厂和液压件厂于 2000 年进行了第二轮打包改制，集体产权进一步退出。本轮改制完成后，两厂变更为个人控股、集体参股的企业。

2000 年云亭镇审计科、黄台村村委会组织人员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液压机具厂及液压件厂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 4,184,769.12 元。

2000 年 7 月 2 日，两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集体股权 176 万元转让给个人。

2000年7月15日，云亭镇召开党委政府联席会议，确认上述审计结果，同意将除100万元配股以外的剩余176万元集体股权转让给夏继发；根据相关改制政策，考虑到鼓励先进，按村集体拥有净资产金额的15%给予夏继发奖励；100万元配股暂不转让，企业经营期满后再做转让。2000年7月17日，黄台村村委会就集体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会议，并与夏继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台村村委会将其持有的176万集体股权按照141.64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184,769.12元 \times [176 \div 520]）的价格有偿转让给夏继发，并按村集体拥有净资产的15%奖励夏继发33.32万元（4,184,769.12元 \times [276 \div 520] \times 15%），该部分金额直接在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夏继发实际应支付股权转让款108.32万元。上述产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201	38.65%	19	黄国文	5	0.96%
2	陈龙兴	35	6.73%	20	沈建妹	4	0.77%
3	朱惠忠	20	3.85%	21	邬玉洪	3	0.58%
4	陈士兴	18	3.46%	22	邬才兴	3	0.58%
5	陈士春	16	3.08%	23	陈仁良	3	0.58%
6	朱国祥	15	2.88%	24	陈仁法	3	0.58%
7	缪国清	10	1.92%	25	黄国虎	3	0.58%
8	朱惠昌	10	1.92%	26	邬士和	2	0.38%
9	黄建新	10	1.92%	27	缪国虎	2	0.38%
10	陈卫国	10	1.92%	28	刘士初	1	0.19%
11	黄国珍	6	1.15%	29	朱金龙	1	0.19%
12	邬新根	5	0.96%	30	邬正平	1	0.19%
13	陈金	5	0.96%	31	邬春洪	1	0.19%
14	陈军	5	0.96%	32	徐峰	1	0.19%
15	邬三君	5	0.96%	33	徐建平	1	0.19%
16	黄国川	5	0.96%	34	集体配股	100	19.23%
17	黄惠珍	5	0.96%	合计		520	100%
18	黄国荣	5	0.96%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轮改制相关的审计报告、改制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以及相关改制政策文件等资料，并与部分改制时云亭镇党委成员、黄台

村村委委员等改制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 2000 年第二轮改制时，改制事项经云亭镇党政会议、黄台村村委会审议通过；改制及奖励方案符合《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大型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9]36 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大型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9]36 号）等相关改制政策；本轮改制过程中，虽未对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但鉴于本轮改制距前一轮改制不足两年，集体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前次改制评估核定价值基础上，按照两厂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集体产权退出价格公允；本次改制完成后，村集体已收到夏继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上述改制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个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0 年 7 月第二轮改制完成后至 2003 年期间，部分个人股东因自身原因陆续将其持有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的股权转让给夏继发，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龙兴	35	40	6.73%
2	朱惠忠	20	20	3.85%
3	朱惠昌	10	10	1.92%
4	黄国珍	6	6.38	1.15%
5	陈军	5	5	0.96%
6	陈金	5	5	0.96%
7	黄国川	5	6	0.96%
8	黄国文	5	5	0.96%
9	黄国虎	3	3	0.58%
10	缪国虎	2	2	0.38%
11	朱金龙	1	1	0.19%
12	邬春洪	1	1	0.19%
13	邬正平	1	1	0.19%
合计		99	105.38	19.02%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300	57.69%	12	沈建妹	4	0.77%
2	陈士兴	18	3.46%	13	邬玉洪	3	0.58%
3	陈士春	16	3.08%	14	邬才兴	3	0.58%
4	朱国祥	15	2.88%	15	陈仁良	3	0.58%
5	缪国清	10	1.92%	16	陈仁法	3	0.58%
6	黄建新	10	1.92%	17	邬士和	2	0.38%
7	陈卫国	10	1.92%	18	刘士初	1	0.19%
8	邬新根	5	0.96%	19	徐峰	1	0.19%
9	邬三君	5	0.96%	20	徐建平	1	0.19%
10	黄惠珍	5	0.96%	21	集体配股	100	19.23%
11	黄国荣	5	0.96%	合计		52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原改制时的个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④2008 年股权转让暨集体产权全部退出

根据两轮改制中确定的企业经营期限及集体配股处置意见，因原定的企业经营期限届满，2008 年 5 月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进行了内部核算，除夏继发以外的 19 名个人股东签署决议，同意根据内部核算结果将持有的合计 120 万元股权按照经内部核算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总额为依据，作价 2,880 万元转让给夏继发，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兴	18	432	3.46%
2	陈士春	16	384	3.08%
3	朱国祥	15	360	2.88%
4	缪国清	10	240	1.92%
5	黄建新	10	240	1.92%
6	陈卫国	10	240	1.92%
7	邬新根	5	120	0.96%
8	邬三君	5	120	0.96%

9	黄惠珍	5	120	0.96%
10	黄国荣	5	120	0.96%
11	沈建妹	4	96	0.77%
12	邬玉洪	3	72	0.58%
13	邬才兴	3	72	0.58%
14	陈仁良	3	72	0.58%
15	陈仁法	3	72	0.58%
16	邬士和	2	48	0.38%
17	刘士初	1	24	0.19%
18	徐峰	1	24	0.19%
19	徐建平	1	24	0.19%
合计		120	2,880	23.06%

根据 1998 年及 2000 年两轮改制过程中确定的集体配股设置及处理方案，夏继发在受让上述个人股东股权的同时，按照 1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受让集体配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付款凭证、原改制时的个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部分改制时云亭镇党委成员、黄台村村委委员等改制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集体产权退出系根据 1998 年、2000 年两轮过程中确定的配股方案处置，配股转让价格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江阴市云亭镇云亭村（黄台村已于 2005 年与新伍村合并为云亭村）已收到集体配股转让款，集体产权退出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4）集体产权全部退出后液压机具厂的股权变化情况

①2008 年 10 月液压机具厂增资

由于液压机具厂两轮改制及配股转让退出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1998 年至 2008 年期间，液压机具厂经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仍为云亭村村民委员会，但自 2008 年个人股东完成股权转让以及集体产权全部退出后，两厂的权益实际已归夏继发一人所有。为满足业务拓展需要，液压机具厂拟增加注册资本。2008

年 10 月 23 日，云亭村村民委员会作为名义出资人作出《村民委员会决议》，同意向液压机具厂增资 30 万元，将液压机具厂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

本次增资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经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锡宝会师内验字（2008）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云亭街道办事处、云亭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相关情况的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实际由夏继发以云亭村村民委员会名义缴纳，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夏继发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

②2008 年 11 月液压机具厂股权转让暨补办改制变更登记

为明晰产权归属，补办液压机具厂两轮改制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08 年 11 月，经江阴市云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江阴市云亭镇人民政府同意，云亭村村民委员会将液压机具厂整体转让给长龄有限。2008 年 11 月 10 日，云亭村村委会作为液压机具厂名义出资人与长龄有限签订《转让协议书》，云亭村村委会将液压机具厂作价 3,800 万元（价款实际由夏继发收取）转让给长龄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变更为长龄有限全资子公司。此外，上述补办改制变更登记时，由于两厂的资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未一同办理改制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转让协议书》及云亭村村民委员会、夏继发、江阴市云亭镇人民政府、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江阴市云亭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云亭街道办事处、云亭村村委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相关情况的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股东权益已经两轮改制及历次股权转让后归属夏继发个人所有；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根据企业产权归属的真实情况补办液压机具厂的改制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转让款实际由夏继发收取，云亭村村委会已将根据《转让协议书》收到的转让款 3,800 万元归还夏继发；上述转让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2008 年 12 月液压机具厂增资

2008 年 12 月，长龄有限以货币方式向液压机具厂增资 950 万元。液压机具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机构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锡德会内验字（2008）第 1049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④2011 年 12 月液压机具厂注销

2011 年 9 月 26 日，长龄有限作为液压机具厂唯一出资人作出《出资人决定》，决定由长龄有限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液压机具厂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长龄有限承继。同日，液压机具厂通过职工大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事项；液压机具厂与长龄有限签订《合并协议》。2011 年 9 月 27 日，长龄有限、液压机具厂在《中国工商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2011 年 12 月 14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液压机具厂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液压机具厂资产负债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44 号）。液压机具厂合并注销前资产总额 10,334.19 万元、负债合计 9,137.56 万元、净资产 1,196.63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注销前资产和负债均并入公司。

（5）液压件厂的注销

如液压机具厂历史沿革所述，液压机具厂两轮改制均包含了液压件厂相关资产，液压件厂实际产权随液压机具厂产权变动而变更。

2010年10月20日，云亭街道办事处、云亭村村委会出具《关于注销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的决定》，决定注销液压件厂。2011年2月28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液压件厂注销。

3、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1）个人股东的确认情况

改制过程中，共有夏继发等33名自然人参与了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两轮改制事宜。2019年2月，除夏继发以外的28名个人股东（其余4名个人股东已去世）就上述企业改制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已足额支付了1998年第一轮改制时的股权转让款，其余股东与夏继发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其余股东与夏继发、长龄液压、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或其他第三方等不存在因投资入股、股权退出等改制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集体确认情况

2018年8月2日，云亭村村委会、云亭街道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相关情况的说明》，对两厂1998年、2000年两轮改制方案及改制过程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确认两轮改制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职工确认情况

2018年8月1日，部分在改制阶段时在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工作的职工出具了《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事宜的确认》，对两厂1998年、2000年两轮改制方案及改制过程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两轮改制过程中原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员工在改制后由原企业留用，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原企业员工利益的情形。

（4）政府确认情况

2018年10月22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批复》（澄政复[2018]49号），确认长龄液压、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

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液压机具厂与液压件厂打包改制过程已履行相关评估、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的规定；两次打包改制及集体产权转让情况已经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并经江阴市人民政府予以补充确认，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并且改制方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已经原集体产权单位及原职工和个人股东的补充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液压机具厂和液压件厂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及其他股权变动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证等文件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共计发生五次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5%、98.83%、99.53%。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夏继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夏继发与夏泽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系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继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夏泽民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邬逵清以及独立董事刘云、卢鹏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李彩华、吴云、刘小忠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董事夏泽民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邬逵清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卫国、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戴正平、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朱芳系发行人关联方。

3、其他关联自然人

黄惠芬系夏继发的配偶，夏荷芬系夏继发的妹妹，黄国川系夏继发配偶黄惠芬的弟弟，夏芸系夏继发女儿，范春晓系夏继发女儿夏芸的配偶，尤丽系夏泽民的配偶，陆敏系夏泽民配偶尤丽的妹妹，陆飞系范春晓的堂弟，黄惠芬、夏荷芬、黄国川、尤丽、夏芸、范春晓、陆敏、陆飞系发行人关联方。

李宏宝、王青于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长龄物贸

长龄物贸系由公司派生分立、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078284410C，住

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经营期限自2013年9月25日至2033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夏继发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夏泽民持股40%。

根据长龄物贸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2016年度、2017年度，长龄物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贸易及货物运输业务，自2018年起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2）长龄自动化

长龄自动化系由公司派生分立，成立于2015年5月26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3391776492，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经营期限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5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夏继发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夏泽民持股40%。

根据长龄自动化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龄自动化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自有房屋出租及零星的铝型材贸易业务。

（3）宁波澜海浩龙

宁波澜海浩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宁波澜海浩龙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宁波澜海浩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上海长龄泽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龄泽云”）

长龄泽云成立于2018年12月4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BC7C12，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3810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继发，合伙期限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出资总额为1,200万元，夏继发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60%的财产份额，夏泽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0%的财产份额。

根据长龄泽云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以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长龄泽云尚未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 江阴有限公司	夏继发持股 5%并担任董事，第一大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创业投资。
2	宿迁新三水 水泥有限公司	夏继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80%	半导体材料生产、销售；半导体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32.5、42.5 公斤强度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水泥、石灰石矿粉生产、销售。
3	上海天彬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夏泽民持股 15.79%，公司原董事王青持股 2.63%，第一大股东上海天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63%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4	江阴力士乐液压件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力士乐液压”）	夏继发担任董事，于 199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生产销售液压元件、液压机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力士乐液压设立于 1992 年，系因未及时参加年检自 1999 年 8 月 30 日起被吊销，该企业吊销情形不会对夏继发担任发行人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蒲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蒲俊”）	夏继发配偶黄惠芬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财产份额，夏继发、夏泽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59%、40% 的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江阴市宏尔昌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尔昌毛纺”）	夏继发女儿夏芸、女婿范春晓合计持股 100%，范春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纺纱；织布；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
3	江阴市宏云毛纺织有限公司	夏继发女儿夏芸、女婿范春晓合计持股 100%，范春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毛线、纺织及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4	江阴市云亭宏云宾馆（以下简称“宏云宾馆”）	夏继发女婿范春晓兴办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中餐、熟食卤菜；桑拿浴、淋浴、住宿、会议服务。
5	江阴市澳宏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夏继发女婿范春晓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纺纱（不含棉纺）；织布；并线；制造、加工；针织品；销售；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
6	江阴市达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泰机械”）	夏继发女婿范春晓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陆飞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建筑工程用机械、冶金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太阳能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7	江阴市工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博机械”）	夏继发配偶黄惠芬弟弟黄国川及其儿子黄勇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销售。
8	张家港美如意帽业有限公司	夏泽民配偶尤丽的妹妹陆敏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帽类、服饰等针织制品。

9	张家港市东盛美如意针织服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美如意”）	陆敏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针纺织品、服帽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鹏担任其独立董事	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鹏担任其独立董事	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集成，自动化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进出口。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以下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阴澜海浩龙科技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黄惠芬、夏继发、夏泽民合计持有 100%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注销	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化工产品、环保技术、机械设备、空气净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环保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锂离子电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2	江苏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夏继发、黄惠芬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注销	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上海蒲俊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继发、夏泽民、黄惠芬合计持有100%的财产份额,已于2018年10月22日注销	从事生物、化工、环保、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人才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共关系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设计,品牌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环保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4	上海海得瑞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继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62.5%的财产份额,上海海得伟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6.25%财产份额,已于2019年3月11日注销	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5	江阴协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圣精密”)	夏继发原持股13%,已于2019年1月转让,现控股股东豆秀梅持股60%	精密机械、数控设备、铝型材、铝制品、散热器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江阴市泉隆物贸有限公司	黄惠芬持股74.14%,尤丽持股25.86%,已于2018年12月7日注销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建材、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的销售。
7	江阴市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南混凝土”)	黄惠芬原持股40%,已于2018年8月转让股权,现由朱宇洪持股90%	生产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8	江阴市惠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晟机械”)	夏继发妹妹夏荷芬持股51%,妹夫严惠良(已去世)持	回转轴、电动车控制器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的销售。

		股 49%，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9	江阴市赛格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弹簧”）	陆飞持股 98.0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注销	弹簧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
10	江阴市黄台实业总公司	夏继发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注销	制造加工：液压机具，木材采集，机械配件，1-氨基蒽醌，窗纱墙布，聚乙烯塑料丝及编织品，织布；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及配件，液压元件，化工机械，五金，交电，钢材，化纤原料。
11	江阴市友顺纺织厂	夏继发曾担任厂长，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注销	腈纶加弹制条，织布。
12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通控股，SZ.300292）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青担任独立董事	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营销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通信业务代理、代维、运营及通信技术服务（特许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3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宏宝担任独立董事	液压配件、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液压泵、阀、马达制造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叉车销售、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4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挖机”）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宏宝担任董事	挖掘机等建筑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手挖掘机购销；机电产品及零件、机电成套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维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工程机械设备

			租赁服务。
--	--	--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长龄弹簧、长龄金属、长龄泰兴、新长龄液压件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长龄弹簧

（1）基本情况

长龄弹簧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554642136Q，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那巷路 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2）历次股权演变

①设立情况

长龄弹簧系由长龄有限、自然人陆飞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长龄有限持股 65%、陆飞持股 35%。长龄弹簧设立时出资经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锡德会验字[2010]第 1063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弹簧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弹簧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②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1 年 4 月 25 日，长龄有限、陆飞与夏继发、夏泽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龄有限、陆飞将所持长龄弹簧股权转让给夏继发、夏泽民，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长龄有限	夏继发	600	60%
	夏泽民	50	5%

陆飞	夏泽民	350	35%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夏继发持股 60%、夏泽民持股 40%。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长龄弹簧变更公司名称为“江阴长龄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事宜经长龄弹簧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1 年 6 月 25 日，夏继发、夏泽民与长龄有限、陆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继发、夏泽民将所持长龄科技股权转回给长龄有限、陆飞，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夏继发	长龄有限	600	60%
夏泽民	长龄有限	50	5%
	陆飞	350	35%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的股权结构恢复为：长龄有限持股 65%、陆飞持股 35%。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长龄科技名称恢复为“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经长龄科技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1 日，陆飞与长龄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飞将其持有长龄弹簧 35%的股权（出资额 350 万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龄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长龄弹簧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变更为长龄有限全资子公司。

2、长龄金属

长龄金属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系由长龄有限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1W8C24X4，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经营期限至 2048 年 3 月 20 日。

根据长龄金属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认缴的长龄金属注册资本应当于 2048 年 3 月 13 日前缴足。

3、长龄泰兴

长龄泰兴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MA1XC�MFXE，住所为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以南、永丰路以东、江苏荣汉项目以北、华诚新厂区以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夏泽民，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5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8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长龄泰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认缴的长龄泰兴注册资本应当于 203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4、新长龄液压件

新长龄液压件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系由长龄有限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3235318773，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长龄有限作为新长龄液压件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新长龄液压件。2017 年 11 月 13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12025-4）公司注销[2017]第 11130005 号），核准新长龄液压件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了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汉诚民银行”）、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流诚民银行”）及江阴市邦融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融典当”）3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宣汉诚民银行

宣汉诚民银行成立于2008年9月25日，现持有宣汉县工商质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722680407612G，住所为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337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惠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汉诚民银行的控股股东系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持股比例为52.5%；发行人持有其10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5%。

2、双流诚民银行

双流诚民银行设立于2009年1月4日，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2681844857X，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100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惠丰，注册资本8,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流诚民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江阴农商行，持股比例为51.98%，发行人持有其15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1.85%。

3、邦融典当

邦融典当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578156706C，住所为江阴市延陵路 3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云，注册资本 3,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融典当的第一大股东为江苏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5%；发行人持有其 594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18%。

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2015)澄商破字第 00004-2 号《民事裁定书》，邦融典当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邦融典当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采购、销售商品和劳务，购买和出售资产，房产租赁，股权转让，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其他 应收余额	本期拆出 金额	本期拆借 利息	本期收回 金额	期末其他 应收余额
-----	--------------	------------	------------	------------	--------------

2016年					
夏泽民	3,000.00	700.00	120.26	700.00	3,120.26
陆敏	134.00	266.80	12.38	400.80	12.38
长龄自动化	46.20	72.00	3.41	—	121.61
协圣精密	—	4,000.00	92.58	75.36	4,017.22
宏尔昌毛纺	—	250.00	—	250.00	—
夏继发	4,430.00	2,752.00	176.69	2,052.00	5,306.69
东盛美如意	—	100.00	—	100.00	—
尤丽	—	100.00	—	100.00	—
2017年					
夏泽民	3,120.26	813.20	119.93	813.20	3,240.19
星南混凝土	—	1,722.79	4.92	—	1,727.71
宁波蒲俊	—	2,500.00	—	1,500.00	1,000.00
陆敏	12.38	20.50	—	20.50	12.38
长龄自动化	121.61	550.00	5.31	668.20	8.71
长龄物贸	—	400.00	—	400.00	—
协圣精密	4,017.22	—	147.97	4,151.74	13.45
宏尔昌毛纺	—	1,100.00	8.02	1,100.00	8.02
夏继发	5,306.69	500.00	54.69	4,700.00	1,161.38
达泰机械	—	300.00	—	300.00	—
2018年					
夏泽民	3,240.19	—	28.91	3,269.10	—
星南混凝土	1,727.71	—	9.56	1,737.27	—
宁波蒲俊	1,000.00	—	—	1,000.00	—
陆敏	12.38	—	—	12.38	—
长龄自动化	8.71	—	—	8.71	—
协圣精密	13.45	—	—	13.45	—
宏尔昌毛纺	8.02	—	—	8.02	—
夏继发	1,161.38	—	5.23	1,166.61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公司已规范和清理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全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就关联采购交易与同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服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①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原材料包括钢材、锻件、铸件、密封件等，品种较多，涉及的供应商众多，日常采购量较大。为便于日常采购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金额分别为785.12万元、746.0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3%、3.83%。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其采购规模逐年降低，并于2017年末终止了对长龄物贸的采购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以及长龄物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的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②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采购弹簧

2017年度，因赛格弹簧拟停止经营，赛格弹簧将少量存货弹簧销售给长龄弹簧，金额为3.9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2%，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接受劳务

①发行人接受长龄物贸提供运输服务

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显著，产品销售日常运输量较大，客户对产品供货要求不断提高，为保障产品发货的及时性，

发行人将江苏、上海区域销售的部分产品通过关联方长龄物贸进行发货。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接受长龄物贸提供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129.31万元、216.1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49%、1.11%。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8年起，发行人受让了长龄物贸的运输车辆并自主进行部分货物运输，不再与长龄物贸发生运输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接受第三方提供同类区域运输服务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接受长龄物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接受惠晟机械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的关键部件和核心工序均为自主生产，受厂房、土地等生产要素制约，为提高生产效率，部分粗加工、热处理等简单机械加工工序通过周边厂商外协加工实现。惠晟机械厂区离公司较近，且其本身具备回转轴的粗加工的业务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将其作为外协厂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接受惠晟机械提供产品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129.25万元、351.45万元、280.1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49%、1.80%、0.8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接受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接受惠晟机械提供加工服务的单位工时加工费与同期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相近工艺的工时加工费差异率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6月，发行人已收购惠晟机械拥有的生产设备、配件及办公设备，该部分外协业务由发行人自主加工，发行人不再向惠晟机械采购加工服务。惠晟机械出售设备资产后，无其他业务，并已于2018年10月完成注销。

③发行人及长龄弹簧接受宏云宾馆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发行人厂区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区，离江阴市市区较远。由于宏云宾馆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考虑到日常接待的便利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

度，发行人及长龄弹簧接受宏云宾馆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10.06 万元、20.16 万元、31.87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云亭宾馆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餐饮住宿服务费用定价系依照云亭宾馆统一对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购买关联方相关资产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收购惠晟机械经营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托惠晟机械提供加工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6 月，发行人向惠晟机械购买该等加工工序所涉及的一批固定资产（包括数控机床、车床、铣床等设备，刀具、枪钻、轴承等配件，办公设备）用于自行加工，收购价格为 230.3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23 号《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0.3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收购长龄物贸不动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长龄物贸承租房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 5 号的不动产 2 处用于长龄弹簧的生产经营，合计房产面积 4,911.9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9,111 平方米，收购价格为 1,150.61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46 号《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50.61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受让长龄物贸的车辆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长龄物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2月，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2辆货车用于自主进行部分货物运输，收购价格为3.2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车辆的账面净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就关联销售交易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服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达泰机械销售废料

达泰机械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具备熔铸生产能力，2017年度，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累积的部分零星钢材等废料销售给达泰机械，销售金额12.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销售弹簧

长龄弹簧主要生产配套张紧装置使用的弹簧部件，报告期内，长龄弹簧生产的产品90%以上供发行人生产使用。为提高经营效益，在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报告期内长龄弹簧曾通过赛格弹簧销售部分产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销售弹簧金额分别为145.35万元、87.80万元、23.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0.27%、0.04%。

2018年2月，长龄弹簧与赛格弹簧已终止该关联交易。2019年1月，赛格弹簧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弹簧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弹簧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销售弹簧的价格与同期长龄弹簧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柳工挖机销售张紧装置等产品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宏宝（任职期间 2018 年 7 月至 8 月）于 2018 年 2 月开始担任柳工挖机外部董事，因此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向柳工挖机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2018 年 7-12 月，发行人向柳工挖机销售张紧装置、回转接头等产品金额为 1,166.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柳工挖机系上市公司柳工（股票代码：000528）的全资子公司，自其设立起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并保持至今；李宏宝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柳工挖机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对方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并于 2018 年 7-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经营；相关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向柳工挖机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为关联方结算电费

报告期内，长龄弹簧和达泰机械分别租用长龄物贸厂区的相邻厂房，并共用了长龄弹簧的变压器，供电公司向长龄弹簧结算电费后，由长龄弹簧按照实际用电量与实时电价，再与达泰机械结算电费。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长龄弹簧为达泰机械销售结算电费金额分别为 270.51 万元、228.48 万元、149.01 万元。自 2018 年 12 月起，达泰机械扩容自身变压器，与长龄弹簧实现用电分离。

2015 年长龄有限派生分立长龄自动化时，将位于江阴市大园里路 1 号的房地产分割给长龄自动化。因未及时办理用电账户变更，供电公司仍将位于大园里路 1 号的厂区电费结算发票开具给长龄有限，长龄有限按照实际用电量与实时电价，向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后支付给电力公司。2017 年度，发行人为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金额为 1.00 万元。自 2018 年起，供电公司直接与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提供热处理加工

工博机械主要经营机加工业务，经营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在订单时间紧迫、自身生产能力受限的情况下，曾委托公司为其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向工博机械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0.09万元、0.90万元、1.26万元。自2018年8月起，发行人已终止该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龄弹簧将部分闲置通用设备和办公设施，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达泰机械，交易金额分别为10.15万元、0.84万元，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以及同期同地区第三方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长龄弹簧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长龄弹簧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长龄物贸租赁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5号的厂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租赁金额分别为14.54万元、27.76万元、27.7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7%、0.14%、

0.08%。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同类厂房出租价格确定。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资产独立性，2018年12月，长龄物贸将相关房地产转让给发行人，双方租赁合同交易随之停止。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弹簧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为整合公司业务发展，2016年10月，发行人以350万元的价格受让陆飞持有的长龄弹簧35%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长龄弹簧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 履行完毕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	发行人	保证	500	2016/3/14	2017/3/13	是
			1,000	2016/11/9	2017/11/8	是
			500	2016/11/10	2017/11/9	是
			500	2017/3/13	2018/3/12	是
			1,000	2017/11/9	2018/11/6	是
			500	2018/3/13	2019/3/12	是

(五)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部分业务合同、发票以及该等公司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系自发行人派生分立而来，分立后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贸易、运输服务及自有房产出租业务；宁波蒲俊、长龄泽云等均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1、发行人已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凭证，相关房屋建设、施工许可证书，房屋买卖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所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6,072.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2,125.1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m ²)	土地权利 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 期限
1	苏(2018)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29799 号	江阴市云顾路 885 号	46,666.00	36,426.32	出让	工业用地 /非住宅	2061 年 7 月 5 日
2	苏(2018)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42733 号	江阴市云亭街 道那巷路 5 号	4,477.00	2,242.20	出让	工业用地 /非住宅	2056 年 12 月 30 日
3	苏(2018)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42734 号	江阴市云亭街 道那巷路 5 号	4,634.00	2,669.75	出让	工业用地 /非住宅	2056 年 12 月 30 日
4	苏(2018)靖 江不动产权第 0012021 号	靖江市广天宝 丽广场 3 幢 05	93.70	258.11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商业服务	2049 年 8 月 25 日
5	苏(2018)靖 江不动产权第 0012032 号	靖江市广天宝 丽广场 3 幢 06	93.50	257.57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商业服务	2049 年 8 月 25 日
6	苏(2018)靖 江不动产权第 0012030 号	靖江市广天宝 丽广场 3 幢 07	108.20	271.17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商业服务	2049 年 8 月 25 日
合计			56,072.40	42,125.12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地产中，第 1 项房地产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第 2 至第 6 项房地产系发行人买受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房地产，该等房

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房地产

发行人位于江阴市云顾路 885 号的 4 号厂房及其扩建部分（合计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因施工过程中与原获批建筑规划存在差异，尚未取得房地产权属登记证书，该等厂房主要用于发行人仓库及热处理加工工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厂房正在补办相应权属登记手续。

江阴市云亭街道综合执法局、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就上述两处厂房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并免于相关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于 2019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进发行人补办上述厂房的权属登记手续，如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向发行人补偿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两处厂房未按规划建设施工、尚未取得相关权属登记证书，鉴于相关部门已作出相关批复及说明，同意发行人补办上述两处厂房的权属登记手续，且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取得上述两处厂房的权属登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4 项商标权，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其中 3 项商标权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时继受取得，31 项商标权系发行人自长龄弹簧处受让取得。长龄弹簧拥有 2 项商标权，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系长龄弹簧自行申请取得，正在办理商标权转让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6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专利 7 项，均处于维持状态，其中 2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液压机具厂受让取得，1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南京林业大学受让取得，6 项专利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时继受受让取得，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

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截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1 次吸收合并情形，即 2011 年 12 月长龄有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液压机具厂，合并后长龄有限存续，液压机具厂注销，液压机具厂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长龄有限承继，长龄有限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不发生变更。该等吸收合并事项经合并双方股东会（股东决定）决议通过，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经验资机构验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暨企业派生分立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5 次增资扩股、2 次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均已经公

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的验资手续，并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两次减资暨派生分立即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派生分立长龄物贸、于 2015 年 3 月派生分立长龄自动化，该等分立行为主要为实现主辅业分离，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登报公告债权人，派生分立后两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一致，公司负债均予以保留，分立前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公司与主业无关的资产剥离至长龄物贸及长龄自动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减资暨派生分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收购液压机具厂股权

2008 年 11 月，长龄有限与云亭镇云亭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转让协议书》，长龄有限按照 3,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液压机具厂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长龄有限已经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转让及收购长龄弹簧股权

长龄弹簧设立时原系长龄有限和陆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长龄有限持股 65%，陆飞持股 35%。2011 年 4 月，长龄有限与陆飞将各自所持有的长龄弹簧股权分别按照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夏继发、夏泽民父子，转让完成后夏继发持股 60%、夏泽民持股 40%。2011 年 6 月，夏继发、夏泽民将各自所持股权原价转回给长龄有限与陆飞。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股权结构恢复为长龄有限持股 65%、陆飞持股 35%。2016 年 10 月，陆飞将所持长龄弹簧 35%股权全部转让给长龄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收购长龄物贸土地厂房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长龄物贸签订《江阴市房屋买卖

合同》，发行人依据坤元评报[2018]64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150.61万元的价格购买长龄物贸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5号的两处房地产。上述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夏继发、夏泽民回避表决，发行人已经向长龄物贸支付了相关资产转让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4320009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重新编号为 GR201731002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江阴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环境分析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江阴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环境分析报告》，与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yin.gov.cn）、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www.taixing.gov.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

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拟使用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但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说明，上

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建设用地指标，已列入土地出让计划，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加快研发多类型智能化作业机械高压、多通道液压回转装置并有效推进产业化，推进高端液压核心部件的加速进口替代，让液压元件将向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系统成套方向发展，把握液压行业整体迅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达成‘实现客户价值，争创世界名牌’的公司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征缴通知单等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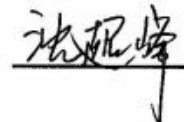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童楠 

经办律师

姚思静 

沈超峰 

姚培琪 

2019年4月22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6月12日第19090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变动及股东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派生分立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相关税收缴纳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派生分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夏继发、夏泽民决定新设公司独立实施新的生产建设项目；为使新公司可以使用“长龄”字号，方便对外开展业务，夏继发、夏泽民与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共同出资设立了长龄有限。至 2008 年，因业务规划调整并为简化股权结构，夏继发、夏泽民决定受让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持有的长龄有限股权。

2008 年 11 月液压件厂、液压机具厂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按照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继发、夏泽民。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状况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系夏继发、夏泽民家庭财产积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取得股权的投资成本一致，不存在应缴纳税负。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时，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已改制为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集体资产管理决策程序。

2、2011 年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

根据业务规划，截至 2011 年 9 月，长龄有限已全面承接液压机具厂的主要业务及人员，并持有液压机具厂 100%的股权。为简化剩余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人员的转移手续，采取由长龄有限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方式进行整合。

本次吸收合并系母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不涉及价款支付。根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出具的《完（免、不征）营业税通知书、完（免、不征、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通知书》（澄地税过[2011]172 号）以及江阴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2011 年长龄有限吸收合并子公司液压机具厂事项符合特殊税务处理情形，不征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当时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 号）的规定，免征契税。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同日经液压机具厂出资人决定同意，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工商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并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2013 年 7 月增资至 700 万元及 2013 年 9 月派生分立长龄物贸

2013 年，为实现主辅分离、做强主业、发展辅业，并同步剥离与辅业开展相应资产，公司采取派生分立并新设长龄物贸的方式，将长龄有限原货物运输、贸易业务剥离至长龄物贸。为便于操作，保证分立后长龄有限注册资本不变，由股东在分立前先按新设公司预计的注册资本金额以货币方式向长龄有限增资。

鉴于增资前后长龄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平价增资，其中夏继发增资 120 万元，夏泽民增资 80 万元。本次增资相关出资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系夏继发、夏泽民家庭财产积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9]59号),长龄有限派生分立长龄物贸事项符合企业重组特殊税务处理情形,经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9月27日出具《江阴市契税减免税(不征)申请审核表》、《完(免、不征)营业税通知书、完(免、不征、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通知书》(澄地税过[2013]47号)以及江阴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3年11月12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同意,上述分立过程中不征契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本次派生分立过程中,长龄有限股东夏继发、夏泽民亦不存在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事宜于2013年7月9日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20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派生分立事宜于2013年7月20日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8月1日在《人民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并于2013年9月25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15年3月增资至700万元及2015年5月派生分立长龄自动化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为单独实施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并同时剥离项目开展所需房产、土地及设备,与长龄有限主营业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决定采取派生分立方式设立长龄自动化。为便于操作,并保证分立后长龄有限注册资本不变,由股东在分立前先按新设公司预计的注册资本金额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长龄有限增资。

鉴于增资前后长龄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以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平价增资,其中夏继发增资120万元,夏泽民增资80万元。本次增资相关出资款已支付完毕,夏继发、夏泽民已经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规定,长龄有限本次派生分立事项符合企业重组特殊税务处理情形,经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6月9日出具《江阴市契税减免税(不征)申请审核表》(澄地税契企减免[2015]10号)、于2015年6月26日分别出具《营业税免税、不征税证明》((澄)地税八分局营证[2015]99号)、

《土地增值税涉税联系单》（（澄）地税八分局土增[2015]97号）以及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同意，本次派生分立不征契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述派生分立过程中，夏继发、夏泽民亦不存在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事宜于2015年3月1日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3月13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派生分立事宜于2015年3月13日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3月24日在《江阴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并于2015年5月25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2016年增资至1,000万元

因长龄有限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原注册资本规模与业务规模不匹配，为提高公司资本规模，便于对外开展业务，公司股东于2016年按照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长龄有限增资500万元，其中夏继发增资300万元，夏泽民增资200万元。夏继发、夏泽民已经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于2016年6月17日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年6月24日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6、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为满足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要求，公司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整体变更过程中，长龄有限原股东夏继发、夏泽民将其按照各自所持有的长龄有限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按1:0.2642的比例折合股本7,000万元，余额194,924,410.3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夏继发、夏泽民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整体变更事宜于2018年7月1日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7月20日经无锡市行

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7、2018年12月增资至7,300万元

为预设员工持股平台，便于后续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2018年12月，夏继发、夏泽民新设持股平台宁波澜海浩龙并由宁波澜海浩龙向发行人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3.78元/股，增资款合计1,135.39万元，系根据发行人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本次增资的出资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系宁波澜海浩龙收到的合伙人的出资款。

本次增资于2018年11月26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10日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派生分立等股权变动原因真实、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税金已缴纳完毕，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派生分立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外部公告程序并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真实，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夏继发、夏泽民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继发，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至1982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黄台村五金厂；1983年至2013年，历任江阴市云亭黄台经济合作社社长、黄台村村党支部书记、云亭村村党委书记；2001年至2011年，任液压机具厂厂长；2006年至2018年7月，历任长龄有限监事、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夏泽民，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2001年，

任职于江阴市交通局；2002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副厂长；2006年至2018年7月，历任长龄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其均非国家公务员、非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非现役军人；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符合《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适格股东的相关规定。

（2）机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宁波澜海浩龙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2018年11月29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CL0RLXT，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89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继发，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可从事全体投资人任职企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38年11月2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澜海浩龙合伙人系夏继发、夏泽民及其他34名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夏继发	12	1.00%	董事长
2	夏泽民	564	47.00%	董事、总经理
3	邬逵清	72	6.00%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芳	64	5.32%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陈卫国	60	5.00%	副总经理

6	戴正平	60	5.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沈剑锋	24	2.00%	生技主任
8	陈叶兴	24	2.00%	长龄弹簧副总经理
9	李彩华	20	1.66%	财务科长，监事会主席
10	张爱军	20	1.66%	技术科长
11	邬罗龙	20	1.66%	质检科长
12	吴云	20	1.66%	供应科科长，监事
13	周华英	12	1.00%	审计科长
14	钱伟华	12	1.00%	销售科副科长
15	刘海林	12	1.00%	销售科副科长
16	刘小忠	12	1.00%	设备工程师，监事
17	缪鹏飞	12	1.00%	工程师
18	刘建新	12	1.00%	计划副科长
19	薛淋洁	12	1.00%	生技副主任
20	谢尧浚	12	1.00%	生技副主任
21	朱士军	12	1.00%	生技副主任
22	朱兴涛	12	1.00%	生技副主任
23	陈云	12	1.00%	设备工程师
24	邬才兴	12	1.00%	仓库主管
25	周涛	8	0.67%	工程师
26	潘逸明	8	0.67%	工程师
27	徐勤军	8	0.67%	工程师
28	陶科	8	0.67%	工程师
29	严晓清	8	0.67%	工程师
30	汪菊兴	8	0.67%	工程师
31	顾敏	8	0.67%	财务科副科长
32	王强	8	0.67%	生技副主任
33	张伟达	8	0.67%	车间副主任
34	蒋豪	8	0.67%	销售经理
35	严锡军	8	0.67%	销售经理
36	姚宏伟	8	0.67%	销售经理
合计		1,200	100%	—

宁波澜海浩龙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

金的情形；宁波澜海浩龙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宁波澜海浩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宁波澜海浩龙的全体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其均非国家公务员、非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非现役军人；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符合《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适格股东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均系适格股东。

2、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宁波澜海浩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股东、宁波澜海浩龙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股东夏继发、夏泽民系父子关系，股东宁波澜海浩龙合伙人严晓清系夏继发外甥、夏泽民表弟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夏继发、夏泽民系父子关系，夏继发担任宁波澜海浩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夏继发、夏泽民、宁波澜海浩龙系一致行动人。

3、关于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宁波澜海浩龙历次出资及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与发行人股东、宁波澜海浩龙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

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为实施股权激励，2019年3月，发行人、夏继发及夏泽民与34名员工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由夏泽民向34名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使员工通过宁波澜海浩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就员工服务年限、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股权激励退出、财产份额转让限制等进行了约定。

除与股权激励相关的特别约定外，发行人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真实性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宁波澜海浩龙历次出资及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与发行人股东、宁波澜海浩龙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以及本所已分别出具了声明及确认函，确认作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其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吸收合并、派生分立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吸收合并、派生分立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协议、公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合并或分立前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1、2011年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有限、液压机具厂于2011年9月26日签署《合并协议》并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出资人决定，决定由长龄有限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吸收合并后原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长龄有限承继。长龄有限、液压机具厂已于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2011年9月27日在《中国工商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长龄有限、液压机具厂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吸收合并前，液压机具厂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吸收合并后，液压机具厂吸收合并前的债权债务均由吸收合并后的长龄有限承继。

2、2013 年派生分立长龄物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长龄有限派生分立为长龄有限（存续公司）、长龄物贸（新设公司），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两个公司承继，并承担连带责任。长龄有限已于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人民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根据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分立后长龄有限、长龄物贸出具的锡恒验字（2013）第 716 号、锡恒验字（2013）第 717 号《验资报告》以及锡恒特审字（2013）第 037 号《特定审计报告》，本次分立过程中，转入长龄物贸的资产为厂房及附属设施、车辆等固定资产 1,035.05 万元、土地使用权 567.47 万元，转入负债为 0，分立前的债权、债务实际由分立后的长龄有限享有和承担。

3、2015 年派生分立长龄自动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长龄有限派生分立为长龄有限（存续公司）、长龄自动化（新设公司），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两个公司承继，并承担连带责任。长龄有限已于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江阴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履行债权人告知程序。

根据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锡恒特审字（2015）第 029 号《特定审计报告》，本次分立过程中，转入长龄自动化的资产为厂房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839.42 万元、土地使用权 228.57 万元，转入负债为 0，分立前的债权、债务实际由分立后的长龄有限享有和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历次吸收合并、派生分立过程中处置债权债务时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相关

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龄有限上述合并、分立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的情况

1、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通过两次派生分立新设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两家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发票、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度、2017年度，长龄物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贸易、货物运输及自有厂房出租业务，自2018年起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长龄物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305.06	31.54
净利润	234.41	-44.4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长龄自动化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及零星的铝型材贸易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长龄自动化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56.56	70.73
净利润	-161.84	-14.96

2、新设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其他 应收余额	本期拆出 金额	本期拆借 利息	本期收回 金额	期末其他应 收余额
2016年					
长龄自动化	46.20	72.00	3.41	—	121.61
2017年					
长龄自动化	121.61	550.00	5.31	668.20	8.71
长龄物贸	—	400.00	—	400.00	—
2018年					
长龄自动化	8.71	—	—	8.71	—

(2) 发行人与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之间的关联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业务内容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长龄物贸	采购锻件	785.12	746.00	—	—
	接受运输服务	129.31	216.15	—	—
	租赁厂房	14.54	27.76	27.76	
	购买车辆	—	—	3.25	—
	购买厂房土地	—	—	1,150.61	—
长龄自动化	结算电费	—	1.00	—	—

(3) 发行人接受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 履行完毕
长龄物贸、 长龄自动化	发行人	保证	500	2016/3/14	2017/3/13	是
			1,000	2016/11/9	2017/11/8	是
			500	2016/11/10	2017/11/9	是
			500	2017/3/13	2018/3/12	是
			1,000	2017/11/9	2018/11/6	是
			500	2018/3/13	2019/3/12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18年向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收回拆借资金并不再发生，于2018年收购长龄物贸的运输车辆并停止与长龄物贸之间的锻件、运输服务采购业务，收购原租用长龄物贸的厂房土地，为长龄自动化办理用电账户变更、不再为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终止了与长龄物贸、

长龄自动化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的部分业务合同，查阅了其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度、2017年度，长龄物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贸易及货物运输业务；自2018年起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业务。报告期内，长龄自动化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及零星的铝型材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发行人与新设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的资产负债表、房地产权属证书、商标及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曾租用长龄物贸位于那巷路5号的厂房。为消除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向长龄物贸收购相关厂房及土地，消除资产租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仅从事自有厂房出租业务，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无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生产技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设备、厂房等资产均由其实际占有、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双方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派生分立后，因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业务规模较小，曾经存在发行人个别行政人员代为处理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零星行政内勤事务的情形。为保障人员独立，发行人与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已对人员进行了划分，由关联方自行设置专职人员处理其行政事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未在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领薪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租赁长龄物贸房产、土地的情形，但该等租赁情形已通过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方式予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之间不存在租赁资产、资产

共用、技术共用、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二、关于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改制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条”）

（一）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一并经营和管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的工商登记资料，云亭村村委会、云亭街道、江阴市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就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改制事宜出具的意见，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黄台村及云亭镇部分改制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件厂设立于1987年，后为解决当地残疾人就业并享受集体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现已变更为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亭村）于1990年又新设立液压机具厂。由于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同属于黄台村下属集体企业，对内实际为同一批企业职工，在同一场地利用同一批资产，经营同一块液压机械业务，两者业务紧密相关，故两厂对内未严格区分，由黄台村组织相关人员统一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分别于1987年、1990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并各自根据账面所划分资产、负债分别编制报表并缴纳税收；该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二）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量化、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两轮改制时相关政策文件、政府会议文件、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黄台村及云亭镇部分改制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1、集体资产量化、处置行为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998年第一轮改制时，云亭镇政府、黄台村村委会组织人员，以199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集体资产转让、配股设置事宜均于1998年5月4日经云亭镇党政两套班子会议确认及审议通过。

2000年第二轮改制时，黄台村村委会、云亭镇审计科组织人员在1998年评估核对价值基础上，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以200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及集体资产转让事宜均于2000年7月15日经云亭镇党委政府联席会议确认及审议通过。本次审计实际系在前次以199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就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后确认企业整体估值。本轮改制虽未重新评估，但相关资产价值的确定亦系清产核资结果，且该等结果经云亭镇政府及黄台村委确认。

根据两轮改制时确认的配股方案，配股产权归集体，增值收益归全体个人股东。因此，2008年黄台村将集体配股100万元转让给当时的唯一股东夏继发时未做评估，而是直接作价100万元。至此，集体产权全部退出。

2、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两轮改制过程中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其明细，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当时参与改制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两轮改制时正处于江阴市全面推进集体企业改制时期，改制企业数量众多而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数量有限；且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系村办集体企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企业层级较低，因此改制过程中未按《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号）等改制政策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而由云亭镇、黄台村作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及集体资产出资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估或审计。

在1998年第一轮改制过程中，相关评估报告未注明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但根据相关评估明细，两厂截至改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已经镇、村两级参与评估人员的清点核查，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了重新估值评定，对于账面呆滞资产、负债进行了剔除；2000年第二轮改制时，镇、村两级组织人员对两次改制基准日期间的净资产损益进行了审计，剔除了呆滞资产、负债，但未对账面资产重新核价评估。两轮改制相关评估、审计过程中，均由集体产权所有人及其上级部门组织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进行了清产核资。经云亭镇政府确认，1998年两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20.03万元；2000年两厂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8.48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次改制时，液压件厂及液压机具厂经营情况不佳，采取以清点核查后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为基础，商标等无形资产重新估值的方法确认两厂整体估值具有合理性，且该等评估、审计结果已经改制时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本所认为，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两次改制作价合理。

3、改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文件的齐备性

（1）改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云亭村委代持股权的原因和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两轮改制相关的会议记录、转让协议等资料，并与两轮改制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液压机具厂和液压件厂在 1998 年及 2000 年两轮改制过程中，并未根据集体产权处置及企业性质变更的实际情况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6 号）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江阴市《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及《印发〈关于镇村集体企业改制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澄政发[1996]128 号）的规定，改制后仍为集体性质的校办、福利企业可暂不办理产权变更登记。1998 年第一轮改制后，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仍为集体控股企业；2000 年第二轮改制后两厂仍为集体参股企业。因此为保障改制后企业的平稳过渡，两轮改制时两厂均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形成云亭村委代改制后全体个人股东继续持股情形。

2008 年 11 月，机具厂根据当时企业真实的股权归属，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主动消除工商登记股东情况与事实不符的情形。2011 年 2 月，液压件厂亦通过主动注销方式终止了工商登记股东情况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根据 2018 年 8 月云亭街道、云亭村委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个人股东于 2019 年 2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1998 年至 2008 年期间，机具厂、液压件厂集体企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事项，事实清晰，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认为，两厂未及时根据企业性质和集体产权变更的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当时企业登记管理相关规定，但符合江阴当地改制政策，未对相

关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也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二）改制程序及法律文件的齐备性

本所律师与当时改制过程中镇党委、镇政府及村集体的主要参与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两厂于 1998 年第一轮改制时正处于江阴当地集体企业改制的高峰期，改制企业量多面广，且两厂系村办集体企业，层级较低，改制事宜由镇政府直接负责领导和主持，相关改制方案及相关集体资产处置事宜也已通过镇级党委会决策审议，以镇党委会议记录方式确定，但未形成书面正式改制方案；两轮改制评估、审计由镇、村两级组织人员进行，未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形成正式审计、评估报告，但相关内部评估、审计结果经云亭镇党政会议确认同意并形成会议记录；1998 年第一轮改制和 2008 年最后配股退出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村集体与个人股东虽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但集体产权历次退出过程中均经过集体及/或企业内部决议程序。

针对上述改制过程中法律文件完整性欠缺的情况，本所律师为核实两厂改制实施的具体过程，查阅了与两厂改制相关的黄台村、云亭镇会议记录，村集体相关财务账册及原始凭证，与参与改制的相关经办人员、原股东、企业职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云亭村村委会、云亭街道、改制时两厂职工及原个人股东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与液压件厂打包改制过程事实清晰，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且村集体已足额收取上述两轮改制、三次集体产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村集体持股期间的历年分红收益，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两厂改制方案及集体产权转让行为已经原黄台村村民委员会委员、原云亭镇党委会成员及现云亭村委、云亭街道办事处及原职工的补充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奖励及配股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改制政策、改制时入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黄台村及云亭镇部分改制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改制时配股、奖股设置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配股设置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号）的规定，企业经批准可以设置共享股，根据贡献大小、工龄长短、职责轻重等因素量化分配给职工，并按规定比例吸纳职工个人现金参股，现金不参股者不享受共享股；共享股所有权属镇（村）集体所有，持股人只有分红权；共享股的设置时间不宜过长，应采取一定方式，由员工出资购买，转移给个人。

1998年第一轮改制时，因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经营情况不佳，个人认股积极性不高。为顺利推进企业改制事宜，经云亭镇党政两套班子会议审议，改制时在上述政策框架内，从村集体拥有的净资产中划出100万元设置配股（即共享股），配股收益由个人享受，配股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同时，由于经营前景不明朗，为减少个人认股顾虑，各方经协商确定改制后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

截至2008年，改制时约定的10年经营期限届满，除夏继发以外的其余个人股东全部退出，由夏继发一人负责继续经营。因此村集体将100万元配股转让给当时唯一的股东夏继发。

根据1998年及2000年两轮改制过程中确定的集体配股设置及处理方案，2008年夏继发按照1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受让集体配股，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关于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大型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9]36号）的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企业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划出一定比例作为企业干部职工的共享股，也可以根据企业实际贡献，也可以直接用于奖股。

夏继发系液压件厂的创办者，曾担任液压件厂首任厂长。1998年第一轮改制后，两厂由陈龙兴主持经营，但经营效果未达预期；2000年第二轮改制时，包括陈龙兴在内的企业经营层都无意继续增持股权。考虑到夏继发主持创办了液压件厂，在液压机械业务领域拥有一定的业务资源和管理经验，为推动两厂进一步改制，保障两厂职工及股东利益，第二轮改制时云亭镇政府动员夏继发进一步认购股份，主导企业经营，改善企业经营状况。经两厂股东会决议，夏继发同意

参与第二轮改制，受让除集体配股以外剩余的集体股权，并负责两厂的经营管理。

为奖励夏继发作为企业创办者以及对推动企业进一步改制所作出的贡献，2000年第二轮改制时，云亭镇党委政府联席会议在审议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改制事宜时，同意按照政策给予夏继发15%的奖励。即按村集体拥有净资产的15%计算奖股金额为33.32万元（ $418.48 \text{ 万元} \times [276 \div 520] \times 15\%$ ），奖股金额直接与夏继发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1.64万元（两厂净资产418.48万元 $\times [176 \div 520]$ ）相抵，未单独支付。扣除奖股金额后，剩余股权转让款108.32万元已由夏继发支付完毕。

本所认为，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改制过程中，为推动改制，以集体资产设置奖股、配股事宜符合当时两厂改制事实背景情况，具有合理性，且改制方案以及奖股金额、配股转让定价系经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履行了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江阴当地改制政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集体企业利益的行为；该等集体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四）个人股东引入及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两轮改制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个人股东引入、转让股权相关的协议、付款凭证、会议决议，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以及个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个人股东引入及转让情况如下：

1、个人股东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1）1998年33名个人入股情况

1997年，江阴市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号），在全市范围内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事宜。在上述政策背景下，云亭镇、黄台村于1998年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进行改制，通过集体股权转让方式引入个人股东。

本轮改制过程中，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520.03万元确定改制后的企业股本总额为520万元，并以此作价，由33名个人受让集体出资

244 万元。出资转让款分三期支付，资金来源系个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液压机具厂和液压件厂 1998 年度、1999 年度的分红款。

(2) 2000 年夏继发继续受让集体股权情况

因个人认股积极性不高，第一轮改制完成后，企业仍为集体控股性质，集体产权未彻底退出，因此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于 2000 年开展第二轮改制。因第一轮改制后企业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经营层无意继续增持股权，经云亭镇政府多次动员，并经企业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夏继发以 141.64 万元的价格受让 176 万元集体股权。本次转让价格系根据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确定。奖股金额 33.32 万元直接冲抵股权转让款后，夏继发实际支付 108.32 万元，资金来源系夏继发家庭财产积累及向亲属的借款。

(3)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个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

改制后的企业章程约定股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拖欠公司借款超过一年以上不还者，公司有权要求其按照原入股金额作价退出股权，并在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该股东所欠借款。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5 名个人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将股权转让给夏继发；8 名个人股东因拖欠企业借款，由夏继发代其偿还欠款时将股权转让给夏继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
1	陈龙兴	35	40	25 万元股权系因个人资金需求按照 30 万元价格转让，其余 10 万元股权系夏继发代其偿还欠款后受让
2	朱惠忠	20	20	夏继发代股东偿还欠款后受让
3	朱惠昌	10	10	夏继发代股东偿还欠款后受让
4	黄国珍	6	6.38	个人资金需求
5	陈军	5	5	个人资金需求
6	陈金	5	5	个人资金需求
7	黄国川	5	6	个人资金需求
8	黄国文	5	5	夏继发代股东偿还欠款后受让

9	黄国虎	3	3	夏继发代股东偿还欠款后受让
10	缪国虎	2	2	夏继发代股东偿还欠款后受让
11	朱金龙	1	1	夏继发代股东偿还欠款后受让
12	邬春洪	1	1	夏继发代股东偿还欠款后受让
13	邬正平	1	1	夏继发代股东偿还欠款后受让
合计		99	105.38	

夏继发与陈龙兴、黄国珍、陈军、陈金、黄国川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夏继发与其余 8 名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改制后的企业章程关于原价退股的约定原价退出；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系夏继发家庭财产积累及向亲属借款。转让过程中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4) 2008 年夏继发受让剩余股权的情况

因原定的 10 年经营期限届满，经股东之间协商一致，除夏继发以外 19 名个人股东决定退出经营，并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股权按照 2,880 万元转让给夏继发，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士兴	18	432
2	陈士春	16	384
3	朱国祥	15	360
4	缪国清	10	240
5	黄建新	10	240
6	陈卫国	10	240
7	邬新根	5	120
8	邬三君	5	120
9	黄惠珍	5	120
10	黄国荣	5	120
11	沈建妹	4	96
12	邬玉洪	3	72
13	邬才兴	3	72
14	陈仁良	3	72
15	陈仁法	3	72
16	邬士和	2	48

17	刘士初	1	24
18	徐峰	1	24
19	徐建平	1	24
合计		120	2,880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经股东内部核算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总额为依据，由出让方与夏继发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经分期支付完毕，资金来源系夏继发自液压机具厂取得的分红款。转让过程中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 1998 年及 2000 年两轮改制过程中确定的集体配股设置及处理方案，在上述个人股权转让的同时，夏继发按照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集体配股 100 万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系夏继发家庭财产积累。

2、个人股东股权变动相关程序及文件齐备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998 年引入个人股东事宜经云亭镇党政两套班子会议审议同意并形成会议记录，但股权转让过程中，黄台村未与个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0 年夏继发继续受让集体股权事宜经云亭镇党政联席以及两厂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形成会议记录，黄台村与夏继发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未就夏继发与 13 名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审议决策，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因年代久远、保管不善已经遗失，部分股权转让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就经营期限届满后个人股东股权处置事宜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除夏继发外全体个人股东签署会议决议，会议决议明确记录了各股东的股权转让数量与价款，但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因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在两轮改制过程中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符，因此上述个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亦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8月2日，云亭村村委会、云亭街道分别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两轮改制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2019年2月，除夏继发以外的28名个人股东（其余4名个人股东已去世）分别就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企业改制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出具了《确认函》，对上述改制及股权变动事实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其已足额支付了1998年第一轮改制时的股权转让款，其与夏继发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该等历史个人股东与夏继发、发行人、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或其他第三方等不存在因投资入股、股权退出等改制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改制过程中，个人股东引入、转让股权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真实，相关股权转让款及个人所得税已支付完毕；个人股东相关股权变动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历次个人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因未及时办理改制工商变更登记导致黄台村于1998年至2008年期间代持个人股权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注销时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注销前两厂及注销后长龄有限财务报表以及员工花名册、员工补偿金收款收据及员工安置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液压机具厂注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长龄有限成立以来发展良好，至2011年长龄有限已承接液压机具厂的大部分业务，液压机具厂主营业务收入较小。为简化组织结构和便于管理，公司决定注销液压机具厂，同时为简化液压机具厂剩余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业务、人员的转移手续，因此长龄有限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对液压机具厂进行整合。

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长龄有限对液压机具厂进行了吸收合并，吸

收合并前液压机具厂相关资产、负债，除与长龄有限的内部往来予以抵消后，均转入长龄有限，相关对外债权债务由长龄有限最终享有和承担。吸收合并前，液压机具厂主要资产包括存货账面净值 5,574.10 万元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159.9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54.28 万元，均转入吸收合并后的长龄有限；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 9,000 万元，亦由长龄有限承继并负责偿还。

液压机具厂原拥有的 2 处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元里路 1 号的国有出让用地及相关房产，已于吸收合并时转入长龄有限，并办理了过户登记，相关房地产权变更根据企业重组特殊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定免征土地增值税、契税、营业税。

吸收合并前液压机具厂员工，除部分员工自愿离职、部分员工因伤残原因不能继续工作而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外，剩余员工均转入长龄有限；相关员工已收到补偿金，并确认不存在纠纷。

吸收合并前液压机具厂原从事的液压机械部件加工业务由长龄有限继续开展，并与相关客户、供应商重新签订合同。

2、液压件厂注销情况

改制完成后，液压机具厂系主要的经营实体，液压件厂逐步将资产、业务转入液压机具厂；截至 2011 年注销前，液压件厂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前，液压件厂账面剩余少量资产通过报废等方式处置；注销前原企业债权、债务已依法清理完结，因历年累积亏损较多，无剩余可分配资产；液压件厂原企业员工随资产、业务逐步转移至液压机具厂，注销前无单独的员工，不涉及职工安置；注销前无土地资产，不涉及土地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注销时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劳动合同法》、《公司法》以及《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原系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下属集体企业，江阴市云亭

镇政府系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部门，江阴市人民政府系其上级主管部门。江阴市人民政府有权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企业改制及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江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批复》（澄政复[2018]49 号），认为“长龄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上述确认意见后，根据当时证监会及江苏省关于企业历史沿革确认的相关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进一步上报无锡市人民政府进行确认，并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上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32 号），确认发行人、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一）发行人资产收购及出售的具体情况、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达泰机械销售设备，向惠晟机械购买设备资产，向长龄物贸购买车辆、土地厂房、收购长龄弹簧的剩余股权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的具体情况、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情况如下：

1、向达泰机械销售设备

（1）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按照账面价值向达泰机械出售了 1 台通用生产设备（双吊钩抛丸机）、多台办公设备（空调、办公桌等），交易金额为

10.15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长龄弹簧按照账面价值向达泰机械出售通用生产设备各一台（台车炉、辊底炉），交易金额为 0.84 万元。

（2）资产出售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长龄弹簧在技术升级与办公环境改造过程中，出售了部分闲置或计划更新的设备；另一方面，达泰机械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的该部分闲置设备对达泰机械而言还能进一步使用，因此，达泰机械向发行人购买了该部分闲置资产。

2、向惠晟机械购买设备资产

（1）资产购买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向惠晟机械按照评估价值购买了相关设备资产，包括数控机床、普通车床、铣床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枪钻、轴承等配件设备和办公设备，交易金额为 230.30 万元。

（2）资产购买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惠晟机械曾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6 月，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收购惠晟机械的相关设备资产，用于自行加工生产。至此，公司与惠晟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终止，且惠晟机械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注销。

3、向长龄物贸购买车辆、房产土地

（1）资产购买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了 2 辆运输货车，交易金额为 3.25 万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了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 5 号的 2 处房产土地，建筑面积合计 4,911.95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9,111.00 平方米，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733 号、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734 号），交易金额为 1,150.61 万元。

（2）资产购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龄物贸曾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8年购买长龄物贸的运输车辆，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1315736号）并自行开展部分货物运输，终止了对其采购运输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长龄弹簧曾租用长龄物贸位于云亭街道那巷路5号的部分房产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弹簧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及完整，2018年12月，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购买了两处相关的房产土地。至此，双方的关联租赁业务终止。

4、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成立于2010年，发行人持有65%的股权，陆飞持有35%的股权。为整合公司业务发展，2016年10月21日，长龄弹簧召开股东会，同意陆飞将其持有长龄弹簧35%的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作价350万元转让给长龄有限。同日，陆飞与长龄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有限持有长龄弹簧100%的股权。

（2）受让股权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

子公司长龄弹簧的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发行人，其供应的弹簧部件属于发行人张紧装置产品的配套组成部分。随着下游工程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销售显著增长，为提升材料供应效率、延伸产业链，整合业务发展，因此决定收购陆飞持有的长龄弹簧35%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和定价

1、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定价情况

（1）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土地的议案》，同意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向长龄物贸购买位于那巷路5号的两处厂房。关联董事夏继发、夏泽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土地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019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2）定价公允性核查

2016年、2017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龄弹簧向达泰机械出售少量闲置通用设备和办公设施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10.15万元、0.84万元，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设备设施的账面金额确定，定价公允。

2018年6月，发行人收购惠晟机械的相关设备资产，交易金额为230.30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23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230.30 万元。发行人向惠晟机械购买设备资产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了运输车辆，交易金额为 3.25 万元。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运输车辆的交易价格系以账面价值为依据并参照二手车市场估价确定，定价公允。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了其所租赁使用的厂房、土地，交易金额为 1,150.61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4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50.61 万元。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厂房、土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2、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与陆飞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长龄弹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0 月，长龄弹簧召开股东会，发行人以 2016 年 8 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作价 350 万元，受让少数股东陆飞持有的长龄弹簧 35%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弹簧的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发行人，其产品销量依赖于发行人张紧装置产品的销售，缺乏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对长龄弹簧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起主导作用，对市场发展走势有自己的判断与把握。因此，发行人、少数股东陆飞均同意以 2016 年 8 月末账面净资产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三）关联方资产收购及出售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产收购、出售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签署合同，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购买、出售事项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原因合理；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委托加工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

（一）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零件数量 (万件)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江阴市俊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缸体等	13.94	185.08	2.11%
江阴市惠晟机械有限公司	回转轴等	14.71	129.25	1.47%
江阴洪存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顶杆/拉杆等	18.91	99.99	1.14%
常州震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09	56.53	0.64%
江阴市云亭冠龙机械厂	定位板、安装板等	6.77	25.45	0.29%
合计		58.42	496.29	5.65%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零件数量 (万件)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江阴市俊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缸体等	33.89	453.95	2.32%
江阴市惠晟机械有限公司	回转轴等	35.91	351.45	1.80%
江阴洪存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顶杆/拉杆等	44.30	299.63	1.53%
常州震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03	156.81	0.80%
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无锡）	表面处理	0.79	66.31	0.34%

有限公司				
合计		124.93	1,328.16	6.79%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零件数量 (万件)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江阴市俊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缸体等	43.03	674.55	2.01%
江阴洪存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顶杆/拉杆等	62.37	520.20	1.55%
江阴市惠晟机械有限公司	回转轴等	29.23	280.16	0.83%
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无锡) 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10	202.79	0.60%
无锡鹰贝电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66	175.95	0.52%
合计		140.38	1,853.66	5.51%
2019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零件数量 (万件)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江阴洪存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顶杆/拉杆等	27.99	259.58	1.43%
江阴市俊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缸体等	15.00	216.24	1.19%
梯爱司新材料科技(无锡) 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30	120.15	0.66%
江阴市亚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缸体、顶杆等	13.32	113.72	0.63%
江阴市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缸体等	14.05	87.51	0.48%
合计		71.66	797.20	4.40%

注：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梯爱司新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上述外协厂商进行了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1) 占比在 20%以下的有梯爱司新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鹰贝电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常州震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2) 占比在 20%-80%之间的有江阴市亚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市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 占比在 80%以上的有江阴市俊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市惠晟机械有限公司、江阴洪存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江阴市云亭冠龙机械厂。

(二) 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序及产品技术的核查

1、委托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产品粗加工、表面处理工序（电镀等）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受到生产场地、工人、设备等因素的制约，随着下游客户订单持续快速增长，在自主开发样件并严格控制工艺、生产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低附加值的非关键机械粗加工业务对外进行委托加工，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到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创新等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2）由于电镀工艺需要特定生产资质，机械加工行业普遍将电镀工序委托给专门的电镀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电镀产能，将表面处理加工业务委托外协厂商，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周边地区拥有较完整的装备制造体系，机械加工能力较强，通过外协加工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及产品技术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的产品研发所涉及的样件开发、工艺改进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除产品粗加工、表面处理等工艺外，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主要热处理、精加工、装配检测等工序均由发公司自主完成。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三）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了走访，查阅了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出具的确认函，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厂商中，惠晟机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的妹妹及妹夫合计持股 100%，系发行人关联方。惠晟机械与发行人之间的外协加工业务，按照市场同类加工难度的单位工时加工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关联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宁波澜海浩龙及其合伙人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条”）

（一）宁波澜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澜海浩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宁波澜海浩龙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系夏继发、夏泽民父子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于 2018 年 11 月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夏继发、夏泽民外，宁波澜海浩龙其他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技术、销售、管理岗位的骨干人员，该等入股人员范围系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确定，具体身份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国籍	身份证号	职务
1	邬逵清	中国	32021919721107****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芳	中国	34011119760217****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	陈卫国	中国	32021919661013****	副总经理
4	戴正平	中国	32021919740204****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沈剑锋	中国	32021919761018****	生技主任
6	陈叶兴	中国	32021919731120****	长龄弹簧副总经理
7	李彩华	中国	32021919761217****	财务科长，监事会主席
8	张爱军	中国	32108819720523****	技术科长
9	邬罗龙	中国	32021919680421****	质检科长
10	吴云	中国	32021919760214****	供应科科长，监事
11	周华英	中国	32021919770111****	审计科长

12	钱伟华	中国	32021919790409****	销售科副科长
13	刘海林	中国	32021919811217****	销售科副科长
14	刘小忠	中国	32021919721225****	设备工程师，监事
15	缪鹏飞	中国	32021919860104****	工程师
16	刘建新	中国	32021919711203****	计划副科长
17	薛淋洁	中国	32028119880902****	生技副主任
18	谢尧浚	中国	32021919861108****	生技副主任
19	朱士军	中国	32021919771118****	生技副主任
20	朱兴涛	中国	32012319770225****	生技副主任
21	陈云	中国	32021919660414****	设备工程师
22	邬才兴	中国	32021919630721****	仓库主管
23	周涛	中国	41290119670621****	工程师
24	潘逸明	中国	32021919820622****	工程师
25	徐勤军	中国	32028119890809****	工程师
26	陶科	中国	32028119880619****	工程师
27	严晓清	中国	32028119900930****	工程师
28	汪菊兴	中国	32021919680629****	工程师
29	顾敏	中国	32021919800209****	财务科副科长
30	王强	中国	32028119871015****	生技副主任
31	张伟达	中国	32021919810101****	车间副主任
32	蒋豪	中国	32021919770409****	销售经理
33	严锡军	中国	32092519801215****	销售经理
34	姚宏伟	中国	32021119830309****	销售经理

(二)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澜海浩龙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夏泽民与 34 名员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款、财产份额转让款付款凭证，并与夏泽民及 34 名员工进行了访谈。

1、宁波澜海浩龙向发行人增资

为预设员工持股平台，便于后续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方案，2018 年 12 月，夏继发、夏泽民新设持股平台宁波澜海浩龙，并由宁波澜海浩龙向发

行人增资 1,135.39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剩余 835.39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宁波澜海浩龙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将上述增资款缴付至发行人。

本次增资价格为 3.78 元/股，系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

2、夏泽民向员工转让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

2019 年 3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夏泽民将其持有的宁波澜海浩龙 52%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624 万元）作价 2,728.44 万元分别转让给 34 名公司员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邬逵清	72	6.00%	314.82
2	朱芳	64	5.32%	279.84
3	陈卫国	60	5.00%	262.35
4	戴正平	60	5.00%	262.35
5	沈剑锋	24	2.00%	104.94
6	陈叶兴	24	2.00%	104.94
7	李彩华	20	1.66%	87.45
8	张爱军	20	1.66%	87.45
9	邬罗龙	20	1.66%	87.45
10	吴云	20	1.66%	87.45
11	周华英	12	1.00%	52.47
12	钱伟华	12	1.00%	52.47
13	刘海林	12	1.00%	52.47
14	刘小忠	12	1.00%	52.47
15	缪鹏飞	12	1.00%	52.47
16	刘建新	12	1.00%	52.47
17	薛淋洁	12	1.00%	52.47
18	谢尧浚	12	1.00%	52.47
19	朱士军	12	1.00%	52.47
20	朱兴涛	12	1.00%	52.47

21	陈云	12	1.00%	52.47
22	邬才兴	12	1.00%	52.47
23	周涛	8	0.67%	34.98
24	顾敏	8	0.67%	34.98
25	潘逸明	8	0.67%	34.98
26	徐勤军	8	0.67%	34.98
27	陶科	8	0.67%	34.98
28	严晓清	8	0.67%	34.98
29	王强	8	0.67%	34.98
30	张伟达	8	0.67%	34.98
31	汪菊兴	8	0.67%	34.98
32	蒋豪	8	0.67%	34.98
33	严锡军	8	0.67%	34.98
34	姚宏伟	8	0.67%	34.98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折合受让方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7.49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发行人盈利状况协商确定。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述转让款分 2 期支付，其中首期 60%转让款于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支付，第二期 40%转让款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34 名员工已经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向夏泽民支付了首期转让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受让上述财产份额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自筹资金；陈卫国、陈叶兴因资金短期内未及时筹措到位，部分资金来源于向夏继发的借款，其中陈卫国借款 60 万元，陈叶兴借款 1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与发行人就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相关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夏继发、夏泽民与 34 名员工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34 名员工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首期转让款；相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澜海浩龙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波澜海浩龙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澜海浩龙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各合伙人所持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

为实施股权激励，2019年3月，发行人、夏继发、夏泽民与34名员工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由夏泽民向34名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使员工通过宁波澜海浩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股权变动及股东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条”）”所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就员工服务期、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股权激励退出、财产份额转让限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除夏继发、夏泽民外，宁波澜海浩龙的新合伙人中，邬逵清、朱芳、陈卫国、戴正平、李彩华、刘小忠、吴云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晓清系夏继发外甥、夏泽民表弟。

除上述情形外，宁波澜海浩龙及其新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股东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澜海浩龙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澜海浩龙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及简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股权变动及股东情况/（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所述，宁波澜海浩龙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具备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宁波澜海浩龙合伙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其均非国家公务员、非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非现役军人；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符合《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适格股东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宁波澜海浩龙向发行人增资以及夏泽民向 34 名员工转让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增资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财产份额转让款已按约定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及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外，宁波澜海浩龙及其新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宁波澜海浩龙及其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对外投资且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企业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财务报表，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控制、对外投资且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企业情况如下：

（1）长龄物贸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夏继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夏继发持股 60%，夏泽民持股 40%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 1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2017 年度，长龄物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贸易、货物运输及自有房屋出租业务，自 2018 年起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基本财务 状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2,339.34	2,206.93
	净资产（万元）	2,069.20	2,023.90
	营业收入（万元）	1,305.06	31.54
	净利润（万元）	234.41	-44.49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长龄物贸系由长龄有限派生分立而来，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夏泽民父子。		

(2) 长龄自动化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长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夏继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夏继发持股 60%，夏泽民持股 40%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 1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及零星的铝型材贸易业务；现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基本财务 状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889.58	815.85
	净资产（万元）	785.65	770.69
	营业收入（万元）	156.56	70.73
	净利润（万元）	-161.84	-14.96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长龄自动化系由长龄有限派生分立而来，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夏泽民父子。		

(3) 宁波澜海浩龙

项目	具体内容
----	------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继发		
出资额	1,2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夏继发出资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夏泽民及其他34名发行人员工合计出资99%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股权变动及股东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897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199.97	1,200.03
	净资产（万元）	1,199.97	1,200.03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05	0.02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宁波澜海浩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		

(4) 长龄泽云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长龄泽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继发
出资额	1,2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夏继发出资60%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夏泽民出资4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3810室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股东未出资到位，未实际开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无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长龄泽云拟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
------------	--------------------------

(5)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汇金”）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10%，姚建业持股10%，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6%，夏继发持股5%，汪静莉持股5%，陈蓓璐持股5%，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持股5%，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A1207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8,739.96	8,545.35
	净资产（万元）	8,526.74	9,168.09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369.52	641.35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夏继发作为财务投资者于2011年参股设立海得汇金。海得汇金系江阴当地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现持有十余家公司股权，其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6) 宿迁新三水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水水泥”）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宿迁新三水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德旗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权结构	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持股80%，夏继发持股20%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仙女路北首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水泥生产、销售		
基本财务 状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6,380.79	6,530.79
	净资产（万元）	5,192.59	5,201.12
	营业收入（万元）	7,935.94	5,224.35
	净利润（万元）	13.83	5.70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夏继发作为财务投资者持有新三水水泥 20%股权。刘德旗持有新三水水泥第一大股东绮星水泥 15%的股权，系绮星水泥第一大股东，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上海天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彬投资”）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天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杨顺高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天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63%，夏泽民持股 15.79%，杨建伟持股 13%，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53%，苏州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宜兴市南吉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7.89%，谈义良持股 2.9%，王青持股 2.63%，张敬文持股 2.63%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四层 C-775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 状况	因股东之间纠纷，无法取得其财务信息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夏泽民作为财务投资者于 2012 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天彬投资 15.79%的股权。袁君祥持有天彬投资第一大股东上海天禹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海得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	------

企业名称	江阴海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姚建业、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继发、汪静莉、陈蓓璐、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5%、15%、10%、10%、10%、5%、5%、5%、5%、2%、2%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A1206-1室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对外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	无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钱斌持有海得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50%的财产份额，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宁波蒲俊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蒲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惠芬		
出资额	1,0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黄惠芬出资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夏继发出资59%，夏泽民出资4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615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拟从事对外投资，尚未开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3,018.67	3,018.59

	净资产（万元）	978.56	978.59
	营业收入（万元）	0	0.03
	净利润（万元）	-21.18	0.03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宁波蒲俊系由夏继发、夏泽民、黄惠芬共同控制的企业，拟作为夏继发家庭从事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宁波蒲俊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家庭控制企业。		

(10) 宏尔昌毛纺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市宏尔昌毛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范春晓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范春晓持股60%，夏芸持股40%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99号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精毛纺、纱线等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3,780.85	1,427.01
	净资产（万元）	608.78	-516.09
	营业收入（万元）	2,026.97	131.80
	净利润（万元）	-110.43	-1,124.87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宏尔昌毛纺自2005年设立起即由范春晓、夏芸夫妇合计持股100%并负责经营管理。宏尔昌毛纺实际控制人为夏芸、范春晓夫妇，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的女儿、女婿，夏泽民的妹妹、妹夫。		

(11) 江阴市宏云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云毛纺”）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市宏云毛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范春晓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范春晓持股60%，夏芸持股40%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长路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 状况	无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宏云毛纺实际控制人为夏芸、范春晓夫妇，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的女儿、女婿，夏泽民的妹妹、妹夫。

(12) 宏云宾馆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市云亭宏云宾馆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7日
经营者	范春晓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范春晓兴办的个体工商户
住所	江阴市云亭镇云新路35号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餐饮、住宿服务
基本财务 状况	宏云宾馆系个体工商户，未单独编制报表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宏云宾馆实际控制人为范春晓，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的女婿，夏泽民的妹夫。

(13) 江阴市澳宏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宏针纺”）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市澳宏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范春晓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范春晓持股60%，周虎持股40%
住所	江阴市云亭镇顾家巷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因未及时参加年检于2003年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	无

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澳宏针纺实际控制人为范春晓，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的女婿，夏泽民的妹夫。

(14) 达泰机械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市达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陆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范春晓持股 50%，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陆飞持股 20%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 5 号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3,133.45	4,038.28
	净资产(万元)	1,178.45	1,132.78
	营业收入(万元)	3,942.32	1,896.46
	净利润(万元)	31.36	-34.47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达泰机械实际控制人为范春晓，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的女婿，夏泽民的妹夫。		

(15) 工博机械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市工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黄勇持股 60%，黄国川持股 40%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 7-1 号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机械零件生产、加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629.46	628.25
	净资产（万元）	224.41	248.72
	营业收入（万元）	403.29	272.58
	净利润（万元）	27.35	26.36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工博实际控制人为黄国川、黄勇父子，其中黄国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之配偶黄惠芬的弟弟。		

(16) 东盛美如意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东盛美如意针织服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唐正东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唐正东持股60%，陆敏持股40%		
住所	张家港市塘桥镇横泾村1幢，2幢，3幢，4幢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针织类服饰、帽子的生产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980.41	1,715.56
	净资产（万元）	1,052.27	1,026.76
	营业收入（万元）	3,923.62	1,637.98
	净利润（万元）	299.29	16.41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东盛美如意实际控制人系唐正东、陆敏夫妇，其中陆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泽民之配偶尤丽的妹妹。		

(17) 张家港卓越浩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服饰”）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张家港卓越浩华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唐丽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周青持股 35%，葛小勇持股 35%，陆敏持股 30%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汤联村（张家港万国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内）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梭织帽子、服饰的生产		
基本财务 状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408.48	533.17
	净资产（万元）	106.86	180.53
	营业收入（万元）	1,748.81	1,687.44
	净利润（万元）	-25.39	32.46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卓越服饰股东持股较为平均，无单一实际控制人；其中陆敏系夏泽民之配偶尤丽的妹妹，其他股东周青、葛小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江苏拓普服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服饰”）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拓普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青持股 35%，葛小勇持股 35%，陆敏持股 30%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81 号 801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帽子、服饰贸易		
基本财务 状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351.21	597.38
	净资产（万元）	286.77	283.24
	营业收入（万元）	168.43	1,806.34
	净利润（万元）	-11.77	-3.51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拓普服饰股东持股较为平均，无单一实际控制人；其中陆敏系夏泽民之配偶尤丽的妹妹，其他股东周青、葛小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江苏浩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服饰”）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浩华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周青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周青持股22.5%，葛小勇持股22.5%，陆正祥持股22.5%，赵明华持股22.5%，陆敏持股10%		
住所	南京市中山路129号1101室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服饰、帽子的贸易		
基本财务 状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916.03	2,302.89
	净资产（万元）	483.00	476.76
	营业收入（万元）	12,227.07	4,913.08
	净利润（万元）	20.86	-0.58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浩华服饰股东持股较为平均，无单一实际控制人；其中陆敏系夏泽民之配偶尤丽的妹妹，其他股东周青、葛小勇、陆正祥、赵明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无锡兆年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年投资”）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无锡兆年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4日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江苏兆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万元		
合伙人及 出资情况	江苏兆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3.33%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钱洪、任兰芳、李乾、尤丽各出资16.67%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201号1805室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对外投资		
基本财务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状况	总资产（万元）	0.04	0.04
	净资产（万元）	0.04	0.04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	0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尤丽系财务投资者。黄惠英持有兆年投资普通合伙人江苏兆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乌鲁木齐美太立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太立安”）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美太立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卢彦宇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卢彦宇持股 100%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北一路东三巷三十一号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美太立安未提供其财务信息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卢彦宇持有美太立安 100%的股权，其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卢鹏的妹妹，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上海广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协物流”）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广协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许炜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许炜持股 61%，徐铭发持股 3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487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货物运输

基本财务状况	广协物流未提供其财务信息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许炜持有广协物流 61%的股权，其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卢鹏之配偶的妹妹、妹夫，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对外投资且持股 5%以上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对外投资且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江阴澜海浩龙科技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澜海浩龙”）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澜海浩龙科技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惠芬
出资额	1,5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黄惠芬出资 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夏继发、夏泽民分别出资 59%、4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住所	江阴市砂山路 85 号 A 座 1010-1 室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原计划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未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注销前）	无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江阴澜海浩龙系由夏继发、夏泽民、黄惠芬共同控制，原拟作为夏继发家庭对外投资的主体，因税收政策调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2) 江苏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新能源”）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销时间	2017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夏继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夏继发持股90%，黄惠芬持股10%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原计划开展锂电池相关业务，未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 (注销前)	无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百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黄惠芬夫妇。夏继发原计划以百川新能源为主体与他人合作开展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因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合作事项未顺利推进，并于2017年注销。

(3) 上海蒲俊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蒲俊”)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蒲俊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3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 合伙人	黄惠芬
出资额	100万元
合伙人及 出资情况	黄惠芬出资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夏继发、夏泽民分别出资59%、4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2047室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原计划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未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 (注销前)	无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上海蒲俊系由夏继发、夏泽民、黄惠芬共同控制，原拟作为夏继发家庭对外投资的主体，因税收政策调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于2018年10月注销。

(4) 上海海得瑞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得瑞湃”)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海得瑞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0日
注销时间	2019年3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得伟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上海海得伟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6.25%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夏继发、涂洁分别出资62.5%、31.25%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二层225室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原计划从事投资业务，未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注销前）	无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钱斌为海得瑞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海得伟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得瑞湃原计划从事投资业务，因市场行情变化，各合伙人未实际出资到位，海得瑞湃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于2019年3月注销。

(5) 江阴市泉隆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隆物贸”）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市泉隆物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3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黄惠芬
注册资本	58万元
股权结构	黄惠芬持股74.14%，尤丽持股25.86%
住所	江阴市澄山路2号5300室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因未及时参加年检，于2011年1月被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泉隆物贸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注销前）	无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黄惠芬，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的配偶。

(6) 惠晟机械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市惠晟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4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严惠良		
注册资本	51万元		
股权结构	夏荷芬持股51%，严惠良（已过世）持股49%		
住所	江阴市云亭镇云东路3号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回转轴等粗加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注销前）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322.32	572.27
	净资产（万元）	73.90	59.78
	营业收入（万元）	328.94	554.33
	净利润（万元）	0.82	-14.12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夏荷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的妹妹。		

(7) 赛格弹簧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市赛格弹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15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陆飞		
注册资本	51万元		
股权结构	陆飞持股98.04%，陈霞萍1.96%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田由工业园（常新气门芯有限公司内）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工业弹簧贸易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注销前）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 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8.84	—
	净资产（万元）	44.69	—

	营业收入（万元）	91.77	—
	净利润（万元）	125.38	—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陆飞、陈霞萍夫妇，陆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女婿范春晓的堂弟。		

(8) 协圣精密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协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0日	
转让时间	夏继发原持有协圣精密13%的股权，已于2019年1月将相关股权分别转让给豆秀梅、王伟博、李凯	
法定代表人	豆秀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豆秀梅持股60%，王伟博持股30%，李凯持股10%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888号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铝制品加工业务，已于2019年5月18日被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707.81
	净资产（万元）	-2,510.73
	营业收入（万元）	1,614.56
	净利润（万元）	-261.56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豆秀梅持有协圣精密60%的股权，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个人财务投资，夏继发于2016年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协圣精密13%的股权；因投资未达预期，又于2019年对外转让该等股权。	

(9) 星南混凝土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市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27日	
转让时间	黄惠芬原持有星南混凝土40%的股权，已于2018年8月将股权转让给朱宇洪	
法定代表人	朱宇洪	
注册资本	3,466.387485万元	

股权结构	朱宇洪持股 90%，胡国平持股 10%		
住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 738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基本财务 状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11,947.11	13,310.57
	净资产（万元）	4,016.92	4,325.77
	营业收入（万元）	21,050.22	12,568.68
	净利润（万元）	361.53	317.72
实际控制人 及背景情况	朱宇洪持有星南混凝土 90%的股权，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其他 应收余额	本期拆出 金额	本期拆借 利息	本期收回 金额	期末其他 应收余额
2016 年					
长龄自动化	46.20	72.00	3.41	—	121.61
协圣精密	—	4,000.00	92.58	75.36	4,017.22
宏尔昌毛纺	—	250.00	—	250.00	—
东盛美如意	—	100.00	—	100.00	—
2017 年					
星南混凝土	—	1,722.79	4.92	—	1,727.71
宁波蒲俊	—	2,500.00	—	1,500.00	1,000.00
长龄自动化	121.61	550.00	5.31	668.20	8.71
长龄物贸	—	400.00	—	400.00	—

协圣精密	4,017.22	—	147.97	4,151.74	13.45
宏尔昌毛纺	—	1,100.00	8.02	1,100.00	8.02
达泰机械	—	300.00	—	300.00	—
2018 年					
星南混凝土	1,727.71	—	9.56	1,737.27	—
宁波蒲俊	1,000.00	—	—	1,000.00	—
长龄自动化	8.71	—	—	8.71	—
协圣精密	13.45	—	—	13.45	—
宏尔昌毛纺	8.02	—	—	8.02	—

发行人对期限超过 3 个月的拆借款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收取了利息，借款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短期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

2、发行人向相关企业采购商品和劳务、购买资产、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向相关企业采购商品和劳务、购买资产、租赁房产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劳务、购买资产、租赁房产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1	长龄物贸	锻件	785.12	746.00	—	—
		运输服务	129.31	216.15	—	—
		厂房及土地	—	—	1,150.61	—
		运输车辆	—	—	3.25	—
		租赁房产	14.54	27.76	27.76	—
2	惠晟机械	机加工服务	129.25	351.45	280.16	—
		生产设备、办公设备、配件	—	—	230.30	—
3	赛格弹簧	弹簧	—	3.96	—	—
4	宏云宾馆	餐饮住宿服务	10.06	20.16	31.87	7.36

（1）与长龄物贸的关联交易

①与长龄物贸采购锻件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2017年，发行人存在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的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②与长龄物贸的厂房、土地租赁及转让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存在向长龄物贸租赁厂房、土地的关联交易。长龄物贸向长龄弹簧出租房产的价格与同期长龄物贸向其他第三方出租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12月，发行人向长龄物贸收购了其所租赁使用的厂房、土地。本所律师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46号《评估报告》及长龄物贸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厂房、土地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50.61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③与长龄物贸运输服务及运输车辆转让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2017年，长龄物贸曾为发行人提供周边短距离货物运输服务。发行人接受长龄物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2月，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了运输车辆，并自行组织周边运输。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物贸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运输车辆的交易价格系以账面价值为依据并参照二手车市场估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委托惠晟机械提供外协加工及受让惠晟机械相关经营资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惠晟机械曾为发行人提供回转轴等粗加工等外协服务。发行人接受惠晟机械提供加工服务的单位工时加工费与同期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相近工艺的工时加工费差异率较小，定价

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6月，发行人以230.30万元的价格向惠晟机械收购了机加工业务所涉及的一批固定资产（包括数控机床、车床、铣床等设备，刀具、枪钻、轴承等配件，办公设备），并自行开展相关工艺。上述交易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2018年5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0.3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3）与赛格弹簧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格弹簧因业务规模逐渐减少，拟进行注销。2017年12月，因暂无合适的销售对象，赛格弹簧将少量存货弹簧销售给长龄弹簧，由长龄弹簧进行简单再加工后进行销售。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采购弹簧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3.9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与宏云宾馆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宏云宾馆与发行人地理位置相近，考虑到日常接待的便利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采购住宿、餐饮服务的情况。发行人采购上述餐饮住宿服务费用定价系依照宏云宾馆统一对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相关企业销售商品和劳务、出售资产、结算电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向相关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出售资产、出售资产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出售资产、结算电费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1	达泰机械	废料	—	12.89	—	—
		闲置通用设备和办公设施	10.15	0.84	—	—

		结算电费	270.51	228.48	149.01	—
2	工博机械	热处理加工	0.09	0.90	1.26	—
3	长龄自动化	结算电费	—	1.00	—	—
4	赛格弹簧	弹簧	147.65	93.76	14.63	—

(1) 与达泰机械的关联交易

①与达泰机械销售废料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泰机械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具备熔铸生产能力，2017年发行人将少量废料销售给达泰机械。发行人向达泰机械销售少量废料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向达泰机械销售设备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2017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龄弹簧向达泰机械销售少量闲置通用设备和办公设施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设备设施的账面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③为达泰机械结算电费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至2018年，因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和达泰机械分别租用长龄物贸厂区的相邻厂房，考虑到用电的便利性，达泰机械曾共用长龄弹簧的变压器，达泰机械部分用电曾通过长龄弹簧向供电公司结算，由长龄弹簧按照实际用电量与实时电价，再与达泰机械结算电费，交易价格公允。

(2) 与长龄自动化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长龄有限派生分立长龄自动化时，将位于大园里路1号的房地产转移至长龄自动化。因未及时办理用电账户变更，供电公司仍将位于大园里路1号的厂区电费结算发票开具给长龄有限，长龄有限按照实际用电量与实时电价，再向长龄自动化收取电费，交易价格公允。

(3) 与工博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工博机械主要从事机械零件生产、加工业务，因经营

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2016年至2018年，在订单时间紧迫、自身生产能力受限的情况下，曾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服务。发行人向工博机械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服务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 与赛格弹簧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主要生产配套张紧装置使用的弹簧部件。报告期内，长龄弹簧生产的产品90%以上均为母公司自身生产使用。为提高经营效益，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情况下，长龄弹簧曾向赛格弹簧销售部分产品。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销售弹簧的价格与同期长龄弹簧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4、接受相关企业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 履行完毕
长龄物贸、 长龄自动化	发行人	保证	500	2016/3/14	2017/3/13	是
			1,000	2016/11/9	2017/11/8	是
			500	2016/11/10	2017/11/9	是
			500	2017/3/13	2018/3/12	是
			1,000	2017/11/9	2018/11/6	是
			500	2018/3/13	2019/3/12	是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根据《公

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交易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向关联方长龄物贸购买位于那巷路 5 号的两处厂房。关联董事夏继发、夏泽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土地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 2019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2019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企业中，宁波澜海浩龙、海得汇金、天彬投资、海得汇元、宁波蒲俊、兆年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长龄泽云计划从事投资业务但尚未实际经营；新三水水泥主要从事水泥生产、销售业务；宏尔昌毛纺主要从事精毛纺、纱线等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宏云毛纺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澳宏针纺已于 2003 年吊销且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业务。宏云宾馆主要从事餐饮、住宿业务；东盛美如意、卓越服饰、浩华服饰、拓普服饰主要从事帽子、服装的生产及贸易业务；江阴澜海浩龙、百川新能源、上海蒲俊、海得瑞湃、泉隆物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已注销完毕；协圣精密主要从事铝制品加工业务，且夏继发已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星南混凝土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业务，且黄惠芬已于 2018 年 8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美太立安无实际经营业务，广协物流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业务，该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

长龄物贸和长龄自动化报告期内曾经从事部分金属部件、材料的贸易业务，长龄物贸与发行人存在锻件采购的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该等贸易业务均已终止，此后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情形。

惠晟机械系由夏继发妹妹夏荷芬夫妇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机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回转轴等粗加工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收购惠晟机械生产设备、办公设备、配件等资产，并自行开展相关加工活动。上述资产出售后，惠晟机械不再经营，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达泰机械系由夏继发女婿范春晓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达泰机械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等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业务，其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不同。2017 年达泰机械曾向发行人采购废料用于铸造生产机械部件；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8 年起停止向其销售废料。

工博机械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配偶黄惠芬的弟弟黄国川以及外甥黄勇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工博机械主要从事机械零件生产、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法兰、结构件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类型、功能方面存在差异。工博机

械相关产品下游主要客户涉及筑路及养护等路面机械，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械等，两者产品应用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因自身经营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在订单时间紧迫、自身生产能力受限的情况下，工博机械曾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为工博机械提供加工服务。

赛格弹簧系由陆飞夫妇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赛格弹簧主要从事弹簧的贸易业务，其主要供应商系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为减少关联交易 2018 年 2 月，长龄弹簧与赛格弹簧已终止该关联交易。2019 年 1 月，赛格弹簧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投资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自然人所投资（持股 5%以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关联方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上游业务主要为钢材、锻件、铸件等原材料生产、销售业务以及相关机械零部件机加工业务；发行人下游业务主要为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务及工程机械维修业务。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曾通过长龄物贸采购锻件，长龄物贸原从事的机械零部件贸易业务系发行人上游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终止了对长龄物贸的采购业务，转由自行向供应商采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曾向惠晟机械采购回转轴等粗加工服务，惠晟机械原主要从事的机械加工业务系发行人上游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向惠晟机械收购相关生产设备、配件及办公设备，并停止向惠晟机械采购。惠晟机械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曾与赛格弹簧发生弹簧购销，赛格弹簧原

从事的弹簧贸易业务系发行人下游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2 月起长龄弹簧与赛格弹簧已终止该关联交易。2019 年 1 月，赛格弹簧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工博机械主要从事机械零件生产、加工业务，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工博机械采购机加工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已于 2018 年 8 月起终止该关联交易。工博机械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

达泰机械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

协圣精密主要从事铝制品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铝制电视机边框、空调面板等。协圣精密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长龄物贸、惠晟机械、赛格弹簧之间的相关采购及销售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长龄物贸、惠晟机械、赛格弹簧进行的锻件采购、回转轴等粗加工、弹簧销售业务可完全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且该等关联交易已彻底终止，长龄物贸、惠晟机械、赛格弹簧曾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除长龄物贸、惠晟机械、赛格弹簧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上下游关系。

七、宁波蒲俊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条”）

（一）宁波蒲俊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蒲俊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宁波蒲俊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蒲俊系由黄惠芬、夏继发、夏泽民 2017 年 5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黄惠芬出资 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夏继发出资 59%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夏泽民出资 4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宁波蒲俊的资产规模及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3,018.56	3,018.59
净资产	978.56	978.5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32	0.03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蒲俊未对外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未将宁波蒲俊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

宁波蒲俊系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黄惠芬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夏继发、夏泽民担任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以及宁波蒲俊的《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黄惠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约定，且在宁波蒲俊实际日常经营中，黄惠芬作为宁波蒲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内部管理、经营决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鉴于黄惠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的近亲属，且宁波蒲俊出资来源均为家庭财产，因此在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中，宁波蒲俊调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亦同步调整。

（三）宁波蒲俊及其控股企业的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蒲俊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并与宁波蒲俊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蒲俊未对外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宁波蒲俊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蒲俊不存在共用资产、技术、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与宁波蒲俊保持独立。报告期内，除于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分别向发行人拆入资金 1,500 万元、1,000 万元外，宁波蒲俊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拆借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偿还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蒲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本所认为，宁波蒲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设立后未从事任何实际业务或对外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联关系。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条”）

（一）发行人与长龄物贸合作的原因、背景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响应当地政府推行的主辅分离的政策号召，本着做强主业、扩大发展辅业的目的，2013 年发行人派生分立为长龄有限及长龄物贸（新设公司），分立后长龄物贸主要从事货物贸易、运输以及厂房出租业务。长龄物贸设立后，发行人将部分货物运输业务、部分锻件采购业务交由长龄物贸负责；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长龄物贸承租了部分厂房。

（二）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

方	内容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龄物贸	锻件	—	—	—	—	746.00	3.81%	785.12	8.94%
	运输服务	—	—	—	—	216.15	1.11%	129.31	1.47%
	小计	—	—	—	—	962.15	4.92%	914.43	10.41%
惠晟机械	外协加工服务	—	—	280.16	0.83%	351.45	1.80%	129.25	1.47%
宏云宾馆	住宿、餐饮服务	7.36	0.04%	31.87	0.09%	20.16	0.10%	10.06	0.11%
赛格弹簧	弹簧	—	—	—	—	3.96	0.02%	—	—
合计		7.36	0.04%	312.03	0.93%	1,337.72	6.84%	1,053.74	12.00%

(1) 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

①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70%左右，原材料包括钢材、锻件、铸件等，品种较多，涉及的供应商众多、采购量较大。为便于日常采购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

②公允性

发行人向包括长龄物贸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除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外，还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kg)	模拟采购 单价 (元/kg)	差异率
2017 年	长龄物贸	自由锻	746.00	1,375.00	5.43	5.43	—
	非关联方	自由锻	753.77	1,335.09	5.65	5.65	-4.06%
	非关联方	模锻	1,755.90	3,458.71	5.08	5.38	0.92%
2016 年	长龄物贸	自由锻	785.12	1,710.52	4.59	4.59	—
	非关联方	模锻	475.69	1,121.96	4.24	4.54	1.09%

注：综合考虑锻件型号规格、加工工艺差异等因素，上述采购数量用重量列示；采购单价差异率计算已考虑加工工艺导致的单价差异，将模锻单价加 0.3 元/kg 后进行模拟计算。

发行人不同年度间锻件的采购价格波动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采购的锻件涉及模锻和自由锻两种工艺，其中模锻适用大批量生产；自由锻适用小批量生产，其加工费比模锻高。

2016年，长龄物贸供应自由锻，采购均价为4.59元/kg，其他非关联方主要供应模锻，采购均价为4.24元/kg，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加工工艺差异所致。若考虑该因素，将模锻单价加0.3元/kg后进行模拟测算，长龄物贸与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差异率为1.09%，该采购单价差异对采购金额的影响为8.5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为0.1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2017年，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采购自由锻锻件价格较非关联方低0.22元/kg，差异率为-4.06%，主要原因为非关联方在2017年存在新品供应，供货价格较高。根据本年度发行人向长龄物贸的采购总额，该采购单价差异对采购金额的影响为30.30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为0.15%，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向长龄物贸采购运输服务

①必要性、合理性

为聚焦主业，发行人派生分立设立长龄物贸后，发行人将部分货物运输业务交由长龄物贸进行，由长龄物贸自行安排运输业务开展及车队管理。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显著，产品日常运输量较大，客户对产品供货要求不断提高，为保障产品发货的及时性，发行人将江苏、上海区域销售的部分产品的运输委托关联方长龄物贸进行。

②公允性

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长龄物贸及非关联方采购江苏、上海同区域的运输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运输费（万元）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差异率
2017年	长龄物贸	216.15	10,624.91	203.43	-0.57%

	非关联方	85.10	4,159.46	204.58	
2016年	长龄物贸	129.31	5,974.50	216.43	2.54%
	非关联方	29.78	1,411.94	210.93	

注：以上数量由运输货物、货架重量折算。

2016年，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采购江苏、上海区域的运输服务较非关联方供应价格高5.50元/吨，差异率为2.54%；2017年，公司向长龄物贸采购价格较非关联方低1.15元/吨，差异率为-0.57%。结合公司向长龄物贸的采购运输服务总额，2016年、2017年的采购单价差异对采购金额的影响分别为3.29万元、1.22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4%、0.01%，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委托惠晟机械外协加工

①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受厂房、土地等生产要素制约，为提高生产效率，部分粗加工等简单机械加工工序委托周边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惠晟机械厂区离公司较近，且其本身具备回转轴的粗加工的业务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将其作为外协厂商。

②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晟机械及相近工艺非关联方采购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加工工时	单位工时加工费 (元/工时)	差异率
2018年	惠晟机械	280.16	3,372,949	0.83	3.61%
	非关联方	520.20	6,511,833	0.80	
2017年	惠晟机械	351.45	4,187,957	0.84	5.95%
	非关联方	299.63	3,791,748	0.79	
2016年	惠晟机械	129.25	1,526,617	0.85	5.88%
	非关联方	99.99	1,251,653	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晟机械采购外协加工服务较相近工艺非关联方单位工时加工费分别高0.05元/工时、0.05元/工时、0.03元/工时，采购单价差异率分别

为 5.88%、5.95%、3.61%，差异较小，定价公允。该部分采购单价差异对采购金额的影响分别为 7.63 万元、20.94 万元、10.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9%、0.11%、0.03%，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惠晟机械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 向宏云宾馆采购住宿、餐饮服务

①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厂区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区，由于宏云宾馆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考虑到日常接待的便利性，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其采购住宿、餐饮服务的情况。

②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宏云宾馆采购住宿、餐饮服务系按照宏云宾馆统一对外定价进行结算，与向其他非关联方服务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5) 向赛格弹簧采购弹簧

①必要性、合理性

2017 年，赛格弹簧将少量库存弹簧销售给子公司长龄弹簧。赛格弹簧因业务规模逐渐减少，拟进行注销。2017 年 12 月，因暂无合适的销售对象，赛格弹簧将少量存货弹簧销售给长龄弹簧，由长龄弹簧进行简单再加工后进行销售。

②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采购弹簧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 3.9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达泰机械	废料销售	—	—	—	—	12.89	0.04%	—	—
	结算电费	—	—	149.01	0.27%	228.48	0.70%	270.51	1.97%
工博机械	加工劳务	—	—	1.26	0.00%	0.90	0.00%	0.09	0.00%
赛格弹簧	弹簧销售	—	—	14.63	0.03%	93.76	0.29%	147.65	1.07%
长龄自动化	结算电费	—	—	—	—	1.00	0.00%	—	—
柳工挖机	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销售	1,461.17	4.70%	1,166.69	2.09%	—	—	—	—
合计		1,461.17	4.70%	1,331.58	2.38%	337.03	1.04%	418.25	3.04%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宏宝（任职期间为2018年7月至8月）于2018年2月开始担任公司客户柳工挖机外部董事，因此发行人将对柳工挖机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

（1）向达泰机械销售废料

①必要性、合理性

达泰机械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具备熔铸生产能力，2017年12月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累积的少量生铁废料销售给达泰机械。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8年起，发行人未再与达泰机械发生废料销售事项。

②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达泰机械销售废料的销售均价为1,625.12元/吨；根据市场行情查，发行人与达泰的废料销售均价位于同期废钢市场报价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2）向达泰机械结算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和达泰机械分别租用长龄物贸厂区的相邻厂房。因自身变压器容量不足，考虑到用电的便利性，达泰机械的部分用电曾通过长龄弹簧的变压器向供电公司结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弹簧按照达泰机械的实际用电量与实时电价与其结算电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为工博机械提供热处理加工

①必要性、合理性

工博机械主要从事机械零件生产、加工业务，经营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在订单时间紧迫、自身生产能力受限的情况下，曾委托公司为其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服务。

②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工博机械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服务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 向赛格弹簧销售弹簧

①必要性、合理性

子公司长龄弹簧主要生产配套张紧装置使用的弹簧部件，报告期内，长龄弹簧生产的产品 90%以上均为母公司自身生产使用。为提高经营效益，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情况下，曾向赛格弹簧销售部分产品。

②公允性

2016 至 2018 年，长龄弹簧对赛格弹簧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对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小型弹簧销售平均单价 (元/个)	赛格弹簧	126.68	133.83	100.52
	非关联方	128.11	129.73	103.57
销售单价差异率		-1.13%	3.06%	-3.04%
大型弹簧销售平均单价 (元/个)	赛格弹簧	—	812.53	819.66
	非关联方		808.71	858.66
销售单价差异率			0.47%	-4.76%

注：2018 年 2 月，长龄弹簧与赛格弹簧已终止该关联交易，2018 年度无大型弹簧关联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长龄弹簧向包括赛格弹簧在内的客户销售弹簧，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本所律师对比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及同期向其

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弹簧的价格，销售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与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

2015年，长龄机械派生分立长龄自动化时，将位于大园里路1号的房地产转移至长龄自动化。因未及时办理用电账户变更，供电公司仍将位于大园里路1号的厂区电费结算发票开具给长龄机械。自2018年起，供电公司直接与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实际用电量与实时电价向长龄自动化收取电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6）向柳工挖机销售产品

①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于2006年起与柳工挖机开展业务合作，并向其提供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宏宝（任职期间为2018年7月至8月）于2018年2月开始担任公司客户柳工挖机外部董事，因此公司将在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与柳工挖机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②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柳工挖机的交易价格公允，主要原因如下：
a.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人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向柳工挖机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b.稳定的合作渊源。柳工挖机设立于2006年，主要经营挖掘机业务，系上市公司柳工（股票代码：000528）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发行人在行业细分领域的地位以及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自柳工挖机设立起，即与发行人建立起合作关系，并保持至今。近年来，基于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双方业务规模亦有所增长；
c.2018年1月，发行人与柳工挖机即已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对本年度双方业务细节进行了约定。

3、关联租赁情况

（1）必要性、合理性

因公司生产场地有限，考虑到厂区地理位置的便利性与弹簧供应的及时性，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子公司长龄弹簧曾租用长龄物贸位于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那巷路5号厂区于生产。

（2）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至2018年，长龄弹簧向长龄物贸承租厂房的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向长龄物贸同类交易的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交易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向关联方长龄物贸购买位于那巷路5号的两处厂房。关联董事夏继发、夏泽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土地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2019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

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3) 2019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三)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拥有独立采购和销售渠道，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与柳工挖机、宏云宾馆等必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终止了其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原因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关联采购终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宏云宾馆离公司距离较近，考虑到商务招待的便利性，发行人将继续向宏云宾馆采购必要的餐饮、住宿服务；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其他关联方终止了关联采购交易，具体终止时间及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终止时间	后续处理
长龄物贸	锻件	2017年	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锻件；向长龄物贸收购运输车辆并自行开展相关货物运输。
	运输服务	2017年	长龄物贸已修改经营范围，删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实际业务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
	厂房租赁	2018年	发行人受让该部分房产、土地后，终止租赁情形。
惠晟机械	外协加工服务	2018年	发行人于2018年6月收购惠晟机械相

			关资产，自行开展相关加工环节。 惠晟机械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赛格弹簧	弹簧	2017 年	发行人向赛格弹簧的采购系偶发事项，此后未再发生，且赛格弹簧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因宏云宾馆离发行人距离较近，考虑到商务招待的便利性，发行人将继续向宏云宾馆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就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宏云宾馆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控制度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终止后，发行人受让相关关联方资产并自行开展相关货物采购、加工、运输业务，长龄物贸已修改经营范围并变更实际经营业务，惠晟机械、赛格弹簧已注销完毕，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五）行业惯例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实施的主辅业分离战略，在聚焦液压机械核心部件、核心工艺开发的同时，将部分辅助性业务环节通过采购或委外加工方式进行以提高整体效率，由此形成以关联采购为主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非核心加工环节的委外实施以及部分零散配件的委外集中采购，在机械制造业相对普遍，具有合理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等内容。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发行人股东宁波澜海浩龙，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东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

有效措施，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 12 家企业中，11 家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剩余 1 家企业新长龄液压件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企业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如下：

（1）百川新能源

百川新能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夏继发持股 90%，黄惠芬持股 10%。注销前，百川新能源董事为夏继发、夏泽民、黄惠芬、范春晓、严晓清，监事为尤丽，经理为夏继发。

夏继发原计划以百川新能源为主体与他人合作开展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因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合作事项未顺利推进，夏继发、黄惠芬未实际出资到位，百川新能源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2）江阴澜海浩龙

江阴澜海浩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前认缴出资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砂山路 85 号 A 座 1010-1 室，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化工产品、环保技术、机械设备、空气净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环保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锂离子电池、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黄惠芬出资 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夏继发出资 59%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夏泽民出资 4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考虑到个人直接持股与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税收差异，夏继发、夏泽民、黄惠芬在江阴、上海、宁波等地区设立江阴澜海浩龙、上海蒲俊、宁波蒲俊等合伙企业，拟作为其家庭对外投资主体。因各地有限合伙企业个税优惠政策逐渐取消，江阴澜海浩龙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合伙人也未实际出资到位，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上海蒲俊

上海蒲俊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前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 2047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化工、环保、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人才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共关系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设计，品牌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环保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夏继发持股 59%，夏泽民持股 40%，黄惠芬持股 1%。

上海蒲俊原拟作为夏继发家庭对外股权投资主体，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4）海得瑞湃

海得瑞湃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注销前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

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二层 225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海得伟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 6.25%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夏继发出资 62.5%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涂洁出资 31.25%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海得瑞湃原计划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因市场形势变化，各合伙人未实际出资到位，海得瑞湃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5）惠晟机械

惠晟机械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云亭镇云东路 3 号，经营范围为“回转轴、电动车控制器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夏荷芬持股 51%，严惠良持股 49%。注销前，惠晟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严惠良，监事为夏荷芬。

惠晟机械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回转轴等粗加工服务。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收购惠晟机械相关生产设备，并停止向惠晟机械采购外协加工服务。设备出售及外协加工业务停止后，惠晟机械无其他经营业务，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6）泉隆物贸

泉隆物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澄山路 2 号 5300 室，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建材、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的销售”，股权结构为黄惠芬持股 74.14%，尤丽持股 25.86%。注销前，泉隆物贸执行董事为黄惠芬，监事为朱国良，经理为尤丽。

泉隆物贸因未及时参加年检，于 2011 年 1 月被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泉隆物贸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7）赛格弹簧

赛格弹簧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华士镇田由工业园（常新气门芯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弹簧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陆飞持股 98.04%，陈霞萍持股 1.96%。注销前，赛格弹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陆飞，监事为陈霞萍。

陆飞投资设立达泰机械后，将业务发展重心从弹簧业务上转移到达泰机械的经营上。报告期内，赛格弹簧业务逐渐萎缩，已无存续必要，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8）江阴市黄台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黄台实业”）

黄台实业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7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液压机具，木材采集，机械配件，1-氨基蒽醌，窗纱墙布，聚乙稀塑料丝及编织品，织布；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及配件，液压元件，化工机械，五金，交电，钢材，化纤原料”，股权结构为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100%。注销前，黄台实业总经理为夏继发。

黄台实业因未及时参加年检，于 2003 年 11 月被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9）江阴市友顺纺织厂（以下简称“友顺纺织”）

友顺纺织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晴纶加弹制条，织布”，股权结构为江阴市云亭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注销前，友顺纺织厂长为夏继发。

友顺纺织因未及时参加年检，于 2004 年 11 月被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10）星南混凝土

星南混凝土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466.387485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73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不含危险品）、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朱宇洪持股 90%，胡国平持股 1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宇洪，监事为胡国平。

为清理对外投资，黄惠芬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星南混凝土 40%的股权转让给朱宇洪。

（11）协圣精密

协圣精密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 888 号，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数控设备、铝型材、铝制品、散热器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豆秀梅持股 60%，王伟博持股 30%，李凯持股 10%，执行董事为豆秀梅，监事为王伟博，经理为李凯。协圣精密已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经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因个人财务投资，2016 年夏继发自豆秀梅、王伟博、李凯处分别受让协圣精密 8%、3%、2%的股权。因协圣精密经营状况未达预期，2019 年 1 月，夏继发将其持有的协圣精密 8%、3%、2%的股权转回给豆秀梅、王伟博、李凯。

（12）新长龄液压件

新长龄液压件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原系发行人子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经营范围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长龄有限全资子公司。注销前，新长龄液压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夏继发，监事为陈云。

新长龄液压件原系发行人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为精简组织架构，发行人决定自行开展热处理加工工艺，并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新长龄液压件。

2、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长龄液压件、惠晟机械、赛格弹簧的财务报表，注销前的人员名单、相关资产处置的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与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长龄液压件系长龄有限公司，新长龄液压件注销后原公司资产、业务均转入发行人，除 2 名员工外，其余员工均转入发行人。惠晟机械于 2018 年 6 月将生产设备、配件及办公设备等出售给发行人，注销后业务、人员均转入发行人，注销清算后剩余财产由惠晟机械股东收取。赛格弹簧系报告期内仅从事弹簧贸易业务，注销前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以报废方式处理；注销前赛格弹簧已停止经营，注销过程不涉及业务、人员处置。

本所律师查阅了百川新能源、江阴澜海浩龙、上海蒲俊、海得瑞湃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设立后股东或合伙人未出资到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注销过程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注销前泉隆贸易、黄台实业、友顺纺织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停止经营多年，其 2018 年办理注销时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3) 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同期同类型第三方交易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新长龄液压件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子公司新长龄液压件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格弹簧、惠晟机械之间存在如下业务往来，与其余 9 家注销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业务内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赛格弹簧	销售弹簧	147.65	93.76	14.63	—
	采购弹簧	—	3.96	—	—
惠晟机械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129.25	351.45	280.16	—

	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	—	—	230.30	—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销售弹簧的价格与同期长龄弹簧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度长龄弹簧采购赛格弹簧少量存货弹簧，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 3.9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晟机械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发行人接受惠晟机械提供加工服务的单位工时加工费与同期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相近工艺的工时加工费差异率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018 年，发行人向惠晟机械购买生产设备、配件及办公设备，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0.3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上述注销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晟机械、赛格弹簧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他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的真实性

1、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夏继发、黄惠芬对外转让协圣精密、星南混凝土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相关股权受让方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夏继发与豆秀梅、王伟博、李凯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协圣精密 8%、3%、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豆秀梅、王伟博、李凯。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1 月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豆秀梅因个人资金紧张暂未支付股权转

让款外，夏继发已经收到王伟博、李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豆秀梅、王伟博、李凯于 2019 年 8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与夏继发之间关于协圣精密的股权转让真实，其所持有的协圣精密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黄惠芬于 2018 年 7 月与朱宇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惠芬将其持有的星南混凝土 40% 的股权转让给朱宇洪。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8 月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黄惠芬、朱宇洪于 2019 年 8 月出具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惠芬不再持有星南混凝土任何股权，朱宇洪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2、已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协圣精密、星南混凝土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其他 应收余额	本期拆出 金额	本期拆借 利息	本期收回 金额	期末其他 应收余额
2016 年					
协圣精密	—	4,000.00	92.58	75.36	4,017.22
2017 年					
星南混凝土	—	1,722.79	4.92	—	1,727.71
协圣精密	4,017.22	—	147.97	4,151.74	13.45
2018 年					
星南混凝土	1,727.71	—	9.56	1,737.27	—
协圣精密	13.45	—	—	13.45	—

发行人向协圣精密、星南混凝土拆出资金的本金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3 月收回，利息已经于 2018 年结清，且该等拆借未再继续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协圣精密、星南混凝土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夏继发、黄惠芬对外转让协圣精密、星南混凝土股权事项真实，

受让方不存在代夏继发、黄惠芬或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协圣精密、星南混凝土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协圣精密、星南混凝土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查询结果告知书，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或其企业负责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未及时参加年检，泉隆物贸、黄台实业、友顺纺织分别于 2011 年、2003 年、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均于 2018 年注销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百川新能源、江阴澜海浩龙、上海蒲俊、海得瑞湃、惠晟机械、泉隆物贸、赛格弹簧、黄台实业、友顺纺织、协圣精密、星南混凝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黄台实业和友顺纺织分别为村办集体企业、镇办集体企业，夏继发经村集体及镇政府委派分别担任总经理及厂长，上述两家企业分别于 2003 年及 2004 年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时间距今已逾三年。根据《公司法》及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黄台实业、友顺纺织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不会对夏继发担任发行人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专利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条”）

（一）专利的形成、取得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取得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除发明

专利“回转接头耐久性全自动试验机”（专利号为 ZL201210006446.6）系发行人与南京林业大学共同研发并由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专利后，由发行人自南京林业大学受让取得外，其余专利均系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之一液压机具厂申请取得。发行人主要依托公司技术人员、自有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技术开发工作并形成相关专利。该等专利技术主要为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系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技术总结和体现；发行人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组织技术人员立项开发，针对主要技术难点进行攻关，形成产品后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升级，以满足行业需求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发行人为对这些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进行保护，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

2、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94 项，其中 93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系公司员工。该等专利系由发明人基于职务安排，在日常工作过程中，依托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开发，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液压机具厂）申请相关专利并获授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明专利“回转接头耐久性全自动试验机”（专利号为 ZL 201210006446.6）系发行人与南京林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在“重型械用多通道液压中央回转体研究开发项目”相关《技术开发合同书》项下的具体研发成果，专利发明人包括发行人员工及南京林业大学为合作研究组织的人员。该合作开发项目由发行人提供研发经费，并利用发行人及南京林业大学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共同开发完成，系属于双方研发团队的职务发明；本次合作过程中，双方经协商同意以南京林业大学名义申请“回转接头耐久性全自动试验机”专利。专利获得授权后，经友好协商，南京林业大学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受让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

“回转接头耐久性全自动试验机”专利（专利号为 ZL201210006446.6）主

要涉及一种回转接头研究方面的试验设备，通过模拟回转接头工作过程，实现了试验过程中回转接头性能参数的自动检测、实时显示；专利用于对回转接头的耐久性进行试验，不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专利出让方为南京林业大学，系中央与地方共建的省属重点高校。南京林业大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林业大学于2019年6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合作研发及专利所有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经结清，相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因本次合作研发或专利转让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专利管理的内控制度及专利保护的覆盖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了规范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及使用，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避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范围、职责分工，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和日常管理，以及知识产权保密、保护和承诺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前述办法操作。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投入，已掌握了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工艺路线的制定、产品结构等，并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94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84项、外观专利7项，上述专利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或检测、工装设备以及主要产品的外观等。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履历
1	夏继发	董事长	1973年至1982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黄台村五金厂；1983年至2013年，历任江阴市云亭黄台经济合作社社长、黄台村村党支部书记、云亭村村党委书记；2001年至2011年，任液压机具厂厂长；2006年至2018年7月，历任长龄有限监事、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夏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江阴市交通局；2002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副厂长；2006年至2018年7月，历任长龄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邬遼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7年至2004年，任液压机具厂技术科科长；2004年至2010年，任液压机具厂技术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液压机具厂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7月，任长龄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卢鹏	独立董事	1990年至2018年，曾任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助理检查员、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至今，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年至今，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刘云	独立董事	1997年至2003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至2008年，任江阴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至今，任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至2012年，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至2014年，任无锡海恩智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	陈卫国	副总经理	1989年至1990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村委；1990年至1994年，任液压机具厂销售科员；1994年至2004年，任液压机具厂销售科长；2004年至2009年，任液压机具厂厂长助理；2009年至2018年7月，

			任长龄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朱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997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新和桥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科科长；2011年至2018年7月，任长龄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	戴正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派出所；1998年至2009年，历任江苏新伍集团公司安保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液压机具厂厂长助理；2010年至2018年7月，任长龄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富山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鼎晟液压有限公司、山东德立信液压有限公司、济宁市松岳机械有限公司、济宁市吉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处任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中，夏泽民、邬逵清、戴正平参与了发行人部分专利的研究活动，系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夏泽民、邬逵清、戴正平未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处工作，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合作研发情况

1、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江苏大学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主要系为使发行人与校方优势互补，加强产研合作，协助发行人开展技术难题攻关、产品升级改造、人才培养等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江苏大学在《校企合作协议》项下尚未形成正式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成果。

2、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及约定共有知识产权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协议，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江苏大学于2017年8月24日签

订《校企合作协议》，约定开展联合科技攻关、企业资质培育、共建平台载体、校企人才培养等活动。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技术成果归属等协议安排情况如下：

（1）联合科技攻关。甲方（江苏大学）针对乙方（发行人）所提出的技术需求，组织校内相关专家与乙方合作进行科技难题攻关，若所涉及技术难度较大则需采取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技术研发（含开发、服务、咨询等）的方式，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并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同时，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就乙方产品改造升级出谋划策，并协助引进科技成果更好地实现成果转化。

（2）企业资质培育。甲方为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各级各类科技奖提供技术、成果和人才支撑，并协助或指导乙方凝练研发内容、关键技术、撰写申报文件，视企业需要协助建立健全科技项目研发管理相关文件。若甲方在申报项目、平台或科技奖等方面需要乙方支持，乙方在不涉及企业秘密的情况下需尽可能为甲方提供支撑。

（3）共建平台载体。共同推进依托江苏大学相关研究所为技术依托方，培育建设各级各类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共同推进建设依托江苏大学相关学科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实践创新基地、江苏省双创计划等人才平台。

（4）校企人才培养。甲方协助乙方引进江苏大学高技术人才，为乙方高层次人才非学历培训、学历学习、职称提升等提供相关服务；乙方为甲方相关青年教师和学生工程实践锻炼等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视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派人到对方进行互访、交流和业务学习，双方均应向对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校企合作共有研究成果的归属

校企合作过程中的共有研究成果如论文等归双方共有。甲方对共有研究成果享有成果署名权，共有研究成果的产业化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加共有研究成果产业化收益分配。

（6）费用承担方式

①校企合作运行经费。其中，甲方所需运行经费每年拾万元（人民币）由乙

方支付，乙方所需运行经费，由乙方根据需要自筹。

②平台载体获批立项建设后，双方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各自负责的建设工作，乙方按照所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甲方技术服务费。

③科研项目获批立项后，双方另行签订技术研发（含开发、咨询等）合同或补充协议等约定双方各自负责研究工作，乙方按照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甲方技术研发经费。

（7）甲乙双方对所涉及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从双方合作之日起至该技术资料公开时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尽管《校企合作协议》约定校企合作过程中的共有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但发行人有权使用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相关产业化收益亦归发行人所有；合作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的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单方面享有收益权。另一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江苏大学在《校企合作协议》项下尚未形成正式的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成果，尚未实际涉及知识产权的使用。

3、合作研发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大学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大学系经教育部批准，由原江苏理工大学、镇江医学院、镇江师范专科学校合并组建的重点综合性大学，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共建高校。江苏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大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4、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或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大学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江苏大学的校企合作旨在充分发挥校企双方

各自优势资源，促进学校与企业 在科研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江苏大学相关经办人员于 2019 年 7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双方在《校企合作协议》项下尚未形成正式的专利 技术或专有技术成果，双方不存在因该协议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之间不存在因校企合作事项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由其自行研发取得，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发行人商标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条”）















（一）商标受让取得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6 项商标权，其中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商标 34 项，登记在长龄弹簧名下的商标 2 项。其中 3 项商标权系由液压机具厂申请取得，并在长龄有限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时转入发行人。为进一步对“碧林”商标进行保护，2012 年发行人以子公司长龄弹簧名义将“碧林”商标在其他 33 个类别上进行保护性注册，增加“碧林”商标覆盖的服务项目及使用商品范围，并取得 33 项防御性商标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便于商标维护和管理，长龄弹簧将其持有的“碧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龄弹簧已将 31 项商标权转让给发行人，剩余 2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至发行人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取得时间	出让方
1		591682	7	2011 年	液压机具厂
2		629166	7	2011 年	液压机具厂
3		6941443	7	2011 年	液压机具厂

4		9561585	44	2019 年	长龄弹簧
5		9561537	45	2019 年	长龄弹簧
6		9561450	43	2019 年	长龄弹簧
7		9561429	42	2019 年	长龄弹簧
8		9561394	41	2019 年	长龄弹簧
9		9561340	40	2019 年	长龄弹簧
10		9561301	39	2019 年	长龄弹簧
11		9553957	32	2019 年	长龄弹簧
12		9553912	31	2019 年	长龄弹簧
13		9553882	30	2019 年	长龄弹簧
14		9553694	29	2019 年	长龄弹簧
15		9553650	28	2019 年	长龄弹簧
16		9553554	27	2019 年	长龄弹簧
17		9553544	26	2019 年	长龄弹簧

18		9553505	25	2019 年	长龄弹簧
19		9548202	23	2019 年	长龄弹簧
20		9548143	22	2019 年	长龄弹簧
21		9548076	24	2019 年	长龄弹簧
22		9548063	20	2019 年	长龄弹簧
23		9547986	19	2019 年	长龄弹簧
24		9547888	18	2019 年	长龄弹簧
25		9547772	17	2019 年	长龄弹簧
26		9547727	16	2019 年	长龄弹簧
27		9547622	15	2019 年	长龄弹簧
28		9547592	14	2019 年	长龄弹簧
29		9546775	13	2019 年	长龄弹簧
30		9546675	12	2019 年	长龄弹簧
31		9546638	9	2019 年	长龄弹簧

32		9546629	11	2019年	长龄弹簧
33		9546572	10	2019年	长龄弹簧
34		9546420	8	2019年	长龄弹簧
35		9553974	38	正在办理由长龄弹簧转让至发行人的手续	
36		9553944	34	正在办理由长龄弹簧转让至发行人的手续	

上述第 1-3 项商标转让发生于 2011 年，出让方为液压机具厂，系长龄有限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上述第 4-36 项商标转让发生于 2019 年，出让方为长龄弹簧，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3 项商标系长龄有限吸收合并子企业液压机具厂时取得，无需支付对价；第 4 至 36 项商标系保护性注册商标，并未实际使用，且账面价值为 0；因此上述商标均系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二）“碧林”商标的具体情况

1、“碧林”商标的缘由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 1992 年在申请首个商标时，已有其他公司在相同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注册“长龄”商标；考虑到液压机具厂当时生产的液压机械部件主要应用于林业机械，“碧林”含有绿色森林的意义，与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契合，因此液压机具厂以“碧林”作为企业商标。在后续业务发展过程中，尽管发行人开拓了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但主营产品未脱离机械液压部件范畴，“碧林”商标沿用至今。

2、“碧林”商标的价值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相关《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碧林”商标（注册号 591682）最早注册于 1992 年，曾系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的江苏省著名商标（因《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于 2019 年废止，现已取消著名商标认定）。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又陆续注册了其他“碧林”商标。

经多年使用，“碧林”商标已在液压机械零部件行业内形成一定口碑和影响。但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工程机械，不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整机生产厂家，不同客户所需求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客户对碧林品牌的认可主要是对生产厂家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的认可。发行人行业和产品特性决定了“碧林”商标的重要程度相对不高。

3、商标到期后的处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碧林”商标在液压机械零部件行业内形成一定口碑和影响，商标到期后，发行人将依法对商标进行续展。

（三）商标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宣传材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现场查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 36 项商标中，3 项核定类别为第 7 类的商标（注册号为 591682、629166、6941443）的应用范围覆盖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为“碧林”商标（注册号为 629166 和 6941443）；其余 33 项注册为其他类别的商标系防御性注册，核定的应用范围与发行人业务不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使用。

发行人产品上的商标主要以铸造方式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使用铸件的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主要产品上使用了“碧林”商标。

鉴于“碧林”商标在液压机械零部件行业内形成一定口碑和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在产品上使用商标，并对商标进行持续维护，到期后将及时进行续展。

（四）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长龄弹簧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上述第1-3项商标系因长龄有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液压机具厂时相应受让取得，液压机具厂已于2011年12月注销。2019年上述第4-36项商标转让时，出让方长龄弹簧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2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外，其余34项商标均已完成转让手续，相关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房产、土地瑕疵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5条”）

（一）发行人自有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相关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土地出让金（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房屋建设、施工许可证书，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8处不动产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房产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房产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产权人
						土地	房产	
1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4818号	江阴市云顾路885号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	出让	自建	发行人
2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733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5号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买受	买受	发行人
3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734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5号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买受	买受	发行人
4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第0012021号	靖江市广天宝丽广场3幢05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商铺	买受	买受	发行人
5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第0012032号	靖江市广天宝丽广场3幢06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商铺	买受	买受	发行人
6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第	靖江市广天宝丽广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	商铺	买受	买受	发行人

	0012030 号	场 3 幢 07		服务				
7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9294 号	泰兴市黄桥镇韩庄村王、韩 1、2、3、8 组	工业用地	/	计划用于生产，尚未开工建设	出让	未建	长龄泰兴
8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7044 号	泰兴市黄桥镇韩庄村何、韩 1、2、8 组	工业用地	/	计划用于生产，尚未开工建设	买受	未建	长龄泰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 8 宗土地，均系国有出让用地。上述第 1 项、第 7 项土地系出让取得，发行人、长龄泰兴已分别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第 2、3 项土地及相关房产系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取得，发行人已与其签订了买卖合同并支付价款。第 4、5、6 项土地及相关房产系发行人向江苏广天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发行人已与其签订买卖合同并支付价款。第 8 项土地系长龄泰兴向泰兴市黄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取得，长龄泰兴已与其签订买卖合同并支付土地转让款。

除上述房产、土地外，发行人位于江阴市云顾路 885 号的 4 号厂房屋原已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但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部分调整，导致建设完成后相关厂房与原获批的建筑规划存在差异，未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4 号厂房及其扩建部分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土地取得、使用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土地均系国有出让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土地出让或转让程序，相关土地出让金或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土地取得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房产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以

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位于江阴市云顾路 885 号的 4 号厂房及其扩建部分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余房产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系合法建筑。

为补办 4 号厂房及其扩建部分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新增取得 78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新增土地与原厂区连在一起，已与原土地合为一处，并于 2019 年 5 月取得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8 号《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了 4 号厂房扩建部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聘请第三方对房屋主体结构进行了检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在办理验收手续，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可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鉴于发行人 4 号厂房及其扩建部分合计约 2,300 平方米，违规建设面积较小，且发行人主动采取措施申请补办产权登记，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江阴市云亭街道综合执法局、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就上述两处厂房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并免于相关处罚。发行人相关房产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1、瑕疵房产的用途、重要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4 号厂房及其扩建部分主要用作发行人热处理车间及仓库使用，用于开展部分热处理加工业务和原材料存储。上述瑕疵房产约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房产面积的 5%，占比较小。热处理系发行人生产主要环节之一。鉴于发行人正在采取措施补办权属证书，预计可以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取得 4 号厂房及其扩建部分的不动产权证书，且发行人已取得江阴市云亭街道综合执法局、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关于同意发行人补办权属登记并免于处罚的批复意见，发行人上述房产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取得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阴市云亭街道综合执法局、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批复，江阴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夏继发与夏泽民

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补办相关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沟通，确定了补办证书的方案和流程。江阴市云亭街道综合执法局、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分别于2019年1月13日、2019年1月14日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就上述两处厂房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并免于相关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按照相关流程推进补办事宜，不存在可以预见的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瑕疵事宜被处罚、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于2019年4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进发行人补办上述厂房的权属登记手续，如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夏继发、夏泽民同意向发行人补偿全部损失。

（五）资产瑕疵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房产瑕疵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正在就瑕疵房产补办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可以预见的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该等房产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违规建设面积较小，且主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根据《行政处罚法》以及相关部门作出的关于免于处罚批复，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相关房产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7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条”）

（一）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泰兴市黄桥镇（开发区）安全环保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长龄弹簧、长龄金属、新长龄液压件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会议记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等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工作。发行人、长龄弹簧分别取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

发行人主要安全生产设施为小型灭火器材、各类安全警告牌及职业危害告知牌、危险源告知牌、监控设施（摄像探头）等。发行人定期对各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有效且运行正常。此外，发行人根据应急管理要求配备了应急救援

物资，防毒面具、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消防黄沙、应急照明灯、应急药品等应急物资；发行人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十五、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条”）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征缴通知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未参保员工原因
2019 年 6 月	发行人	393	376	17	1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未缴纳
	长龄弹簧	45	40	5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未缴纳
	长龄金属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长龄泰兴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合计	438	416	22	—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	396	369	27	15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7 人为新入职员工、5 人未缴纳
	长龄弹簧	45	41	4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未缴纳
	长龄金属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长龄泰兴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合计	441	410	31	—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	271	201	70	36 人为新入职员工、10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4 人未缴纳
	长龄弹簧	34	26	8	2 人为新入职员工、4 人

					为退休返聘员工、2人未缴纳
	合计	305	227	78	—
2016年12月	发行人	195	158	37	16人为新入职员工、7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4人未缴纳
	长龄弹簧	27	20	7	3人为新入职员工、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人未缴纳
	新长龄液压件	12	7	5	3人为新入职员工、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未缴纳
	合计	234	185	49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5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8年6月起，发行人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未缴费员工原因
2019年6月	发行人	393	375	18	13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未缴纳
	长龄弹簧	45	40	5	4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未缴纳
	长龄金属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长龄泰兴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合计	438	415	23	—
2018年12月	发行人	396	340	56	15人为退休返聘；8人为新入职员工；33人未缴纳
	长龄弹簧	45	39	6	3人为退休返聘；2人为新入职员工；1人未缴纳
	长龄金属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长龄泰兴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合计	441	379	62	—

如按同等缴费标准，上述未规范缴费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报

告期内涉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60.12 万元、94.11 万元、73.66 万元、9.1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3.47%、1.22%、0.46%、0.11%。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一、如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如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同意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责任。三、如果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因此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同意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补缴及赔偿责任。”

（二）社保、公积金相关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资质证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 月至 3 月、2019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因受春节前后外地员工离职、下游客户订单集中等因素叠加影响，发行人用工较为紧张，因此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补充用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用工人数	10	9	2	4	4	4

(人)						
-----	--	--	--	--	--	--

2、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核查

(1) 2018年、2019年与发行人签订派遣协议的单位为江阴市鼎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鼎尚”）。江阴鼎尚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派遣单位资质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与江阴市鼎尚签订的派遣协议，派遣员工为车间辅助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时间不超过6个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范围的规定。

(3)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均低于发行人当月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原因合理，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十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0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6年	江苏心愚液压铸造有限公司	1,055.70	17.37%
	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	785.12	12.92%

	无锡市世军特殊钢有限公司	719.33	11.84%
	常州市山风物贸有限公司	430.51	7.08%
	广州诺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76.19	6.19%
	合计	3,366.85	55.40%
2017年	江苏心愚液压铸造有限公司	2,297.69	14.25%
	常州市山风物贸有限公司	1,779.41	11.04%
	无锡市世军特殊钢有限公司	1,748.87	10.85%
	江阴市凯源模锻有限公司	1,472.51	9.14%
	广州盛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956.56	5.93%
	合计	8,255.04	51.21%
2018年	江苏心愚液压铸造有限公司	4,239.79	14.58%
	无锡市世军特殊钢有限公司	3,496.45	12.02%
	日照市德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63.14	7.44%
	江阴市凯源模锻有限公司	2,104.98	7.24%
	江阴市荣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22.86	6.61%
	合计	13,927.22	47.89%
2019年1-6月	江苏心愚液压铸造有限公司	1,947.60	14.78%
	无锡市世军特殊钢有限公司	1,752.70	13.30%
	日照市德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87.01	7.49%
	江阴市荣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59.54	6.52%
	广州盛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824.73	6.26%
	合计	6,371.58	48.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件、锻件、标准件等，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各供应商均与公司建立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信誉状况、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信用周期等因素，根据原材料或零部件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从不同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因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逐步停止向长龄物贸采购，导致长龄物贸于2018年退出供应商名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异常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均属于正常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

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覆盖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钢材、铸件、锻件、标准件、产品零件等。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钢材价格的影响。其中，钢材采购按照市场行情定价；锻件、铸件采购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定价；对于产品零件采购，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加工图纸，一般按照产品的加工难度、供货量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合理毛利等因素，通过与供应商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标准件通过合格供应商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整体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三）采购合同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日常采购均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长期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1-3 年。在采购合同中双方就质量标准、技术要求、产品交付、运输方式、验收条款以及货款支付等进行了约定，其中货款支付部分根据各供应商信用情况以及采购内容安排了不同的支付方式，具体下达采购数量、金额和交付时间以具体订单为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采购合同约定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均已安排续签；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关系可持续，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条”）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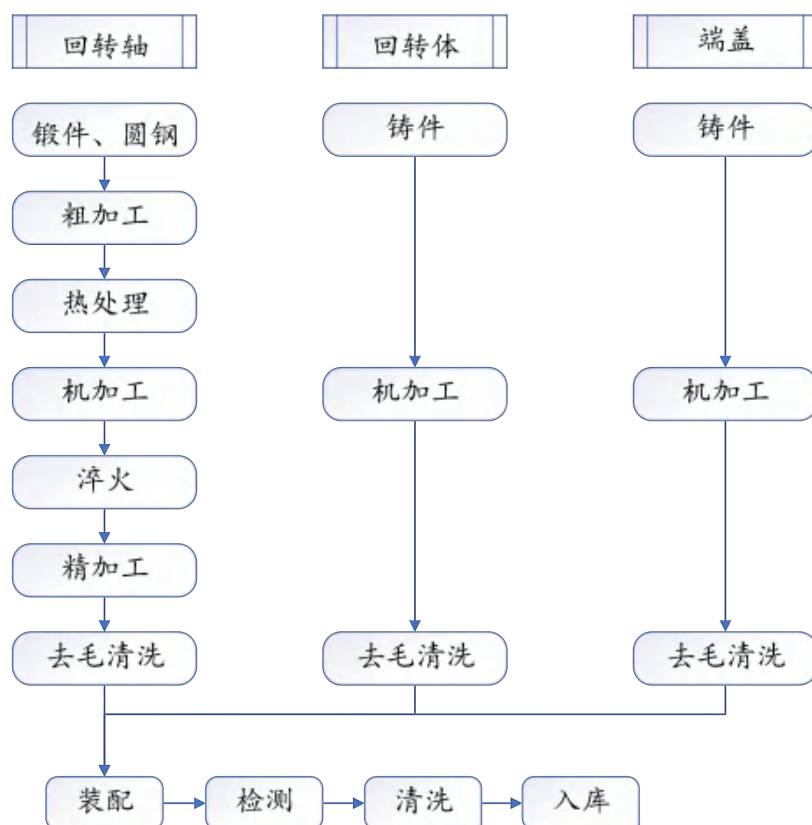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相关

产品的生产模式和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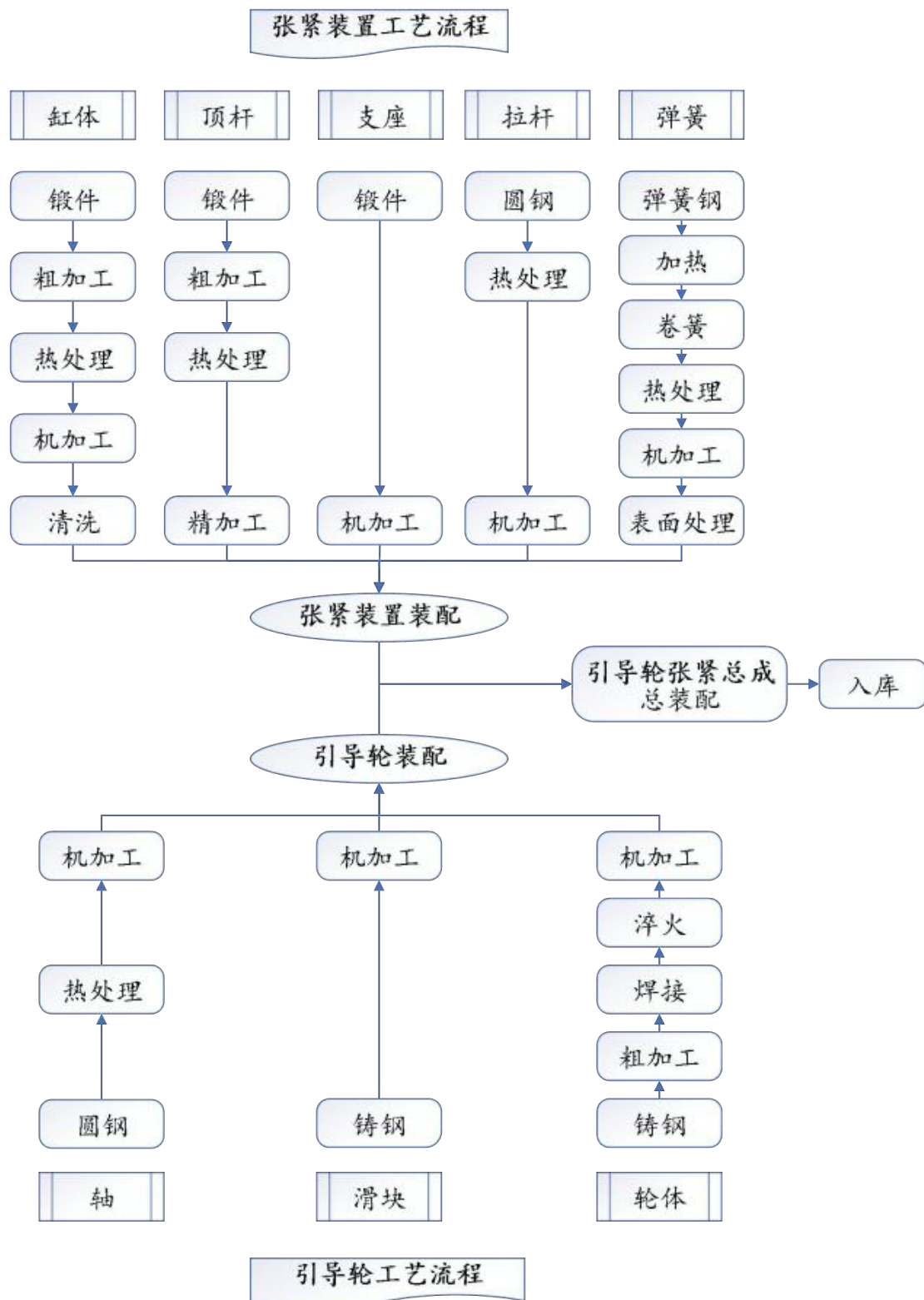
1、中央回转接头

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产品的生产模式为产品样件开发、核心工艺环节、工艺技术改进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简单粗加工工序采取外协加工。中央回转接头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2、张紧装置

发行人张紧装置产品的生产模式为产品样件开发、核心工艺环节、工艺技术改进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简单粗加工工序、表面处理工序采取外协加工。张紧装置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二) 关于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委外加工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受场地、工人、设备等产能制约因素影响，发行人将部分低附加值的机加工及表面处理工

序委外生产，可充分利用专业化分工协作机制，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升资金效率。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为缸体、顶杆/拉杆、回转轴等粗加工工序以及表面处理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和关键技术。外协企业中除惠晟机械系发行人关联方，并已于 2018 年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注销外，其他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委托加工情况”。

（三）外协加工占比、成本比较及定价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外协加工占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外协加工费	678.50	1,827.93	3,018.83	1,369.96
自主生产人工和制费	2,795.29	3,990.31	7,326.68	3,690.03
营业成本	8,780.26	19,557.56	33,614.16	18,125.96
外协成本占比	7.73%	9.35%	8.98%	7.56%
自主生产成本占比	31.84%	20.40%	21.80%	20.36%

注：自主生产成本为本年度生产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合计数。

2、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比较

2016 年度，外协成本、自主生产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外协成本占比为 7.73%，自主生产成本占比为 31.84%，主要系生产规模影响：2016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规模较小，在生产成本构成中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因此自主生产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高。

2017年至2019年6月，外协成本、自主生产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稳定，且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9.35%、8.98%、7.56%，自主生产成本占比分别为20.40%、21.80%、20.36%。

3、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1) 粗加工外协工序

发行人根据加工零件和对应具体工序核定标准工时单价，该单价的核算基础为生产设备折旧、操作员工资、耗电量、厂房租金或厂房折旧、辅材消耗、运费等。根据加工零件耗用的“标准工时×标准工时单价”，在此基础上给与其一定的利润加成，形成外协标准成本。

发行人根据上述标准成本，进一步与外协供应商协商议价，形成最终结算单价。

(2) 表面处理外协工序

对于表面处理外协工序，发行人根据对方提供的报价单进行核价、议价。该外协工艺的定价基础主要分为两类：①以产品重量计价，根据产品规格型号计算得出单个加工零件标准重量，以此得出结算单价，如梯爱司的QPQ（氮化盐浴和氧化盐浴）工艺等；②以产品表面积计价，根据产品规格型号计算得出单个加工零件标准表面积，以此得出结算单价，如常州震宇的镀铬工艺等。最终，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以实际加工数量（件数）来进行实际结算。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基于公平交易和自愿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2条”）

（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主要交易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客户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登陆发行人主要客户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主要为各类规格型号的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三一重机	3,480.30	25.30%
	徐工集团	2,423.01	17.62%
	卡特彼勒	1,927.82	14.02%
	柳工机械	1,813.02	13.18%
	龙工机械	633.47	4.61%
	合计	10,277.61	74.73%
2017年	三一重机	7,888.76	24.25%
	徐工集团	7,705.55	23.68%
	柳工机械	4,065.34	12.50%
	卡特彼勒	3,591.19	11.04%
	现代重工	1,794.71	5.52%
	合计	25,045.54	76.99%
2018年	三一重机	13,758.38	24.63%
	徐工集团	12,575.44	22.51%
	柳工机械	7,386.76	13.22%
	卡特彼勒	6,326.53	11.33%
	现代重工	4,080.80	7.31%
	合计	44,127.90	79.00%
2019年1-6月	徐工集团	8,044.67	25.86%
	三一重机	7,887.47	25.35%
	柳工机械	3,520.30	11.31%
	卡特彼勒	2,790.82	8.97%
	山东临工	1,762.94	5.67%
	合计	24,006.21	77.16%

注：同一控制企业已合并统计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三一重机

三一重机同一控制企业中作为公司客户合并统计的公司包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等，其中公司主要客户为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股票代码：600031）的重要子公司。三一重工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筑路机械。

2、徐工集团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股票代码：000425）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同一控制企业中作为公司客户合并统计的公司包括：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其中公司主要客户为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徐工集团重要子公司。徐工集团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

3、柳工机械

柳工机械同一控制企业中作为公司客户合并统计的公司包括：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公司主要客户为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票代码：000528）重要子公司。柳工的主营业务包括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叉车、平地机、推土机、铣刨机、摊铺机、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矿用卡车、高空作业平台、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融资租赁业务。

4、卡特彼勒

卡特彼勒同一控制企业中作为公司客户合并统计的公司包括：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卡特

彼勒（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卡特比勒日本公司，其中公司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aterpillar Inc.（股票代码：CAT）在中国区域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及相关土方和工程机械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及服务及技术开发服务。

5、现代重工

现代重工同一控制企业中作为公司客户合并统计的公司包括：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主要客户为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与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持股 40%）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主要从事挖掘机、轮式装载机、道路施工机械、湿地清淤机械、环保机械、起重机上车架、随车吊上车架、混凝土泵装置等工程机械的制造及自产产品的租赁。

6、龙工机械

龙工机械同一控制企业中作为公司客户合并统计的公司包括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主要客户为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339）下属子公司。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生产挖掘机械及其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占比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1、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液压挖掘机、推土机、轮式起重机等主要工程机械中，工程机械保有量带来的设备更新需求、GDP 的稳定增长带来的设备增量需求、我国工程机械龙头完善海外布局推动的出口需求，综合环保趋严、机器替人等因素，为未来

几年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了支撑。

2、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结合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工程机械的销量数据，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间接测算出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个

客户名称	客户相关工程机械销售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产品销售数量	占比
三一重机	54,169	回转接头	35,879	76.44%
		张紧装置	62,344	66.42%
徐工集团	31,933	回转接头	25,962	81.30%
		张紧装置	46,086	72.16%
柳工机械	15,890	回转接头	15,657	98.53%
		张紧装置	22,435	70.59%
卡特彼勒	26,459	回转接头	17,675	66.80%
		张紧装置	17,087	32.29%

注：（1）客户销售的工程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推土机和起重机等；（2）综合考虑客户库存备货、生产损耗、维修替换等因素，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通常大于其工程机械的销量；（3）回转接头终端使用数量为一配一，张紧装置为一配二。

3、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整机产商，经营稳定，发展良好，未来仍将继续专注于提供工程机械产品和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所属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客户的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1）三一重机

将继续实施“转型升级”战略，推动核心业务、主要市场、盈利能力转型。大力推进数字化升级，推动国际化突破、推动研发创新，聚焦主业、剥离两非，完善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与激励体系，抓好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提升组织效率与经营质量，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67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约 20%。

（2）徐工集团

作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强有力的竞争者，秉承“千亿元、国际化、世界级”的发展战略，将努力成为深受全球信赖、具有独特价值创造力的世界级企业。以“转型升级”为发展主线，以“技术创新、国际化”为战略重点，围绕“国际化、精益化、补短板、可持续”四大经营理念，以实业和金融形成“双轮驱动”，努力实现公司“十三五”战略目标。2019年，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520 亿元，同比增长 17.1%。

（3）柳工机械

将围绕面向 2025 年的战略开展工作，在“全面国际化、全面智能化、全面解决方案战略”方向进行部署。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工程机械产品和服务，坚持客户导向，以人为本，合作创造价值的精神，成为工程机械行业世界级企业。

（4）龙工机械

将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解放思想，创新发展，主动作为，全力聚焦工程机械行业，心无旁骛地把装载机、叉车、挖掘机、路面产品四大类主机产品以及核心零部件做精做强。在市场巩固与拓展方面同时发力，继续巩固主要核心产品（装载机）行业领导者地位的同时稳步扩大挖掘机业务，提升挖掘机的市场份额，并且充分发挥工业车辆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加大叉车项目的投入与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扩大市场销量与影响力。2019 年集团营业收入力争比 2018 年增长 20%以上。

（三）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积淀深厚，产品研发领先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其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投入，已形成由技术研发部牵头，以技术骨干为纽带、各工段技术小组为

支点的多层次技术创新运行模式，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产品、新工艺研究，成功开发出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树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打破了中央回转接头领域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

发行人系“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发行人直接参与主机厂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并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保证在规定的的时间节点推出令客户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一重机、卡特彼勒等公司的技术部签订合作协议，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丰富产品的系列化、多样化。

2、质量管控严密，品牌信誉度高

先进的设备投入保证发行人生产的高效与高品质。一直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积极引进多台套先进的加工设备，如大型数控立车、全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大型回转式工装）、立式珩磨机等设备，拥有从装配——试验——涂装半自动化流水线的单元化加工生产线；具备完善的检测试验设备，如气密性试验、耐久性试验、型式试验设备等，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发行人研制的组合式密封技术，使得中央回转接头的产品性能大大提升。发行人开发的新型密封件，解决了超高压、大流量、大负载工况下液压回转装置的动密封及静密封问题，使回转装置的各项主要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发行人产品在装机考核时长方面，已达到国外装机考核 3000 小时的标准要求。产品质量、使用性能、价格优势、售后服务共同构成了发行人产品较强的性价比优势，与国外先进产品相比具有比较优势。

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作为下游重型装备关键零部件，客户对于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度要求极高，品牌信誉度是下游厂商选择发行人产品的重要依据。发行人连续多年被三一重机、柳工机械、现代重工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多次荣获卡特彼勒 SQEP 认证铂金奖。

发行人产品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已

长期获得下游知名主机厂商的青睐与认可，对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通过了解下游主要主机厂商的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的技术积累与成本优势，短期内新增下游厂商进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领域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具有竞争优势，被替代风险较小。

（四）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质量稳定。液压件作为保证液压主机性能、品质的重要基础件，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高匹配度的个性化精密设计，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下游工程机械厂商对液压行业合作企业的选择非常慎重，产品均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便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2、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三一重工、徐工集团、柳工机械和卡特彼勒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均在十年以上，合作历史中未发生过中断。

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政策与合同管理政策，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有效或附有自动延期条款的框架性合同、一年及以内期限的短期合同等。目前，在相关合同条款下，上述主要客户均采取发送订单的方式向公司采购，这种合作方式正是建立在双方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同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五）客户集中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3%、76.99%、79.00%和 77.1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此产生的风险因素如下：（1）发行人客户所属工程机械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国家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量下降，进而间接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2）

发行人产品为主要销售给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龙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重工、沃尔沃、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上述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企业，若某一主要客户由于经营不善，降低采购量，均会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3）尽管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格局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产品质量或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客户加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重大销售合同到期的影响、后续安排及合作关系的持续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前，双方即安排相关人员洽谈合同续约事项。发行人凭借其技术积累和产品质量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其与主要客户之间已建立起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继续合作；其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历史上的合同续约状况良好，双方新签订的业务合同主要系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其他商务条款一般不做重大修改。

本所认为，通过及时续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合作关系，重大合同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九、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3条”）

（一）发行人设置和参股相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及各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长龄弹簧、长龄金属、长龄泰兴三家全资子公司，有邦融典当、宣汉诚民银行、双流诚民银行三家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主要为公司提供张紧装置的弹簧部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其中，张紧装置产品生产中使用弹簧部件，因该产品生产销售量大，考虑到工序完整性、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经营集约性等情况，因此设立子公司配套生产供应。

长龄金属拟作为采购平台，为公司提供采购服务。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铸件、锻件等，考虑日常材料采购品种多、采购量大，因此设立专门的平台进行集中采购管理。

长龄泰兴拟专门从事张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厂区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因考虑未来生产扩能、整合延伸生产工序的规划，现有厂区布局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因此新设长龄泰兴作为张紧装置生产基地。

宣汉诚民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均系由液压机具厂于 2008 年参与的少数股权投资，后因长龄有限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邦融典当系由长龄有限于 2011 年参股设立。该等少数股权投资均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发行人不参与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参股公司所从事的典当、金融业务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中权益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长龄弹簧、长龄金属、长龄泰兴的股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龄弹簧、长龄金属、长龄泰兴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邦融典当的股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融典当的股东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4.5	36.50%
2	发行人	594	18.00%
3	任立中	462	14.00%
4	茹惠	462	14.00%
5	邱红晶	462	14.00%
6	周莉	115.5	3.50%
合计		3,300	100%

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2015)澄商破字第00004-2号《民事裁定书》，邦融典当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2017年12月26日，经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邦融典当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3、宣汉诚民银行的股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汉诚民银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	52.5%
2	宣汉和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	10%
3	宣汉县观池煤业有限公司	200	10%
4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7.5%
5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0	5%
6	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00	5%
7	发行人	100	5%
8	重庆新世纪化纤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4、双流诚民银行的股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流诚民银行的股

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	51.98%
2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80	3.46%
3	江阴市鼎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	3.46%
4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80	3.46%
5	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	280	3.46%
6	深圳集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	3.46%
7	四川龙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	3.46%
8	刘剑	160	1.98%
9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	1.85%
10	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0	1.85%
11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12	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150	1.85%
13	成都欣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14	成都市华兴住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15	发行人	150	1.85%
16	成都双华通缆有限公司	150	1.85%
17	邱宏梅	150	1.85%
18	王伟铭	100	1.23%
19	陶成	100	1.23%
20	漆连鹏	100	1.23%
21	黄体财	100	1.23%
22	黄四九	100	1.23%
23	黄翠娟	100	1.23%
24	王启政	100	1.23%
合计		8,1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股东私募登记或备案情况《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47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夏继发、夏泽民，机构股东为宁波澜海浩龙。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澜海浩龙的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宁波澜海浩龙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亦未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权益。宁波澜海浩龙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外的其他合伙人均系通过受让夏泽民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或其合伙人、关联人对外募集的情形；各合伙人所持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用于受让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宁波澜海浩龙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十一、同业竞争情况《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48 条”）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完整披露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其近亲属名单，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其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对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该等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根据核查结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存续状态
1	长龄物贸	夏继发、夏泽民合计持股 100%	存续
2	长龄自动化	夏继发、夏泽民合计持股 100%	存续
3	宁波澜海浩龙	夏继发出资 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夏泽民出资 47%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存续
4	长龄泽云	夏继发出资 60%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夏泽民出资 4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存续
5	宁波蒲俊	夏继发配偶黄惠芬出资 1%并担任普通，夏继发、夏泽民分别出资 59%、4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存续
6	宏尔昌毛纺	夏继发女儿夏芸、女婿范春晓合计持股 100%	存续
7	宏云毛纺	夏继发女儿夏芸、女婿范春晓合计持股 100%	存续
8	宏云宾馆	夏继发女婿范春晓兴办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9	澳宏针纺	夏继发女婿范春晓持股 60%	吊销
10	达泰机械	夏继发女婿范春晓持股 50%，陆飞持股 20%	存续
11	工博机械	夏继发配偶黄惠芬的弟弟黄国川及其儿子黄勇合计持股 100%	存续
12	东盛美如意	夏泽民配偶尤丽的妹妹陆敏及其配偶唐正东合计持股 100%	存续
13	江阴澜海浩龙	夏继发配偶黄惠芬出资 1%并担任普通，夏继发、夏泽民分别出资 59%、4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已注销
14	百川新能源	夏继发、黄惠芬合计持股 100%	已注销
15	上海蒲俊	夏继发配偶黄惠芬出资 1%并担任普通，夏继发、夏泽民分别出资 59%、4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已注销
16	泉隆物贸	夏继发配偶黄惠芬持股 74.14%，夏泽民配偶尤丽持股 25.86%	已注销

17	惠晟机械	夏继发妹妹夏荷芬持股 51%，妹夫严惠良（已去世）持股 49%	已注销
18	赛格弹簧	陆飞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已注销

本所认为，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关工商登记、财务报表以及该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针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进一步抽查了相关企业部分业务合同等资料，并与该企业负责人就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含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和技术等事项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中，与金属材料、零部件生产、加工、贸易相关的企业包括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达泰机械、工博机械、惠晟机械、赛格弹簧。

报告期内，长龄物贸原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贸易、货物运输、房产出租业务；自 2018 年起，长龄物贸已停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再从事机械零部件贸易、货物运输业务，现主要从事自有厂房出租业务。

长龄自动化原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研发自有房屋出租及零星的铝型材贸易业务，现主要从事自有厂房出租业务。

达泰机械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等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业务，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2017 年达泰机械曾向发行人采购废料用于铸造生产机械部件；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8 年起停止向其销售废料。

工博机械主要从事机械零件生产、加工业务；工博机械产品主要为法兰、结构件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双方主要产品在类型、功能方面存在差异；工博机械相关产品下游主要客户涉及筑路及养护等路面机械，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挖掘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双方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分开。报告期内，因自身经营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

在订单时间紧迫、自身生产能力受限的情况下，工博机械曾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8年8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为工博机械提供加工服务。

赛格弹簧主要从事弹簧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曾通过赛格弹簧对外销售弹簧。因陆飞将业务重心转移到其他业务领域，且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降低了与赛格弹簧的交易规模，报告期内赛格弹簧的业务规模逐渐减少；发行人自2018年2月起与赛格弹簧终止关联交易；赛格弹簧已于2019年1月注销。

惠晟机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回转轴等粗加工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收购惠晟机械生产设备、办公设备、配件等资产，并自行开展相关加工活动。资产出售后，惠晟机械不再经营，并于2018年10月11日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均未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等方面予以分析，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该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针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或部分重合、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部分业务合同，并与该企业负责人就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含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和技术等事项进行了访谈。

1、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与该等关联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系由长龄有限采取派生分立方式设立；分立时，长龄有限仅将相关货物运输、贸易业务及相关房地产分立至长龄物贸，将计划用于开展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所需的房地产分立至长龄自动化，分立过程不涉及将发行人原有主营业务剥离至分立时新设公司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股东或曾经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

2、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证书，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该等关联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曾租用长龄物贸厂房用于生产，该等关联租赁情形已于 2018 年 12 月消除；因长龄弹簧、达泰机械均租用长龄物贸厂房，达泰机械部分用电需通过长龄弹簧的变压器，达泰机械已通过自身变压器扩容消除该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与上述关联企业分开独立，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完全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未向上述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上述企业占用的情形。

3、人员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相关关联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均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业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与相关关联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长龄物贸厂房、接受长龄物贸提供锻件贸易和运输服务、接受惠晟机械提供外协加工、接受宏云宾馆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向达泰机械销售零星废料、向工博机械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服务，与赛格弹簧的弹簧购销等关联交易；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长龄物贸、惠晟机械、宏云宾馆、达泰机械、工博机械、赛格弹簧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较低。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体系和必要的从业人员，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5、技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与相关关联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门并独立开始技术研发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94 项专利权；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受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6、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与相关关联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较为成熟的采购管理体系和销售管理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面向市场各自独立经营、自主采购、独立进行市场开拓和销售，自主拥有经营所需的采购、销售渠道。

在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产品应用于挖掘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重工、徐工集团、卡特彼勒等国内外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技术、质量、服务等优势，发行人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客户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件、锻件、产品零件及产品标准件，相关原材料按市场化定价方式采购，原材料供应商充足。因所处地域相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博机械、达泰机械存在个别刀具等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供应商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7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

的关联企业，上述企业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人员、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十二、环境保护情况（《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50 条”）

（一）已建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龄弹簧已建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

序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移地扩建年产 80,000 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	澄环管[2012]77 号	通过验收
2	发行人	年产 10 万件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01903050002	通过验收
3	长龄弹簧	年产 10 万只弹簧新建项目	20103202810373B	通过验收
4	长龄弹簧	年增产 9 万只弹簧项目	201903050004	通过验收
5	发行人	年产 5 万台套工程机械用关键液压部件扩能项目	澄环发[2018]111 号	尚在建设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龄金属的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或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除上述已建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龄泰兴拟实施“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龄泰兴已就相关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实施情况
----	----	----	------	------

1	发行人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01812290023	尚未开工建设
2	长龄泰兴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泰行审批（泰兴） [2018]20120 号	
3	发行人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201902180002	
4	发行人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902270017	

（二）排污达标检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检测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对象	检测单位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1	2018年11月	发行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2	2018年5-6月	发行人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达标
3	2019年2月	长龄弹簧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废气	达标
4	2019年3月	长龄弹簧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长龄弹簧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长龄弹簧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三）环保事故、环保事件及媒体报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分析报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长龄弹簧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登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搜索引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报道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环保违法行为相关的媒体负面报道。

发行人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阴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调查、分析。2019年2月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阴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环境分析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龄弹簧在报告期内均按照有关法规和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均有效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竣工验收，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提出的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各废水、废气监测因子、厂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污口设置规范；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江阴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江阴市环保局均未对发行人及长龄弹簧下达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固废均得到相应的处置或暂存；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52条”）

（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卢鹏、刘云的简历，卢鹏相关任职证明，并与卢鹏、刘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卢鹏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并兼任发行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卢鹏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刘云现任电工合金（300697.SZ，民营上市公司）财务部长，并兼任发行人

独立董事、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电工合金全资子公司）监事、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卢鹏、刘云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长龄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夏泽民担任。

2016年10月，长龄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夏继发为执行董事。

2018年7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夏继发、夏泽民、邬逵清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青、李宏宝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8月，由于王青、李宏宝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云、卢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董事变化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0月，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行人总经理夏泽民不再兼任执行董事职务，改由夏继发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

2018年7月，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置董事会，董事5人。董事夏泽民、邬逵清系发行人内部员工，分别于2002年、1997年起在发行人及其液压机具厂处工作。

王青原担任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王青因个人职务调整，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变为市场总监，在新岗位上其发现个人精力有限，故主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李宏宝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未告知发行人其于2018年初起在发行人客户柳工挖掘机处担任外聘董事的情况，2018年8月，发行人发现李宏宝上述任职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发行人将上述相关情况告知李宏宝后，其主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王青、李宏宝辞职后，发行人改选卢鹏、刘云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初至2018年7月，长龄有限总经理为夏泽民，副总经理为邬逵清、陈卫国、戴正平，财务总监为朱芳。

2018年7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泽民为总经理，邬逵清、陈卫国为副总经理，朱芳为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戴正平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未发生变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十四、技术领先的依据及来源情况（《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54条”）

（一）技术领先依据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139页主要核心技术情况中将技术先进性定为“国内领先”，主要原因及相关依据如下：

1、发行人是“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其“移地扩建8万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

等零部件项目”荣获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项目。

2、发行人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破多项核心关键技术，拥有 8 项高新技术产品和 94 项专利，成功开发了多通道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装置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3、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与国内行业主流技术特点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国内行业主流技术特点	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	技术优势
1	油路铸造成型技术	目前，行业内主要通过机加工形成油道，未采用直接铸造成形工艺。机加工工艺使得油道内相交叉孔是直角过渡，产生尖角毛刺，会形成油道节流，造成压力损失在 0.75MPa 以上。	公司中央回转接头产品采用油路铸造成型技术，内部油道采用多套复合模具，使用高强度复合砂一次成形，实现内部油道直接铸造成形，避免直角过渡，流量增大 15% 以上，最大流量时压力损失降为 0.5MPa 以下，解决了液压系统关键零部件压力流量损失大、加工成本高、效率低等技术难点。	通过减少液压系统压力流量损失，提高液压系统的性能和工作效率、挖机运动部件的响应速度和准确性。
2	液压件毛坯铸造技术	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传统铸造工艺，产品表面粗糙度高，存在缩松、针孔、粘砂残留等缺陷，使得表面的摩擦系数较大，铸件的抗疲劳性能差。	公司在液压件毛坯铸造中，采用渗铝技术与激光冲击强化技术，对材料进行高温高压疲劳强化，优化球墨铸铁铸造工艺，有效降低铸件表面摩擦系数，改善微动磨损性能和抗微动疲劳能力，铸件使用寿命提高 40% 以上，高温疲劳寿命提高 30% 以上。	通过提高关键液压铸件的使抗疲劳性，提升产品使用寿命。
3	分体式密封技术	目前，行业内旋转密封工艺主要有：(1)采用 O 形圈+挡圈，抗高压性能及耐磨性较差，摩擦系数大；(2)采用组合密封，即聚四氟乙烯和丁腈橡胶组合式密封结构，抗挤出能力差，耐磨性不佳，使用寿命较短。	公司中央回转接头的密封形式，采用分体式密封技术，使用高分子聚合物和丁腈橡胶组合式密封结构，有效提高密封件抗单侧压力冲击能力和耐磨性能，调整了内外压缩比，提高密封圈抗挤出能力，解决了密封泄漏难题，减小系统的摩擦系数，延长使用寿命。	通过改良密封技术，提升密封件使用寿命，解决密封泄露难题，延长使用寿命。
4	专用精密定位液压控制技术	目前，行业内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只能实现液压油路配油功能，没有液压阀组信号收集、控制功能。	根据大型挖掘机液压系统的动载特性与内部流体动力特性，公司开发了反应灵敏、定位锁紧精度高的偏转补偿阀和专用液压控制单元，控制不同的管路接通和调节多个通道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方向，通过变形补偿重载条件下的液压机械系统，使得机械系统变形偏角小于 0.5°，实现多油路平衡供油，保证了大型工程机械在	通过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提高了大型工程机械在重载条件下的运行稳定性。

			重载条件下稳定运行。	
5	张紧装置材料热处理技术	目前,行业内张紧装置热处理主要采用表面感应淬火技术,处理后的产品表面硬度不高,抗磨性及抗腐蚀性能较差,且易变形,需要进行精加工处理。	公司在张紧装置材料热处理过程中,采用氯化盐浴和氧化盐浴(QPQ)技术,选取特定的温度对缸体材料进行处理,使中碳钢的抗腐蚀性能比表面镀铬高20倍以上,耐磨性能比普通淬火提高30倍,保证张紧装置材料的综合机械性能,提高材料强度,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通过运用新的热处理技术,提高材料强度,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发行人已就上述核心技术已取得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油路铸造成型技术	高稳态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2	液压件毛坯铸造技术	高稳态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3	分体式密封技术	大型作业机械回转接头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能有效保压的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4	专用精密定位液压控制技术	多通道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5	张紧装置材料热处理技术	高强度耐磨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中型挖掘机的带PTFE镀层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的特点较国内行业主流技术特点具有一定先进性,且上述核心技术已取得了相关专利权属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认定相关核心技术国内领先的依据真实。

(二) 数据来源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相关数据来源的说明,并登陆相关数据来源方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主要引用的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位置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1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前景/1、全球液压行业发展情况	2003年至2018年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		2000年和2016年全球主要液压市场增长	

		情况	
3		2016 年全球液压市场分地区占比	
4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前景/2、中国液压行业发展情况	2013-2018 年我国液压工业总产值情况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5		2013-2018 年中国液压元件进口情况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6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前景/3、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世界人口及主要国家城镇化率及预测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布的 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7		2018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	英国 KHL 集团旗下《国际建设》(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杂志
8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前景/4、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2017 年中国液压产品分行业收入占比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9		2017 年末，我国工程机械保有量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10		中国 GDP 总量与工程机械保有量关系	Wind 资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发行人引用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Wind 资讯、英国 KHL 集团《国际建设》杂志和联合国世界城镇化发展展望报告。

本所律师登陆相关机构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数据来源的第三方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务主管、国家民政部依法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协会成立于 1990 年，是我国从事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商贸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地方同业社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经济团体，依据协会章程设立液力、气动、橡塑密封和机械与填料静密封四个专业分会。

2、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工程机械行业组织，是由工程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设计检测单位、高

等院校、维修、使用、流通单位及其它有关工程机械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按产品类型和工作性质成立了 30 个分会和工作委员会。协会会员企业的产品包括：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压实机械、凿岩机械、气动工具、混凝土机械、掘进机械、混凝土制品机械、桩工机械、市政与环卫机械、高空作业机械、装修机械、钢筋及预应力机械、军用工程机械、电梯与扶梯、其它专用工程机械、工程机械配套件等二十大类。

3、Wind 资讯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Wind）是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在国内市场，Wind 的客户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在国际市场，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中的众多机构是 Wind 的客户。

4、英国 KHL 集团

英国 KHL 集团创立于 1989 年，是国际建筑资讯出版商。它是建筑行业第一家在九十年代初推出网站的出版商，也是第一家在特定市场获得广受赞誉的 BPA 国际独立发行审核的出版商。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系英国 KHL 集团旗下杂志。

5、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布。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位于纽约联合国总部，是联合国秘书处发展的支柱。其 9 个部门和能力发展办公室在促进发展的共同目标下共同合作。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也与地区和国家层面的合作伙伴就帮助国家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密切合作。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促进和支持了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它处理一系列影响人们生活和生计的跨领域问题，特别是对于最脆弱群体。通过提供广泛的分析成品、政策建议和技术支持，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效地将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全球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行动，并在督促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

中担任重要角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引用的数据是公开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数据；发行人未为此向上述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发行人引用的数据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也非来自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88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9]8821 号《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0%、25.76%、53.58%、21.55%，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8819 号《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0.60 万元、7,684.22 万元、15,951.65 万元、8,670.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9.13 万元、7,172.93 万元、15,689.67 万元、8,813.08 万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3.48 万元、5,750.00 万元、9,150.62 万元、6,006.38 万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营业收

入分别为 13,754.68 万元、32,534.98 万元、55,859.70 万元、31,113.41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6,674.79 万元、负债合计 11,198.25 万元、净资产为 45,476.53 万元，其中：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4.2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未分配利润为 16,065.44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66.47万元、32,157.38万元、55,598.71万元、30,92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8%、98.84%、99.53%、99.3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增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卢鹏自2019年8月起在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创”）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上海雅创，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雅创设立于2008年1月14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硬件产品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宏云宾馆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宏云宾馆采购餐饮、住宿服务金额为 7.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0.04%。

根据宏云宾馆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宏云宾馆采购餐饮、住宿服务系根据宏云宾馆统一对外定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柳工挖机销售张紧装置等产品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柳工挖机销售张紧装置、回转接头等产品金额为 1,461.1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柳工挖机按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或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3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m ²)	土地权利 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 期限
1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14818 号	江阴市云顾路 885 号	47,446.00	36,426.32	出让	工业用地 /非住宅	2061 年 7 月 5 日
2	苏(2019)泰 兴市不动产权 第 0019294 号	泰兴市黄桥镇 韩庄村王、韩 1、2、3、8 组	44,670.00	/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 年 7 月 5 日
3	苏(2019)泰 兴市不动产权 第 0017044 号	泰兴市黄桥镇 韩庄村何、韩 1、2、8 组	10,235.00	/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 年 12 月 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土地中，2019 年 5 月发行人以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实际新取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80 平方米，因该新增土地与发行人原厂区毗邻，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该新增土地与原土地（面积为 46,666.00 平方米）合为一处，总面积为 47,446.00 平方米，并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了上述土地的出让金。

上述第 2 项土地系发行人子公司长龄泰兴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长

龄泰兴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第3项土地系长龄泰兴自泰兴市黄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长龄泰兴已支付了土地转让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该等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名称为“回转接头扭矩检测装置”，专利号为ZL201820881057.0，申请日为2018年6月8日，专利期限为10年，该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原拥有的带电刷液压中央回转接头（ZL200920233001.5）、新型带电刷液压中央回转接头（ZL200920047100.4）、液压中央回转接头（ZL200920233002.X）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保护期限届满而失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原值为13,981.41万元、累计折旧为7,209.19万元、净值为6,772.21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合同、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PCG2019-214），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张紧装置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明细，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55.42 万元，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72 万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修改《章程草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发行人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修订后《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修订后《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由按应税货物销售额的 16% 计缴改为按应税货物销售额的 13% 计缴。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确认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1,159.62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346 号），发行人实施的扩建 8 万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被列入振兴和技术改革中央预算项目内，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2012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专项补助合计 1,729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政府补贴 86.45 万元。

2、根据《关于拨付 2017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6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专项补助 109.54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政府补贴 5.48 万元。

3、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澄科发计[2018]85 号），“实施复杂工况重载‘蜘蛛侠’用超多通道回转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专利产业化项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专项补助 110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政府补贴 5.5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拟在泰兴市黄桥镇实施。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7044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929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在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内实施，需新征土地 48 亩。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与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相关土地出让事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合同》。发行人将依法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预计可以于 2019 年 10 月底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长龄弹簧自银行取得的借款通过关联方长龄物贸、达泰机械等公司完成转贷金额分别为 21,500.00 万元和 7,8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方	周转方	贷款金额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2016 年	江阴农商行云亭支行	长龄物贸	8,500.00	2016/1/1	8,500.00	2016/1/1	8,500.00

	中国银行云亭支行	达泰机械	500.00	2016/3/15	500.00	2016/3/16	500.00
	江阴农商行云亭支行	达泰机械	2,000.00	2016/5/13	2,000.00	2016/5/13	2,000.00
	江阴农商行云亭支行	达泰机械	1,000.00	2016/5/31	1,000.00	2016/5/31	1,000.00
	江阴农商行云亭支行	达泰机械	2,000.00	2016/6/28	2,000.00	2016/6/29	2,000.00
	江阴农商行云亭支行	达泰机械	3,000.00	2016/8/5	3,000.00	2016/8/5	3,000.00
	江阴农商行云亭支行	达泰机械	2,000.00	2016/8/26	2,000.00	2016/8/26	2,000.00
	中国银行云亭支行	达泰机械	1,500.00	2016/11/11	1,500.00	2016/11/11	1,500.00
	江阴农商行云亭支行	达泰机械	1,000.00	2016/4/19	1,000.00	2016/4/19	1,000.00
	合计	—	—	—	21,500.00	—	21,500.00
2017年	江阴农商行云亭支行	达泰机械	2,000.00	2017/7/7	1,840.00	2017/7/10	1,840.00
	江阴农商行云亭支行	达泰机械	5,000.00	2017/12/11	5,000.00	2017/12/13	5,000.00
	江阴农商行云亭支行	达泰机械	1,000.00	2017/4/12	1,000.00	2017/4/13	1,000.00
	合计	—	—	—	7,840.00	—	7,840.00

注：周转方为贷款银行直接放款对象，部分贷款存在多次周转的情形。转出时间为贷款银行支付给周转方的时间。转回时间为款项转回公司或者子公司长龄弹簧的时间。

上述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申请贷款时提供了相关担保，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周转的银行贷款到期后均已按期偿还。

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自2018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未发生关联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转贷情形。

2019年1月、201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分别出具了《复函》，

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长龄弹簧未被实施过行政处罚。

2019年7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将发行人借款资金受托支付至第三方，发行人能够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该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2019年8月，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将发行人、长龄弹簧借款资金受托支付至相关对象，发行人、长龄弹簧未有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资金结算无不良记录，未发现有违反该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019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前述不规范贷款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姚思静 

沈超峰 

姚培琪 

2019年9月3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反馈意见，本所已于2019年9月3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8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0]101 号《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76%、53.58%、37.0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 号《关于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84.22 万元、15,951.65 万元、17,001.8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2.93 万元、15,689.67 万元、16,679.29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50.00 万元、9,150.62 万元、12,991.36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34.98 万元、55,859.70 万元、60,998.82 万元;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9,234.42 万元、负债合计 15,426.74 万元、净资产为 53,807.68 万元，其中：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2.5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未分配利润为 22,753.83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157.38万元、55,598.71万元、60,706.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4%、99.53%、99.5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增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卢鹏于2019年9月起担任上市公司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603020，以下简称“爱普香料”）的独立董事；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爱普香料，具体情况如下：

爱普香料设立于1995年6月28日，注册资本32,000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食品销售，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

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宏宝担任柳工挖机董事，其已自 2018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与柳工挖机自 2019 年 9 月起发生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8 月，发行人向柳工挖机销售张紧装置、回转接头等产品金额为 1,625.67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柳工挖机按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估。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

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云顾路 885 号的 4 号厂房及其扩建部分已取得权属证书，并与上述厂区内原有土地及房产取得新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上述两项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m ²)	土地权 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 期限
1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36131 号	江阴市云顾路 885 号	47,446.00	38,724.19	出让	工业用地/ 非住宅	至 2061 年 7 月 5 日
2	苏(2019)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30408 号	江阴市云亭街 道毗山村	30,491.00	—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9 年 9 月 8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房地产，该等房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商标权，系发行人自长龄弹簧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9553974	38	2022年7月13日	电子邮件、光纤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有线电视播放、电话业务、电视播放、电讯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2		9553944	34	2022年6月27日	火柴、卷烟纸、吸烟用打火机、香烟、香烟过滤嘴、香烟嘴、烟草、烟袋、烟斗、烟用过滤丝束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内加套管式管路补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234597.4	2018年3月21日
2	一种张紧装置的油缸	实用新型	ZL201822214360.8	2018年12月27日
3	一种智能中央回转接头中央回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15446.2	2018年12月27日
4	一种低压损中央回转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15448.1	2018年12月27日
5	一种高强度轻量化张紧油缸	实用新型	ZL201822215449.6	2018年12月27日

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原值为 14,518.33 万元、累计折旧为 7,263.59 万元、净值为 7,254.7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合同、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 07804PC20198010（补）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订质押登记协议，发行人以其票据、单位结构性存款等资产为其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述协议下的票据质押金额为 1,2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质押金额为 1,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资产质押担保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及担保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与珍晟产业（烟台）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基本合同书》，发行人向其销售张紧装置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由个别合同约定。

（2）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PCG2020-064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张紧装置等产品，具体采购数量按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3月31日。

（3）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其销售回转接头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按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00（100931）20200115-00266C的《产品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按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00（100931）20200115-00264C的《产品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按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1）2020年1月，发行人与江苏心愚液压铸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2)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江阴市荣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3)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日照市德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4)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广州盛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5)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江阴市凯源模锻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6)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常州市山风物贸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7)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江阴市苏恒模锻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8)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广州诺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3、授信及担保合同

(1)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285414175E19120301 的《授信额度协议》，

中行江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由长龄弹簧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285414175E1912030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285414175D191203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行江阴支行贷款 100 万元，贷款月利率为 3.80625%，贷款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的补充协议（适用于票据池升级为资产池）及《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资产池短期借款总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订质押登记协议，宁波银行无锡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池业务（包括票据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服务，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质押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等），最高额度为 1 亿元。在上述协议项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其自有票据 1,200 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 万元其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开立的 2,7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4、设备采购合同

(1) 2019 年 6 月，长龄弹簧与北京科大和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0422 的《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卷簧机、弹簧轧锥机，合同金额 595.20 万元。

(2)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四川西南工业炉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0905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加热炉、回火炉等设备，合同金额 569.10 万元。

(3)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叉车调质生产线，合同金额 527 万元。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

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明细，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75.53 万元，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63 万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等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确认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667.02 万元，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其他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19]26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94.10 万元，于 2019 年确认政府补贴 5.27 万元。

2、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工信中小[2019]4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35.75 万元。

3、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我市企业首发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等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19]81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收到补助资金 425.91 万元。

4、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澄科发协[2019]47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实施复杂工况重载‘蜘

蛛侠’用超多通道回转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续资金 30 万元，于 2019 年度合计确认政府补贴 11.55 万元。

5、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江阴市企业首席技师评选工作的通知》（澄人社[2019]35 号）及《关于公布江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首席技师评选结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奖励 2 万元。

6、根据《关于拨付 2017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6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确认政府补贴 10.95 万元。

7、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346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确认政府补贴 172.9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增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在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内实施。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0408 号《不动产

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征缴通知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未参保员工原因
1	发行人	376	357	19	1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为实习生，5 人为新入职员工
2	长龄弹簧	51	45	6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未缴纳
3	长龄金属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4	长龄泰兴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合计		427	402	25	—

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未缴费员工原因
1	发行人	376	359	17	1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为实习生，3 人为新入职员工
2	长龄弹簧	51	44	7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未缴纳
3	长龄金属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4	长龄泰兴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合计		427	403	24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出具承诺：“一、如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如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

同意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责任。三、如果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因此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同意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补缴及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1、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合同，2016年至2019年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7,980.00万元、8,390.00万元、400.00万元；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1,000.00万元、0.00万元、200.00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入或拆出行为。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统计						
年度	非关联第三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金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	江阴市百顺科技有限公司	354.77	-	4.83	359.60	-

	新沂市宝格贸易有限公司	5,016.13	-	81.54	5,097.67	-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2,022.81	-	31.06	2,053.87	-
	黄勇	0.39	-	-	0.39	-
	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0	-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04.62	-	0.51	305.13	-
	合计	7,698.72	400.00	117.93	8,216.65	-
2017年	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	400.00	-	-	400.00	-
	江阴市百顺科技有限公司	339.58	-	15.19	-	354.77
	江阴福茂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50.00	40.00	-	90.00	-
	新沂市宝格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	16.13	-	5,016.13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	2,500.00	80.39	557.58	2,022.81
	黄勇	0.01	100.00	0.38	100.00	0.39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23	750.00	0.39	450.00	304.62
	合计	793.82	8,390.00	112.48	1,597.58	7,698.72
2016年	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	400.00	300.00	-	300.00	400.00
	江阴市百顺科技有限公司	324.35	-	15.23	-	339.58
	江阴福茂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	100.00	-	50.00	50.00
	江阴市云亭利友投资咨询服务部	5,000.00	-	-	5,000.00	-
	江阴市长龄助学扶贫基金会	20.00	30.00	-	50.00	-
	黄勇	5.00	-	0.01	5.00	0.01
	江阴宇博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江阴市科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王雪龙	-	5,000.00	-	5,000.00	-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1,000.00	4.23	1,000.00	4.23
	合计	5,749.35	7,980.00	19.47	12,955.00	793.82
拆入资金统计						
年度	非关联第三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金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	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2017年	-	-	-	-	-	-
2016年	周秀凤	-	1,000.00	-	1,000.00	-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拆出对方	合计拆出金额（万元）	用途
1	黄勇	105.00	归还贷款
2	王雪龙	5,000.00	归还贷款
3	江阴福茂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140.00	购买原材料
4	江阴市科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购买原材料
5	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	1,100.00	经营周转
6	江阴市百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经营周转
7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750.00	经营周转
8	江阴市云亭利友投资咨询服务部	5,000.00	经营周转
9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3,500.00	经营周转
10	新沂市宝格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经营周转
11	江阴市长龄助学扶贫基金会	50.00	捐款暂借资金
12	江阴宇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流动资金需求
序号	资金拆入对方	合计拆入金额（万元）	用途
1	周秀凤	1,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	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200.00	临时资金周转

因相关资金拆借系临时资金周转，在综合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偿还能力等因素后，2016年发行人与部分拆借方未约定借款利息。2017年以后，发行人逐渐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通常情况下，对新增借款时间超过3个月的大额资金拆借约定了借款利息，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利率。

2、关于第三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资金拆借行为有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以下简称“民间借贷”）除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的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拆借资金来源为出借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拆借资金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资金用途合法，借款利率符合法释[2015]18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或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等合同无效情形；亦不存在法释[2015]18 号文第十四条规定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或向其他企业、本单位职工借贷后高利转贷牟利、款项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等法定无效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有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资金拆借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系借款人因偿还

贷款、购买原材料、经营周转等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上述资金拆借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相关款项用途真实、合理，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及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实际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19.47	112.48	117.93	-
发行人利润总额	2,101.29	9,181.47	18,399.84	19,892.86
实际利息占利润总额比例	0.93%	1.23%	0.64%	-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未发生违约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因资金拆借实际收到的利息合计金额较小，且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已在 2018 年内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收回拆借资金

发行人上述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成为股份公司前，且主要集中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渐收回及偿还拆借资金，截至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成为股份公司时，上述非关联第三方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2) 完善治理制度、加强内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进行了相关规

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有关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管理，自股份改制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发行人或第三方因正常资金周转需求等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已在 2018 年内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长龄弹簧之间的票据使用情况

1、发行人与子公司长龄弹簧之间的票据使用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票据台账、应收票据明细、应付票据明细、发行人与子公司长龄弹簧的销售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主要生产张紧装置用弹簧部件，相关产品主要对发行人进行销售。

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长龄弹簧采购张紧装置用弹簧部件，相应采购货款以银行汇款、开具票据、票据背书等多种形式进行结算。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长龄弹簧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9.39 万元、3,232.57 万元、4,993.25 万元、5,578.99 万元，同期发行人对长龄弹簧通过开立票据支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1,090.00 万元、0 元以及 519.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长龄弹簧采购金额	1,569.39	3,232.57	4,993.25	5,578.99
发行人开具票据金额	600.00	1,090.00	-	519.20
长龄弹簧背书转让回发行人金额	563.00	1,029.00	-	-

因发行人总体采购金额较大，但供应商相对分散，付款较为频繁且单次金额较小，为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的频次和过程，以便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在无真实贸易背景情况下，长龄弹簧将发行人对其开具的部分票据和对外销售中收到的少量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最终用于发行人支付给其他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供应商。2016年至2019年，长龄弹簧向发行人背书转让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发行人对其开具的票据背书金额	563.00	1,029.00	-	-
日常经营中收到的票据背书金额	177.32	164.40	70.00	-
合计	740.32	1,193.40	70.00	-

2、上述票据使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龄弹簧采购张紧装置用弹簧部件，采购业务真实；但长龄弹簧向发行人背书票据无真实贸易背景。

2016年、2017年，长龄弹簧背书回发行人的票据均用于支付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供应商货款，相关票据正常兑付，未发生违约，不存在将上述票据进行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等行为；且该等背书转让行为亦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201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分别出具了《复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龄弹簧未被实施过行政处罚。

3、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8年2月起，发行人已经停止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报告期内，上述相关票据均按时到期支付，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追索权纠纷。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将严格要求发行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发行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未损害其他方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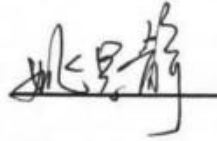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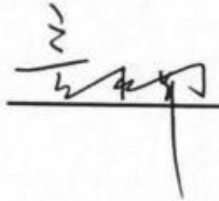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姚思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思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童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超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超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培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培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2 月 23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分别出具了2份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24日第19090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专利被宣告无效的相关情况（《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

（一）“液压中央回转体”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产品中的地位和作用

1、关于中央回转接头产品的专利体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权利请求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1）产品技术特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央回转接头作为工程机械设备的配套关键液压零部件，之所以被国外长期垄断，其关键是该产品技术难度大，具体体现在对工作压力、密封性、耐久性等特性的要求高，一般要求额定压力需达到 25Mpa 以上，起动阻力矩不大于 200N·m，回转阻力矩不大于 150N·m，液压管路主道接口正反向压力损失不应大于 0.7MPa，液压管路各接口内泄漏量不应大于 10mL/min，上述核心指标直接影响到主机的作业性能。因此，主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区别不同厂家竞争力的关键均是产品在复杂工况下的质量稳定性。

对于产品结构而言，因中央回转接头属于配套零部件，整体结构须依托于主机设备的结构设计，从而满足主机设备的一般需求，因此不同厂家在产品结构方面同质化较为明显，不构成产品市场竞争的重点。

（2）专利体系的内容及核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关键竞争优势在于产品的质量性能优势，解决了超高压、大流量、大负载工况下产品的密封问题，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水平；装机考核时间，达到国外装机考核 3000 小时的标准要求，保证了产品使用寿命长、质量稳定。

围绕产品技术难点和市场竞争的关键，发行人以制造工艺、使用性能为核心，

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提高产品性能；以产品结构、外观设计为辅助，不断优化设计。从多个角度陆续申请专利，形成了中央回转接头的专利保护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产品相关的已获授权专利共 79 项，其中涉及制造工艺和使用性能方面的专利 60 余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保护内容	主要内容	主要对应专利数量
1	制造工艺	<p>1、采用铸造成型的工艺，实现内部油道直接铸造成型，提高使用寿命，提高流量，降低压力损失，形成“液压件毛坯铸造技术”、“油路铸造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p> <p>2、采用专用工装夹具，提高加工精度和定位精度，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加工效率。</p> <p>3、采用自行发明专用检测设备，验证制造工艺，对产品性能进行检测，满足用户需求。</p>	11 项
2	使用性能 (耐久性)	<p>1、根据大型挖掘机液压系统的动载特性与内部流体动力特性，开发反应灵敏、定位锁紧精度高的偏转补偿阀和专用液压控制单元，控制不同的管路接通和调节多个通道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方向，保证大型工程机械在重载条件下稳定运行，形成“专用精密定位液压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p> <p>2、以多通道多油路，实现平衡供油，保证主机在重载条件下稳定运行；通过增加轴承等要件隔离，防止接触磨损卡死；通过设置在回转体内部的螺旋通道实现降低回转体温度或提高回转体温度的要求，减少零件因温度极速变化变形，达到耐高低温的要求（零下 70 度至 90 度）。</p> <p>3、中央回转体和回转轴应用轴承、无油轴承等隔离，防止回转轴和中央回转体相互接触磨损卡死。</p>	11 项
	使用性能 (密封性、减少压力损失)	<p>1、通过分体式密封，改善密封结构提高油槽-密封圈-回转轴的配合精密度、采用骨架支撑等密封形式，增加压缩余量，提高抗正向或单侧挤压能力，解决高压作业环境下漏油的问题，形成了“分体式密封技术”等核心技术。</p> <p>2、采用非金属高分子聚合物密封材料，提高密封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p>	44 项
3	产品结构	<p>1、通过简化内部结构、改变油道孔形状和壁厚、减少回转周径向尺寸、隐藏螺栓、增加电刷设计等形式，向加工更加便捷、产品更加轻量化、操作维修更加便利等方面优化设计。</p> <p>2、采用多通道、分体式、轴承支撑等不同结构形式的中央回转接头，保证不同工况和机型使用性能，满足不同用户需求。</p>	7 项
4	外观设计	结合产品结构，设计产品的不同外观表现。	6 项

2、“液压中央回转体”发明专利的地位和作用

(1)“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为中央回转接头通用结构设计方案和一般工作

原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央回转接头主要应用于液压挖掘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上，使得机械上下平台可以 360° 相对运动。实现该等功能仅是主机设备对中央回转接头产品的一般需求，系行业内同类厂商的通用结构设计。

根据中央回转接头的通用结构设计方案和一般工作原理，并结合国内外技术文献资料，液压机具厂于 2004 年申请了“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并于 2006 年获得授权。该专利主要涉及产品结构和零件组成，可实现液压回转接头 360° 回转，操作维修方便，管道不会发生干涉。由于挖掘机的一般需求及主机设计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该通用构造方案仍应用在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产品中。

(2) “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审查后认定，该专利的权利请求属于公知常识或可以由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基于公开资料及公知常识的结合能够显而易见地获得原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3) “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的核心专利

中央回转接头是连接整个液压系统和电路中固定部分、旋转部分的重要连接件，在技术环节，行业内各生产企业重点围绕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密封性、耐高低温等）、使用寿命等方面展开研发和竞争。原“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所涉的方案可以由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显而易见地识别、理解和运用，属于行业内通用的一般原理，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围绕关键竞争指标，发行人从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压力损失、提升产品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对中央回转接头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并逐步掌握了油路铸造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对应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对应专利
1	油路铸造成型技术	实现内部油道直接铸造成形，避免直角过渡，流量增大 15%以上，最大流量时压力损失降为 0.5MPa 以下，解决液压系统关键零部件压力流量损失大、加工成本高、效率低等技术难点。	高稳态中央回转接头 (ZL201621180264.0)

2	液压件毛坯铸造技术	有效降低铸件表面摩擦系数,改善微动磨损性能和抗微动疲劳能力,铸件使用寿命提高 40%以上,高温疲劳寿命提高 30%以上。	高稳态中央回转接头 (ZL201621180264.0)
3	分体式密封技术	有效提高密封件抗单侧压力冲击能力和耐磨性能,调整了内外压缩比,提高了密封圈抗挤出能力,解决了密封泄漏难题,减小系统的摩擦系数,延长使用寿命。	大型作业机械回转接头的密封结构 (ZL201720109613.8)
			能有效保压的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ZL201120403357.6)
4	专用精密定位液压控制技术	通过变形补偿重载条件下的液压机械系统,使得机械系统变形偏角小于 0.5°,实现多油路平衡供油,保证了大型工程机械在重载条件下稳定运行。	多通道中央回转接头 (ZL201620073061.5)

本所认为,“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已不受专利法保护,相关技术方案可以被行业内使用,作为一般工作原理也应用在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产品中,但该技术方案是行业内的通用结构设计,仅能满足主机设计的一般需求,不属于衡量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竞争优势的核心指标,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产品的核心专利。

(二)“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原因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以下简称“系争专利”)纠纷相关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10月起,腾旋科技以系争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以及未作出清楚、完整说明等理由多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系争专利无效。系争专利系因本领域技术人员可基于已有技术文献及相关领域的公知常识的结合显而易见的获得该专利保护方案,因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专利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不具创造性,系争专利最终于2018年被宣告全部无效。具体过程如下:

1、2013年7月,发行人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腾旋科技专利侵权申请。2013年10月,腾旋科技以系争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无效。2014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专利有效。腾旋科技不服上述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2015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驳回腾旋科技的诉讼请求。

2、2015年9月，腾旋科技以系争专利未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无效。2016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专利有效。

3、2016年9月，腾旋科技补充提交了部分中外技术文献等，以系争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为由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专利无效。2017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认为该专利部分权利请求不具创造性，决定宣告专利部分无效。

4、2017年5月，腾旋科技继续以系争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专利无效。2018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认为基于已有技术文献及相关领域的公知常识的结合可以显而易见地获得该专利保护方案，该专利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因而不具创造性，决定宣告专利全部无效。

（三）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及客户订单获取未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供应商认证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统计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及客户订单获取未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系争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不具创造性而宣告无效后，原专利的权利请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再受专利法保护，但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但不构成衡量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竞争优势的核心指标。发行人是中央回转接头产品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是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对于中央回转接头产品而言，行业内各生产企业重点围绕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密封性、耐高低温等）、使用寿命等关键方面展开研发和竞争。围绕关键竞争指标，发行人从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压力损失、提升产品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创新，并逐步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不断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三一重工、徐工集团、卡特彼勒等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制造厂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均在十年以上，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供应商，多次荣获卡特彼勒铂金奖，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内具有重要地位。上述客户从基本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物流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综合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客户供应商资质认证条件，不存在因专利纠纷、失效导致不符合供应商资质认证条件而出现合作中断的情形，专利失效未影响发行人技术和质量优势。系争专利于 2018 年 5 月被宣告无效后，发行人仍凭获得三一、徐工、柳工等主要客户授予的 2018 年、2019 年优秀（金牌）供应商等荣誉。

3、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及产品销售持续增长，系争专利失效未对发行人生产及订单获取构成不利影响：

从月度订单数量变化来看，2018 年 5 月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前后，2017 年、2018 年 1-4 月、2018 年 5-12 月、2019 年四个阶段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平均月订单数量分别为 0.83 万台、1.19 万台、1.17 万台、1.31 万台。

从年度销售数量变化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回转接头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9.41 万台、14.05 万台和 15.74 万台，销售数量持续保持增长，且市场占有率始终处于行业第一位。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符合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条件；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及客户订单获取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影响及专利权诉讼撤诉原因

1、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的说明文件，腾旋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资料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旋转接头（含通用机械行业旋转接头和工程机械行业的中央回转接头）系腾旋科技主要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钢铁、造纸、印染、

纺织、塑料、橡胶、机床、风电等行业机械设备中。最近三年腾旋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及旋转接头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29.58	8,037.14	9,266.89
其中：旋转接头产品	5,035.53	6,874.45	7,279.28
旋转接头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4.48%	85.53%	78.55%
旋转接头产品收入增长率	-	36.52%	5.89%

随着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高速发展，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销量均有一定增长，但发行人专利失效事项未对竞争对手构成重大有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未提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腾旋科技旋转接头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48%、85.53%、78.55%，占比逐年降低，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后腾旋科技旋转接头产品收入占比未明显增加。

(2) 同类产品销售规模及增幅低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产品收入为腾旋科技同类产品收入的 2.91 倍、3.33 倍、3.44 倍，相对规模逐步扩大。

2018 年、2019 年，腾旋科技旋转接头产品收入增幅为 36.52%、5.89%，同期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产品收入增幅为 56.34%、9.39%，腾旋科技相关产品的收入增幅均低于发行人增幅。

(3) 发行人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48.78%、49.69%、47.15%，市场占有率始终为行业第一且保持稳定。

本所认为，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未对发行人竞争对手中央回转接头产品的销售为产生重大有利影响。

2、发行人专利权诉讼案件的撤诉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相关的民事裁定书等资料，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3月，发行人以腾旋科技侵害“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因腾旋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诉专利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7年1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案件中止审理。

2017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宣告系争专利第1-3、7-9项权利无效。2017年5月，腾旋科技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要求宣告系争专利第4-6项权利无效。发行人基于腾旋科技已提交文献分析，鉴于系争专利在创造性方面的不足，系争专利可能被宣告全部无效，原诉讼请求后续获法庭支持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于2017年6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诉。

2017年7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发行人撤诉。2018年5月，系争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

3、发行人与腾旋科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相关的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涉及的民事诉讼纠纷，已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7月出具裁定准许长龄有限撤诉；涉及的专利有效性的认定，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4月及2018年5月分别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全部无效。系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无效申请、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均已完结，发行人撤诉原因合理，发行人与腾旋科技就系争专利未达成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在用的专利或技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与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发行人在用的其他专利或技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可继续使用系争专利的技术方案

经腾旋科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后认为，系争专利不具创造性，其权利请求属于公知常识或可以由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基于公开资料及公知常识的结合能够显而易见地获得原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被宣告无效。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原专利的权利请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再受专利法保护，但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不会导致公司侵害他人专利权的情形。

2、发行人已对现有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并获授权

为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对中央回转接头产品进行了持续的研发，形成了油路铸造成型技术、分体式密封技术、液压件毛坯铸造技术、专用精密定位液压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以制造工艺、使用性能为核心建立了中央回转接头的专利保护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产品相关的已获授权专利共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正在申请的中央回转接头产品相关的专利 11 项，均为发明专利。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技术纠纷

报告期内，除与腾旋科技之间的专利纠纷外，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专利或技术侵权诉讼、申请宣告专利无效等情形。

4、发行人保持技术领先的措施及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持续推进技术创新

为维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公司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满足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销售部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广泛的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下游客户需求状况并形成调研意见，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销售部的调研意见制定立项报告并完成产品的研发。②公司在持续加大引进人才力度的同时，不断强化对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③公司对技术研发部进行不断地建设与完善，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制定有效的研发运行及管理机制。公司在项目管理中设立项目产品开发责任制，制定和完善科技创新绩效考核办法，从人员、制度上保证创新工作的开展。

（2）加强技术信息保密

为加强信息保密，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信息范围、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技术研发过程中，发行人组织涉及项目研发的相关人员参加立项说明会同时进行相关保密教育。

（3）增强知识产权保护

研发涉及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的，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可能产出的知识产权权属、许可、利益分配或后续改进的权属和使用等。研发进行时，发行人根据项目研发进度，安排人员及时跟踪监控项目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形成研发记录，并做好研发文档管理。对研发成果，发行人根据对比文献及专利检索结果明确保护方式，如申请专利方式保护或以专有技术秘密方式保护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且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保持技术持续创新。

（六）关于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属于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1、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属于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系争专利的权利请求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属于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系争专利不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

为了满足客户需要，发行人对中央回转接头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回转接头的技术领先优势主要集中在能够实现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压力损失、提升产品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系争专利涉及的通用结构不能区分发行人和其他品牌产品的差异，不构成发行人的技术领先优势，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保持稳定

发行人凭借技术积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已与下游知名主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发行人持续符合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要求。2018年5月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前后，发行人产品生产和订单获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未对公司销售及市场开拓、客户认证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

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中央回转接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651.32万元、22,906.44万元、25,057.31万元，销售收入金额持续增长。

本所认为，“液压中央回转体”专利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相关专利纠纷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属于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发行人未主动披露专利被宣告无效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四十一条规定：“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1）发行人与腾旋科技的专利诉讼及专利被宣告无效事宜已于报告期内处理完毕，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2）系争专利仅为产品的通用结构及一般工作原理，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3）系争专利失效后已不受专利法保护，作为通用方案发行人仍能继续使用且不会造成侵害他人专利权的情形，相关专利失效后未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属于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因此，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将与腾旋科技的专利诉讼及专利被宣告无效认定为报告期内已了结的一般纠纷事项，未在申报材

料中予以披露。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特点、关键竞争优势等信息，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5 月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预披露更新稿）中对专利纠纷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时披露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事宜原因合理，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情形。

（七）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专利内容的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专利、技术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系争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已不受专利法保护，作为通用型结构方案可广泛被市场上同类厂家使用，但上述专利无效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亦不会造成发行人侵害他人专利权的情形。

发行人在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压力损失、提升产品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开发形成油路铸造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就该等技术所涉及的新的技术方案，单独申请专利并获授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所保护技术内容与系争专利不构成重叠关系，不会因系争专利失效而影响现有专利的有效性。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当前的专利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情况（《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

（一）长龄有限的出资方式及长龄字号的取得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与设立时出资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6年12月，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与夏继发、夏泽民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长龄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验资机构验证已足额缴付。

液压机具厂于1990年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于1987年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江阴县林业机械配件二厂”，于1992年更名为“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在液压机械业务上，“长龄”字号最早由液压机具厂使用，因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系长龄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0号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预核准登记，长龄有限可以使用“长龄”字号登记注册。经历次股权变动，液压件厂于2011年注销，液压机具厂于2011年被长龄有限吸收合并，“长龄”字号由长龄有限继续使用。

本所认为，长龄有限取得“长龄”字号的过程合法合规。

（二）2006年至2008年期间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与长龄有限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有限2006年至2008年期间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6年至2008年期间，液压零部件业务仍由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开展经营。长龄有限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主要活动为购置土地用于新建厂房，未实际开展生产业务。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经1998年及2000年两轮改制已变更为民营控股企业，除集体配股外，相关集体产权已全部退出；因原定的企业经营期限届满，2008年5月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经内部核算后，集体配股及个人股权进一步退出，两厂的权益实际已归夏继发一人所有。此后，因业务整合及组织架构调整，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原有业务逐步过渡至长龄有限实施，并于2011年完成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的注销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6年至2008年5月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与长龄有限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情况，长龄有限成立时两厂已不是集体控股企业，2008年以后两厂业务过渡转移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三）2000 年至 2008 年期间的分红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集中资源扩大企业规模，改善企业经营情况，2000 年至 2008 年期间，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未实施分红，因此 100 万配股亦未取得分红。

（四）2008 年个人股东退出的具体过程及估值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改制相关文件、2008 年 5 月股东签署的决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依照两厂改制时相关会议纪要及股东通过的公司章程，截至 2008 年 5 月，原定的两厂十年经营期限届满，两厂组织人员对企业全部资产、负债、权益情况进行了核算，19 名个人股东签署决议，将所持 120 万元出资按照经内部核算确认的企业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2,880 万元转让给夏继发。相关转让款于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分期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两厂所持长期股权投资、商标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未单独进行评估，但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等均已包含在核算净资产范围内（商标已摊销完毕、长龄有限尚未开展实际生产业务），核算结果经 19 名股东签字确认。2018 年、2019 年，除 2 名个人股东已去世外，剩余的 17 名股东对退出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根据核算结果，其已将所持两厂股权转让给夏继发并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2008 年 19 名个人股东退出时，关于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整体估值已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五）集体配股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改制时相关改制政策文件、各级主管部门对两厂改制事宜出具的确认意见等资料，并与改制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集体配股原价退出符合改制政策，各级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集体配股原价退出符合改制政策

根据改制当时《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号）及《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为积极鼓励职工投资入股，集体净资产较多的企业，在改制时，可由各市（县）区决定，划出扣除实收资本后的净资产总额的部分对企业职工进行配股。配股部分的所有权归集体，收益权归职工，不得转让，不得继承。

1998年第一轮改制时，因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经营情况不佳，个人认股积极性不高。为顺利推进企业改制事宜，经云亭镇党政两套班子会议审议，明确“集体送配股100万元（配股享权分红，股权属集体所有）”，即在上述政策框架内，从村集体拥有的净资产中划出100万元设置配股，配股收益由个人享受，配股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同时，由于经营前景不明朗，为减少个人认股顾虑，各方经协商确定改制后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2000年第二轮改制过程中，云亭镇党委政府联席会议审议第二轮改制事项时，进一步明确改制企业“100万集体的不能改变，股民分红结束后再能改变。”

两厂改制时设置集体配股，由个人股东所享有的配股权利为配股的增值收益，集体享有配股的原出资额的所有权；未来改制约定经营期满后清算，集体配股应按照原出资额（即本金部分）收回退出。夏继发在约定经营期限届满后按照配股设定方案原价向村集体受让配股权益，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各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2018年8月2日，云亭村村委会、云亭街道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2008年年集体配股收回是原按出资100万元作价，符合1998年改制时配股设置原则，不存在损害集体权益的情形”。

江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批复》（澄政复[2018]49号），认为“长龄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上述确认意见后，根据当时证监会及江苏省关于企业历史沿革确认的相关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进一步上报无锡市人民政府进行确认，并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上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32号），确认发行人、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集体配股设置及处置方案系在两厂首轮改制时为鼓励个人投资入股设置，符合无锡、江阴当地改制政策，且经过相应有权决策并已经云亭村村委会及各级政府部门确认，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原改制时 32 名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夏继发与 34 名自然人持有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夏继发受让 32 名自然人股权的相关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宁波澜海浩龙的合伙协议、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澜海浩龙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原 32 名自然人股东陆续向夏继发出让股权行为发生在 2000 年至 2003 年以及 2008 年两个时间段，其中：2000 年至 2003 年，13 名个人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等个人原因陆续将股权转出；2008 年，因原定 10 年经营期限届满，19 名个人股东组织对两厂资产核算后，将股权转让给夏继发，取得投资收益后退出。上述转让退出的背景经 28 名个人股东确认（剩余 4 名股东已去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宁波澜海浩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8 年 11 月方才设立。除夏继发、夏泽民外，宁波澜海浩龙其他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技术、销售、管理岗位的骨干人员，该等入股人员范围系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确定。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3 月上述 34 名员工自夏泽民处受让取得相关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夏继发、夏泽民以外的宁波澜海浩龙 34 名自然人合伙人中，除陈卫国作为副总经理、邬才兴作为仓库主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2466% 权益外，其他两次入股人员没有重合，两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情况（《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与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相关的内部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均已计入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528.77	550.39	376.32
研发人员（人次）	561	586	418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1.31	11.27	10.80

注：人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该期研发人员人次×12。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恒立液压	18.73	14.31	9.39
艾迪精密	8.24	9.44	9.89
平均值	13.48	11.87	9.64

发行人	11.31	11.27	10.80
-----	-------	-------	-------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数与研发规模相匹配，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研发费用归集的具体依据、过程、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电费、模具费以及加工费、技术检测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

(1) 研发费用的归集

对于材料，研发部门在研发过程中需要用到材料时需要填写领料单（对应具体的研发项目）并经审批，仓库根据领料单发料；对于人员薪酬，根据研发部门人员的实际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对于差旅费、技术检测费、咨询服务费、模具费、办公费等直接费用，研发部门在报销时需要填写报销单（包括发生费用的具体研发项目）并经审批后予以报销。

对于折旧与摊销，财务部门则根据研发部门实际使用的设备等按照发行人既定的折旧政策计算出相应的折旧与摊销金额。

对于电费，根据研发部门使用的设备的功率计算出耗电量进而计算出研发所耗用的电费。

(2) 研发费用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的分配

对于材料，由于研发部门在填写领料单时对应具体的研发项目，因此财务核算时根据领料单上的研发项目进行材料分配。

对于差旅费、技术检测费、咨询服务费、模具费等直接费用，由于在报销时需要填写具体的研发项目，因此财务部门核算时根据报销单上的研发项目进行费用分配。

对于折旧与摊销、电费、办公费等，根据各个研发项目耗用的材料占整个研发材料的比重进行分配计入各研发项目中。

对于人员薪酬，根据参与具体研发项目的人员的薪酬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中。同一人员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按照工时进行分配计入各研发项目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均已计入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

3、研发费用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技术部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和《采购报销和付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公司研发过程各个阶段的可控性及研发投入核算的准确性。

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制定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研发项目、规范项目研发流程、跟踪项目开发进度、归档整理研发文件等。研发部门明确了研发活动相关流程，按照内控制度详细制定了材料、各项费用等研发支出的规范流程，在研发支出发生的各环节均建立了相关的审批制度，将材料领用、各项费用发生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明确区分。

发行人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研发部门报销的材料领用、相关费用支出进行复核，避免计入与研发活动无关的费用，将研发费用明细进行归集并做会计处理，计入对应研发项目。发行人每年定期将上述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项目资料、研发费用支出相关的审批流转单据等进行整理并归档。

本所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且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二）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相关情况

1、最近三年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资格认定进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长龄液压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已满一年以上。	是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长龄液压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 公司拥有生产上述产品所需要的核心技术及加工工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获得专利共计 109 项。	是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长龄液压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龄液压研发人员共计 44 人, 占长龄液压职工总人数的比率均超过 10%。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长龄液压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10.45 万元、55,321.48 万元、60,776.86 万元, 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9.43 万元、1,966.91 万元、2,133.32 万元,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22%、3.56%、3.51%; 上述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长龄液压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55,073.94 万元, 占长龄液压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2%。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长龄液压拥有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 其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 长龄液压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以后仍按现有制度对企业进行管理, 确保不发生。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统一安排, 已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系统中录入相关资料启动认定程序, 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

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认定结果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均按25%的税率征收，发行人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19,892.86	18,399.84	9,181.47
净利润	17,001.80	15,951.65	7,684.22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15,244.28	14,664.05	6,858.42
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1,757.52	1,287.60	825.80
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83%	7.00%	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99%、7.00%和8.83%，占比较低，税收优惠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二、财务风险/（二）税收优惠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2020年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则公司2020年及以后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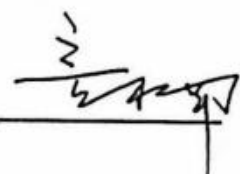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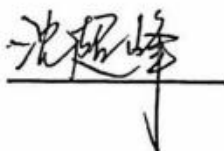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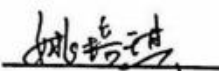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姚思静 

沈超峰 

姚培琪 

2020年7月10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反馈意见，本所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20年2月23日、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0]912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76%、53.58%、37.02%、18.9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2020]91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84.22

万元、15,951.65 万元、17,001.80 万元、11,613.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2.93 万元、15,689.67 万元、16,679.29 万元、11,315.36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50.00 万元、9,150.62 万元、12,991.36 万元、6,906.05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34.98 万元、55,859.70 万元、60,998.82 万元、40,209.84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8,343.49 万元、负债合计 18,762.21 万元、净资产为 59,581.29 万元，其中：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0.9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未分配利润为 28,527.44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合伙人王强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8月15日，其与夏泽民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澜海浩龙0.6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8万元）按照原投资成本作价34.98万元转让给夏泽民，同时向夏泽民退还已取得的税后分红款1.28万元。此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澜海浩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12	1.00%	19	薛淋洁	12	1.00%
2	夏泽民	572	47.67%	20	谢尧浚	12	1.00%
3	邬逵清	72	6.00%	21	朱士军	12	1.00%
4	朱芳	64	5.32%	22	朱兴涛	12	1.00%
5	陈卫国	60	5.00%	23	陈云	12	1.00%
6	戴正平	60	5.00%	24	邬才兴	12	1.00%
7	沈剑锋	24	2.00%	25	周涛	8	0.67%
8	陈叶兴	24	2.00%	26	潘逸明	8	0.67%
9	李彩华	20	1.66%	27	徐勤军	8	0.67%
10	张爱军	20	1.66%	28	陶科	8	0.67%
11	邬罗龙	20	1.66%	29	严晓清	8	0.67%
12	吴云	20	1.66%	30	汪菊兴	8	0.67%
13	周华英	12	1.00%	31	顾敏	8	0.67%

14	钱伟华	12	1.00%	32	张伟达	8	0.67%
15	刘海林	12	1.00%	33	蒋豪	8	0.67%
16	刘小忠	12	1.00%	34	严锡军	8	0.67%
17	缪鹏飞	12	1.00%	35	姚宏伟	8	0.67%
18	刘建新	12	1.00%	合计		1,200	10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与王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按照王强原取得财产份额时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作价，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157.38万元、55,598.71万元、60,706.45万元、40,124.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4%、99.53%、99.52%、99.7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如下主要变动情况：

1、江阴市佳懋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懋纺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女婿范春晓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与其他自然人出资新设佳懋纺织并持有 35%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佳懋纺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20Y2KM9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围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达泰机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女婿范春晓原持有达泰机械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陆飞原持有达泰机械 2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经历次股权变动，范春晓、陆飞已将其持有的达泰机械股权转让给陆寿生（陆飞父亲），范春晓、陆飞已不在达泰机械担任董事或总经理职务。自 2020 年 3 月起，达泰机械股权结构为陆寿生持股 100%。

3、宣汉诚民银行

发行人参股公司宣汉诚民银行于 2020 年 4 月发生股权转让，重庆新世纪化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宣汉诚民银行 5%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信诚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宣汉诚民银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	52.5%
2	宣汉和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	10%

3	宣汉县观池煤业有限公司	200	10%
4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7.5%
5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0	5%
6	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00	5%
7	发行人	100	5%
8	江阴市信诚贸易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同时，宣汉诚民银行重新选任了董事、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自2020年4月起担任宣汉诚民银行董事。

4、子公司长龄弹簧经营期限变更

因经营期限届满，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作为长龄弹簧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长龄弹簧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2020年4月22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3567-2）公司变更[2020]第04220089号），核准长龄弹簧变更登记。

5、其他变更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更内容
1	海得汇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持股5%并担任董事	注册资本减少至4,000万元
2	海得汇元	夏继发持有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
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鹏担任独立董事	注册资本增加至11,325.3668万元
4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卢鹏担任独立董事	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2-3楼及402-405室
5	张家港美如意帽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泽民配偶的妹妹陆敏	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帽类、服饰等针织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

		担任董事	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泰兴原拥有位于泰兴市黄桥镇韩庄村两项土地使用权，并持有证号为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9294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7044 号的两项《不动产权证书》。因两项土地相邻，长龄泰兴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进行合并，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合并后换发的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4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 54,905 平方米，坐落为泰兴市黄桥镇韩庄村王韩 1、2、3、8 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7 月 1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房地产，该等房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

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91 项，外观设计 7 项，其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变截面弹簧坯料以及加工工装和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0623419.5	2019 年 7 月 11 日
2	引导轮张紧机构的疲劳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83692.5	2018 年 6 月 8 日
3	一种张紧装置油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91646.9	2018 年 8 月 9 日
4	一种油缸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0631357.2	2019 年 7 月 12 日
5	一种管路补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234599.3	2018 年 3 月 21 日
6	一种中央回转接头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810118170.8	2018 年 2 月 6 日
7	一种中央回转接头中回转轴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810118727.8	2018 年 2 月 6 日
8	一种紧凑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366066.7	2019 年 8 月 21 日
9	一种整体式变径长轴双回转体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366157.0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	一种智能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368780.X	2019 年 8 月 21 日
11	一种具有缓冲保护结构的压力平衡型引导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91775.9	2019 年 7 月 12 日
12	一种基于深孔定位的中央回转接头横向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091947.2	2019 年 7 月 12 日
13	一种张紧油缸内孔表面强化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092980.7	2019 年 7 月 12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属证书。

2、专利期满失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 6 项专利因专利期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履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1318.X	2010 年 5 月 17 日
2	一种履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1308.6	2010 年 5 月 17 日
3	一种回转体的液压管路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2157.6	2010 年 5 月 17 日
4	新型带电刷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100.4	2009 年 7 月 10 日
5	带电刷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233001.5	2009 年 7 月 10 日
6	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233002.X	2009 年 7 月 10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新增授权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因专利保护期满失效的专利技术发行人仍可作为通用技术使用，并已在此基础上更新技术申请了新的专利保护，相关专利失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原值为 15,844.34 万元、累计折旧为 7,399.89 万元、净值为 8,444.4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合同、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并与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于2019年8月12日签订编号为07804PC20198010（补）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并于2019年10月24日签订质押登记协议，发行人以其票据、单位结构性存款等资产为其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述协议下的票据质押金额为1,500万元，结构性存款质押金额为2,0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述资产质押担保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及担保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张紧装置、中央回转接头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按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发行人与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张紧装置、中央回转接头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按订单执行，

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H/ZLTF-GG0011-2020 的《年度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张紧装置、中央回转接头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按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与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LGC-20（柳挖）采字 150 号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张紧装置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按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与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LGC-20（常挖）采字 168 号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张紧装置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按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与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协议》，发行人向其销售张紧装置、回转接头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按订单执行。

(7) 发行人与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GWL20200616-4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张紧装置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按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盐城精一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2) 发行人与济南鼎奕锻造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3) 发行人与江阴市长力弹簧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

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4) 发行人与盐城祥升铸造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液压机械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合同金额根据采购订单具体确定。

3、融资及担保合同

(1) 长龄泰兴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以下简称“泰兴农商行黄桥支行”）签订泰银承字 2020 第 L043320001 号《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承兑最高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泰兴农商行黄桥支行签订泰高保字 2020 第 L04332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龄泰兴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合同项下，长龄泰兴与泰兴农商行黄桥支行签订 L043320001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

(2)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2020）锡银综授额字第 000094 号《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江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夏继发与广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锡银综授额字第 000094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施工合同

(1)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先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607.80 万元。

(2) 2020 年 6 月 22 日，长龄泰兴与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5,000.88 万元。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明细，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00.61 万元，主要为应收江阴市金云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押金保证金，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0.20 万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020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4、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等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收

到政府补助总额为 236.93 万元，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澄政办纪[2020]3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专项资金 136.04 万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我市企业首发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等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19]81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收到专项资金 1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项目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

（一）正在运营项目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年产 5 万台套工程机械用关键液压部件扩能项目”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工程机械用关键液压部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发[2018]111 号），同意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长龄液压阶段性环保自主验收，且项目相关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二）拟投资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高端液压部件自动化工艺技改项目”项目，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液压部件自动化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1334号），同意项目建设。

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高端液压部件延伸工艺技改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2020年4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液压部件延伸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1157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发布，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112个行业纳入名录“重点管理”“简化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中112个行业纳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排污登记；通告公布之日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在2020年9月30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通告公布之日起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长龄弹簧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证书及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类型	证书或回执编号	有效期
----	----	----	---------	-----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961489070001U	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2	长龄弹簧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0281554642136Q001Y	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龄金属拟作为采购平台，为公司提供采购服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长龄金属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长龄泰兴拟专门从事张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在建设中，长龄泰兴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正在运营项目和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许可和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泰兴换发的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拟在泰兴市黄桥镇实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因原两项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

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1日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发行人存在未披露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未披露开具并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问题，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所述行为，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受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了修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号）的规定，出具警示函系“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发行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收到警示函后，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

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征缴通知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未参保员工原因
1	发行人	442	417	25	1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5 人为实习生，6 人为新入职员工
2	长龄弹簧	59	53	6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新入职员工
3	长龄金属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4	长龄泰兴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合计		501	470	31	—

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未缴费员工原因
1	发行人	442	410	32	1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5 人为实习生，13 人为新入职员工。
2	长龄弹簧	59	52	7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未缴纳。
3	长龄金属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4	长龄泰兴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合计		501	462	39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出具承诺：“一、如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如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同意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责任。三、如果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因此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同意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补缴及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刊登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97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在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被暂停保荐机构资格，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0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与广发证券终止原已签署的保荐协议，并重新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姚思静

沈超峰

姚培琪

2020年9月24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反馈意见，本所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20年2月23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

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4,200	57.53%
2	夏泽民	2,800	38.36%
3	宁波澜海浩龙	300	4.11%
	合计	7,3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股东会决议、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2月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250	50%
2	夏泽民	150	30%
3	液压机具厂	50	10%
4	液压件厂	50	1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资金来源	股权变动背景
1	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元/ 1元出资额	注册资本500万元； 夏继发持股60%； 夏泽民持股40%	夏继发、夏泽民家庭财产积累	业务规划调整并为简化股权结构，夏继发、夏泽民受让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持有的长龄机械股权
2	2011年12月吸收合并子公司液压机具厂	-	注册资本500万元； 夏继发持股60%； 夏泽民持股40%	-	为简化剩余资产、人员的转移手续，采取由长龄机械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的方式进行整合
3	2013年月第一次增资	1元/ 1元出资额	注册资本700万元； 夏继发持股60%； 夏泽民持股40%	夏继发、夏泽民历年经营积累	为保证后续分立时长龄机械注册资本不变，由股东在分立前先按新设公司预计的注册资本金额以货币方式向长龄机械增资

4	2013年9月第一次派生分立暨减资	1元/ 1元出资额	注册资本500万元； 夏继发持股60%； 夏泽民持股40%	-	为实现主辅分离，剥离与辅业开展相关资产，采取派生分立并新设长龄物贸
5	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	1元/ 1元出资额	注册资本700万元； 夏继发持股60%； 夏泽民持股40%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为保证后续分立时长龄机械注册资本不变，由股东在分立前先按新设公司预计的注册资本金额以货币方式向长龄机械增资
6	2015年5月第二次派生分立暨减资	1元/ 1元出资额	注册资本500万元； 夏继发持股60%； 夏泽民持股40%	-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为单独实施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并同时剥离项目开展所需房产、土地及设备，与长龄机械主营业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决定采取派生分立方式设立长龄自动化
7	2016年6月第三次增资	1元/ 1元出资额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夏继发持股60%； 夏泽民持股40%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为提高公司资本规模，便于对外开展业务，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8	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第四次增资	净资产折股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夏继发持股60%； 夏泽民持股40%	净资产折股	为满足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要求，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9	2018年12月第五次增资	3.78元/股	注册资本7,300万元； 夏继发持股57.53%； 夏泽民持股38.36%； 宁波澜海浩龙持股4.11%	资金来源系宁波澜海浩龙合伙人的出资款，该出资款来源系公司对夏继发、夏泽民的分红款	为预设员工持股平台，便于后续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夏继发、夏泽民新设持股平台宁波澜海浩龙并由宁波澜海浩龙向公司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增资、派生分立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已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出具的股东核查专项承诺

（一）发行人已出具股东核查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历次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及增资的付款凭证，并与该等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夏继发、夏泽民及宁波澜海浩龙，其中宁波澜海浩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夏继发、夏泽民及其他 33 名发行人员工。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宁波澜海浩龙合伙人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所持股权或财产份额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专项承诺，确认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二、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

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核查专项承诺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以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八）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中对上述专项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关于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宁波澜海浩龙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宁波澜海浩入股时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付款凭证，宁波澜海浩龙合伙人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澜海浩龙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宁波澜海浩龙。

（一）新增股东宁波澜海浩龙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澜海浩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897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股东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夏继发	1.00%	刘建新	1.00%
	夏泽民	47.67%	薛淋洁	1.00%
	邬逵清	6.00%	谢尧浚	1.00%
	朱芳	5.32%	朱士军	1.00%
	陈卫国	5.00%	朱兴涛	1.00%
	戴正平	5.00%	顾敏	0.67%
	周涛	0.67%	潘逸明	0.67%
	李彩华	1.66%	徐勤军	0.67%
	张爱军	1.66%	陶科	0.67%
	邬罗龙	1.66%	张伟达	0.67%
	吴云	1.66%	陈云	1.00%
	沈剑锋	2.00%	邬才兴	1.00%
	陈叶兴	2.00%	汪菊兴	0.67%
	周华英	1.00%	蒋豪	0.67%
	钱伟华	1.00%	严锡军	0.67%
	刘海林	1.00%	姚宏伟	0.67%
	刘小忠	1.00%	严晓清	0.67%
	缪鹏飞	1.00%	-	-
	合计			100.00%

(二)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宁波澜海浩龙向发行人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预设员工持股平台，便于后续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夏继发、夏泽民于 2018 年 11 月新设持股平台宁波澜海浩龙并由宁波澜海浩龙于 2018 年 12 月按 3.7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135.39 万元，其中：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35.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

2、夏泽民向员工转让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2019 年 3 月，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夏泽民将持有宁波澜海浩

龙 52%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624 万元）作价 2,728.44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17.49 元/股）分别转让给 34 名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邬逵清	72	6.00%	314.82
2	朱芳	64	5.32%	279.84
3	陈卫国	60	5.00%	262.35
4	戴正平	60	5.00%	262.35
5	周涛	8	0.67%	34.98
6	李彩华	20	1.66%	87.45
7	张爱军	20	1.66%	87.45
8	邬罗龙	20	1.66%	87.45
9	吴云	20	1.66%	87.45
10	沈剑锋	24	2.00%	104.94
11	陈叶兴	24	2.00%	104.94
12	周华英	12	1.00%	52.47
13	钱伟华	12	1.00%	52.47
14	刘海林	12	1.00%	52.47
15	刘小忠	12	1.00%	52.47
16	缪鹏飞	12	1.00%	52.47
17	刘建新	12	1.00%	52.47
18	薛淋洁	12	1.00%	52.47
19	谢尧浚	12	1.00%	52.47
20	朱士军	12	1.00%	52.47
21	朱兴涛	12	1.00%	52.47
22	顾敏	8	0.67%	34.98
23	潘逸明	8	0.67%	34.98
24	徐勤军	8	0.67%	34.98
25	陶科	8	0.67%	34.98
26	王强	8	0.67%	34.98
27	张伟达	8	0.67%	34.98
28	陈云	12	1.00%	52.47
29	邬才兴	12	1.00%	52.47
30	汪菊兴	8	0.67%	34.98

31	蒋豪	8	0.67%	34.98
32	严锡军	8	0.67%	34.98
33	姚宏伟	8	0.67%	34.98
34	严晓清	8	0.67%	34.98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根据转让时发行人的净资产情况、盈利状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362号《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9,500万元，折合发行人股份19.11元/股，结合发行人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在8倍以上。转让价格17.49元/股与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的价格19.11元/股差异1.62元/股，转让价格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差异较小。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三）新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宁波澜海浩龙，该合伙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新增股东宁波澜海浩龙合伙人中，除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外，其他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技术、销售、管理岗位的骨干人员，人员范围系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职务
1	邬逵清	32021919721107****	6.00%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芳	34011119760217****	5.32%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	陈卫国	32021919661013****	5.00%	副总经理
4	戴正平	32021919740204****	5.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沈剑锋	32021919761018****	2.00%	生技主任
6	陈叶兴	32021919731120****	2.00%	长龄弹簧副总经理
7	李彩华	32021919761217****	1.66%	财务科长，监事会主席
8	张爱军	32108819720523****	1.66%	技术科长
9	邬罗龙	32021919680421****	1.66%	质检科长

10	吴云	32021919760214****	1.66%	供应科科长, 监事
11	周华英	32021919770111****	1.00%	审计科长
12	钱伟华	32021919790409****	1.00%	销售科副科长
13	刘海林	32021919811217****	1.00%	销售科副科长
14	刘小忠	32021919721225****	1.00%	设备工程师, 监事
15	缪鹏飞	32021919860104****	1.00%	工程师
16	刘建新	32021919711203****	1.00%	计划副科长
17	薛淋洁	32028119880902****	1.00%	生技副主任
18	谢尧浚	32021919861108****	1.00%	生技副主任
19	朱士军	32021919771118****	1.00%	生技副主任
20	朱兴涛	32012319770225****	1.00%	生技副主任
21	陈云	32021919660414****	1.00%	设备工程师
22	邬才兴	32021919630721****	1.00%	仓库主管
23	周涛	41290119670621****	0.67%	工程师
24	潘逸明	32021919820622****	0.67%	工程师
25	徐勤军	32028119890809****	0.67%	工程师
26	陶科	32028119880619****	0.67%	工程师
27	严晓清	32028119900930****	0.67%	工程师
28	顾敏	32021919800209****	0.67%	财务科副科长
29	王强[注]	32028119871015****	0.67%	生技副主任
30	张伟达	32021919810101****	0.67%	工程师
31	汪菊兴	32021919680629****	0.67%	工程师
32	蒋豪	32021919770409****	0.67%	销售经理
33	严锡军	32092519801215****	0.67%	销售经理
34	姚宏伟	32021119830309****	0.67%	销售经理

[注]: 因王强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其已根据原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 按原价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夏泽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外, 持有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的各发行人员工中, 邬逸清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朱芳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陈卫国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戴正平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彩华、吴云、刘小忠系发行人监事, 严晓清系夏继发外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宁波澜海浩龙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澜海浩龙及其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澜海浩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合伙人所持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均系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股份锁定安排

宁波澜海浩龙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关于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的核查

（一）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入股时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夏继发、夏泽民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二）自然人股东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自然人股东夏继发、夏泽民的基本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的信息穿透核查

（一）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东宁波澜海浩龙的工商登记资料，夏泽民与员工签署的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澜海浩龙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为夏继发、夏泽民 2 名自然人以及宁波澜海浩龙 1 家合伙企业。股东宁波澜海浩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宁波澜海浩龙无其他经营业务。

为预设员工持股平台，便于后续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夏继发、夏泽民于 2018 年 11 月新设持股平台宁波澜海浩龙并由宁波澜海浩龙于 2018 年 12 月向发行人增资。宁波澜海浩龙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系依据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

2019 年 3 月，夏泽民向员工转让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的价格系由根据转让时发行人的净资产情况、盈利状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本所认为，宁波澜海浩龙向发行人增资及夏泽民转让宁波澜海浩龙财产份额价格合理，无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二）机构股东穿透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3、宁波澜海浩龙”中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澜海浩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宁波澜海浩龙的财务报

表、其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凭证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宁波澜海浩龙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澜海浩龙无需作为金融产品纳入监管。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股东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宁波澜海浩龙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宁波澜海浩龙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宁波澜海浩龙及其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澜海浩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宁波澜海浩龙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夏继发、夏泽民及机构股东宁波澜海浩龙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等章节，详细披露了上述与发行人股东相关的各项信息，符合《监管指引》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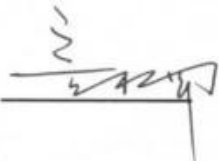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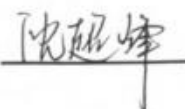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姚思静 

沈超峰 

姚培琪 

2021年2月18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86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11
二十三、结论意见.....	11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江苏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长龄有限：指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夏继发、夏泽民；
- 6、宁波澜海浩龙：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4.11%的股份；

7、长龄弹簧：指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长龄金属：指江阴长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长龄泰兴：指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新长龄液压件：指江阴新长龄液压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11、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坤元评估：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41 号令）；

17、《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

18、《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

19、《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0、《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21、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433.34 万股的行为；

22、《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2月1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08号《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3、《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2月1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11号《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2月1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09号《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招股说明书》：指《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99年12月24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2310119991037349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姚思静，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沈超峰，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姚培琪，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广发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定<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3）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3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33.34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股票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①投资 24,618.00 万元用于“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②投资 39,305.28 万元用于“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③投资 10,857.00 万元用于“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④投资 7,352.46 万元用于“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⑤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万元。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权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100,132.74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

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发行人在发行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定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以及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新股改革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961489070，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7,3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长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35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必要

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9%、25.68%、53.7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3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7,3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2,4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
相关条件

1、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

导，并经江苏监管局验收。辅导期间，广发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

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20,481.71 元、76,434,571.65 元、159,589,743.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0.58 万元、7,132.16 万元、15,697.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3.48 万元、5,750.00 万元、9,150.62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33.37 万元、32,409.30 万元、55,879.91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21,085,829.02 元、负债合计为 156,378,835.76 元、净资产为 364,706,993.26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59,615.5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未分配利润为 73,226,528.77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长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夏继发、夏泽民。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日，长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长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日，夏继发、夏泽民签署了《关于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长龄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20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255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

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96148907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夏继发、夏泽民于2018年7月1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

资报告》以及坤元评估出具的《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对长龄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73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长龄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4,924,410.33 元。

坤元评估对长龄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3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长龄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2,714,442.54 元。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25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均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

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4 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

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长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夏继发、夏泽民，发

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4,200	60%
2	夏泽民	2,800	40%
合计		7,000	100%

发行人设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4,200	57.53%
2	夏泽民	2,800	38.36%
3	宁波澜海浩龙	300	4.11%
合计		7,300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夏继发、夏泽民系父子关系。夏继发持有发行人 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5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夏继发系发行人股东宁波澜海浩龙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夏泽民持有发行人 2,800 万股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36%；同时夏泽民系发行人股东宁波澜海浩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7% 的财产份额。夏继发、夏泽民父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所担任的职务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夏继发、夏泽民父子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夏继发、夏泽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夏继发、夏泽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继发，男，中国国籍，1953 年 9 月 15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云亭村，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219195309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

司董事长及子公司长龄弹簧、长龄金属执行董事。

夏泽民，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23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文定一村，公民身份号码为320219197609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长龄弹簧、长龄金属总经理、长龄泰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发行人股权结构始终为夏继发持股60%、夏泽民持股40%；自2018年12月起，夏继发、夏泽民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95.89%的股份，并通过宁波澜海浩龙间接控制发行人4.11%的股份。

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夏继发和夏泽民，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宁波澜海浩龙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的相关情况如下：

（1）宁波澜海浩龙的基本情况

宁波澜海浩龙设立于2018年11月29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CL0RLXT，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89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继发，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可从事全体投资人任职企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38年11月28日。

（2）宁波澜海浩龙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设立

宁波澜海浩龙系由夏继发、夏泽民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出资总

额 600 万元，夏继发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60%的财产份额，夏泽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0%的财产份额。

②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宁波澜海浩龙通过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将出资总额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夏继发以货币方式增资 360 万元、夏泽民以货币方式增资 24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澜海浩龙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夏继发出资 720 万元、持有 60%的财产份额，夏泽民出资 480 万元、持有 40%的财产份额。

③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3 月 15 日，宁波澜海浩龙通过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夏继发将持有宁波澜海浩龙 59%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708 万元）作价 708 万元转让给夏泽民。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澜海浩龙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夏继发出资 12 万元、持有 1%的财产份额，夏泽民出资 1,188 万元、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④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3 月 28 日，夏泽民将持有宁波澜海浩龙 52%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624 万元)作价 2,728.44 万元分别转让给 34 名公司员工，具体转让方式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邬逵清	72	6.00%	314.82
2	朱芳	64	5.32%	279.84
3	陈卫国	60	5.00%	262.35
4	戴正平	60	5.00%	262.35
5	周涛	8	0.67%	34.98
6	李彩华	20	1.66%	87.45
7	张爱军	20	1.66%	87.45
8	邬罗龙	20	1.66%	87.45
9	吴云	20	1.66%	87.45
10	沈剑锋	24	2.00%	104.94

11	陈叶兴	24	2.00%	104.94
12	周华英	12	1.00%	52.47
13	钱伟华	12	1.00%	52.47
14	刘海林	12	1.00%	52.47
15	刘小忠	12	1.00%	52.47
16	缪鹏飞	12	1.00%	52.47
17	刘建新	12	1.00%	52.47
18	薛淋洁	12	1.00%	52.47
19	谢尧浚	12	1.00%	52.47
20	朱士军	12	1.00%	52.47
21	朱兴涛	12	1.00%	52.47
22	顾敏	8	0.67%	34.98
23	潘逸明	8	0.67%	34.98
24	徐勤军	8	0.67%	34.98
25	陶科	8	0.67%	34.98
26	王强	8	0.67%	34.98
27	张伟达	8	0.67%	34.98
28	陈云	12	1.00%	52.47
29	邬才兴	12	1.00%	52.47
30	汪菊兴	8	0.67%	34.98
31	蒋豪	8	0.67%	34.98
32	严锡军	8	0.67%	34.98
33	姚宏伟	8	0.67%	34.98
34	严晓清	8	0.67%	34.98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宁波澜海浩龙合伙人会议决定，并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澜海浩龙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12	1.00%	20	谢尧浚	12	1.00%
2	夏泽民	564	47.00%	21	朱士军	12	1.00%
3	邬逵清	72	6.00%	22	朱兴涛	12	1.00%
4	朱芳	64	5.32%	23	陈云	12	1.00%

5	陈卫国	60	5.00%	24	郭才兴	12	1.00%
6	戴正平	60	5.00%	25	周涛	8	0.67%
7	李彩华	20	1.66%	26	顾敏	8	0.67%
8	张爱军	20	1.66%	27	潘逸明	8	0.67%
9	邬罗龙	20	1.66%	28	徐勤军	8	0.67%
10	吴云	20	1.66%	29	陶科	8	0.67%
11	沈剑锋	24	2.00%	30	王强	8	0.67%
12	陈叶兴	24	2.00%	31	张伟达	8	0.67%
13	周华英	12	1.00%	32	汪菊兴	8	0.67%
14	钱伟华	12	1.00%	33	蒋豪	8	0.67%
15	刘海林	12	1.00%	34	严锡军	8	0.67%
16	刘小忠	12	1.00%	35	姚宏伟	8	0.67%
17	缪鹏飞	12	1.00%	36	严晓清	8	0.67%
18	刘建新	12	1.00%	合计		1,200	100%
19	薛淋洁	12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完税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夏泽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三）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夏继发、夏泽民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宁波澜海浩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澜海浩龙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澜海浩龙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宁波澜海浩龙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五）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夏继发、夏泽民。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25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以长龄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按各发起人在长龄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长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长龄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924,410.33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7,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4,200	60%
2	夏泽民	2,800	40%
合计		7,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夏继发、夏泽民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长龄有限系由夏继发、夏泽民、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以下简称“液压机具厂”，原系村办集体福利企业）、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以下简称“液压件厂”，原系村小学校办集体企业）于 2006 年出资设立。

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原均系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现已变更为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亭村）下属的集体企业。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实际系“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厂虽先后设立于不同阶段（液压机具厂设立于 1990 年，液压件厂设立

于 1987 年)，但实际均为同一批企业职工，两厂在同一场地利用同一批资产，经营同一块液压机械业务，两厂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均未独立分开。因此两厂于 1998 年、2000 年进行了两轮打包改制，产权变更为自然人控股。

2008 年 11 月，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将其持有的长龄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夏继发、夏泽民后，长龄有限受让了液压机具厂全部股权。2011 年 12 月，长龄有限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于 2011 年 2 月直接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的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龄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6 年 12 月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系由夏继发、夏泽民、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250	50%
2	夏泽民	150	30%
3	液压机具厂	50	10%
4	液压件厂	50	10%
合计		500	100%

公司设立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设立时出资经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验证，该机构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苏中江验字（2006）138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液压件厂、液压机具厂（均已改制为自然人控股）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10%的股权按照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继发、夏泽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300	60%
2	夏泽民	200	40%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液压件厂与夏继发、液压机具厂与夏泽民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3）2011年12月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

2011年9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液压机具厂，合并后公司存续，液压机具厂注销，液压机具厂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不发生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长龄有限、液压机具厂于《中国工商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液压机具厂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4）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夏继发、夏泽民以货币方式合计向公司增资200万元，其中：夏继发增资120万元、夏泽民增资80万元。本次增资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7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420	60%
2	夏泽民	280	40%

合计	700	100%
-----------	------------	-------------

本次增资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诚信验（2013）110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5）2013 年 9 月派生分立

201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长龄有限（原公司）与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物贸”）。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为 500 万元，长龄物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分立后的两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一致。本次分立完成后，长龄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300	60%
2	夏泽民	200	40%
合计		500	100%

本次分立过程中，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锡恒特审字（2013）第 037 号《特定审计报告》，对长龄有限截至分立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锡恒验字（2013）第 716 号《验资报告》，对分立后长龄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分立过程中，长龄物贸未承担原公司的负债，分立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

本次分立过程中，公司于《人民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本次分立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2015 年 3 月增资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转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420	60%
2	夏泽民	280	40%
合计		7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增资前后的财务报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公司账面净资产 27,395.55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6,645.55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额缴纳。

(7) 2015 年 5 月派生分立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长龄有限（原公司）与江阴长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长龄自动化”）。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为 500 万元，长龄自动化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一致。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300	60%
2	夏泽民	200	40%
合计		500	100%

本次分立过程中，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锡恒特审字（2015）第 029 号《特定审计报告》，对长龄有限截至分立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次分立过程中，长龄自动化未承担原公司的负债，分立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

本次分立过程中，公司于《江阴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本次分立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8) 2016 年 6 月增资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继发	600	60%
2	夏泽民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增资前后的财务报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账面净资产 27,744.4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6,994.40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额缴纳。

（9）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64,924,410.33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7,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4,200	60%
2	夏泽民	2,800	40%
合计		7,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个人股东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10）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新增股份 3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3.78 元/股，由宁波澜海浩龙以货币方式认购。宁波澜海浩龙合计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1,135.39 万元，其中：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35.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300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4,200	57.53%
2	夏泽民	2,800	38.36%
3	宁波澜海浩龙	300	4.11%
合计		7,300	100%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验证,该机构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天健验(2018)493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增资、派生分立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已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2、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1) 液压件厂相关情况

液压件厂成立于1987年8月13日,系由云亭镇黄台村小学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液压件厂成立时原名为“江阴县林业机械配件二厂”。经江阴县经济委员会于1987年7月13日出具《关于新建江阴县林业机械配件二厂等的批复》(澄经办[1987]87号),批准液压件厂设立。经江阴市经济委员会于1992年7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林业机械配件二厂更名的批复》(澄经办[1992]268号)同意,于1992年8月更名为“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

为实施企业技改扩能计划并申请国家免息贷款,经江阴市云亭镇人民政府于1996年3月12日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变更企业性质的报告》,并报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阴市经济委员会批准,液压件厂变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变更事宜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因企业技改扩能计划未如期实施,液压件厂仅完成了企业经济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未办理相关集体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未取得相关免息贷款,亦未纳入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1996

年3月至1999年5月期间，液压件厂的产权仍归原出资人所有，企业经营管理仍由黄台村负责。同时，液压件厂不存在因接受国家财政资金划拨、拨款形成的资产，不存在由全民所有制性质的经济实体上交利润形成的资产或其他可以被认定为国有资产的情形。

1999年6月14日，经江阴市云亭镇黄台小学、江阴市云亭校办工业公司、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液压件厂恢复登记为集体所有制（校办）企业，股东（发起人）为江阴市云亭镇黄台小学。上述变更事宜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8年8月30日，江阴市云亭街道办事处、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性质的说明》，确认液压件厂仅完成了企业经济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未办理相关集体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未取得相关免息贷款，亦未纳入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液压件厂的产权仍归原出资人所有，企业经营管理仍由黄台村负责，其存续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1990年4月液压机具厂设立

液压机具厂成立于1990年4月18日，系由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设立的村办集体福利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20万元。江阴市经济委员会于1989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江阴市轴承滚子厂等厂的批复》（澄经办[1989]164号）、江阴市民政局于1990年3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新办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为社会福利性质企业的批复》（澄民字[1990]12号），批准液压机具厂的设立。

液压机具厂曾于1992年更名为“江阴市华元化工厂”，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1-氨基蒽醌；兼营液压机具及配件”；于1995年增设“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为第二厂名；于2002年取消第二厂名并更名为“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液压机具及配件”。

（3）1998年及2000年两轮集体企业打包改制

液压机具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液压机具及配件业务与化工业务分别独立运营，不存在共用人员、生产场所及其他资产情形，两部分业务内容单独建账，单

独管理；自 1994 年 8 月起，黄台村已将化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出租给第三方经营，由第三方在承租期内分期购买，并将原材料、应收账款等转让给第三方。因此，两轮改制过程中改制范围内均未包含化工业务资产。同时，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实际系“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厂虽先后设立于不同时期，但实际均为同一批企业职工，两厂在同一场地利用同一批资产，经营同一块液压机械业务，两厂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均未独立分开。

因此，云亭镇、黄台村针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名下液压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进行了两轮打包改制。

①1998 年第一轮打包改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 号）等文件精神，液压机具厂与液压件厂于 1998 年开展了第一轮打包改制，由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集体控股、个人参股的企业。

1998 年云亭镇政府、黄台村村委会组织人员，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液压机具厂和液压件厂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两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200,271.81 元。

1998 年 5 月 4 日，云亭镇召开党政两套班子会议，同意液压机具厂和液压件厂改制方案。改制时，按照两厂经评估的净资产设置改制后总股本为 520 万元，向 33 名村民及企业职工出让集体股权 244 万元，并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等改制政策规定，以集体股权设置配股 100 万元，配股收益由个人享受，股权权属归集体所有，同时约定改制后企业经营期限为 10 年。本轮改制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龙兴	35	6.73%	19	黄国文	5	0.96%
2	夏继发	25	4.81%	20	沈建妹	4	0.77%
3	朱惠忠	20	3.85%	21	邬玉洪	3	0.58%
4	陈士兴	18	3.46%	22	邬才兴	3	0.58%
5	陈士春	16	3.08%	23	陈仁良	3	0.58%
6	朱国祥	15	2.88%	24	陈仁法	3	0.58%

7	繆国清	10	1.92%	25	黄国虎	3	0.58%
8	朱惠昌	10	1.92%	26	邬士和	2	0.38%
9	黄建新	10	1.92%	27	繆国虎	2	0.38%
10	陈卫国	10	1.92%	28	刘士初	1	0.19%
11	黄国珍	6	1.15%	29	朱金龙	1	0.19%
12	邬新根	5	0.96%	30	邬正平	1	0.19%
13	陈金	5	0.96%	31	邬春洪	1	0.19%
14	陈军	5	0.96%	32	徐峰	1	0.19%
15	邬三君	5	0.96%	33	徐建平	1	0.19%
16	黄国川	5	0.96%	34	集体股 (含配股)	276	53.08%
17	黄惠珍	5	0.96%	合计		520	100%
18	黄国荣	5	0.96%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轮改制相关的评估报告、改制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改制时的个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相关改制政策文件等资料，并与部分改制时云亭镇党委成员、黄台村村委委员等改制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 1998 年第一轮改制时，改制事项虽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但云亭镇、黄台村已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改制事项经云亭镇党政会议审议通过，改制方案符合《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批转市委农工部<关于对乡镇企业加快改革、加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澄委发[1997]58 号）、《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改制政策，村集体已收到个人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改制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2000 年第二轮打包改制

随着江阴市集体企业改制的进一步推进，液压机具厂和液压件厂于 2000 年进行了第二轮打包改制，集体产权进一步退出。本轮改制完成后，两厂变更为个人控股、集体参股的企业。

2000 年云亭镇审计科、黄台村村委会组织人员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液压机具厂及液压件厂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 4,184,769.12 元。

2000年7月2日，两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集体股权176万元转让给个人。2000年7月15日，云亭镇召开党委政府联席会议，确认上述审计结果，同意将除100万元配股以外的剩余176万元集体股权转让给夏继发；根据相关改制政策，考虑到鼓励先进，按村集体拥有净资产金额的15%给予夏继发奖励；100万元配股暂不转让，企业经营期满后再做转让。

2000年7月17日，黄台村村委会就集体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会议，并与夏继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台村村委会将其持有的176万集体股权按照141.64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184,769.12元 \times [176 \div 520]）的价格有偿转让给夏继发，并按村集体拥有净资产的15%奖励夏继发33.32万元（4,184,769.12元 \times [276 \div 520] \times 15%），该部分金额直接在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夏继发实际应支付股权转让款108.32万元。上述产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201	38.65%	19	黄国文	5	0.96%
2	陈龙兴	35	6.73%	20	沈建妹	4	0.77%
3	朱惠忠	20	3.85%	21	邬玉洪	3	0.58%
4	陈士兴	18	3.46%	22	邬才兴	3	0.58%
5	陈士春	16	3.08%	23	陈仁良	3	0.58%
6	朱国祥	15	2.88%	24	陈仁法	3	0.58%
7	缪国清	10	1.92%	25	黄国虎	3	0.58%
8	朱惠昌	10	1.92%	26	邬士和	2	0.38%
9	黄建新	10	1.92%	27	缪国虎	2	0.38%
10	陈卫国	10	1.92%	28	刘士初	1	0.19%
11	黄国珍	6	1.15%	29	朱金龙	1	0.19%
12	邬新根	5	0.96%	30	邬正平	1	0.19%
13	陈金	5	0.96%	31	邬春洪	1	0.19%
14	陈军	5	0.96%	32	徐峰	1	0.19%
15	邬三君	5	0.96%	33	徐建平	1	0.19%
16	黄国川	5	0.96%	34	集体配股	100	19.23%
17	黄惠珍	5	0.96%	合计		520	100%
18	黄国荣	5	0.96%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轮改制相关的审计报告、改制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以及相关改制政策文件等资料，并与部分改制时云亭镇党委成员、黄台村村委委员等改制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 2000 年第二轮改制时，改制事项经云亭镇党政会议、黄台村村委会审议通过；改制及奖励方案符合《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大型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9]36 号）等相关改制政策；本轮改制过程中，虽未对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但鉴于本轮改制距前一轮改制不足两年，集体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前次改制评估核定价值基础上，按照两厂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集体产权退出价格公允；本次改制完成后，村集体已收到夏继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上述改制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个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0 年 7 月第二轮改制完成后至 2003 年期间，部分个人股东因自身原因陆续将其持有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的股权转让给夏继发，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龙兴	35	40	6.73%
2	朱惠忠	20	20	3.85%
3	朱惠昌	10	10	1.92%
4	黄国珍	6	6.38	1.15%
5	陈军	5	5	0.96%
6	陈金	5	5	0.96%
7	黄国川	5	6	0.96%
8	黄国文	5	5	0.96%
9	黄国虎	3	3	0.58%
10	缪国虎	2	2	0.38%
11	朱金龙	1	1	0.19%
12	邬春洪	1	1	0.19%
13	邬正平	1	1	0.19%
合计		99	105.38	19.02%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300	57.69%	12	沈建妹	4	0.77%
2	陈士兴	18	3.46%	13	邬玉洪	3	0.58%
3	陈士春	16	3.08%	14	邬才兴	3	0.58%
4	朱国祥	15	2.88%	15	陈仁良	3	0.58%
5	缪国清	10	1.92%	16	陈仁法	3	0.58%
6	黄建新	10	1.92%	17	邬士和	2	0.38%
7	陈卫国	10	1.92%	18	刘士初	1	0.19%
8	邬新根	5	0.96%	19	徐峰	1	0.19%
9	邬三君	5	0.96%	20	徐建平	1	0.19%
10	黄惠珍	5	0.96%	21	集体配股	100	19.23%
11	黄国荣	5	0.96%	合计		52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原改制时的个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④2008年股权转让暨集体产权全部退出

根据两轮改制中确定的企业经营期限及集体配股处置意见，因原定的企业经营期限届满，2008年5月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进行了内部核算，除夏继发以外的19名个人股东签署决议，同意根据内部核算结果将持有的合计120万元股权按照经内部核算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总额为依据，作价2,880万元转让给夏继发，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兴	18	432	3.46%
2	陈士春	16	384	3.08%
3	朱国祥	15	360	2.88%
4	缪国清	10	240	1.92%
5	黄建新	10	240	1.92%
6	陈卫国	10	240	1.92%

7	邬新根	5	120	0.96%
8	邬三君	5	120	0.96%
9	黄惠珍	5	120	0.96%
10	黄国荣	5	120	0.96%
11	沈建妹	4	96	0.77%
12	邬玉洪	3	72	0.58%
13	邬才兴	3	72	0.58%
14	陈仁良	3	72	0.58%
15	陈仁法	3	72	0.58%
16	邬士和	2	48	0.38%
17	刘士初	1	24	0.19%
18	徐峰	1	24	0.19%
19	徐建平	1	24	0.19%
合计		120	2,880	23.06%

根据 1998 年及 2000 年两轮改制过程中确定的集体配股设置及处理方案，夏继发在受让上述个人股东股权的同时，按照 1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受让集体配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付款凭证、原改制时的个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部分改制时云亭镇党委成员、黄台村村委委员等改制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集体产权退出系根据 1998 年、2000 年两轮过程中确定的配股方案处置，配股转让价格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江阴市云亭镇云亭村（黄台村已于 2005 年与新伍村合并为云亭村）已收到集体配股转让款，集体产权退出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4）集体产权全部退出后液压机具厂的股权变化情况

①2008 年 10 月液压机具厂增资

由于液压机具厂两轮改制及配股转让退出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1998 年至 2008 年期间，液压机具厂经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仍为云亭村村民委员会，

但自 2008 年个人股东完成股权转让以及集体产权全部退出后，两厂的权益实际已归夏继发一人所有。为满足业务拓展需要，液压机具厂拟增加注册资本。2008 年 10 月 23 日，云亭村村民委员会作为名义出资人作出《村民委员会决议》，同意向液压机具厂增资 30 万元，将液压机具厂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

本次增资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经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锡宝会师内验字（2008）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云亭街道办事处、云亭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相关情况的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实际由夏继发以云亭村村民委员会名义缴纳，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夏继发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

②2008 年 11 月液压机具厂股权转让暨补办改制变更登记

为明晰产权归属，补办液压机具厂两轮改制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08 年 11 月，经江阴市云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江阴市云亭镇人民政府同意，云亭村村民委员会将液压机具厂整体转让给长龄有限。2008 年 11 月 10 日，云亭村村委会作为液压机具厂名义出资人与长龄有限签订《转让协议书》，云亭村村委会将液压机具厂作价 3,800 万元（价款实际由夏继发收取）转让给长龄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变更为长龄有限全资子公司。此外，上述补办改制变更登记时，由于两厂的资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未一同办理改制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转让协议书》及云亭村村民委员会、夏继发、江阴市云亭镇人民政府、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江阴市云亭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云亭街道办事处、云亭村村委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相关情况的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股东权益已经两轮改制及历次股权转让后归属夏继发个人所有；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根据企业产权归属的真实情况补办液压机具厂的改制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转让款实际由夏继发收取，云亭村村委会已将根据《转让协议书》收到的转让款 3,800 万元归还夏继发；上述转让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2008 年 12 月液压机具厂增资

2008 年 12 月，长龄有限以货币方式向液压机具厂增资 950 万元，液压机具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机构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锡德会内验字（2008）第 1049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④2011 年 12 月液压机具厂注销

2011 年 9 月 26 日，长龄有限作为液压机具厂唯一出资人作出《出资人决定》，决定由长龄有限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液压机具厂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长龄有限承继。同日，液压机具厂通过职工大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事项；液压机具厂与长龄有限签订《合并协议》。2011 年 9 月 27 日，长龄有限、液压机具厂在《中国工商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2011 年 12 月 14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液压机具厂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液压机具厂资产负债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44 号）。液压机具厂合并注销前资产总额 10,334.19 万元、负债合计 9,137.56 万元、净资产 1,196.63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液压机具厂注销前资产和负债均并入公司。

（5）液压件厂的注销

如液压机具厂历史沿革所述，液压机具厂两轮改制均包含了液压件厂相关资产，液压件厂实际产权随液压机具厂产权变动而变更。

2010年10月20日，云亭街道办事处、云亭村村委会出具《关于注销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的决定》，决定注销液压件厂。2011年2月28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液压件厂注销。

3、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1）个人股东确认情况

改制过程中，共有夏继发等33名自然人参与了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两轮改制事宜。2019年2月，除夏继发以外的28名个人股东（其余4名个人股东已去世）就上述企业改制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已足额支付了1998年第一轮改制时的股权转让款，其余股东与夏继发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其余股东与夏继发、发行人、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或其他第三方等不存在因投资入股、股权退出等改制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集体确认情况

2018年8月2日，云亭村村委会、云亭街道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相关情况的说明》，对两厂1998年、2000年两轮改制方案及改制过程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确认两轮改制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职工确认情况

2018年8月1日，部分在改制阶段时在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工作的职工出具了《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事宜的确认》，对两厂1998年、2000年两轮改制方案及改制过程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两轮改制过程中原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员工在改制后由原企业留用，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原企业员工利益的情形。

（4）政府确认情况

2018年10月22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长龄液压

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批复》(澄政复[2018]49号),确认长龄液压、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液压机具厂与液压件厂打包改制过程已履行相关评估、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的规定;两次打包改制及集体产权转让情况已经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并经江阴市人民政府予以补充确认,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并且改制方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已经原集体产权单位及原职工和个人股东的补充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液压机具厂和液压件厂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及其他股权变动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长龄弹簧、长龄金属、长龄泰兴、新长龄液压件四家子公司,其中:新长龄液压件已于2017年11月23日注销。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2	长龄弹簧	弹簧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长龄金属	金属材料、钢材、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钢铁铸件的销售。
4	长龄泰兴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5	新长龄液压件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注销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证等文件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龄弹簧的主营业务为“弹簧的制造、加工和销售”；长龄金属拟从事“金属材料贸易业务”，尚未正式运营；长龄泰兴拟从事“张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现正在筹建中；新长龄液压件原主营业务为“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业务”，现已注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需要拥有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

为开展货物道路运输，发行人现持有江阴市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12月4日颁发的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1315736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9月28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及部分销售发票，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6年12月 设立时	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2	2011年7月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2011年12月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2014年11月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2017年12月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

		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2018年2月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2,451,615.39元、320,316,956.69元、556,189,174.4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5%、98.83%、99.5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夏继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夏继发与夏泽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系发行人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继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夏泽民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邬逵清以及独立董事刘云、卢鹏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李彩华、吴云、刘小忠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董事夏泽民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邬逵清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卫国、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戴正平、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朱芳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黄惠芬系夏继发的配偶，夏荷芬系夏继发的妹妹，黄国川系夏继发配偶黄惠芬的弟弟，夏芸系夏继发女儿，范春晓系夏继发女儿夏芸的配偶，尤丽系夏泽民的配偶，陆敏系夏泽民配偶尤丽的妹妹，陆飞系范春晓的堂弟，黄惠芬、夏荷芬、黄国川、尤丽、夏芸、范春晓、陆敏、陆飞系发行人关联方。

李宏宝、王青于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长龄物贸

长龄物贸系由公司派生分立、成立于2013年9月25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078284410C，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经营期限自2013年9月25日至2033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夏继发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夏泽民持股40%。

根据长龄物贸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2016年度、2017年度，长龄物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贸易及货物运输业务，自2018年起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2）长龄自动化

长龄自动化系由公司派生分立、成立于2015年5月26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3391776492，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经营期限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5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夏继发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夏泽民持股40%。

根据长龄自动化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龄自动化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自有房屋出租及零星的铝型材贸易业务。

（3）宁波澜海浩龙

宁波澜海浩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宁波澜海浩龙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宁波澜海浩龙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 上海长龄泽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龄泽云”）

长龄泽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BC7C12，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 3810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继发，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出资总额为 1,200 万元，夏继发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60%的财产份额，夏泽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0%的财产份额。

根据长龄泽云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以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长龄泽云尚未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 江阴有限公司	夏继发持股 5%并担任董事，第一大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创业投资。
2	宿迁新三水 水泥有限公司	夏继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80%	半导体材料生产、销售；半导体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32.5、42.5 公斤强度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水泥、石灰石矿粉生产、销售。
3	上海天彬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夏泽民持股 15.79%，公司原董事王青持股 2.63%，第一大股东上海天禹投资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34.63%	
4	江阴力士乐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士乐液压”）	夏继发担任董事，于 199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生产销售液压元件、液压机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力士乐液压设立于 1992 年，因未及时参加年检自 1999 年 8 月 30 日起被吊销营业执照，该等企业吊销情形不会对夏继发担任发行人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蒲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蒲俊”）	夏继发配偶黄惠芬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财产份额，夏继发、夏泽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59%、40% 的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江阴市宏尔昌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尔昌毛纺”）	夏继发女儿夏芸、女婿范春晓合计持股 100%，范春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纺纱；织布；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
3	江阴市宏云毛纺织有限公司	夏继发女儿夏芸、女婿范春晓合计持股 100%，范春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毛线、纺织及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4	江阴市云亭宏云宾馆（以下简称“宏云宾馆”）	夏继发女婿范春晓兴办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中餐、熟食卤菜；桑拿浴、淋浴、住宿、会议服务。
5	江阴市澳宏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夏继发女婿范春晓持股 60% 并担	纺纱（不含棉纺）；织布；并线；制造、加工；针织品；销售；针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
6	江阴市达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泰机械”）	夏继发女婿范春晓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陆飞持股 2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建筑工程用机械、冶金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太阳能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7	江阴市工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博机械”）	夏继发配偶黄惠芬弟弟黄国川及其儿子黄勇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销售。
8	张家港美如意帽业有限公司	夏泽民配偶尤丽的妹妹陆敏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帽类、服饰等针织制品。
9	张家港市东盛美如意针织服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美如意”）	陆敏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针纺织品、服帽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鹏担任其独立董事	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鹏担任其独立董事	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集成，自动化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进出口。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阴澜海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	黄惠芬、夏继发、夏泽民合计持有	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化工产品、环保技术、

	合伙)	100%的财产份额，已于2018年9月4日注销	机械设备、空气净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环保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锂离子电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2	江苏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夏继发、黄惠芬合计持股100%，已于2017年7月11日注销	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上海蒲俊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继发、夏泽民、黄惠芬合计持有100%的财产份额，已于2018年10月22日注销	从事生物、化工、环保、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人才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共关系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设计，品牌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环保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4	上海海得瑞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继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62.5%的财产份额，上海海得伟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6.25%财产份额，已于2019年3月11日注销	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5	江阴协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圣精密”)	夏继发原持股13%，已于2019年1月转让，现控股股东豆秀梅持股	精密机械、数控设备、铝型材、铝制品、散热器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

		60%	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江阴市泉隆物贸有限公司	黄惠芬持股74.14%，尤丽持股25.86%，已于2018年12月7日注销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建材、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的销售。
7	江阴市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南混凝土”）	黄惠芬原持股40%，已于2018年8月转让股权，现由朱宇洪持股90%	生产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8	江阴市惠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晟机械”）	夏继发妹妹夏荷芬持股51%，妹夫严惠良（已去世）持股49%，已于2018年10月11日注销	回转轴、电动车控制器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的销售。
9	江阴市赛格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弹簧”）	陆飞持股98.0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1月9日注销	弹簧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
10	江阴市黄台实业总公司	夏继发曾担任总经理，已于2018年9月20日注销	制造加工：液压机具，木材采集，机械配件，1-氨基蒽醌，窗纱墙布，聚乙稀塑料丝及编织品，织布；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及配件，液压元件，化工机械，五金，交电，钢材，化纤原料。
11	江阴市友顺纺织厂	夏继发曾担任厂长，已于2018年4月11日注销	腈纶加弹制条，织布。
12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通控股，SZ.300292）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青担任独立董事	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营销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通信业务代理、代维、运营及通信技术服务（特许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3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宏宝担任独立董事	液压配件、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液压泵、阀、马达制造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叉车销售、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4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挖机”)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宏宝担任董事	挖掘机等建筑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手挖掘机购销；机电产品及零件、机电成套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维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长龄弹簧、长龄金属、长龄泰兴、新长龄液压件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长龄弹簧

(1) 基本情况

长龄弹簧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554642136Q，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那巷路 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2) 历次股权演变

① 设立情况

长龄弹簧系由长龄有限、自然人陆飞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长龄有限持股 65%、陆飞持股 35%。长龄弹簧设立时出资经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锡德会验字[2010]第 1063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弹簧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弹簧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②2011年4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1年4月25日，长龄有限、陆飞与夏继发、夏泽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龄有限、陆飞将所持长龄弹簧股权转让给夏继发、夏泽民，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长龄有限	夏继发	600	60%
	夏泽民	50	5%
陆飞	夏泽民	350	35%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夏继发持股60%、夏泽民持股40%。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长龄弹簧变更公司名称为“江阴长龄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事宜经长龄弹簧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2011年7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1年6月25日，夏继发、夏泽民与长龄有限、陆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继发、夏泽民将所持长龄科技股权转回给长龄有限、陆飞，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夏继发	长龄有限	600	60%
夏泽民	长龄有限	50	5%
	陆飞	350	35%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的股权结构恢复为：长龄有限持股65%、陆飞持股35%。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长龄科技名称恢复为“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经长龄科技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21日，陆飞与长龄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飞将其持有长龄弹簧35%的股权（出资额350万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龄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长龄弹簧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变更为长龄有限全资子公司。

2、长龄金属

长龄金属成立于2018年3月21日，系由长龄有限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W8C24X4，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经营期限至2048年3月20日。

根据长龄金属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认缴的长龄金属注册资本应当于2048年3月13日前缴足。

3、长龄泰兴

长龄泰兴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MA1XC�MFXE，住所为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以南、永丰路以东、江苏荣汉项目以北、华诚新厂区以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夏泽民，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50万元），经营期限至2038年10月25日。

根据长龄泰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认缴的长龄泰兴注册资本应当于2037年12月31日前缴足。

4、新长龄液压件

新长龄液压件设立于2014年12月25日，系由长龄有限出资设立的一人有

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3235318773，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夏继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长龄有限作为新长龄液压件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新长龄液压件。2017 年 11 月 13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12025-4）公司注销[2017]第 11130005 号），核准新长龄液压件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了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汉诚民银行”）、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流诚民银行”）及江阴市邦融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融典当”）3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宣汉诚民银行

宣汉诚民银行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宣汉县工商质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722680407612G，住所为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 337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惠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宣汉诚民银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	52.5%
2	宣汉和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	10%

3	宣汉县观池煤业有限公司	200	10%
4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7.5%
5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0	5%
6	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00	5%
7	发行人	100	5%
8	重庆新世纪化纤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2、双流诚民银行

双流诚民银行设立于 2009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681844857X，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惠丰，注册资本 8,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流诚民银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	51.98%
2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80	3.46%
3	江阴市鼎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	3.46%
4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80	3.46%
5	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	280	3.46%
6	深圳集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	3.46%
7	四川龙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	3.46%
8	刘剑	160	1.98%
9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	1.85%
10	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0	1.85%
11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12	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150	1.85%
13	成都欣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14	成都市华兴住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15	发行人	150	1.85%
16	成都双华通缆有限公司	150	1.85%
17	邱宏梅	150	1.85%
18	王伟铭	100	1.23%
19	陶成	100	1.23%
20	漆连鹏	100	1.23%
21	黄体财	100	1.23%
22	黄四九	100	1.23%
23	黄翠娟	100	1.23%
24	王启政	100	1.23%
合计		8,100	100%

3、邦融典当

邦融典当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81000329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延陵路 3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云，注册资本 3,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融典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4.5	36.50%
2	发行人	594	18.00%
3	任立中	462	14.00%
4	茹惠	462	14.00%
5	邱红晶	462	14.00%
6	周莉	115.5	3.50%
合计		3,300	100%

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2015)澄商破字第 00004-2

号《民事裁定书》，邦融典当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2017年12月26日，经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邦融典当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采购、销售商品和劳务，购买和出售资产，房产租赁，股权转让，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其他 应收余额	本期拆出 金额	本期拆借 利息	本期收回 金额	期末其他 应收余额
2016年					
夏泽民	3,000.00	700.00	120.26	700.00	3,120.26
陆敏	134.00	266.80	12.38	400.80	12.38
长龄自动化	46.20	72.00	3.41	—	121.61
协圣精密	—	4,000.00	92.58	75.36	4,017.22
宏尔昌毛纺	—	250.00	—	250.00	—
夏继发	4,430.00	2,752.00	176.69	2,052.00	5,306.69
东盛美如意	—	100.00	—	100.00	—
尤丽	—	100.00	—	100.00	—
2017年					
夏泽民	3,120.26	813.20	119.93	813.20	3,240.19
星南混凝土	—	1,722.79	4.92	—	1,727.71
宁波蒲俊	—	2,500.00	—	1,500.00	1,000.00
陆敏	12.38	20.50	—	20.50	12.38

长龄自动化	121.61	550.00	5.31	668.20	8.71
长龄物贸	—	400.00	—	400.00	—
协圣精密	4,017.22	—	147.97	4,151.74	13.45
宏尔昌毛纺	—	1,100.00	8.02	1,100.00	8.02
夏继发	5,306.69	500.00	54.69	4,700.00	1,161.38
达泰机械	—	300.00	—	300.00	—
2018年					
夏泽民	3,240.19	—	28.91	3,269.10	—
星南混凝土	1,727.71	—	9.56	1,737.27	—
宁波蒲俊	1,000.00	—	—	1,000.00	—
陆敏	12.38	—	—	12.38	—
长龄自动化	8.71	—	—	8.71	—
协圣精密	13.45	—	—	13.45	—
宏尔昌毛纺	8.02	—	—	8.02	—
夏继发	1,161.38	—	5.23	1,166.61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公司已规范和清理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全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就关联采购交易与同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服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① 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原材料包括钢材、锻件、铸件、密封件等，品种较多，涉及的供应商众多，日常采购量较大。为便于日常采购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金额分别为785.12万元、746.0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3%、3.83%。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其采购规模逐年降低，并于2017年末终止了对长龄物贸的采购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以及长龄物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的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②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采购弹簧

2017年度，赛格弹簧将少量存货弹簧销售给长龄弹簧，金额为3.9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2%，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接受劳务

①发行人接受长龄物贸提供运输服务

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显著，产品销售日常运输量较大，客户对产品供货要求不断提高，为保障产品发货的及时性，发行人将江苏、上海区域销售的部分产品通过关联方长龄物贸进行发货。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接受长龄物贸提供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129.31万元、216.1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49%、1.11%。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8年起，发行人受让了长龄物贸的运输车辆并自主进行部分货物运输，不再与长龄物贸发生运输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接受第三方提供同类区域运输服务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接受长龄物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接受惠晟机械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的关键部件和核心工序均为自主生产，受厂房、土地等生产要素制约，为提高生产效率，部分粗加工、

热处理等简单机械加工工序通过周边厂商外协加工实现。惠晟机械厂区离公司较近，且其本身具备回转轴的粗加工的业务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将其作为外协厂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接受惠晟机械提供产品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129.25万元、351.45万元、280.1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49%、1.80%、0.8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接受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接受惠晟机械提供加工服务的单位工时加工费与同期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相近工艺的工时加工费差异率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6月，发行人已收购惠晟机械拥有的生产设备、配件及办公设备，该部分外协业务由发行人自主加工，发行人不再向惠晟机械采购加工服务。惠晟机械出售设备资产后，无其他业务，并于2018年10月完成注销。

③发行人及长龄弹簧接受宏云宾馆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发行人厂区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区，离江阴市市区较远。由于宏云宾馆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考虑到日常接待的便利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及长龄弹簧接受宏云宾馆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10.06万元、20.16万元、31.87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云亭宾馆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餐饮住宿服务费用定价系依照云亭宾馆统一对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购买关联方相关资产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收购惠晟机械经营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托惠晟机械提供加工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6月，发行人向惠晟机械购买该等加工工序所涉及的一批固定资产（包括数控机床、车床、铣床等设备，刀具、枪钻、轴承等配件，办公设备）用于自行加工，收购价格为230.30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23号《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2018年5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0.3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收购长龄物贸不动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长龄物贸承租房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12月，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5号的不动产2处用于长龄弹簧的生产经营，合计房产面积4,911.9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9,111平方米，收购价格为1,150.61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46号《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50.61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受让长龄物贸的车辆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长龄物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2月，发行人向长龄物贸购买2辆货车用于自主进行部分货物运输，收购价格为3.2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车辆的账面净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就关联销售交易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服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达泰机械销售废料

达泰机械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具备熔铸生产能力，2017年度，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累积的部分零星钢材等废料销售给达泰机械，销售金额12.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销售弹簧

长龄弹簧主要生产配套张紧装置使用的弹簧部件，报告期内，长龄弹簧生产的产品90%以上供发行人生产使用。为提高经营效益，在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报告期内长龄弹簧曾通过赛格弹簧销售部分产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销售弹簧金额分别为145.35万元、87.80万元、23.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0.27%、0.04%。

2018年2月，长龄弹簧与赛格弹簧已终止该关联交易。2019年1月，赛格弹簧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弹簧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弹簧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销售弹簧的价格与同期长龄弹簧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向柳工挖机销售张紧装置等产品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宏宝（任职期间2018年7月至8月）于2018年2月开始担任柳工挖机外部董事，因此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发行人向柳工挖机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2018年7-12月，发行人向柳工挖机销售张紧装置、回转接头等产品金额为1,166.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柳工挖机系上市公司柳工（股票代码：000528）的全资子公司，自其设立起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并保持至今；李宏宝自2018年2月起，担任柳工挖机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对方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并于2018年7-8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经营；相关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向柳工挖机销售产品的

价格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为关联方结算电费

报告期内，长龄弹簧和达泰机械分别租用长龄物贸厂区的相邻厂房，并共用了长龄弹簧的变压器，供电公司向长龄弹簧结算电费后，由长龄弹簧按照实际用电量与实时电价，再与达泰机械结算电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长龄弹簧为达泰机械销售结算电费金额分别为270.51万元、228.48万元、149.01万元。自2018年12月起，达泰机械扩容自身变压器，与长龄弹簧实现用电分离。

2015年长龄有限派生分立长龄自动化时，将位于江阴市大园里路1号的房地产分割给长龄自动化。因未及时办理用电账户变更，供电公司仍将位于大园里路1号的厂区电费结算发票开具给长龄有限，长龄有限按照实际用电量与实时电价，向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后支付给电力公司。2017年度，发行人为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金额为1.00万元。自2018年起，供电公司直接与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提供热处理加工

工博机械主要经营机加工业务，经营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在订单时间紧迫、自身生产能力受限的情况下，曾委托公司为其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向工博机械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0.09万元、0.90万元、1.2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07%、0.0027%、0.002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自2018年8月起，发行人已终止该关联交易。

5、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龄弹簧将部分闲置通用设备和办公设施，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达泰机械，交易金额分别为 10.15 万元、0.84 万元，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以及同期同地区第三方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长龄弹簧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长龄弹簧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长龄物贸租赁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 5 号的厂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租赁金额分别为 14.54 万元、27.76 万元、27.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7%、0.14%、0.08%。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同类厂房出租价格确定。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资产独立性，2018 年 12 月，长龄物贸将相关房地产转让给发行人，双方租赁交易随之停止。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龄弹簧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为整合公司业务发展，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以 3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陆飞持有的长龄弹簧 35% 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长龄弹簧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

8、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 履行完毕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	发行人	保证	500	2016/3/14	2017/3/13	是
			1,000	2016/11/9	2017/11/8	是
			500	2016/11/10	2017/11/9	是
			500	2017/3/13	2018/3/12	是
			1,000	2017/11/9	2018/11/6	是
			500	2018/3/13	2019/3/12	是

(五)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向关联方长龄物贸购买位于那巷路5号的两处厂房。关联董事夏继发、夏泽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土地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019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部分业务合同、发票以及该等公司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系自发行人派生分立而来，分立后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贸易、运输服务及自有房产出租业务；宁波蒲俊、长龄泽云等均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下同)不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1、发行人已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凭证,相关房屋建设、施工许可证书,房屋买卖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所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6,072.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2,125.1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1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9799 号	江阴市云顾路 885 号	46,666.00	36,426.32	出让	工业用地 /非住宅	2061 年 7 月 5 日
2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733 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 5 号	4,477.00	2,242.20	出让	工业用地 /非住宅	2056 年 12 月 30 日
3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734 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 5 号	4,634.00	2,669.75	出让	工业用地 /非住宅	2056 年 12 月 30 日
4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2021 号	靖江市广天宝丽广场 3 幢 05	93.70	258.1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049 年 8 月 25 日
5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2032 号	靖江市广天宝丽广场 3 幢 06	93.50	257.5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049 年 8 月 25 日
6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2030 号	靖江市广天宝丽广场 3 幢 07	108.20	271.1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049 年 8 月 25 日
合计			56,072.40	42,125.12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地产中，第 1 项房地产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第 2 至第 6 项房地产系发行人买受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房地产，该等房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房地产

发行人位于江阴市云顾路 885 号的 4 号厂房及其扩建部分（合计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因施工过程中与原获批建筑规划存在差异，尚未取得房地产权属登记证书，该等厂房主要用于发行人仓库及热处理加工工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厂房正在补办相应权属登记手续。

江阴市云亭街道综合执法局、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分别于 2019

年1月13日、2019年1月14日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就上述两处厂房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并免于相关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于2019年4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进发行人补办上述厂房的权属登记手续，如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向发行人补偿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两处厂房未按规定建设施工、尚未取得相关权属登记证书，鉴于相关部门已作出相关批复及说明，同意发行人补办上述两处厂房的权属登记手续，且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取得上述两处厂房的权属登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4项商标权，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其中第1-3项商标权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时继受取得，第4-34项商标权系发行人自长龄弹簧处受让取得。长龄弹簧拥有2项商标权，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系长龄弹簧自行申请取得，正在办理商标权转让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均处于维持状态，具体情况见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其中第 1-2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液压机具厂受让取得，第 3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南京林业大学受让取得，第 84-89 项专利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时继受取得，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的原值合计 134,895,212.26 元、累计折旧合计 67,377,442.10 元、账面价值合计 67,517,770.1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截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00[100931]20190408-00031D 1904090017），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单向阀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100[100931]20190408-00021D 1904090034），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单向阀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编号：2719271），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初始有效期限为 5 年，除双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协议终止外，本协议将在每期届满时自动延期一年。

（4）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PCG2019-126），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张紧装置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5）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编号：XGGY20180101219），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中央回转接头、

张紧装置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GC-19（柳挖）采字 001 号），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单向节流阀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7)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GC-19（常挖）采字 001 号），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销轴、单向节流阀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8)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除非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协议终止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

(9)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基本定作合同》（合同编号：JHE 2019-CN0088），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与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CYZX660-05-2019、CYZX660-06-2019），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注油阀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黄油缸总成（张紧装置），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到后若双方无变化异议，未签订新的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2、采购合同

(1)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江苏心愚液压铸造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

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回转体、回转轴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2018 年 1 月，长龄弹簧与无锡市世军特殊钢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长龄弹簧向其采购钢材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日照市德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支座、定位板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广州盛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 O 型圈、挡圈、防尘圈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江阴市凯源模锻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锻件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常州市山风物贸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钢材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江阴市荣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锻件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江阴市苏恒模锻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锻件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广州诺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防尘圈、旋转密封圈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37,362.33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1 次吸收合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液压机具厂于 2008 年经股权转让变更为长龄有限全资子公司。2011 年 9 月 26 日，长龄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长龄有限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合并后长龄有限存续，液压机具厂注销，液压机具厂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长龄有限承继，长龄有限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不发生变更。

2、吸收合并前后的资产负债情况

长龄有限、液压机具厂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吸收合并前，液压机具厂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吸收合并后，液压机具厂吸收合并前的资产均已过户至长龄有限，相关负债均已转移至长龄有限并由长龄有限偿还。

3、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9 月 26 日，长龄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长龄有限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同日，长龄有限与液压机具厂签订《合并协议》。

2011 年 9 月 27 日，长龄有限、液压机具厂在《中国工商报》刊登吸收合并

公告，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2011年12月14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液压机具厂注销完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暨企业派生分立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4次增资扩股、2次减资暨企业派生分立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

2013年7月，长龄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本次增资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出具诚信验（2013）11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暨派生分立长龄物贸

（1）基本情况

为实现主辅分离、做强主业、发展辅业，2013年7月20日，长龄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长龄有限与长龄物贸（新设公司）。分立后，长龄有限继续专注从事液压工程机械部件业务，由长龄物贸从事贸易、运输及闲置厂房对外出租等业务。分立后长龄有限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长龄物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2）分立前后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锡恒特审字（2013）第037号《特定审计报告》，本次公司分立前后，长龄有限、长龄物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长龄有限	长龄有限	长龄物贸
资产	34,821.51	33,218.99	1,602.52
负债	10,392.59	10,392.59	0.00
所有者权益	24,428.92	22,826.40	1,602.52
其中：注册资本	700.00	500.00	200.00
盈余公积	250.00	250.00	-
未分配利润	23,478.92	22,076.40	1,402.5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物贸分立后的主要资产为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 1,035.05 万元、土地使用权 567.47 万元。上述资产已于 2013 年 9 月过户交割完毕。

（3）分立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8 月 1 日，长龄有限于《人民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履行债权人告知程序。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分立后长龄有限、长龄物贸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分别出具了锡恒验字（2013）第 716 号、锡恒验字（2013）第 717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9 月 25 日，本次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

2015 年 3 月，长龄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本次增资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暨派生分立长龄自动化

（1）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3 日，长龄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长龄有限与长龄自动化（新设公司），拟由分立后的长龄自动化从事自动化装备项目。分立后长龄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长龄自动化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分立后，长龄有限继续从事原液压工程机械部件业务，长龄自动化原拟开展的自动化装备项

目未顺利启动，后主要从事自有厂房出租业务。

（2）分立前后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锡恒特审字（2015）第 029 号《特定审计报告》，本次公司分立前后，长龄有限、长龄自动化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长龄有限	长龄有限	长龄自动化
资产	36,077.94	35,009.94	1,068.00
负债	8,142.28	8,142.28	0.00
所有者权益	27,935.66	26,867.66	1,068.00
其中：注册资本	700.00	500.00	200.00
盈余公积	250.00	250.00	-
未分配利润	26,985.66	26,117.66	868.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龄自动化分立后的主要资产为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 839.42 万元、土地使用权 228.57 万元。上述资产已于 2015 年 4 月过户交割完毕。

（3）分立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3 月 24 日，长龄有限于《江阴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履行债权人告知程序。2015 年 5 月 25 日，本次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5、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长龄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6、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长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长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25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7、注册资本增加至 7,300 万元

2018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7,300万元。本次增资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49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5次增资扩股、2次减资暨派生分立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历次减资暨派生分立行为已经登报公告债权人，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减资暨派生分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收购液压机具厂股权

2008年11月，长龄有限与江阴市云亭镇云亭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转让协议书》，长龄有限按照3,800万元的价格收购液压机具厂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长龄有限已经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转让及收购长龄弹簧股权

长龄弹簧设立时原系长龄有限和陆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长龄有限持股65%，陆飞持股35%。2011年4月，长龄有限与陆飞将各自所持有的长龄弹簧股权分别按照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夏继发、夏泽民父子，转让完成后夏继发持股60%、夏泽民持股40%。2011年6月，夏继发、夏泽民将各自所

持股权原价转回给长龄有限与陆飞。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股权结构恢复为长龄有限持股 65%、陆飞持股 35%。2016 年 10 月，陆飞将所持长龄弹簧 35% 股权按照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龄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收购长龄物贸土地厂房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长龄物贸签订《江阴市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依据坤元评报[2018]6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150.61 万元的价格购买长龄物贸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 5 号的两处房地产。上述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夏继发、夏泽民回避表决，发行人已经向长龄物贸支付了相关资产转让款，相关房地产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因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9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

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项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

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2 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夏继发，董事长，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长龄弹簧、长龄金属执行董事。

夏泽民，董事，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

行人、长龄弹簧、长龄金属、长龄泰兴总经理以及长龄泰兴执行董事。

邬逵清，董事，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云，独立董事，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卢鹏，独立董事，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同济大学教授。

2、发行人的监事

李彩华，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科长。

吴云，监事，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供应科长。

刘小忠，监事，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设备科副科长。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夏泽民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邬逵清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朱芳，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戴正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卫国，副总经理，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股东选举的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

通过。

发行人的 5 名董事中有 2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长龄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夏泽民担任。

2016 年 10 月,长龄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夏继发为执行董事。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夏继发、夏泽民、邬逵清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青、李宏宝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由于王青、李宏宝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云、卢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长龄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夏继发担任。

2016 年 10 月，长龄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黄惠芬为监事。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云、刘小忠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龄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彩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长龄有限总经理为夏泽民，副总经理为邬逵清、陈卫国、戴正平，财务总监为朱芳。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泽民为总经理，邬逵清、陈卫国为副总经理，朱芳为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戴正平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更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职等造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独立董事证书、专业职称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发行人开始设立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名独立董事。因原独立董事辞职，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

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云、卢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由下列人员担任的情形：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云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增值税中，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销售货物按应税货物销售额的 17% 计缴，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销售货物按应税货物销售额的 16%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2、长龄弹簧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长龄弹簧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增值税中，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按应税货物销售额的 17% 计缴，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按应税货物销售额的 16%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3、长龄金属（2018 年 3 月设立）执行的税种、税率

2018 年度，长龄金属企业所得税应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增值税中，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应按应税货物销售额的 17% 计缴，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应按应税货物销售额的 16%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应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应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应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4、长龄泰兴（2018年10月设立）执行的税种、税率

2018年度，长龄泰兴企业所得税应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增值税应按应税货物销售额的16%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应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应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应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5、新长龄液压件（2017年11月注销）执行的税种、税率

2016年度、2017年度，新长龄液压件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增值税按应税货物销售额的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10月31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20009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17年11月17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100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经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合计分别为 1,859,000.00 元、1,902,000.00 元以及 2,217,706.67 元，主要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6]90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专项补助 100,000 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346 号），发行人实施的扩建 8 万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被列入振兴和技术改革中央预算项目内，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2012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专项补助合计 17,2900,000 元，发行人于 2016 年确认政府补贴 1,729,000 元。

2、2017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关于拨付 2016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7]2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专项补助 50,000 元。

（2）根据《关于拨付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市补贴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行规[2017]7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专项补助 100,000 元。

（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346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确认政府补贴 1,729,000 元。

3、2018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关于拨付 2017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6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专项补助 260,000 元。

(2) 根据《关于拨付 2017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6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专项补助 1,095,400 元，于 2018 年确认政府补贴 109,540 元。

(3)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澄科发计[2018]85 号），“实施复杂工况重载‘蜘蛛侠’用超多通道回转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专利产业化项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专项补助 1,100,000 元，于 2018 年确认政府补贴 9,166.67 元。

(4) 根据《中共江阴市委印发<关于聚力创新实施“暨阳英才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澄委发[2017]13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专项补助 100,000 元。

(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346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确认政府补贴 1,729,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移地扩建年产 80,000 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关于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移地扩建年产 80,000 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澄环管[2012]77 号)，同意项目建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年产 10 万件回转接头扩建项目”由江苏盛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201903050002)，同意项目建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 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正在运营的“年产 10 万只弹簧新建项目”由江阴市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20103202810373B)，同意项目建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4) 发行人子公司长龄弹簧正在运营的“年增产 9 万只弹簧项目”由江苏盛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201903050004)，同意项目建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已由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201812290023），同意项目建设。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已由江苏新睿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2019年3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行审批（泰兴）[2018]20120号），同意项目建设。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已经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902180002），同意项目建设。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经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201902270017），同意项目建设。

（2）其他项目

发行人拟投资的“年产5万台套工程机械用关键液压部件扩能项目”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工程机械用关键液压部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发[2018]111

号), 同意项目建设。

3、第三方机构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阴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出具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环境分析报告》(以下简称“《环境分析报告》”)。根据该《环境分析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龄弹簧在报告期内均按照有关法规和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均有效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竣工验收, 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 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提出的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良好; 各废水、废气监测因子、厂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排污口设置规范; 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江阴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江阴市环保局均未对发行人及长龄弹簧下达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 固废均得到相应的处置或暂存; 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子公司新长龄液压件在从事热处理代加工业务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江阴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分析报告》, 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yin.gov.cn)、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www.taixing.gov.cn)进行了查询, 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2018年8月3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018Q1773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张紧装置等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2、发行人现持有 Quality Austria 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IATF 0309504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液压零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5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100,132.74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已经于2018年11月12日经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出具江阴云亭备[2018]83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备案，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江阴市云亭街道，项目总投资24,618.00元。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已经于2018年12月15日经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出具黄政投备[2018]167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备案，实施主体为长龄泰兴，建设地点为泰兴市黄桥镇，项目总投资39,305.28万元。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已经于2018年11月21日经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出具江阴云亭备[2018]86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备案，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江阴市云亭街道，项目总投资10,857.00万元。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21日经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出具江阴云亭备[2018]84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备案，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江阴市云亭街道，项目总投资7,352.46万元。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项已经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经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

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经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同意备案，并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意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内，需新征土地 48 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则同意长龄液压在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内（长龄液压现有厂区东侧）新征 48 亩地开展“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已列入土地出让计划，正在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预计可以于 2019 年 8 月底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发放事宜。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已经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同意备案，并经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意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泰兴市黄桥镇，需新征土地 82.4 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龄泰兴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根据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则同意长龄泰兴在泰兴市黄桥镇黄桥工业园区新征 82.4 亩地开展“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已列入土地出让计划，正在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预计可以于 2019 年 6 月底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发放事宜。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已经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同意备案，并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意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江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智能制造改建项目”依法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发行人依法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上述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加快研发多类型智能化作业机械高压、多通道液压回转装置并有效推进产业化，推进高端液压核心部件的加速进口替代，让液压元件将向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系统成套方向发展，把握液压行业整体迅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达成‘实现客户价值，争创世界名牌’的公司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

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征缴通知单等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险种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险种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	----	----	----	----	----

2018年12月	单位	19%	8%	0.5%	0.8%	1.12%
	个人	8%	2%	0.5%	-	-
2017年12月	单位	19%	8%	0.5%	0.8%	1.4%
	个人	8%	2%	0.5%	-	-
2016年12月	单位	19%	8%	1%	0.5%	2.1%、 1.4%
	个人	8%	2%	0.5%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比例均符合所在地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未参保员工原因
2018年12月	发行人	396	370	26	15人为退休返聘员工、9人为试用期员工、2人不愿意缴纳
	长龄弹簧	45	41	4	3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不愿意缴纳
	长龄金属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长龄泰兴	尚未正式运营，无正式在职员工			
	合计	441	411	30	—
2017年12月	发行人	271	201	70	36人为试用期员工、10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4人不愿意缴纳
	长龄弹簧	34	26	8	1人为试用期员工、2人为退休返聘员工、5人不愿意缴纳
	合计	305	227	78	—
2016年12月	发行人	195	158	37	16人为试用期员工、7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4人不愿意缴纳
	长龄弹簧	27	20	7	3人为试用期员工、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人不愿意缴纳
	新长龄液压件	12	7	5	3人为试用期员工、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不愿意缴纳

	合计	234	185	49	—
--	----	-----	-----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征缴通知单、费用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8年10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按照单位与员工各8%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44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38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60名，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8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3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存手续，剩余9人因即将退休或薪资较低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出具承诺：“一、如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如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同意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责任。三、如果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因此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同意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补缴及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1		591682	7	2012年4月20日至 2022年4月19日	液压元件、液压机具	发行人
2		629166	7	2013年2月10日至 2023年2月9日	液压元件、液压机具	发行人
3		6941443	7	2010年5月21至 2020年5月20日	调压阀、离心机、气动元件、压力阀（机器部件）、液压泵、液压阀、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液压耦合器、增压机、自动加油轴承	发行人
4		9561585	44	2012年07月7日至 2022年7月06日	除草；动物饲养；动物育种；风景设计；花卉摆放；树木修剪；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园艺；植物养护	发行人
5		9561537	45	2012年7月7日至 2022年7月6日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服装出租；婚姻介绍所；家政服务；开保险锁；消防；寻人调查；域名注册；侦探公司；知识产权咨询	发行人
6		9561450	43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动物寄养；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	发行人
7		9561429	42	2012年7月14日至 2022年7月13日	包装设计；服装设计；气象信息；室内装饰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土地测量	发行人
8		9561394	41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动物园；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培训；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为艺术家提供模特；学校（教育）；娱乐；组织安排婚庆活动	发行人
9		9561340	40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纺织品精细加工；服装制作；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面粉加工；木器制作；水净化；艺术品装框；印刷	发行人

10		9561301	39	2012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6日	操作运河船闸；车辆租赁； 管道运输；货物贮存；快递 (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 包括预定旅馆)；码头装卸； 能源分配；商品包装；运输	发行人
11		9553957	32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姜汁啤酒；烈性酒配料；麦 芽啤酒；啤酒；起泡的饮料 粉末；汽水制作配料；饮料 制剂；制矿泉水配料；制啤 酒用麦芽汁；制啤酒用蛇麻 子汁	发行人
12		9553912	31	2012年7月14日至 2022年7月13日	酿酒麦芽	发行人
13		9553882	30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八宝饭；包子；冰糖；醋； 调味品；方便面；家用嫩肉 剂；酵母；食盐；玉米花	发行人
14		9553694	29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蛋；豆腐；精制坚果仁；蜜 饯；牛奶制品；肉；肉罐头； 食用油；咸菜；鱼制食品	发行人
15		9553650	28	2013年10月28日 至2023年10月27 日	钓具；锻炼身体器械；竞技 手套；圣诞树装饰品(灯饰 和糖果除外)；体育活动器 械；玩具；游戏机；游泳池 (娱乐用品)；运动球类；纸 牌	发行人
16		9553554	27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汽车用垫毯；墙纸；人工草 皮；塑料或橡胶地板块；体 育场用垫；席；地毯；地毯 底衬；垫席；防滑垫	发行人
17		9553544	26	2012年11月28日 至2022年11月27 日	茶壶保暖套；服装垫肩；绳 编工艺品；修补纺织品用热 粘胶布片；绣花饰品；亚麻 布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发行人
18		9553505	25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婚纱；领带；帽；跑鞋(带 金属钉)；手套(服装)；袜； 袜裤；游泳衣；雨衣；浴帽	发行人
19		9548202	23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纺织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纱 和线；缝纫纱线；毛线和粗 纺毛纱；棉线和棉纱；人造 线和纱；纱；线；绣花用纱 和线；亚麻线和纱	发行人

20		9548143	22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羊毛；帐篷；包装带；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纺织品纤维；绳索；填料；网织物；未加工棉	发行人
21		9548076	24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布；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毛巾；哈达；旗帜；无纺布；洗涤用手套；毡	发行人
22		9548063	20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布告牌；窗用非金属附件；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非金属装货盘；家具；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庭宠物箱；镜子（玻璃镜）；枕头；竹木工艺品	发行人
23		9547986	19	2012年8月14日至 2022年8月13日	柏油；防水卷材；非金属纪念碑；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油毡；沥青；路面敷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屋顶用沥青涂层	发行人
24		9547888	18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登山杖；仿皮革；家具用皮装饰；牛皮；女用阳伞；皮肩带；伞；手杖；兽皮（动物皮）；香肠肠衣	发行人
25		9547772	17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隔热辐射合成物；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隔音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合成橡胶；绝缘材料；密封物；石棉板、瓦；贮气囊	发行人
26		9547727	16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粉笔；黑板；地球仪；计算表；建筑模型；教学用模型标本；念珠；数学教具；制模型用塑料	发行人
27		9547622	15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鼓槌；乐谱架；乐器盒；乐器键盘；乐器琴弓；音乐盒	发行人
28		9547592	14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表；表带；电子钟表；贵重金属合金；贵重金属盒；精密记时器；闹钟；手表；钟；钟表构件	发行人
29		9546775	13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爆竹；火器弹药；机动武器；机枪；信号烟火；烟花；烟火产品；焰火；引爆雷管；炸药	发行人

30		9546675	12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车辆轮胎；船；公共马车； 缆车；摩托车；气球；小型 机动车；行李车；婴儿车； 自行车	发行人
31		9546638	9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测量器械和仪器；电缆；电 视机；集成电路；计算机； 量具；手提无线电话机；太 阳能电池；蓄电池；衣裙下 摆贴边标示器	发行人
32		9546629	11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冰 箱；灯；电暖器；空气调节 设备；喷焊灯；气体打火机； 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水 净化装置；消毒设备	发行人
33		9546572	10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非化学避孕用具；缝合材料； 腹带；拐杖；假肢；奶瓶； 外科用人造皮肤；外科用移 植物（人造材料）；吸奶器； 婴儿奶瓶	发行人
34		9546420	8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餐具（刀、叉和匙）；剪刀； 磨具（手工具）；镊子；农业 器具（手动的）；切割工具（手 工具）；手工打包机；随身武 器；剃须刀；园艺工具（手 动的）	发行人
35		9553974	38	2022年7月13日	电子邮件、光纤通讯、计算 机终端通讯、无线电广播、 信息传送、有线电视播放、 电话业务、电视播放、电讯 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 讯服务）	长龄 弹簧
36		9553944	34	2022年6月27日	火柴、卷烟纸、吸烟用打火 机、香烟、香烟过滤嘴、香 烟嘴、烟草、烟袋、烟斗、 烟用过滤丝束	长龄 弹簧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液压挖掘机用动臂保持阀	发明专利	ZL200810122458.9	2008年5月28日
2	多油路大型机械用 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发明专利	ZL200810019157.3	2008年1月14日

3	回转接头耐久性全自动试验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006446.6	2012年1月11日
4	引导轮张紧机构的 疲劳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81000.0	2018年6月8日
5	一种紧凑型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21526.4	2017年12月12日
6	一种紧凑型油缸式涨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21528.3	2017年12月12日
7	一种大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722904.0	2017年12月12日
8	一种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722905.5	2017年12月12日
9	维护方便的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0112303.1	2017年2月7日
10	带排油阀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09604.9	2017年2月6日
11	拉杆防转动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09603.4	2017年2月6日
12	大吨位挖掘机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09611.9	2017年2月6日
13	紧凑型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09612.3	2017年2月6日
14	大型作业机械回转接头的 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109613.8	2017年2月6日
15	中型挖掘机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10048.6	2016年11月10日
16	耐磨的分体式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10065.X	2016年11月10日
17	中型挖掘机的带 PTFE 镀层的 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6212.6	2016年11月3日
18	高强度耐磨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6213.0	2016年11月3日
19	大型挖掘机的耐腐蚀 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76339.8	2016年11月3日
20	耐高温的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78139.6	2016年11月3日
21	大型挖掘机缸体外置、重载荷 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7959.3	2016年10月27日
22	大型挖掘机的大流量 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78755.1	2016年10月27日
23	高稳态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80264.0	2016年10月27日
24	耐高低温的电控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	ZL201621180266.X	2016年10月27日

		新型		
25	多通道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073061.5	2016年1月26日
26	高精度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947015.9	2015年11月25日
27	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947030.3	2015年11月25日
28	新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947073.1	2015年11月25日
29	新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947126.X	2015年11月25日
30	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942152.3	2015年11月24日
31	涨紧油缸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558.3	2015年10月27日
32	涨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625.1	2015年10月27日
33	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736.2	2015年10月27日
34	高精度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805.X	2015年10月27日
35	新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902.9	2015年10月27日
36	履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923.0	2015年10月27日
37	履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47967.9	2014年12月29日
38	引导轮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161077.2	2014年4月3日
39	引导轮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2342.9	2014年4月3日
40	液压回转体的 自动翻转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379.4	2014年3月10日
41	液压回转体车模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422.7	2014年3月10日
42	多级相连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4134.0	2012年12月29日
43	加无油轴承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4139.3	2012年12月29日
44	加轴承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5159.2	2012年12月29日
45	密封效果好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227517.0	2012年5月21日

46	不易漏油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227519.X	2012年5月21日
47	密封性强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227533.X	2012年5月21日
48	带电刷的多通道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11.9	2011年10月27日
49	带电刷的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14.2	2011年10月27日
50	回转角度大的带电刷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40.5	2011年10月27日
51	带电刷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46.2	2011年10月27日
52	带电刷的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48.1	2011年10月27日
53	密封效果好的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50.9	2011年10月27日
54	密封效果好的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55.1	2011年10月27日
55	回转角度大、密封效果好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73.X	2011年10月27日
56	密封效果好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74.4	2011年10月27日
57	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75.9	2011年10月27日
58	密封效果好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89.0	2011年10月27日
59	密封效果好的多通道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4009.9	2011年10月27日
60	带电刷的多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47.7	2011年10月27日
61	能有效保压的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357.6	2011年10月21日
62	能有效保压的多通道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369.9	2011年10月21日
63	能有效保压的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402.8	2011年10月21日
64	能有效保压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403.2	2011年10月21日
65	带电刷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682.2	2011年10月21日
66	多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697.9	2011年10月21日
67	能有效保压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	ZL201120403705.X	2011年10月21日

		新型		
68	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8905.0	2011年10月19日
69	多通道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8917.3	2011年10月19日
70	带电刷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8918.8	2011年10月19日
71	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8919.2	2011年10月19日
72	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032.5	2011年10月19日
73	回转角度大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038.2	2011年10月19日
74	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090.8	2011年10月19日
75	多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130.9	2011年10月19日
76	密封效果好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6697.0	2011年10月18日
77	能够有效保压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6726.3	2011年10月18日
78	单侧高压密封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6728.2	2011年10月18日
79	带法兰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396743.7	2011年10月18日
80	带滤网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396766.8	2011年10月18日
81	回转角度大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077002.2	2011年3月23日
82	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077005.6	2011年3月23日
83	多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077011.1	2011年3月23日
84	一种履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1308.6	2010年5月17日
85	一种履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1318.X	2010年5月17日
86	一种回转体的液压管路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2157.6	2010年5月17日
87	新型带电刷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100.4	2009年7月10日
88	带电刷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233001.5	2009年7月10日

89	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233002.X	2009年7月10日
90	张紧油缸	外观设计	ZL201430557347.7	2014年12月29日
91	回转接头	外观设计	ZL201430557479.X	2014年12月29日
92	回转接头（ZJOC-XW）	外观设计	ZL201130051759.X	2011年3月23日
93	回转接头（43602）	外观设计	ZL201130051934.5	2011年3月23日
94	回转接头（818B）	外观设计	ZL201130051970.1	2011年3月23日
95	回转接头（53C106-4）	外观设计	ZL201130051986.2	2011年3月23日
96	回转接头（8ZW210ZY）	外观设计	ZL201130051966.5	201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超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Ch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培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Pei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4月22日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把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液压机械制造企业，为社会创造财富，谋求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1	夏继发	净资产	4,200	60%	2018年7月16日
2	夏泽民	净资产	2,800	40%	2018年7月16日
合计		-	7,000	100%	-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回购股份；
-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清偿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十)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4-32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 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根据分红规划, 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 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

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夏继发（签字）：夏继发

夏泽民（签字）：夏泽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夏泽民



2019年3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391号

关于核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长龄液压字〔2019〕第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433.34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刘永波

共印 15 份

